

成为新人

2020年修订版（上册）

圣经中论及
“重生、更新和像基督”
的教导

张熙和 著
昊敏 译



成为新人

重生、更新、像基督

2020年修订版

上册

张熙和 著

吴敏 译

目 录

- I 编者序 7
- II 前言 9
- III 导言 12
- 01 我们向罪死了的人 27
- 02 死：告别自己，告别世界 47
- 03 重生与更新 68
- 04 重生与得胜 87
- 05 重生基督徒的七个标记 110
- 06 更新 125
- 07 完全即成熟、有内在能力 143
- 08 重生后不会犯罪了吗？ 163
- 09 更新过程中犯罪的原因 178
- 10 住在基督里 197
- 11 像基督：站在破口中 212
- 12 更新：成就我们在基督里的呼召 230
- 13 完全：像你们的父那样慈悲 254
- 14 完全：合而为一 266
- 15 基督的祭使我们得以完全 291
- 16 希伯来书“完全”的意思 306

献给中国圣徒！

**他们忠心地跟从耶稣基督，
“虽至于死，也不爱惜性命”。**

(启 12:11)

**正因为他们的生命见证甚至牺牲，
“主将得救的人天天加给他们”，
直到今日。**

(徒 2:47)

**因此，
如果有人 在基督里，
他就是新造的人；
旧的已经过去，
看哪，新的已经来临。**

(林后 5:17，标准译本)

编者序

《成为新人》是张熙和牧师在加拿大蒙特利尔的讲道集。整个系列讲道以英语传讲，历时三年之久。后来摘录成文字出版。2005年翻译成中文，发行了第一版。后来陈超凡牧师重新修订英文版，在2020年发行了第二版。中文2020年修订版是根据英文修订版重新翻译的。新版以上下两册发行。

本书重点阐释圣经的重生、更新、像基督教导。这三个要点总括了圣经的救恩教导。救恩不只是关乎重生（过去），也关乎更新（今天），更是关乎每一天效法基督，以“完全像基督”为将来的荣耀盼望。

很多基督徒以为洗礼后就是等候上天堂。这种被动、坐享其成的救恩观，导致基督徒生命没有动力、目标和意义。漫无目标、软弱失败成了基督徒生命的常态，这就是无视圣经救恩教导的后果。不明白圣经的救恩教导，就无法遵照圣经的话而经历重生，经历在基督里的新生命。没有重生，就没有能力过得胜的生活。即便重生了，如果没有按照圣经的教导继续更新、成长，属灵生命就会停滞不前，甚至倒退。所以，正确明白重生、更新的教导至关重要。唯有明白和实践圣经教导，才能活出像基督的生命，荣耀神。

还有一点需要补充的是，“耶和華”（Jehovah）并非神的名字 YHWH（Yahweh）的正确音译，这一点当代圣经学者都同意。本书会采用当代圣经学者公认的正确音译——“雅伟”——来称呼神。（有些中文神学著作会音译为“雅威”。）

编者序

衷心地将这本书推荐给教会牧者、弟兄姊妹，愿神透过这些信息祝福你们，使你们经历在基督耶稣里的丰盛生命，过得胜的生活来荣耀天父！

张成

2020年12月

前言

大部分基督徒会承认，他们不大明白救恩的基本道理。圣经的救恩教导可以归纳为三个词：重生，更新，完全。这是救恩的三个要素，大部分基督徒连一个要素都不熟悉，也没有听闻过得救的含义。他们对于救恩这件大事的认知，往往只是圣经中的几句只言片语，无法掌握一幅连贯、整体的框架。可见基督徒普遍上都不明白做基督徒是什么意思，情况堪忧。而基督徒不知道做基督徒是什么意思，其实他就不是基督徒。不知道基督徒生命的基本原则，则怎能成为基督徒呢？

很多基督徒听闻首先要与基督同死，才能成为基督里的新人(罗 6: 3-5)，不禁大吃一惊，怀疑这是不是一种新教义。还有些人至少听闻过这种教导，但往往不知道与基督同死到底是什么意思，以为只是某种象征意义。与基督同死若只是象征意义，那么与他同复活也应该是象征意义。福音信息主要针对的是现实世界和生活，不只是象征或理念。

还有些基督徒自视学识渊博，能够以神学来解释救恩，取代了圣经；却没能解释与基督同死的含义。所谓的解释往往是一堆神学术语，毫无实际应用，而实际应用恰恰是与基督同死的关键所在。结果基督徒失去了在基督里新生命的意义，也失去了每天都过得胜生活的盼望。

至于完全，这个圣经的救恩教导的关键要素，大多数传道人都望而却步，避之不谈。也许他们觉得：既然“义人仅仅得救”(彼前 4: 18)，为什么还要提说完全，令到基督徒生命难上加难呢？况且还会让人质疑是在教导“完美主义”！

前言

本书最初是一个历时三年的系列讲道，首篇讲于 1982 年 8 月。讲道的录音磁带提供给了很多教会，基督门徒福音会的刊物《绿洲》(Oasis) 也登载了摘要版。

后来陈超凡牧师组织人力将这些信息整理成文字，并修改成便于阅读的书面文章，才促成了这本书问世。若不是陈牧师的倾心投入，尤其是对神的完全委身，一般读者肯定见不到这本书了。而且神也赐给了他洞见，让他能够看见这些讲论救恩的信息在属灵上意义重大，应该广而告之。陈超凡牧师的巨大贡献，我想在此由衷表示感谢！他在百忙之中还做了校对、排版工作，并且编写了圣经索引。虽然我理当并且乐意表达感谢，但他的初衷并非要寻求我的感谢，而是要得到主的悦纳——“你这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我深信，靠神丰富的恩典，那一天他必得着称赞。

最后的定稿重写了很多内容：删减了一些残留的口语表达，调整了一些思路不顺畅的语句，增加了一些必要的解释。有时候补充内容太多，就在那一章结尾增加了一篇附注。结果全书的三分之一都是新内容。

对写作风格敏感的人就会觉察到，本书文笔风格变化较大。有些部分保留了更多最初讲道时的口语表达，后来的补充内容就比较书面化。

这本书虽然解经严谨，但并非讲论救恩的学术著作，而是写给每一位关心救恩大事的人的。

最后，虽然已是不言而喻的事实，但我还想在此声明：一切言辞不当、错误疏忽之处，责任完全在我。每一次读，我都觉得还有改善的空间。但若继续修改下去，这本书就永无出版之日了。

前言

由于行政事务缠身，另外也意识到今生是达不到绝对完全的，所以我只能写到这种程度了。靠神的恩典，希望还能够差强人意。虽然我们有“玷污”、“皱纹”（参看弗 5:27），但愿主我们的救主依然能因我们得到荣耀。愿神的教会在这末世能够被建立起来，愿他大能、奇妙的救恩的道，传至地极！

张熙和

2004年8月

加拿大 蒙特利尔

导言

本书主题概述

成为新人

福音（“福音”意即“好消息”）传讲的好消息是，人并非注定要在旧生命的枷锁下虚度一生，而是可以得到拯救，成为在耶稣基督里的新人。从此，人类不必在无穷的属灵黑暗中苟延残喘，看不见生命的意义，摆脱不了无尽的虚空。这个好消息给人类带来了希望，一言以蔽之：“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林后 5:17）。这句话真可谓革命式宣言，我们要吸收、领悟，好体会当中的意义和能力；要咀嚼、品味，直到渐渐明白为止。这样，我们就能够掌握这句话，经历到它的真实。

人类一直渴望人生美好又长久。为了建立更美好的世界，战争、革命流了多少血？然而人若不改变，人类社会怎能改变呢？

但人无法改变自己。人可以自我改良，却不能有根本性改变。“豹岂能改变斑点呢？”（耶 13:23）我们无法改变自己，正如无法改变皮肤一样。惟有神能够让我们彻底改变，成为“新造的人”。

新约的好消息就是，神借着耶稣基督召我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彼前 2:9）。“他救了我们脱离黑暗的权势，把我们迁到他爱子的国里”（西 1:13）。他救我们脱离了罪的奴役，脱离了罪所辖制的旧生命，得以进入“神儿女自由的荣耀”（罗 8:21）。神又救我们脱离了那统管世人的邪恶权势，

让我们能够活出基督里的新生命。

在成为新人的过程中，我们向旧生命以及旧生活方式“死”。这自我、“旧人”借着与钉十字架的基督联合，就终结了（罗 6: 6）。借着复活的基督住在我们里面，我们就得到了一个全新的身份：神的儿女。

“新造的人”与“重生”

成为新人的奇妙过程，新约用了两种方式加以描述：一是新生，从上头生，是属灵上的出生（对比肉身出生而言，约 3: 3-7），这就是“重生”；二是“新造的人”（特别出现在保罗书信里，林后 5: 17，加 6: 15），即照着神的形像而被创造的全新的人。

两种描述方式都是在强调“新”，这是在基督里的新人。新约中惟有新人，即在基督里新造的、重生的人，才是“基督徒”。做基督徒是成为某种人，而不是仅仅口上相信，或者成为教会成员，遵守信仰规条和文化传统。根据新约，人里面若没有基督的生命，神的灵没有住在他里面，那么他不是基督徒。

恩典与信心

从旧生命转变为新生命，这实在是神大能拯救的神迹。旧生命是在死亡的咒诅下，世上一切生命都会衰老、死亡。神让耶稣从死里复活，出死入生，借此扭转了乾坤。那些必死的人现在能够得到基督里的生命，因为神将这出于泥土的旧生命，塑造成了一个全新的人。这种人已经“出死入生”（约一 3: 14）。这奇妙的生命和改变，就是新约所说的“恩典”。将自己交托给神，全心顺服神，相信神能够让他成为新人，这才是新约所定义的“信心”。这种信心是跟那位赐下新生命的永生神的互动关系。

若要具备这种信心，跟神建立这种新关系，就必须终结旧人和自我。旧人必须死，在基督里的新人才能活。新旧两种生命根本无法兼容、无法妥协，这是我们可以亲身体会到的。“死”至关重要，所以一、二章都会谈论这个问题。

若不是靠神的大能而在基督里重生，则没有人能进神的国。即是说，惟有新造的人才能得救，得到丰盛的永恒生命。

神正在默默而有力地实施一项永恒计划，就是在将亡的旧世界中创造新人。那些靠神的恩典而经历到神的改变大能的人，就知道这是真实的。整个过程是隐蔽的，耶稣形容它如同种子在地里生长一样（太 13: 3-9）。保罗说这是神的奥秘，如今正渐渐向我们显明（林前 2: 7; 弗 1: 9, 3: 3, 9, 6: 19; 罗 16: 25 等等）。

完全与重生、更新是一个整体

重生、更新、完全这三个词，可能让人以为这是总结了救恩的过去、现在和将来。本书的查考会发现，事实并非如此。完全其实贯穿了救恩的三个阶段。

希伯来书指出，我们在基督里的新生命从成为完全开始。即我们因基督的赎罪祭而脱离了负罪感和罪的权势，否则不可能得到重生与更新。

基督是完全的标准，神的永恒计划和目标是要我们“效法他儿子的模样”（罗 8: 29）。这就需要更新的过程，而更新的终极目标是最终的完全。

当我们达到“基督长成的身量”时（弗 4: 13），就达到了最终的完全。可见完全并非茶余饭后的谈资，而是贯穿了救恩的三个阶段。正因如此，本书相当大的篇幅都是在谈完全。

完全显然不属于道德神学或道德伦理的范畴，这个范畴不会被人重视，只能日渐式微，正如今天的情形。完全关及到了新约救恩的方方面面，可见不明白圣经的完全教导，则也不会明白圣经的救恩教导。

圣经的完全是基督里新生命的标准、方向、目标、异象。轻视完全，必然导致基督徒生命贫乏甚至崩溃。

重生与更新

“重生”一词在新约只出现了两次（太 19: 28，中文译为“复兴”；多 3: 5），却很适合用来描述基督里新生命的起点。生命是由出生开始，所以说到生命的开始，可以用“从上头生”、“重生”诸如此类的词（参看约 3: 3，吕振中译本）；也可以用新创造或新造的人。而在这些描述新开始的词汇中，“重生”是集大成者。

重生表示这个在基督里的新生命某一刻诞生了，而更新涵盖了这新生命从初生到最终成熟的循序渐进的过程。更新贯穿了我们在地上的寄居之旅，基督是整个更新过程的典范和榜样。更新是成为完全或者说效法基督样式的过程，后者正是天父预定的旨意。

完全就是像基督

新约中基督就表明了完全的内涵和定义，所以我考虑能否用“像基督”代替“完全”。但旋即发现这样做可能会造成混淆。例如“你们要完全，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太 5: 48），这句话的“完全”不能用“像基督”代替，因为说“天父像基督一样”就有问题了。希伯来书以及其它书卷中的“完全”也是同样的情况，不能索性换成“像基督”。所以基督虽然体现出了完全的主旨，但“完全”一词依然不可或缺，因为它可以有效地传达出相关的丰富内涵。

“教会”和“众教会”的用法

本书用“教会”一词是指地上基督的身体，并非某个宗派或某地的教会；“众教会”是指地上不同地方、不同区域的教会。“地上基督的身体”一句是想强调：这并非灵意化或神秘的基督教会。

书中每当对教会或众教会的属灵状况提出批评，这并不排除我自己的教会。我无意责备某一宗派或团体，而是旨在做自我批评，让大家意识到：现今地上神的教会在属灵上极其贫瘠。但愿这种意识能够推动甚至激励我们去追求属天的目标，这正是神呼召我们去追求的。

近些年媒体上曝光了几桩丑闻，最显著的人物就是基督教以及灵恩派的电视传道家，还有罗马天主教的神父。当然个别成员腐败，不代表整个教会腐败，不能以偏盖全。但也无可否认，这些是教会深层问题的症状。我们关切的是：基督徒往往没有按照圣经明文准则而生活，我们必须找出失败的根本原因，并加以处理。不合格的基督教渐渐成了教会的特征，但凡爱主（他用自己的宝血买赎了教会）、爱教会的人，都会为此忧心忡忡。

“受了洗的非基督徒”

前段时间读了欧洲某著名学者的一本书，其中有一句话让我印象深刻，至今还萦绕脑海。他哀叹道：西方教会充满了“受了洗的非基督徒”。这几乎是全世界教会的可悲现状。然而受了洗却依然不是基督徒，这往往不是他们的错，问题是教会牧者没有教导他们成为真正的基督徒是什么意思。但这也未必完全是教会牧者的错，因为教会牧者也没有受过正确教导。重生、更新、完全，这些通常不在神学院的教导科目之列。

教会如何避免挤满“受了洗的非基督徒”呢？本书并非要探讨教会文化或者宗教体制，而是要寻求解决这个危及教会生命根基的致命问题，希望基督的身体能够真正发挥功用。

名牌学府只录取考试达标的学生。学府越优秀，要求越严格。教会不是学府，而是属灵的群体，所要求的不是学术，而是属灵。属灵要求是不是就没有条件和标准了呢？属灵方面的要求岂不比学术方面的要求更重要吗？认罪悔改岂不比考试及格更重要吗？道德优秀岂不比学术优秀更重要吗？属灵岂不比学识更重要吗？为什么我们的属灵标准如此宽松呢？

好学府尚且有严格的入学要求，为什么很多教会几乎不谈属灵要求呢？这些要求，圣经岂不是说得一清二楚吗？为什么我们视而不见，反而不设条件，或者只有肤浅的要求，就让人轻轻松松地进入教会？洗礼往往也很随便，没有认真做好预备人心的工作，便给他们施了洗。如此情况，试问教会怎能不挤满“受了洗的非基督徒”，变成异教徒的“教会”呢？教会如何才能避免堕落，随从世界，失去属灵特性呢？“你们是世上的盐。盐若失了味，怎能叫它再咸呢？以后无用，不过丢在外面，被人践踏了。”（太 5:13）

被动的恩典观

另一个引人忧心的问题是，很多教派（特别是改革宗）强调被动的恩典观。被动的恩典观是以神为中心，还是以自我为中心呢？我们会看到，积极、活泼的恩典观才是以神为中心。

“施比受更为有福”（徒 20:35）这句话，难道只适用于给人，不适用于给神？我们是不是觉得没有什么可以给神的？姑且不谈财产、恩赐、时间、精力、爱心、顺服、敬拜、赞

美，难道不能将我们自己给神吗？我们自己以及所拥有的一切，都是从神领受的，是神的恩赐。将神的恩赐献上给神，岂不是神的恩典在我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他的美意”（腓 2:13）吗？

难道被动接受的才算是恩典，而我们受到激励，能够完全去爱神并爱人如己，这就不是恩典吗？换言之，爱神并爱人如己是我们自己的成就，还是神活泼的恩典在我们里面的伟大工作呢？如果后者才是事实，那么主的“施比受更为有福”这句话，在人与人之间的横向层面，以及人与神之间的纵向层面，都是真实的。这是恩典的十字型特点。无可否认，得也是福，因为我们从神那里若是一无所获，则也没有什么可以给出。然而将得到的给出去，就比留给自己更有福。

神恩典的活水江河

给也引出了另一个圣经原则：“你们要给人，就必有给你们”（路 6:38）。将所得的恩典留给自己，恩典就到此为止，以后也没有了，甚至这些也未必留得住。给出去，就会得到更多。这就成了得与给的不断循环，成了源源不断、越流越多的恩典江河。之所以源源不断、越流越多，因为我们最初得到的恩典给出去后，再得到的并非跟给出去的相等，而是更多：“就必有给你们，并且用十足的升斗，连摇带按、上尖下流地倒在你们怀里”（路 6:38）。起初的恩典细流，将汇聚成神的恩典大河，甚至百川。这就是约翰福音 7 章 38 节的图画。“活水”一词优美地描绘出了神的恩典，“江河”表达的是涌流不息、源源不断。

耶稣来到这个世界的目的，在此可以窥见一斑：“我来了，是要叫羊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约 10:10）。只是丰盛到什么程度，这主要取决于我们的态度。没有经历到所应许的丰盛，则不能责怪神。得到多少，就在乎给出了多少。

小气地给，得回的也少。当然得回的也会多过给出的，但远不及慷慨给出而得回的。“因为你们用什么量器量给人，也必用什么量器量给你们”（路 6: 38）。待神、待人态度吝啬，所领受到的神的丰富恩典就会大大减少。所以当务之急是摆脱“给我”的这种被动恩典观，以“请给我，我好给出去”的态度，积极、活泼地回应神的恩典。

神的恩典在我们里面是活跃的，在改变我们的生命，让我们的生命能够荣耀神。得到了神所赐的基督里的生命，就会从思想行为上表露出来。若是得到了圣灵这个恩赐，怎能结不出圣灵的果子呢？仁爱、喜乐、和平、温柔、节制，这些素质完全是被动的吗？

重生、更新、完全，三者构成了一个“恩上加恩”（约 1: 16）的进程，以致“在我们主救主耶稣基督的恩典和知识上有长进”（彼后 3: 18）。

“基督徒”一词的用法

“基督徒”一词在新约出现三次（徒 11: 26, 26: 28; 彼前 4: 16）。然而新约时代已经有一些信徒或基督徒行事为人不成体统，甚至“比不信的人还不好”（提前 5: 8）。“基督徒”一词本身，并不能担保这个称作“基督徒”的人，就是符合圣经标准的基督里的新人。

今天的“基督徒”一词，也许只是用来形容一个人的社会或文化背景。他或许是基督教教徒，但并没有真正的信仰。当然“基督徒”也是指深信基督的人。含义如此宽泛，难免含糊不清，失去了本意。

但也不可能彻底避而不用“基督徒”一词，因为还没有一个常用词能够将真基督徒与挂名基督徒区分开。可以按照圣经的含义而用“圣徒”一词，但大多数人并不熟悉它的真

正含义。“信徒”也跟“基督徒”一样，不够准确。甚至“门徒”一词也不能毫无条件地使用，因为一个自称“门徒”的人未必就是个忠实的信徒。别忘了犹大是耶稣的门徒，甚至是使徒。所以我们只好在“基督徒”前面加上诸如真诚、真实、完全委身这类限定词。“基督徒”一词所面临的这些难题，正是一般基督徒生命种种问题的表征。

明白圣经中的“完全”

必须精准掌握圣经中的完全，不要鱼目混珠，危害基督徒生命。比如很多人说不出完全与所谓的“完美主义”之间的区别。正因如此，本书会探讨完美主义。圣经的完全教导至关重要，基督徒若不明白也不践行，生命就会陷入瘫痪，因为缺乏目标、方向和动力。

然而当我们想要明白完全，就发现圣经有些话好像自相矛盾。但看似矛盾的话，其实恰恰标明、定义出了完全的特性。比如在腓立比书3章，保罗说自己是完全的，同时又说自己是不完全的。两处的“完全”是同一个希腊字：12节，“这不是说我已经得着了，已经完全了”；15节，“我们中间，凡是完全人……”。同样，约翰说凡从神生的，必不犯罪（约一5:18）；也说我们若认自己的罪，就必得到赦免（约一1:9）。

甚至《牛津基督教教会辞典》(*the Oxford Dictiona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似乎也无法提供更好的解答，只能提议不同水准的完全，却没有解释到底是什么意思。没有满意的解释，这种提议只会让问题更复杂。因为低水准的完全，顾名思义，就是不完全，不能称为“完全”。

人尝试解释，却越来越混淆不清；反之，圣经的回答一清二楚、毫无矛盾。若要领会圣经的答案，就必须知道：圣经将意志与行动、内在与外在、内心与身体、思想与肉体区

分开了。这种区分在罗马书 7 章非常明确：“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罗 7:18）。结尾的话总结了整章：“这样看来，我以内心顺服神的律；我肉体却顺服罪的律了。”（罗 7:25）

这番话凸显了内心意愿与付诸行动之间的重要区别。内心、意愿、意志可以是完全的，却不能转化为行动、生命的完全，这种情况是可能的。因为肉体还在，而罪住在肉体中。接下来的罗马书 8 章就说，我们在基督里脱离了罪的权势，不再受它辖制。但纵然脱离了罪，自由了，必须继续“治身体的恶行”（罗 8:13）。肉体还会不断地与我们里面的灵或者圣灵相争，正如加拉太书 5 章 17 节所说，这一点我们也深有体会。

所以我们能够在内心层面达到完全，愿意完全委身给神，全心爱神、侍奉神；然而将这种完全的意愿付诸行动，结果总是不够完全。但我们也知道，这一生与肉体的争战中，每当战胜了肉体，行动能力也会提升。信徒的经历不尽相同，但都会同时处于完全和不完全这种矛盾境况下。

由此可见，当保罗说自己是完全的，意思是他对神完全委身、服侍，毫无保留。另一方面，他又是不完全的，必须与自我争战。而自我的体现形式就是内心骄傲，所以主把一根刺加在他肉体上，帮助他得胜。（林后 12:7）。

约翰说凡从神生的不想犯罪，因为他们内心对神是完全的。但他们确实会犯罪，因为“那在世界上的”（约一 4:4），即恶者，会趁着他们属灵不成熟而引诱他们，将偶像放在他们心里。这些偶像是各种事或物，甚至是好东西，取代了神在他们内心的中心位置。恶者的诡计是直攻人心，引诱人心离开神，破坏他们完全的心。教会竟然出了很多敌基督（约一 2:18,19），可见敌人成功迷惑了很多人。

导言

再次强调：内心完全往往不代表行为完全，其实行为是不完全的。这就是本书反复强调的事实。完全不是说彻底根除了我们里面的罪，而是胜过罪。尽管内心完全，我们却往往因为缺乏属灵知识而失败。所以关键是要在知识和悟性上长进。成长过程中难免出错、犯罪，但感谢神，在他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即耶稣我们的主（约一 2:1），我们可以向神承认自己的罪。

圣经的完全：涵盖现在与将来

一个是能够完全，一个是往往不完全，这就是意愿与行为之间的重要区别。除此之外二者还有一个区别，这就可以解释保罗以及约翰看似自相矛盾的话。

谈到圣经的完全，关键是要将两样事区分开：爱的完全和性情的完全。前者今生就可以实现，后者只有来世才能实现。

约翰一书 4 章 12 节说到了“爱的完全”（“神就住在我們里面，爱他的心在我们里面得以完全了”），这种爱是今生要追求的，并非到了天国才能实现。

爱的完全

马太福音 5 章 48 节（“你们要完全，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是一节关键经文，有助于我们明白耶稣“爱”的教导，包括爱仇敌。惟有爱是“完全”的（约一 2:5），才有可能爱仇敌。马太福音 5 章 48 节所提及的完全，与爱息息相关；并且靠神的能力，今生就可以实现。耶稣确实要求门徒爱仇敌。这样做就是靠神的恩典，全心遵行爱的命令（可 12:29-31）。今生就能够也必须活出这种爱。因为神借着圣灵的恩赐将爱浇灌了下来（罗 5:5），我们若不遵从他的呼召而去追求爱的完全，则责无旁贷。

性情的完全

在腓立比书 3 章，保罗渴望完全效法基督。尽管这意味着要与他一同受苦，效法他的死（腓 3:10），但保罗欣然接受。效法基督就是效法他完全的性情，罗马书 8 章 29 节将这过程描述为效法他的“模样”。但保罗承认自己尚未达到目标（腓 3:12）。活出基督完全的性情，这是到了来世身体复活、改变形状的时候，才能完全实现（腓 3:21）。

今生我们无法实现完全像基督，因为今生我们还达不到完全无罪的状态。基督在世上活着的时候“没有犯罪”（彼前 2:22）。而我们只要还有肉身，肉体与灵就会争战不休，贯穿地上的一生。然而我们若靠着圣灵一天天胜过肉体，就会成长，越来越像基督，直到来世得着他完全的性情。

一位殉道者的属灵洞见

就在完稿之际，我恰巧读到了俞成华五十多年前的一篇讲道，其中谈到了完全，精辟入理、极其宝贵。俞成华是一名医生，也是上海一间大教会的长老。俞医生因为拒绝否认主，也拒绝出卖教会领导同仁，于 1956 年殉道。他的讲道集《与神同行》最近问世，从中可见他深邃的属灵洞见。他谈到要遵行神的命令而成为完全、达到完全，这就是像基督，摘录如下：

或许有人问：“到底我们的生命有没有长大到‘满有基督的身量’的可能？生命达到‘完全’(perfect)像基督能成为事实吗？”我的答案是：能！定规能！因为：

第一，神作事不是儿戏的，不是口说了而手作不到的。以弗所书二章 10 节说：“我们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工作”两个字应该译作‘杰

导言

作’，意思就是“神最好的工作”，是“神最荣耀的工作”；神有多少本领，就要在这一个工作里彰显出来，这样才能算为神的“杰作”。所以，这工作就要证明给天上执政掌权者看：神的工作是多善、多美、多完全、多荣耀，多像神！这一个工作是定规配得上称为神的“杰作”的。这样，弟兄姐妹，你还能想“神作不好、作不到，不能使我们像基督”吗？哦，工作是在全能的神手里，你若想“神不能”的话，是多么得罪神的思想！多么不荣耀神的思想！你若是敬畏神，这一类的思想——“神不能”——连一刻工夫都不该容让它存留在你的脑子里。请你记得，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嗎？神的計劃是“他預先所知道的人”，要“效法他兒子的模樣”——像兒子（羅 8:29）。

第二，你看馬太福音五章 48 節這裡說：“所以你們要完全（perfect），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這是一個命令。認識神的人告訴我們一句話：神所有的命令都是神的應許。意思就是說，他命令你作什麼，你定規能作得來——神永遠不會命令你作一件事是你所作不來的。所以你能說，**神的命令就是神的應許**，因為神定規使你能作得來。那麼在這裡，有一個命令是要我們在愛心上（參看上文）像天父那麼完全。這是一件作得來的事，因為主絕不會（像我剛才說過的）命令一個兩歲的孩子去挑一百斤的擔子。所以，神既然命令我們，我們就定規是能的。當記得神是**全能**的，信他的人凡事都能。

第三，讓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我們——教會——

——是基督。我们就是那落在地里死了的“一粒麦子”——基督——所结出的“许多子粒”。这许多粒的麦子，粒粒都得像当初的那一位。种豆得豆，种瓜得瓜，种基督也要得基督。我们不止像他，我们实在是他——教会是基督的化身；既然“是他”，还能不像他吗？

摘自《与神同行》第 176-177 页（俞成华著，北美版，1999 年，中国大陆圣徒见证事工部）

“我们是基督”

俞医生最后一点真大胆，引人注目。他不只是说我们能够像基督，更想证实我们“是”基督。如果后者属实，则前者顺理成章。所以他说：我们“既然‘是他’，还能不像他吗？”

但若没有进一步阐述，仅凭以上几句摘录就表明我们“是”基督，难免让人误解。当然这一点已经一清二楚，俞弟兄用了一个常理来推论：种什么，收什么。他引用了一句中国谚语：种瓜得瓜、种豆得豆。当然他也可以引用使徒保罗的话：“人种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加 6:7）。关键是繁殖过程中，每一粒麦子都是随着母麦的基因而再生出来的。起初的麦粒什么样子，从它而出的麦粒也是什么样子。所以我们“是基督”，并且是基督的复制品，是从他而复生的。或者就如俞弟兄所说，我们是他的“化身”。

每一颗从母粒而出的子粒，都会在基因上完全像那颗母粒，这样说已经足以确立“像基督”的概念。当然也必须明白，从母粒而出的众多子粒并非原来的母粒。但这些子粒确实具有母粒的生命以及母粒的基因码，这就保证了这众多子粒会完全像母粒。

导言

俞弟兄正是将这种相像，描述为我们“是基督”。可能就好像一对双胞胎，从相像的角度来说，一个能够完全代表另一个；从代表的角度来说，一个就“是”另一个。虽然如此，双胞胎的一方不是另一方，这是不同的人。一方可以代表另一方，但并不意味着双方是同一个人。

俞医生的说法也许夸张了一点儿，但我觉得耐人寻味，极有价值。尽管有一点夸张，但这个事实无法抹杀：现在我们里面有这颗母粒（即基督）的生命，我们透过他得到了生命。或者换个角度，可以毋庸置疑地说：“基督是我们的生命”（西 3:4）。他的生命体现在我们身上，并且透过我们彰显出来，这岂不就是像他吗？里面有基督的生命，必然会像基督。如果真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人必会从我身上看见他。

看来这正是俞弟兄想要证实的。他不但说我们能够“像基督”，还断言我们必然“像基督”。这个洞见真了不起。而他以种子为例加以阐释，完全证实了这一洞见，令人信服。基督若是我们的生命，我们就必定像他。我们必须抱着这种确据来读本书的内容。

第一章

“我们向罪死了的人”

“我们向罪死了的人，怎么可以仍然活在罪中呢？”

(罗 6:2, 新译本)

为何以“死”开始？

我们关心的是生命大事——成为新人，有新生命，为什么谈“死”呢？问题是旧的不去，新的不来。所以保罗这样讲论基督里的新人：“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林后 5:17)。

1. 是悲是喜？

《晏子春秋》记载了这样一段故事：

景公游于牛山，北临其国城而流涕曰：“若何滂滂去此而死乎！”

艾孔、梁丘据皆从而泣。晏子独笑于旁，公刷涕而顾晏子曰：“寡人今日游，悲，孔与据皆从寡人而涕泣，子之独笑，何也？”

晏子对曰：“使贤者常守之，则太公、桓公将常守之矣；使勇者常守之，则庄公、灵公将常守之矣。数君将常守之，则吾君安得此位而立焉？以其迭处之，迭去之，至于君也，而独为之流涕，是不仁也。不仁之君见一，谄谀之臣见二，此臣之所以独窃笑也。”

摘自《晏子春秋·景公登牛山悲去国而死晏子谏第十七》

翻译成白话文就是：

齐景公带着一群随从，到风景区牛山去观赏风景。他走到牛山北角，面对国都，突然泪流满面，泣不成声地说：“我怎么舍得这美好的国都，离开尘世去死啊！”

陪同来游的艾孔和梁丘据都受齐景公伤情的感染，纷纷泪洒青衫，擤鼻吞声。

晏子也是随同前来者之一，他既未大放悲声，也未泪盈满眶，反而在一边冷笑。看君臣随声附和惯了的齐景公，对晏子的笑大惑不解。他揩干眼泪，面带愠色地问道：“寡人今日触景伤情，艾孔和梁丘据都受到我的感染而恸哭起来，只你一人在这边暗自发笑，却是为何？莫不是讥笑寡人多情善感么？”

晏子沉吟片刻，回答齐景公：“请听我解释：要是贤德可以长寿的话，那么，太公、恒公肯定长寿不死；要是勇猛可以长寿的话，那么，庄公、灵公现在将还活在世上。要是他们这些人都活下来，王位还有您的份吗？新陈代谢么，代代相传，这才传到您的名下。所以，您只为自己的生死而哭泣，是不仁啊！不仁的帝王您哭在前，阿谀逢迎、谄媚的臣子艾孔和梁丘据紧跟其后，如此这般，我怎能不笑！”齐景公和艾孔、梁丘据望着晏子，无话好说。

——摘自网络

哭的、笑的，究竟孰是孰非呢？二者无疑都对，各有各的道理。人类因为犯罪而落入了死亡阴霾下，这当然可悲可叹。然而在神的宏图大略中，死亡有一项重要功用：除旧迎

新。旧的不去，新的如何来呢？晏子洞见到了这个真理。这新的岂不令人欢呼雀跃吗？茫茫苦海中竟然有一座快乐岛。

福音正是这死海中的快乐岛。死亡竟然可以促进生命，这就是神的智慧。单单关注死亡的现实（正如上面的典故），一定悲从中来；然而想到由死入生，当然会转悲为喜。晏子没有机会听闻福音，居然窥见了这个真理，也许是神给他的一点启示吧。而这个真理的丰富内涵，是在基督里显明了出来。

福音所传讲的就是基督里的新生命，要想透彻明白并且活出这新生命，必须掌握这个重要原则：旧生命过去，基督里的新生命方能来临。鉴于此，本书其它章节还会时不时地重提这个基本真理。

另一个与之相关的重要真理是：肉体生命始于生，终于死；但属灵生命始于死，藉死亡而入永生。与基督同死是通往新生命，通往永生的大门。要想进入神为我们预备的新生命，就必须深入明白死。

2. 简单却难以解释

神的话经常从不同角度谈到信徒已经向罪死了¹，向“旧人”死了，向活在罪权势下的旧生活方式死了。圣经中这种死是什么意思呢？

死亡很简单，简单到令人无从解释。同样，很多人不明白完全委身给神是什么意思。尽管完全委身的道理很简单，

¹ “岂不知我们这受洗礼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洗归入他的死吗？”（罗 6:3）；“因为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罗 6:7）；“因为你们已经死了，你们的生命与基督一同藏在神里面”（西 3:3）；“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一粒麦子不落在地里死了，仍旧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结出许多子粒来”（约 12:24）。

却难以解释。其实很简单：我委身于某事，就会全身心投入。若完全委身给婚姻，我整个人就完全给妻子了：产业归她，我属于她，凡事为她着想。若完全委身给神，我的一切就都是神的了：夹克、手表、钢笔，甚至生命；我那微不足道的才干也是他的。难以理解吗？

至于如何解释死，这可难倒了我。问题是，死还需要解释吗？这么简单的事，为什么不明白呢？

当然死亡是人类必须面对的现实，人人都得死，从这个角度而言，难题确实不少。比如为什么人类无法逃避死亡？为什么人要死？除了疾病这种直接致死的原因外，根本原因是什么呢？是罪吗？罪怎样导致死亡呢？死是终结吗？抑或死更像一条每个人必经的隧道？

本书不会探讨这些问题。本章的重点是：向罪死以及向活在罪中的旧生命死，这是进入基督里新生命的途径。其实这就具体解答了上述的“死亡”难题，但我们不会在理论层面上探讨。

什么是死呢？向罪死其实就是结束旧生命方式，彻底摒弃它。旧约有一个很特别的词：“除灭”（例如出 9:15）。与基督同死就是与旧生命方式彻底一刀两断。

3. 圣经称“死”为“睡”

圣经中死与睡经常相提并论，例如诗篇 13 篇 3 节说“沉睡至死”（参看约 11:11, 13; 林前 11:30; 15:6, 18, 51）。睡觉跟死亡类似，但睡觉更容易明白。所以我们先谈睡觉，再探讨死亡。若有人请你解释什么是睡觉，你可能会说：很简单，睡觉就是睡觉，有什么好说的？躺下、合眼、吸几口气，就睡着了。

有的人进入房间躺下，只消几分钟便酣然入梦，真是让

人好生羡慕！有些人辗转反侧一个钟头，依然醒着。即便有人来解释何谓睡觉，这种人也睡不着。听上一堂讲解睡觉的课，到头来还是不能入睡，则何必听课呢？学了各种入睡技巧，却没有一样管用。

当神借着主耶稣呼召我说：“背起你的十字架，结束旧生命”。靠神的恩典，我说：“我与旧生命一刀两断，我把自己交托给你。”当初耶稣看见彼得和安得烈在撒网捕鱼，就对他们说：“来跟从我！”他们立刻舍了网，跟从了他。耶稣又看见雅各和约翰，就招呼他们，他们立刻跟从了耶稣（参看太 4:19-22）。他们是完全、立刻地回应了耶稣的呼召。之所以立刻回应，是因为甘心顺服。他们没有违拗神的旨意，瞻前顾后，最终一事无成；而是放下一切，放下整个旧生命方式，跟从了耶稣。

他们回应前并非没有预备阶段。听见耶稣呼召前，他们一定目睹或听闻过耶稣，了解耶稣的为人以及他所传讲的道；也一定深思熟虑过，祷告过，才跟从了耶稣。立刻回应不意味着盲目回应，恰恰相反，之所以真诚、由衷地回应，是因为看见了“神荣耀的光显在耶稣基督的面上。”（林后 4:6）

什么是死？我只能说：死就是死，还有什么可说的？这是“答如所问”。同样，你问那些“秒睡”的人什么是睡觉，他只好说：睡觉就是睡觉，我躺下，十秒钟就睡着了。

这个简单问题居然很难回答。从科学角度来说，是大脑里的电流导致人沉睡。不妨想象一股电流进入大脑，但还是睡不着。又有人建议喝热牛奶，牛奶含有丰富的氨基酸，尤其含有促进睡眠的色氨酸，多喝些就能睡着了。你便一口气喝下好几升牛奶，却消化不良，太饱了也睡不着！

还有其它解决办法吗？试试用小锤子敲头！除此之外，探讨睡眠的书也很多。我学了各种入睡技巧，就是不起作用。

成为新人

理论上知道很多，生活中却有失眠问题。来到“向罪死”这个话题，很多人岂不是也有同样问题吗？

4.睡眠让人精力充沛

那些向罪死了的人在属灵上充满了活力。就以睡眠为例，失眠人士往往不如睡眠好的人精力充沛。同样，向罪死了的人具有一种内在能力，这是其他人所匮乏的。不但如此，那些与基督同死的人也会有奇妙的属灵经历，能够见证神为他们成就的事。其他人不禁问：我怎么从来都没有这种经历？神没有为我行奇事！正如睡眠好的人能够说：我做了个美梦！你咕哝道：我都睡不着觉，何谈做梦！

睡与死显然是类似的，明白了一个，就更容易领会另一个。你睡眠不成问题，那么推此及彼，“死”应该也不成问题。

5.决心去死

我发现若真想睡觉，就必须一心一意去睡觉。我的根本问题是不专心，躺下来还想着各种事情，越想就越难以入睡，还常常打开台灯坐起身来，草草记下几点。我虽然上了床，却没打算睡觉，而是心事重重，睡觉成了次要的。有趣的是，每当有约在身，我决定准时起床去赴约，睡觉的意识便明显增强。一旦铁了心去睡觉，竟然睡得很好。学会了这个功课，就没有失眠问题了。

同样，那些自称不能或者难以向旧生命死的人，追根究底是不愿意死。要是诚实地省察内心，就知道其实是不想死。你深知死很重要，不死就没有救恩，也活不出基督里的新生命；但计算了代价后，你不愿意死。所以问题不是不明白，而是不愿意死。

这就引出了死与睡的另一个相似之处，不妨以问题形式点明：睡觉是在乎我做了些什么，还是它突然临到了我呢？睡眠很神秘，你放松，决定睡觉，突然就睡着了。你做了第一步，接着睡眠就来了。同样，你决心与主同死，死就临到你了。睡觉是主动的还是被动的呢？很难说是主动的，它是突然临到我们的，但我们也必须尽本分。

6. 差环境影响睡眠

参加教会举办的营会，冰冷的夜晚让人难以成眠。你很想睡觉，却冷得睡不着。或者去到热带国家，又热得睡不着。

噪音也影响睡眠。我家对面住着一个喜欢重金属音乐的年轻人，我觉得不像音乐，只听见大喊大叫，震耳欲聋。我常常被吵醒，而一旦醒来，往往睡不着了。

这里又有一个相似之处。很多人愿意死，却被拒绝的冷风吹醒。一想到众叛亲离，亲朋好友都不理解，真是心灰意冷。谁愿意受冷落呢？于是你采取了部分委身。部分委身不只是妥协了，更是自欺。

炎热又是一个问题。主耶稣把炎热比作逼迫（参看太13:6,21），日头出来一晒，就把你烤得焦头烂额。你想完全委身给主，却惧怕艰难、逼迫，不敢告别旧生命，去活出新生命。

这个世界充满了噪音、纷扰，香港人都有亲身体会。我在香港得戴耳塞睡觉。到处是狗吠声，建筑施工噪声，再加上人声鼎沸。据检测，香港是世界上最吵闹的城市之一。所以立体声耳机很受欢迎，可以戴上它享受音乐，阻挡周围噪音。所有这些噪音、纷扰，令人难以成眠。

这个世界还用霓虹灯招徕顾客。有一次住旅馆，窗外就挂着一个霓虹灯，忽明忽暗、忽红忽绿、忽红忽蓝。有些旅

成为新人

馆窗帘很薄，形同虚设，结果灯光到处闪烁。转身换个方向吧，墙在闪烁，天花板在闪烁，样样都在闪烁！这次我随身带了个眼罩，戴上去像个蝙蝠侠！但到处灯光闪烁，我有什么办法呢？

世界争相吸引你，怎能死呢？香港不但难睡觉，属灵上也难死。我亲身经历到难睡觉，我使尽浑身解数，包括耳朵里塞上手纸，或者硅胶耳塞。香港的物质世界从四面八方招呼你：手表、相机、光碟机、美食、珠宝……一切冲你闪烁，怂恿你不停地买，你怎能死呢？怎能入睡呢？

思考过了差环境，好环境又如何呢？有一次我们教会在位于加拿大魁北克省风光旖旎的迈高湖畔（Lake Magog）举办营会，新鲜空气让人不禁酣然入睡，结果有些人睡得特别好。舒适的环境生发了相反问题：白天聚会得强忍瞌睡！物质丰裕、环境怡人无益于属灵生命，甚至损害属灵健康。

置身于自负自满或者死气沉沉的属灵环境，到处在鼓励人顺着肉体而活，更难以向旧生命死。身边都是属世的基督徒甚至属世的教会领导，我们就很难向世界死，这需要更坚定的委身。

总之死就像睡觉一样，基本上是委身的问题。无可否认，在喧哗纷扰、又冷又热的世界，的确不容易委身。然而要想得到基督里的新生命，就必须委身。

7. 脱离罪

在罗马书 6 章 6-7 节，使徒保罗有一段话说得不错：

⁶ 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他（基督）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⁷ 因为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

保罗在罗马书 6 章解释了受洗的意义以及受洗的一个重要果效：脱离罪的权势。保罗关切的是基督徒的实际生命，这也是我们的关注。很多神学家撰写的罗马书评注，让人感觉罗马书是在讲论最深奥的神学理论，与日常生活脱节了。其实罗马书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

“我们的旧人和他（基督）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罗 6:6），“旧人”是在逐字翻译希腊文 *palaios anthrōpos*，有的译本译作“旧我”（参看标准译本、现代中文译本）。“罪身”是所有格，说明“罪”占有、辖制了这身体，受洗就是要“灭绝”它。当我们借着受洗与基督联合，这罪身，即受罪辖制的身体，就被“灭绝”了。

可能你会反驳道：“我身体还在啊！”其实“灭绝”一词误导了我们，当然不能责怪译者，实在找不到一个精确的词来翻译。有些译本翻译为“废除”（如标准译本），但依然让人困惑不解。洗礼后，身体并没有消失。到底“灭绝”是什么意思呢？研读圣经必须查考原文。

8. “灭绝”意思是“制伏”

“灭绝”，希腊文是 *katargeō*，由 *kata* 和 *argos* 两个字组成。*Argos* 是闲懒、无效、无用的意思。它也是个组合字（*a + ergon*）。*Ergon* 意思是工作、行为、行动，*a* 是否定前缀词。所以 *argos* 的意思就是不工作，闲散，懒惰，没有作为²。

² 确定一个希腊字的意思，不能千篇一律地靠查考该字的复合结构和字源。追溯字源的方法未必能准确、全面地为一个字下定义。例如 *Katargeō*，除了“无效、无能、闲散”之意外，还有其它定义，即“废除、毁灭、终结、被疏远”等等（参看《BAG 新约辞典》*Bauer, Arndt, and Gingrich, A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这些定义的确能够在新约找到。随着时间的推移，一个字除了本义外，引申含义也会越来越多。但在这个例子当中，明白该字的字源是非常有帮助的。

由此想到了一些华而不实的玩意儿。记得求学时期刚刚流行石英表，我就买了一块廉价的。本以为走时准确，但它每天走快几分钟，两星期后就完全不走了。这就可以说是 *argos*，它不工作了，成了无用的。

同样，*katargeō* 的意思是导致失业，闲散，无用，无作为。用军事术语来说，就是制伏敌人，令其动弹不得。这被制伏的敌人可能还在，但已不再构成威胁了。

现在你就知道翻译这个希腊字有多难了。不妨查考经文汇编，就会看到五花八门的翻译，在乎上下文是什么。有些字实在难翻译。可惜，翻译成罪身“灭绝”就不但没解释清楚，反而让人更糊涂了。

使徒保罗说的是：这罪身被制伏了，不再辖管我们的属灵生命。这是神在我们生命里的工作，将旧人治死。这旧人还在，先前受罪辖制的身体尚在，但它不能控制我们的属灵生命了。这就是罗马书 6 章的好消息。

希伯来书 2 章 14 节也用到了这个希腊字，说耶稣来是要“败坏”魔鬼。但魔鬼如何被败坏了呢？他岂不是还在吗？我们很清楚：撒但依然活跃，没有消失。然而他的能力受到了遏制，将来有一天他会被彻底制伏（启 20:10）。

在提摩太后书 1 章 10 节，保罗又用了 *katargeō* 一字，说基督“废去”了死。但人还是会死，我的一个朋友前几天刚刚过世。保罗的意思并非没有了死亡，而是死亡不能再辖制基督徒了，因为死并不是终结。

同样，所谓败坏魔鬼也不是说魔鬼不复存在，而是魔鬼无法控制、毁坏那些住在基督里的人。死亡也不再可怕，尽管我们肉身还会死。那一天神会彻底废除死亡（启 20:14）。

举个例子，人类不同历史时期都爆发过霍乱和鼠疫，每当瘟疫肆虐，很快就夺去了成千上万的生命。随着医学进步、临床经验增加，现在霍乱和鼠疫已经得到了有效控制（*katargeō*），正如那些与神相交的基督徒胜过了死亡。并不是说这些细菌或病毒已经被彻底铲除，而是说它被制伏了，不能再危害人类，只要采取预防措施，人类就不再受它威胁了。同样，这罪身还在，但只要做好预防（即住在基督里），它就构不成威胁了。

毫无防范而接触霍乱、鼠疫病菌的人，仍会殒命。这些微生物依然活跃、致命，一如既往，所以实验室研究人员必须采取特别的预防措施。同理，我们轻看罪，撒但依旧可以轻而易举地摧毁我们。这罪身确实被制伏了，我们得以脱离罪；但若重蹈覆辙，那么罪还会毁灭我们。惟有住在基督里，我们才能胜过罪的权势。

这就是罗马书 6 章 6 节的好消息。我们凭信心受洗，委身给神，就会亲身经历到。委身是信心³的行动和表达。没有信心的洗礼只是一种外在仪式，毫无属灵意义。当我们踏出信心的一步，借着受洗与基督同死，将生命完全交托给神，这罪身就被神在基督里的大能制伏了。我们能够亲身经历到这种向罪死、脱离罪，正如知道睡个好觉是什么滋味。

9. 脱离罪是个真实体验

罗马书 7 章继续谈罪的能力。在 15-16 节保罗谈到了他当年的窘境：愿意行善，却不能行；不愿意行恶，倒去行。我们深有同感。你曾经不想沉浸在淫念中，却不由自主；不

³ 《新简易圣经辞典》(*New Compact Bible Dictionary*, Zondervan, 1967) “信心”词条下：“不要以为信心就是头脑上赞同基督教教义（尽管这也是需要的），信心更要包括彻底、完全地委身给神，让神做我们的生命之主。”（陈超凡牧师）

想恨人，却偏偏恨某人。但保罗说我们不再任罪摆布了，现在能够抵挡恶者，他反而会逃跑（雅 4:7）。撒但的能力强大得多，然而我们一抵挡，他就会逃遁。我们有能力抵挡撒但、抵挡罪，不再受他们控制。

这是你现在的经历吗？罗马书 6 章说的就是现在的经历。例如 7 节说：“因为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现在这罪身被制伏了，并非将来某一天。我们受洗时决心向旧人死，而就在那一刻，这旧生命结束了。现在我们就能够经历到这种自由。以往恰恰是罗马书 7 章这幅沮丧的图画，无法抵挡罪。但感谢神，罗马书 8 章 2 节说：“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在基督耶稣里的生命圣灵的律，击败了罪和死的律，一方战胜了另一方，你得到了释放。在基督里，生命战胜了死亡。罪的能力的确强大，然而基督耶稣里的生命能力，就是圣灵的大能，释放了你。

现在我能够抵挡罪，因为罪不再是我生命之主了。罗马书 6 章 12 节说：“所以，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留意关键字“容”，先前你别无选择，惟有犯罪，因为罪控制了 you。你想抵挡罪，却徒劳无功，罪太有能力了。但现在你有了选择能力，就是不再“容”罪为所欲为。脱离罪就意味着，现在你可以自由选择，不“容罪在你必死的身上作王”。

但若继续容罪在你生命中作王，结局就是死，正如使徒警告罗马基督徒说：“体贴肉体的就是死”。接着，保罗又鼓励他们说：“体贴圣灵的乃是生命平安”（罗 8:6）。我们只能选择其一：肉体或者圣灵，死亡或者生命。曾经被罪控制，别无选择；现在却可以选择不做罪的奴隶。

罗马书 6 章 14 节说：“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旧约下并非人人可以得到圣灵的恩赐。圣灵是新约的标志和印记，并非旧约。律法下的人完全被罪所支配。其实我们也遵守不了律法，虽然知道诫命，却拗不过罪的势力。律法凸显出全人类都在罪的权势下，最敬虔的也概莫能外。但如今凡在基督里的人，就脱离了罪的控制。

罗马书 6 章 18 节保罗说：“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就作了义的奴仆。”22 节又道明了这种自由的结果：“但现今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作了神的奴仆，就有成圣的果子，那结局就是永生。”人若脱离了罪，并在圣洁中成长，这种生命就会收获永生。可见脱离罪的权势至关重要，它关乎到了我们的救恩，这窄路的尽头就是永生。而没有脱离罪的人，是走在通往灭亡的宽路上。

10. 浸礼就是葬礼

正如在喧哗、纷扰中要决心去睡觉一样，我们决心透过圣灵与基督联合，“受洗归入他的死”（罗 6: 3），“和他一同埋葬……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罗 6: 4）

这是我们自己的决定，去受洗的人其实是在走向自己的葬礼！这一点很特别，因为人通常是被抬入葬礼的。我们不会强人所难，硬拉人去下葬。每个人必须自己甘心情愿地走入水中，与基督一同埋葬。死和埋葬必须是自己的选择，否则盖棺之后，我们可能会吵闹着要出来！

若毫无保留地将自己交托给神，其余就是被动的了：死像海浪一般淹没我们。用旧约图画来说，就是波浪洪涛漫过我身（拿 2: 3）。浸礼的水除去了旧生命，就好像挪亚时代的洪水一样（彼前 3: 20-21），我们得以进入基督里（如进入方

成为新人

舟)的新生命。这是神在我们里面所成就的事，并非我们自己的努力。

11.人的构成：身体和灵

罗马书6章6节说到了“旧人”。圣经说人有两个部分：身体和灵。神学上有二元论(dichotomy)和三元论(trichotomy)之争，即人由两部分构成还是三部分构成(参看本章末尾的附注)。本书不会探讨这些神学课题，只想说：按照圣经，人基本上是由灵和肉体两部分组成的。例如马太福音26章41节说：“心灵(原文是灵)固然愿意，肉体却软弱了。”此处肉体胜过了软弱的灵。灵要想得胜，就必须制伏肉体对我们的影响力。

罗马书8章10节也说到了身体和灵：“基督若在你们心里，身体就因罪而死，心灵却因义而活。”但你的身体并没有死，还灵活自如、身强体健。现在应该明白这句话的意思了：你已经将身体置于死地，好毁灭体内的罪，除去罪的能力，结果“灵因义而活”。这节经文的“灵”是人的灵。我们的灵若真是活的，就一定能够跟神的圣灵息息相通。

罗马书8章13节保罗说：“你们若顺从肉体活着，必要死；若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必要活着”。但这身体行动自如，怎能“治死”它的恶行呢？显然，惟有住在我们里面的圣灵的能力制伏了“罪身”，才能消灭“身体的恶行”。使徒这句话现在完全可以实现。

同时也必须明白，当罪的权势被制伏了，身体得以脱离罪的辖制，这自由的身体现在就能够做“圣灵的殿”或者“神的殿”(林前6:19, 3:16)，积极服侍神。肉体往往天生与圣灵相敌，一旦摧毁了身体中属肉体的恶行，这身体就可以发挥出它应有的功用，成为公义的器皿。

留意罗马书 8 章 13 节这番话是对“你们”说的。说到凭信心顺服神的主权、治死身体的恶行，你的灵是关键角色，必须积极选择委身。

12. 把灵交托给主：倒空自己

把灵交托给主是什么意思呢？从腓立比书 2 章 5-7 节可见，其实就相当于耶稣的“虚己”：“你们当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他本有神的形象，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反倒虚己”。基督虚己的体现就是谦卑，成为奴仆，“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 2:8）。我们效法基督，将身体交付于死，为他倾出自己，这就是有基督的心了。

当我们立志舍己，倒空自己（灵和身体），跟从主，就会经历到脱离罪的自由。主耶稣倒空了自己，为我们的救恩而舍己；同样，我们也倒空自己，为他人的救恩而舍己。这就是做门徒的真正内涵。

保罗也倒空了自己，就在同一章，他说：“我以你们的信心为供献的祭物，我若被浇奠在其上，也是喜乐，并且与你们众人一同喜乐”（腓 2:17）。保罗自比为一个器皿，生命从中倾流出来。这器皿是他的身体，盛着他的生命，他将生命作为祭物献给了神。他的生命倾流出来，好像旧约的奠祭一样。保罗是在说：我很乐意为你们流血舍命。保罗是在效法主耶稣，因为耶稣来“不是要受人的服侍，乃是要服侍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太 20:28）。保罗跟随耶稣的脚踪，为我们倒空自己。

我们想脱离罪的人，岂不也想脱离罪的权势吗？先前我们是罪的奴隶，除了犯罪别无选择；现在既脱离了罪的权势，又有了选择的自由。然而，我们会不会觉得成为基督里的新人代价太高？而继续活在罪的捆绑下，就不必付那么高的代

成为新人

价？舍己作为活祭和感恩祭献给神，成为别人的祝福，这种付出是不是超出了我们的底线？

我们所谓的“信心”，跟使徒保罗的一样吗？保罗视信心为“供献的祭物”（腓 2:17），即是说，有信心的人一定会侍奉神，献祭给神。如果你所谓的信心完全没有结出这种果子来，还自以为可以因信得救吗？

真正的信心一定会体现于侍奉神，献祭给神。愿神赐给我们这种活泼、有动力的真信心！

附注

“内心”与“外体”

圣经认为人有两个部分还是三个部分呢？这是人常常探讨的问题。思考这类问题不要坚持己见，而要以开放的心态查看圣经证据。

在哥林多后书 4 章 16 节，使徒写道：“所以，我们不丧胆。外体虽然毁坏，内心却一天新似一天。”保罗用了“外体”（身体、肉体）、“内心”（灵）两个词谈及人。而且不止这一次，在罗马书 7 章 22 节和以弗所书 3 章 16 节，保罗也提到了“内心”。同样，在哥林多前书 5 章 5 节和哥林多后书 7 章 1 节，保罗也将“肉体”与“灵魂”做对比。

这与主的教导如出一辙：“总要警醒祷告，免得入了迷惑，你们心灵固然愿意，肉体却软弱了”（太 26: 41, 可 14: 38）。耶稣这番话将灵与肉体对比而论。罗马书 7 章 15-25 节也有这种鲜明对比，其中 22-23 节说：“因为按着我里面（即灵，与外人或身体相对）的意思，我是喜欢神的律；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显然“心”是“内人”（或灵）的一部分，这内人“愿意”（太 26: 41）并且“喜欢”神的律（罗 7: 22）。所以内心能够服从神的律，肉体却服从了罪的律（罗 7: 25）。可见，说人是由“灵”、“心”、“身体”三个相等部分组成的，这种说法是错误的。

圣灵是帮助人的灵战胜肉体，所以圣经常常提及肉体与圣灵之间的对立与冲突。比如罗马书 8 章 4-6 节，9 节，13 节；加拉太书 3 章 3 节，4 章 29 节，5 章 16-17 节，6 章 8 节；腓立比书 3 章 3 节。

综上所述，圣经通常用“内”与“外”或者“灵”与“肉体”这类词谈及人。可见人是由两个部分组成的。

“魂” (psychē) 的意思

然而有些人认为人是由身体、魂、灵三个部分组成的。这种观念的主要依据就是一节经文：帖撒罗尼迦前书 5 章 23 节。而之所以得出了这种结论，是因为不明白圣经中“魂”的意思。

“魂”字的意思确实非常含糊，结果众说纷纭，五花八门。《牛津简明辞典》(*The Concise Oxford Dictionary*) 定义摘要：“①人的非物质部分。②人的道德、情感部分。③人的智力部分。④人有生气的部分或者必不可少的部分。⑤集道德、智慧为一身的人。⑥感情能力或智力能力。⑦人格化的品格。⑧离世的灵⁴。”

确定某字的大概（并非准确）意思，通常可以根据上文下理以及该字的用法。但这种方法常常不奏效，帖撒罗尼迦前书 5 章 23 节就是一个例子。含义那么多，使用“魂”字到底想表达哪种意思呢？那么多可能意思，结果它就传递不出一个准确意思了。如此看来，坚持三分法（灵、魂、体）有什么意义呢？因为其中一个主要元素（魂）的意思太模糊，实在不知所云！有些基督徒尝试下各种定义（比如心，智力），但这些定义没有足够的解经依据。

要想正确明白帖撒罗尼迦前书 5 章 23 节使徒保罗用

⁴ 难怪读了圣经，大部分人依然不明白“魂”到底是什么意思。“魂”在不同的英文译本中是个常见字。但不同译本出现的次数或多或少，跟译本的年代有关。越新的译本，出现的次数越少。钦定本 (KJV) 458 次，新美国标准版 (NASB) 278 次，新标准修订版 (NRSV) 208 次，新国际版 (NIV) 129 次。新国际版的出现次数是钦定本的三分之一！

psychē 是什么意思，就必须看看他是如何用这个字的。查考一下就会发现，保罗的用法跟整个新约的用法是一致的。

使徒保罗用 *psychē* 主要有三种意思：①“活人”(*psychē* 从未指死人)。例如：“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罗 13:1, 2:9; 林前 15:45 等等）。②“心”，即活人的中心要素（腓 1:27, 弗 6:6, 西 3:23）。③ 肉身生命。例如腓立比书 2 章 30 节说到以巴弗提（25 节）为基督的缘故不顾性命；还有罗马书 11 章 3 节，16 章 4 节。

由此可见，*psychē* 是指人，只不过有时强调内人（即心，思想），有时强调外人（即肉身生命）。但它往往是指内人、外人两个方面，所以是指整个人。保罗每一次用 *psychē* 都是指人的生命。这跟整个新约的用法完全一致⁵。很明显，新约中 *psychē* 最基本的定义就是人的“生命”。然而《牛津简明辞典》的解释（上文刚刚引用过）根本没有出现“生命”一词。可见查经不能单靠普通辞典，有时你会一无所获。

如果新约中 *psychē* 的基本意思是生命，那么帖撒罗尼迦前书 5 章 23 节就跟旧约教导非常一致。旧约视人的生命有灵和身体两个部分。即是说人死后，身体跟灵就分开了。传道书是这样阐释死的：“尘土（身体，创 2:7, 3:19）仍归于地，灵仍归于赐灵的神”（传 12:7）。这就解释了帖撒罗尼迦前书 5 章 23 节 *psychē* 为什么夹在了“灵”与“身体”之间。正是 *psychē* 将灵与身体连在了一起，所以它可以指整个人。

⁵ 以下是摘自《新约和其它早期基督教文献希腊文英文辞典》(*A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and Other Early Christian Literature*, Bauer, Arndt and Gingrich, Chicago, 1979) *psychē* 词条：“①世上生命的活力，使身体活动自如：a. 生命气息，生命定律，灵魂；b. 世上的生命，生命本身；c. 有生命/灵魂。②人的中心元素，灵魂。③人。”留意这些定义的要点就是生命。

成为新人

Psychē 其实是包括了人的内在生命和外在生命，难怪圣经每每谈及整个人的救恩，经常用到 *psychē*（太 16: 25; 可 8: 35; 路 9: 24; 雅 1: 21, 5: 20; 来 6: 19, 10: 39; 彼前 1: 9, 22, 2: 25, 3: 20, 4: 19 等等）。正因为 *psychē* 包括了灵和身体，所以救一个人的生命就必须救他的灵（林前 5: 5）和身体（腓 3: 21）。有了灵和身体，才有生命。所以生命并非独立于灵与身体之外的第三个元素，而是指灵与肉体结合的活人。基督里的救恩是要拯救我们的全人。

总之，用帖撒罗尼迦前书 5 章 23 节证明人是由三部分组成的，这是毫无解经根据的。正如路加福音 10 章 27 节以及马可福音 12 章 30 节说到“你要尽心、尽性、尽力、尽意爱主你的神”（申 6: 4-5），难道我们由此推断人是由四部分组成的吗？

新耶路撒冷英译本圣经（The New Jerusalem Bible）准确地将帖撒罗尼迦前书 5 章 23 节翻译了出来：“愿平安的神使你们完全、圣洁，愿你们的灵、生命、身体蒙保守，在我们主耶稣基督再来时，无可指摘。”

第二章

死：告别自己，告别世界

1. 你是活的，还是死的？

你会不会觉得这样问很奇怪？想一想主对撒狄教会说的话：“按名你是活的，其实是死的”（启 3:1）。显然他们自以为是活的，甚至有活着的名声；但主必须告知他们在属灵上是死的，一无是处。向世界活并且追求世上的事，属灵上就是死的；反之，向神活就是向世上的事死。要么向世界死，要么向神死，这是我们要做的最重要的选择。妥协只会后患无穷。

很多基督徒软弱无力，有的软弱到一个地步，甚至不知道自己死是活。你要问的是：“我真的向罪死了吗？受洗时应该与基督同死了，可是之后的行为表明我还没死，也许只是部分死。”没彻底死的人就是没死。而你没死，怎能有基督里的新生命呢？没有向旧生命方式死，又如何能在实际生活中委身给神呢？有的基督徒声称完全委身给神了，可是自己又不大确定到底有没有委身，每当犯了罪，便又困惑不安：我真的得救了吗？

有的基督徒就这样信了几十年，最后才发现自己不是真正的基督徒。旧人从未死，也从未完全委身给神，所以一直都不确定自己是不是神的儿女。惟有圣灵才能给我们确据，让我们知道我们属于神，是神的儿女（罗 8:16）。结果他们的生命没有安全感，没有属灵活力。

2. 全职服侍神的人也有可能部分“告别”

“部分”可以是“全部”的敌人。即是说，你可能某方面委身了，便以为这就代表了完全委身。这种假设大错特错！尤其是那些即将或者已经全职服侍神的人，千万不要犯这种错误。我这样说是什么意思呢？一个人可能辞了职去服侍神，以为这就是完全委身的体现。无可否认，他所做的是一种委身，但是不是完全委身呢？放弃工作或事业的确是一大进步；可是并没有放弃以往的顽梗不化、暴躁脾气、自我中心，依然自私卑劣，那么放弃职业又有什么用呢？

事业对于人生而言的确非常重要，但也只是人生的一部分而已。人生最重要的是什么呢？无疑自我、自己，凡事都以自己为中心。关键是有没有放弃那些真正影响我们跟神之间关系的事物呢？所以我说：“部分”可以是“全部”的敌人。没有放弃这最重要的“自己”，则辞职不代表抛弃一切，因为还没有割舍旧观念，停止为自己谋利。结果我们带着自我中心的旧观念投入了主的工作，后果可想而知：不但害了自己，也害了教会。

很多人做基督徒甚至参加全职服侍是另有所图。坦白说，很多人是在寻求世俗工作无法给予的那种内心深处的满足感。他们看得不错，服侍神确实能够给你满足感。当你全心服侍神，见到人归向神，生命被改变，神的话改变了人心，你便得到极大的满足。而世俗工作除了金钱的回报外，无法给你这种满足。危险就在这里了，可能你投入主的工作是要寻求内心满足。这当然无可厚非，不能说参与主的工作就不可以有喜乐和满足。参与主的工作却没有抛弃旧心态，凡事都为了自我满足，那么你的生命还是以自我为中心的。你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取悦自己，并非讨主喜悦。结果有些传道人行事为人与圣经标准相差甚远，令人震惊、厌恶。可能你

也亲眼目睹过。

最近我结识了一位美国新泽西一间华人教会的牧师。他是生物化学博士，曾担任生物化学研究员，却放弃了职业去服侍主。他跟我讲起参加过的一次牧师会议，见识到了伤心的一幕。那时他才服侍主一年，很多牧师和传道人的举止让他目瞪口呆，而这是教外人和普通信徒看不到的。有些牧师和传道人说话毫不客气，粗暴无礼，固执己见，态度极其傲慢。他终于忍无可忍，站起来说：“今天与你们为伍让我感到羞愧，你们的行为羞辱了福音。”

3. 没有抛弃旧人的委身

为什么一些全职基督徒工人竟如此行事呢？原因很简单：他们的确放弃职业而委身了，但没有告别旧思想观念，没有舍弃旧人或者“自我”，而是带着这一切去服侍，必定会羞辱甚至毁坏教会。

同样，我们受洗时可能决定委身给神：“神啊，我将生命交在你手中，现在我属于你了。”可是我们也将旧习性举止以及挑剔态度带进了基督徒生命，带进了教会。我们带着这一切旧东西进入了“新生命”，有些基督徒就成了新旧结合的矛盾体！难怪乎他们会怀疑自己是死是活了。

你知道自己是死是活吗？能否诚实地说“此刻我是活的，靠神的恩典我确信自己是活的，不是死的”？抑或你只得承认，不知道自己是死是活？做出委身的人怎么可能不知道自己是否委身了呢？受了洗并且与基督同死的人，怎么可能不知道自己是死是活呢？死人不知道自己死了，这不足为怪，因为死人什么都不知道了；但活人不知道自己是不是活人，那就真有问题了！

4.死是瞬间的，还是一个过程？

这就引发了其它重要问题：成圣是立即达到的，还是一个过程？基督徒的生命是一个逐渐死亡的过程，还是一个持续成长的过程？或许两方面都有，一半时间死、一半时间活？或许是“死也是活、活也是死”的悖论？整件事似乎太深奥，真是匪夷所思！

又或许是循序渐进，逐渐委身去死？照此逻辑，基督徒生命成了死亡之旅。我们掌握正确的图画了吗？毕竟我们不是完全无罪，似乎向罪死应该是逐渐地，一直贯穿整个基督徒生命。但我们又隐隐觉得有些不妥，因为主明明说过：“我来了，是要叫羊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约 10:10）。可是现实生活中我们体验更多的是丰盛的死！

5.不撇下一切所有的，就不能做我的门徒

解答这些问题必须回到最终的权威：主耶稣的话。可能会问：主哪里教导过这些事情呢？至少有好几处经文，先看路加福音 14 章 33 节：“这样，你们无论什么人，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就不能作我的门徒。”以下是上下文：

²⁵ 有极多的人和耶稣同行。他转过来对他们说：²⁶

“人到我这里来，若不爱我胜过爱自己的父母、妻子、儿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门徒（“爱我胜过爱”原文作“恨”）；²⁷ 凡不背着自己十字架跟从我的，也不能作我的门徒。²⁸ 你们哪一个要盖一座楼，不先坐下算计花费，能盖成不能呢？²⁹ 恐怕安了地基，不能成功，看见的人都笑话他，说：³⁰ ‘这个人开了工，却不能完工。’³¹ 或是一个王出去和别的王打仗，岂不先坐下酌量，能用一万兵去敌那领二万兵来攻打他的吗？³² 若是不

能，就趁敌人还远的时候，派使者去求和息的条款。

³³ 这样，你们无论什么人，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就不能作我的门徒。”（路 14: 25-33）

主这番话态度决绝，真让人不舒服。他的要求不但高，还绝对、完全、不留余地。我们必须告别一切所有的，必须正视“一切所有”四字。圣经反复强调“一切”，让人如坐针毡。神的救恩确实是恩典，但很少人意识到：接受这恩典，就要付上一切所有的。要想得到这颗重价珠子，必须抛弃一切（参看太 13: 46）。圣经的恩典非常昂贵，是重价的恩典。

昂贵恩典对比廉价恩典

很多教会传讲的是廉价恩典，不用付任何代价，便宜到一个地步，连商家年底清仓大甩卖都相形见绌。廉价恩典不符合耶稣的教导。他说“你们无论什么人”，可见所有人都概莫能外。主这番话不只是对使徒或“精英”基督徒说的，更是对那些与他“同行”的“极多的人”说的（路 14: 25）。他对这群人说出了这番话：“你们无论什么人，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就不能作我的门徒。”（路 14: 33）

要么认真接受耶稣的话，要么干脆抛诸脑后。你若打算妥协，做个适可而止的温和基督徒，不做凡事总是强调“一切”的极端基督徒，那么你永远都不晓得真正基督徒到底是什么样子，也经历不到主所说的丰盛生命。不但如此，日后你会付上更沉重的代价。这代价就是：你会发现你的生命非但经历不到耶稣所说的丰盛生命，反而是死而又死，永无生气。不听主耶稣的话就是死；藐视他的话，属灵生命只会屡屡失败、步步受挫，最终死亡。遵从主耶稣的话，就会亲身体会到这句话：“我来了，是要叫羊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约 10: 10）。

你若采取折中，或者掩耳不听主耶稣“太激进”的话，或者认为跟从耶稣的呼召，接受代价昂贵的救恩（相对廉价救恩而言）就是太极端了，那么你的基督徒生命只会是属灵上无能力、无喜乐、无意义。既然毫无喜乐、毫无意义，何不趁早去享受世界？至少现在可以随心所欲。何苦做个不快乐的“基督徒”，审判那天还要受痛苦？

如此看来，世人岂不更聪明吗？他们说：“我们吃喝吧！因为明天要死了”（赛 22:13，林前 15:32）。既然到头来就是死和受审判，不如现在尽情享受。虽然只有几十年时间，但至少享受了片时；然后再面对永远的刑罚。这样总好过今生来世都落魄：现在痛苦，来世也悲惨。

我们太容易犯糊涂，这方面今世之子比那些自称是光明之子的更聪明（路 16:8）。很遗憾，正是天国之子被赶了出来，因为他们不信从、不顺服（参看太 8:12）。还有人在问：“为什么我们经历不到耶稣所说的丰盛生命呢？”原因很简单：我们没有遵行他的教导。耶稣从未教导过廉价福音，相信这种福音的绝不可能有丰盛生命。

6. “撇下一切” 不仅仅是撇下物质财富

“你们无论什么人，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就不能作我的门徒”（路 14:33）。首先要强调的是，“撇下一切”并非局限于物质财富。我们往往以为这是在说世上积蓄的所有钱财、产业，其实上下文不是在谈物质财富。“一切所有的”当然包括了物质财富，但并非仅此而已。保罗说：你可能放弃了一切，甚至舍己身叫人焚烧，却没有真爱（林前 13:3），因为还是以自我为中心，不是以神为中心。

务要明白，放弃物质财富可以成为替代品，结果保留住了更贵重的产业：根深蒂固的以自我为中心的旧人及旧生命方式。“自己”、“我”才是我们的最爱。所以必须强调：主

耶稣这番教导其实主要不是在谈物质财富。家人也是我们的至亲最爱，远比房屋、田地更宝贵。但路加福音 14 章说，家人要是阻碍我们跟从耶稣，我们就必须“恨”他们。“背着自己十字架”是什么意思呢？就是最终甚至要舍弃自己的生命！

如果你没什么物质财富可舍弃的，就更要小心。穷人放弃财产不难。你只有一百块钱，当然可以很轻松地“撇下一切所有的”。同样，你的工作不太称心如意，那么放弃工作也易如反掌。也许你讨厌老板，讨厌紧盯着你的竞争对手，讨厌那带给你致癌危险的烟鬼同事。放弃工作？哈利路亚，没问题！放弃一百块？也没问题，太简单了！

于是我们带着“自我”进了教会，自高自大、吹毛求疵。但我们愚弄不了神，圣经称这位神是“独一无二全智的”（罗 16: 27），他才有大智大慧，看问题一针见血，不会只看你的表面行动，如放弃工作、钱财。即便我们自以为工作宝贵，难道神会看重它吗？恐怕一文不值。神真正看重的是内心、内人，其实就是我们的全人。

你可以放弃工作和财产，整个人（内心、自我）却没有完全降服于神。其实这种例子屡见不鲜。腓立比书 2 章 19-21 节保罗痛心疾首，同工中除了提摩太，没有人真正关心弟兄姐妹。这些是什么样的同工呢？有的人确实放弃了物质财富跟从主，却依然自我中心，将旧生命、自我中心带进了新生命，结果外表是“新的”，里面毫无改变。

问题的根源是什么呢？我们都自以为完全委身了，这就是问题所在。妻子告诉我：她放弃护士工作不难，放弃物质财富也不难，反正没什么财产；真正困难的是放弃自我中心的旧生命。

请看清耶稣的话：凡丧掉“生命”的（不只是“财产”），必得着生命（太 16: 25）。凡保留自己生命的，即便放弃了一切财产，也必丧掉生命。主真有大智大慧，洞若观火，我们休想跟他耍花招。

要想经历到基督里的丰盛生命，不要以为愿意放弃工作和财产就行了，关键是要放弃自己。从现在起我们完全为神而活，为别人而活。自己的需要不再重要，最重要的就是神的完美旨意和他人的需要。做不到这一点，就经历不到得胜的基督徒生命，最终只能空有一个美好理想，就像天文学家用望远镜看星星，啧啧赞叹，却可望不可及。很多人看主的教导就好像海市蜃楼，不现实。我们庆幸自己是很实际的基督徒，结果圣灵充满的丰盛生命成了空谈。

为了得着基督，丢弃万事？

保罗说“我为他已经丢弃万事，看作粪土，为要得着基督”（腓 3: 8）；又说我们也应当“存这样的心”（腓 3: 15），并且要一同效法他（腓 3: 17）。我们有这样的心吗？这“得着基督”的目标激励了保罗，也激励了我们吗？

为什么要得着基督呢？使徒看见，在基督里才找得到一切有永恒价值的东西，得着基督就得着了一切。因为“神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地居住在基督里面”（西 2: 9）；“所积蓄的一切智慧知识，都在他里面藏着”（西 2: 3）；“基督是我们的生命”（西 3: 4）。最后这句话涵盖了一切，包括救恩。而救恩就是重生、成圣、得荣耀。

“得着基督”也意味着得救。例如提摩太后书 2 章 10 节，保罗说“得着那在基督耶稣里的救恩”。哥林多前书 1 章 30 节，保罗说“神又使他（耶稣基督）成为我们的……救赎”。在基督里才能得着救恩和救赎。不“得着基督”，怎能得着这一切呢？如果保罗不丢弃万事就能“得着基督”，

享受丰盛的生命，为什么他要丢弃万事呢？岂不成了大傻瓜？完全是多此一举，画蛇添足！但最终谁才是傻瓜呢？是我们还是使徒呢？

保罗的生命及教导是在遵行主的教导

显而易见，腓立比书 3 章使徒保罗的言行正是在实践路加福音 14 章主的教导！为什么我们选择性地引用保罗的救恩教导，合口味的就要、不合口味的就不要，却仍以为能得救呢？这样做岂不是在自欺吗？我们以为不必像保罗那样“丢弃万事”，或许只要丢弃一点点，就可以得着基督。

保罗既放弃了一切，又教导因信得救，足见他认为二者并不矛盾。那些接受了廉价恩典、只有廉价信心的人，才觉得有矛盾。在保罗心目中，“信心”就是实实在在地委身给神，并非只是头脑上赞同。

不妨再问一个问题：一个人若不是绝对信靠基督，会愿意放弃一切包括放弃自己去得着基督吗？答案一目了然。没有这种信心的人，决不会走出这一步。惟有相信基督的人，才能够这样做。放弃一切去得着基督，这正是真信心的明证。这才是保罗言传身教的心，也是耶稣希望那些蒙召的人所具备的信心。

7. “撇下”就是说再见

“你们无论什么人，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就不能作我的门徒”（路 14: 33）。“撇下”，希腊原文是 *apotassō*。它是个常见字，意思是“说再见、离开”，也有“抛弃、放弃”之意⁶。例如使徒行传 18 章 21 节出现了这个字，保罗对以弗

⁶ 《新约希腊文英文辞典》(*A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Bauer, Arndt and Gingrich, 第二版, 1979, University of Chicago 出版社。

所教会说再见，然后乘船去凯撒利亚，奔赴耶路撒冷。新约出现这个字都是离开、告别之意(可 6: 46, 路 9: 61, 徒 18: 18, 林后 2: 13)。所以耶稣这句话直译过来就是：你们无论什么人，若不对你一切所有的说再见，就不能作我的门徒。

“再见”是道别的话。你穿衣开门，准备走了，才说再见。而且从上下文可见，这样做并非因为草率或者冲动，而是经过了深思熟虑。正如盖楼前算计花费，打仗前酌量兵力，知道一旦付诸行动，就没有退路了(路 14: 28-32)。这是最终的诀别，是永别。

出埃及记做出了最好的诠释。很多人不明白旧约有什么用，保罗说旧约是我们的警戒(林前 10: 11)，指明那些不遵行圣经教导或者自以为可以降低标准的人会有什么结果。

“出埃及”就意味着要离开。那一天雅伟神终于召以色列人离开了：“你要撇下一切，与埃及永别，跟从我，离开埃及。”离开埃及显然带不走房子，也不可能带上祖传餐桌长途跋涉。以色列人离开埃及时必须告别自己的小菜园，告别所看重的一切，甚至抛下一袋袋洋葱、大蒜这些他们在旷野中还念念不忘的家常菜(民 11: 5)。以色列人必须抛下这一切，说再见。

主耶稣也是如此呼吁我们要告别一切所有的。“告别”是行动，意味着离开。最近有一位弟兄与同事道别，因为他辞了职，将要离开公司。所以告别意味着离开，是一个行动。主耶稣是在说：除非告别你一切所有的，就像以色列人出埃及那样，否则不能成为他的门徒。

以色列人当然也会带上一些东西上路，比如要穿上衣服，还要带上帐篷、水瓶、器皿等旷野生活必需品。当耶稣说要放下一切财物，并不是要我们露宿街头，惹众人嫌。只是想到物质财富，就会落入这种错谬。以色列人是在告别埃及的

旧生命方式，离开受法老奴役的生活，这代表了受罪束缚的旧生命。他们必须摒弃这一切，离开埃及。

8. 告别意味着死

新约用到“出”(exodos)字有两个含义：一是以色列人离开埃及，二是死。二者的关联显而易见，因为我们往往觉得死就是离开。比如希伯来书 11 章 22 节谈到以色列人离开埃及；路加福音 9 章 31 节谈到主耶稣的死（中文圣经译作“去世”）；还有彼得后书 1 章 15 节谈到基督徒的死，特别是彼得的死。

当中的属灵意义是：离开埃及代表了向世界死。保罗将这一点跟我们受洗归入基督联系起来，他说以色列民出埃及、过红海是受洗归了摩西（林前 10:2）。离开埃及后，神才跟他们立约。同样，我们必须离开旧生命，才能进入新约。

摩西是神指定的旧约律法的代表，正如耶稣是新约的代表。律法是神在西奈山上赐下的，但新旧约都称之为“摩西的律法”，因为摩西是律法的首席代表，是律法的颁布者和发言人。所以受洗归入摩西就是受洗归入旧约。

从哥林多前书 10 章 2 节可见，“离开”与受洗息息相关。而“离开”也代表了死，所以死与受洗也息息相关（罗 6:3-4）。

哥林多前书 10 章 3-4 节保罗这番话进一步指出了相似之处：以色列人吃了一样的灵食（吗哪，参看约 6:51），喝了一样的灵水，因为所喝的是出于那属灵磐石基督。显然这是暗指圣餐。留意次序：首先是受洗，然后是圣餐。保罗接着说，这些事写在经上正是我们的警戒（林前 10:11）。以色列人离开埃及进入旧约，开始了神掌管下的新生命；同样，我们离开旧生命，受洗归入基督，进入基督里的新生命。

我们放下一切了吗？

以色列人出埃及是告别了一切，问题是我们真的告别世界、告别旧生命了吗？如果没有，那么我们还不如以色列人。很遗憾，大部分基督徒其实还没有达到旧约标准，更何谈新约了。以色列人义无反顾地离开了在埃及的旧生命，过了红海。我们成为基督徒时做到了这一步吗？我们到底放下了什么呢？以色列人放下了大部分他们所看重、所珍贵的，但大多基督徒也许什么都没放下。

难怪大部分基督徒还不如旧约人物满有属灵能力和活力，更遑论活出新约标准了。新约说，真正的基督徒比旧约最后一位伟大的神仆施洗约翰都大（太 11:11）。这番话难道只是一种理想？基督徒什么都没有丢弃，更没有丢弃自我。

再加上有很多传道人不厌其烦地坚称救恩是免费恩典，不必付任何代价，不必丢弃一切，这样就可以把耶稣的教导当作耳边风了。耶稣的教导有什么用呢？耶稣是在对谁说话呢？大概不是在对我们说！然而，这群不听从耶稣的人又胆敢称他为“主”！耶稣斥责道：“你们为什么称呼我‘主啊！主啊！’却不遵我的话行呢？”（路 6:46）

众多基督徒听从了廉价恩典的教导。主张廉价恩典的传道人还说：做门徒是“精英”基督徒追求的更高层次，我们这种“平信徒”不必做门徒。这不是圣经教导，这是假教导。新约每个基督徒都是门徒，这是基督徒的另一个称呼。门徒称为基督徒是从安提阿开始的（徒 11:26）。门徒并非高级基督徒，歪曲圣经是可憎的。

每个以色列人都要离开埃及。那些土阶茅屋对我们来说不值一钱，但在以色列人眼中却是敝帚千金，因为那是他们出生和成长的家园，桌椅碗碟都是家珍。以色列人告别了这一切带不走的東西，很多人最后望一眼自己的家时，一定哭

了：“花园虽小，却是我的宝贝！”于是他们离开了。

除了衣物以及旅途必备的个人用品外，以色列人抛弃了一切，所有的都放下了。请问你放下了什么呢？恐怕大多数基督徒最诚实的回答是：什么都没有放下。其余的也许放下了一点点。我们还诧异为什么经历不到丰盛的基督徒生命。很多人根本没有生命，何谈丰盛的生命。

9. 神在旷野与他的子民同在

神要是与你同在，那么旷野就是一座乐园。很多人认为以色列民在旷野颠沛流离，我不这样看。旷野可能环境恶劣，但若神与你同在，那就是仙境。眼见红海的水被分开，以色列民下海走干地，这种经历可怕吗？他们经历到了神的奇妙拯救！没有水喝？神让磐石出水；没有食物吃？神降下吗哪！旷野的夜晚有火柱，白日有云柱（出 13: 21），这就是眼见为实的神同在的确据。

你有没有想过为什么白日云柱，夜晚却成了火柱？白天也看得见火，何不从早到晚都是火柱？而晚上是睡觉时间，不需要火光，为什么晚上有火呢？

不妨想一想，如果这朵烟云并不像一根垂直柱子，而是蘑菇形状（好像核爆炸生成的蘑菇云），就可以为神的子民遮荫，免受沙漠的烈日暴晒！而到了沙漠冰冷的夜晚，火柱又可以取暖。这未必是想象出来的，比如诗篇 121 篇 5-6 节：

⁵ 保护你的是雅伟，雅伟在你右边荫庇（或保护⁷）你。⁶ 白日，太阳必不伤你；夜间，月亮必不害你。

⁷ 参看《旧约希伯来文英文辞典》(*A Hebrew and English Lexicon of the Old Testament*), Brown, Driver and Briggs, 1972 年版, 第 853 页。

还有以赛亚书 4 章 5-6 节奇妙的应许，这两节经文就是以旷野事件为背景的：

⁵ 雅伟也必在锡安全山，并各会众以上，使白日有烟云，黑夜有火焰的光，因为在全荣耀之上必有遮蔽。⁶ 必有亭子，白日可以得荫避暑，也可以作为藏身之处，躲避狂风暴雨。

以赛亚书 49 章 10 节的预言也反映了旷野的经历：

不饥不渴，炎热和烈日必不伤害他们，因为怜恤他们的，必引导他们，领他们到水泉旁边。

神在旷野中用火柱和云柱引导以色列人（申 1:33）。而启示录又提到了这个应许：

¹⁶ 他们不再饥、不再渴，日头和炎热也必不伤害他们，¹⁷ 因为宝座中的羔羊必牧养他们，领他们到生命水的泉源，神也必擦去他们一切的眼泪。（启 7:16-17）

在旷野与神同行多美妙！没有神，旷野当然是不毛之地；然而神若与我们同在，旷野就是属灵的伊甸园，神在园中与亚当、夏娃一起散步，聊天（创 3:8 以下）。

在旷野出了什么问题？

问题很快就暴露了出来：以色列民抛弃了家园财产，却带上了旧性情、旧心态以及自我中心，结果毁了与神同行的美妙之旅。原本是一趟短途旅程，即使一大群人慢慢走，甚至绕着西奈半岛走一圈，不到一年便可抵达。但他们带上了旧心态，结果旷野成了人间地狱。

我们是不是也带着旧性情做了基督徒呢？我们声称离开了埃及，问题是现在我们的基督徒生命是什么状态呢？是

不毛之地，还是丰盛的生命？置身于世界的旷野中，我们有没有经历到神的同在，仿佛生活在伊甸园？我们经历到他同在的标记云柱和火柱了吗？

神何等看顾他的子民！敌人来犯，神保护他的子民，让他们得胜。口渴了，神又赐下甘泉。但他们必须学习等候神，因为神偶尔会考验一下他们，好坚固他们的信心。

面对神的考验，我们是不是也屡屡失败？是不是只要踩到石头、壕沟，就会摔个大跟斗？于是也像以色列民那样抱怨说：“神为什么带我来旷野？”答案很简单：神在引领以色列民去应许地，他们却忘记了穿越旷野的初衷。今天，很多基督徒遭遇困难也如此抱怨：“为什么神带我来这儿？”这是什么样的基督徒呢？这种基督徒忘记了目标，忘记了为什么会在旷野。他们迷失了方向，也忘记了神可以将旷野变成花园（赛 35: 1-2）。

你真的死了吗？你自己才能回答这个问题。若真死了，你会知道的。你离开埃及了吗？靠神的恩典，你离开这个被罪和撒但（这世界的法老）所控制的世界了吗？请不要不置可否，这样只能让人怀疑你在属灵上神经有问题。如果一个以色列人不知道自己是不是离开了埃及，他肯定神志不清了。每个以色列人都知道自己有没有过红海。同样，我们也应该知道是否离开了“埃及”，怎么可能不知道呢？

奉劝那些想受洗的：如果你不确定是否真心想离开埃及，请不要受洗过红海。因为即便过了红海，你会发现那边也是埃及！你内心将埃及带了过去，结果扩大了埃及领地。这就是今天很多基督徒的境况。他们过了红海，埃及竟然也占领了对岸。埃及（这个世界）似乎不断在扩展，很多基督徒深陷其中，因为他们内心从未离开埃及。这样受洗只是自欺而已。

10.对世界说再见

保罗是在属灵层面上谈论死、离开、出埃及；同样，我们也是在属灵层面上谈论死。但属灵层面的死并非不真实。我们用“死”字不是指肉身死，受洗时肉身没有死，我们不是在水里淹死了。属灵层面的死是什么意思呢？“死”意味着什么呢？就是告别埃及（世界），走入红海（受洗），完全撇下旧生命。保罗说：“但我断不以别的夸口，只夸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因这十字架，就我而论，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论，我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加 6:14）。死意味着跟世界一刀两断。

无论用告别的图画还是死的图画，其实都是一码事。想一想死时的情形，工作、存折怎么办呢？婚姻、家庭呢？死意味着告别这一切。所以受洗前要考虑清楚：“我要向世界死了，不再属于这远离神、不承认神主权的世界。我要告别一切，包括工作、职业、前途。”有了基督里的新生命后，我们当然还可以工作，可以运用职业技能，但现在一切都在神的掌管下。

我们受洗后可能不被亲朋好友接纳，所以这也意味着告别亲朋好友。当然不是说受洗后你和他们都消失了！但有些东西确实消失了，就是受肉体控制的旧生命方式，这个旧生命结束了。我们从此不再按肉体和自我中心的旧生命方式待人待物了。这必然会彻底改变我们待人的态度，正如使徒保罗所说：“我们从今以后，不凭着外貌（“外貌”原文作“肉体”，下同）认人了，虽然凭着外貌认过基督，如今却不再这样认他了。”（林后 5:16）

再思想加拉太书 6 章 14 节：“因这十字架，就我而论，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论，我已经钉在十字架上。”我们内心是否认同这些话呢？大量的教徒向世界妥协，既想

侍奉神、又想侍奉玛门，结果两头落空。主说“不撇下的一切所有的，就不能作我的门徒”（路 14: 33），我们真的明白这句话的意思吗？

曾听过这样一个故事，有一位出身于波士顿波登家族的百万富翁成了基督徒，某天他看见一辆漂亮的豪华轿车，便幽默地说：“但愿我能买一辆！”其实身价千万的他买得起几十辆这种车，但他知道自己不再有产业了。存在银行里的巨款不再是他的，现在是神的。所以他知道，没有神的允许就不能私自买车，而神不大可能同意买这种车。现在他是神的管家，负责管理神的钱，要按照神的带领，把钱用在传福音和人类的救恩上。

11. 说再见是一个过程

路加福音 14 章 33 节“撇下”一词，希腊原文是现在时态，表示一个持续的过程⁸。耶稣并不是说我们必须一下子舍弃所有的，这是一个持续的过程，正如好管家要管理、分配好每样东西。我们作为好管家不但要告别一切，还要按照神的带领有条不紊地处理好一切，因为我们所有的都是属于神的。以色列人离开埃及时也要做好妥善安排。

现在时态的“撇下”除了要表达一个“持续的行动”⁹外，

⁸ 参看《新国际希腊文新约注解——路加福音》(Commentary on Luke, New International Greek Testament Commentary, I. H. Marshall. 1978, Eerdmans) 路加福音 14 章 33 节注释：“门徒必须时刻预备着（现在时态）放弃一切所有的，好跟从耶稣（参看路 9:23）。”

⁹ 这是 A. T. Robertson 用的词，摘自他的书《从历史文献考察新约希腊文语法》(A Grammar of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in The Light of Historical Research), Broadman 出版社, 1934, 第 879 页。也可参看《新约希腊文惯用语》(An Idiom Book of New Testament Greek), C. F. D. Moule, Cambridge, 1960, 第 7 页：“希腊文的现在时态通常表示现在持续的行动。”

还有一个重要原因，从中可见神的智慧。如果放下一切是一次性的行动，那么日后突然继承了几百万，可能就会想：我已经放弃了一切，这笔新财不必按照耶稣的吩咐上缴了。但耶稣用的是现在时态，意思是：这“撇下”的要求永久有效。

以我们属世、自私的想法来看，神好像一个天国税务官，喜欢把我们的钱财搜刮殆尽。但神关心的是：这些从埃及带出来的东西会在旷野毁了我们，阻碍我们进入应许地。

我十二岁的时候去了瑞士读书，因为家父在日内瓦联合国总部工作了大概一年。有时候我们全班会徒步郊游，同学们总会尽量带上相机、手电筒等各种东西。老师却不赞成带上这些，因为起初觉得只有一斤重的东西，几个小时后就会觉得好像十斤重。那些不听从老师建议的，后来追悔莫及。你试过带上一台全套单反相机去远足吗？起初觉得很轻，一小时后背带就把肩膀勒出了印子；两小时后，觉得仿佛五斤重；几小时后，你真希望自己没有相机了。

这就是耶稣要我们放弃一切的原因。试想一个以色列人带上心爱的扶手椅去旷野，不久就会知道真是个累赘。第一天或许尚可忍受；一周后，就只好当柴烧了。希伯来书 12 章 1 节告诉我们要放下各种缠累，奔那摆在面前的路程。要放下一切，特别是贪得无厌的心态，这些会引致灾难。

死是立即发生的，还是一个过程？

回到这个重要问题：死是立即发生的，还是一个过程？基督徒整生都在死吗？是不是先向一种罪死，再向另一种罪死，接着又向另外一种罪死，所以基督徒生命是死多于生？还是说一次性地死了？

上一章已经看见，圣经说人是由身体和灵构成的，这个区分非常有助于我们明白死的问题。保罗说：我已经与基督

同钉十字架；就我而论，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加 2: 20, 6: 14）。到底是什么死了呢？是保罗的肉身钉在了十字架上吗？当然不是。那么是什么与基督同死了呢？保罗的肉身仍然活着，他是在属灵的层面上与基督同死了。

这种死是立刻的。如果受洗时真的跟世界永别了，我们立刻就死了。向世界死（加 6: 14, “钉十字架”就是死）并非持续的过程，而是完成了的事件。加拉太书 6 章 14 节“钉十字架”一词，希腊原文是完成时态，指的是过去完成的行动，并且持续有效¹⁰。

但我们的肉身还在，并没有死，正如保罗在罗马书 7 章 25 节所说：罪的律还住在我们肉体（这个身体）中。肉身是罪的基地，而我们还有肉身，除非肉身死了。靠神的恩典并且凭借信心，我已经完全委身给神，在属灵层面上彻底死了。这是圣灵在我里面的工作。但我的肉身还在，罪还在这肉身中。所以保罗在罗马书 8 章 13 节说：你们若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必要活着。“治死”译自希腊文 *thanatoō*，是现在（不断的）时态，必须不断地“治死”。靠圣灵内住的能力治死肉体的活动，我就会活着；不治死它，我就会死。同样，歌罗西书 3 章 5 节说：“要治死（希腊原文是祈使句）你们在地上的肢体，就如淫乱、污秽、邪情、恶欲和贪婪，贪婪就与拜偶像一样。”

在属灵层面上是果断、立刻地死；但在肉身层面上，这个身体还在，还会因为受试探而犯罪，必须不断地“治死”它，这是一个持续的过程。那么是立刻死，还是渐渐死呢？在属灵层面上是立刻死；但在肉身层面上，死是一个过程。

¹⁰ 关于希腊文完成时态，可以参考希腊语法书，比如《新约语言》(*The Language of the New Testament*), E. V. N. Goetichius, Scribners, 1965, 第 293 页。

12. 胜过罪

没有在属灵层面上死，就胜不过罪，因为罪住在肉体里，弄得我们一败涂地。“自我”与基督同死，“灵”告别世界，完全降服于基督，那么圣灵的能力就会帮助我们不断得胜，一往无前。

尽管罪还在肉体中，但靠着圣灵，这个肉体渐渐被治死，我们可以战无不胜。这样我们就能经历到从神而来的丰盛生命，也能体会到哥林多后书 2 章 14 节这句真理：“感谢神！常率领我们在基督里夸胜。”

这也道明了成为圣洁是什么意思。神呼召我们要成为圣洁（弗 1:4，彼前 1:15，帖前 4:3 等等），到底成为圣洁是什么意思呢？很多人以为就是很神圣。其实新约中圣洁的意思是胜过我们生命中的罪，并非根除罪。而“圣徒”的意思就是，他靠着神在基督里救赎的能力，已经从罪疚以及罪的权势中得到了释放。正因为不明白新约中“圣洁”的真正含义，结果有些传道人主张信徒的罪已经得到了根除，不复存在。要知道，圣洁并不是说罪已经被铲除了。只要身体还在，罪就会在里面。但靠着神在基督里得胜的能力，我们总能够胜过罪。

罗马书 8 章以及其它经文告诉我们，神应许我们可以脱离罪的掌控。即是说，我们能够常常得胜。因为旧生命已经死了，现在神的灵住在我们里面，让我们活出新生命样式。得胜就意味着争战。没有争战，怎能得胜呢？正是在抵挡罪和肉体的过程中，我们体验到了什么是得胜。得胜需要能力。惟有遵行主的教导，告别一切所有的，我们才会有这种能力。切记：“一切”不单单是指物质财富，最重要的是我们整个旧生命性情和态度。

2 死：告别自己，告别世界

非基督徒也许很难明白我这篇教导。我只想说，耶稣的应许是不会落空的。遵行耶稣的吩咐，放弃旧生命，全心跟从耶稣，你才会经历到他所承诺的基督徒生命的能力和喜乐。惟有这样，你才能进入基督里丰盛的新生命。

第三章

重生与更新

很多基督徒缺乏坚实的属灵根基

重生与更新究竟是什么意思呢？本章会探讨这些影响属灵生命的重要话题。首先看提多书 3 章 3-7 节，这段经文描述了重生与更新的改变果效：

³ 我们从前也是无知，悖逆，受迷惑，服侍各样私欲和宴乐，常存恶毒（或作“阴毒”）、嫉妒的心，是可恨的，又是彼此相恨。⁴ 但到了神我们救主的恩慈和他向人所施的慈爱显明的时候，⁵ 他便救了我们，并不是因我们自己所行的义，乃是照他的怜悯，藉着重生的洗和圣灵的更新。⁶ 圣灵就是神藉着耶稣基督我们救主厚厚浇灌在我们身上的，⁷ 好叫我们因他的恩得称为义，可以凭着永生的盼望成为后嗣（或作“可以凭着盼望承受永生”）。（多 3: 3-7）

留意“重生与更新”几个字，这是在讲根基问题，所以需要查明到底是什么意思。问题是很多基督徒从未打好属灵根基。根基薄弱，建造在上面的又会如何呢？很多人在基督徒生命的入门要求上还挣扎不已，最基本的事项都处理不好，何谈属灵生命进深。我们必须处理这些根本问题，确保根基稳固。

有时候我需要辅导基督徒，有些人已经做了基督徒十五年、二十年或者更久，可是属灵上没有丝毫进步。他们经过辅导可能大吃一惊，原来自己根本不是真正的基督徒，所谓的信心经受不住最基本的检验。这种情况真可怜，我们满心同情，因为主要不是他们的错。有些人虽然成长于基督徒家庭，却从未立好正确的基督徒生命根基。他们尽心竭力在脆弱的根基上建造属灵生命，就好像在泥地或沙土上砌墙一样，只会眼看着它坍塌。再砌一堵，还会坍塌。即便挺立一时，一旦重型货车驶过，地一震动，就倒塌了。一点点小意外就可以弄垮它。基督徒生命不可以一直这样建了塌、塌了建。软弱、失败、沮丧的基督徒终会发现：这种基督徒生命不值得一活。不断重建同样的墙、修补同样的洞，实在徒然。

缺乏重生的确证

有些人成为基督徒后还有脾气，常常暴躁易怒，大发雷霆，最后心里失去了救恩的确证，怀疑自己是否重生，是否是神的儿女。圣灵似乎没有与他们的灵同证他们是神的儿女。罗马书 8 章 16 节说，真正的确证是圣灵与我们的灵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他们得到的反而是圣灵的责备（约 16:8），所以觉得缺乏确证。这种境况真可怜。

有些人缺乏确证到一个程度，觉得自己不是真基督徒，要求重新受洗。问起他们当初为什么受洗，答案五花八门：“我一直去教会，牧师就问愿不愿意受洗，我觉得回绝了会令他尴尬。”或者“我的好朋友要受洗，便叫上我跟他做伴。”或者“我的对象是基督徒，受洗才能结婚。”这些是最常见的回答。后来他们开始寻求神了，才意识到自己根本不是真正的信徒，当初的洗礼毫无意义，于是就想重新受洗。

如何判定一个人有必要重新受洗呢？这是个复杂的难题，必须评估当事人的内心状态，再权衡是否需要重洗。一

旦拒绝，可能令他苦不堪言，属灵生命严重受损。正因如此，我们不敢不假思索地一口回绝，而要慎重酌量。有些教会恪守本会传统，绝对不允许重洗。然而这种传统有没有圣经依据呢？况且一个人的救恩及其属灵生命、属灵成长，岂不比我们的传统更重要吗？

希望前两章已经澄清了彻底与基督同死、结束旧生命是什么意思。这件事没有解决，你的基督徒生命就会不断遭受各种疑难杂症的困扰。也许暂时觉得没问题；但一、两年后遇到了问题，令你痛苦、疲惫，甚至让你想打退堂鼓，于是老问题又会冒出来，挥之不去：我真的得救了吗？

务要打好根基，否则整个建筑都得拆毁、重建。回顾我自己的生命，我受洗时从来没听过有人教导说：在洗礼时，这自我中心的旧生命与基督同死，凭信心与基督联合。早知道这些基本真理，我就不至于走那么多危险弯路了。虽然无人教导，但神非常恩慈，他保守了我，引导我明白了真理（参看约 16:13）。比如没有人教导我要完全委身，然而我的基督徒生命从开始的那一刻起，就打上了完全委身的烙印。因为那个年代的中国基督徒必须完全委身，信耶稣的人都知道做耶稣门徒的高昂代价。当然不代表每个基督徒都委身了，有些人是偷偷地信，免得惹火烧身；有些人是想在困境中有所倚靠，难关一过就觉得不需要神了。

1. 救恩与改变

回到提多书 3 章 5 节：“他便救了我们，并不是因我们自己所行的义，乃是照他的怜悯，藉着重生的洗和圣灵的更新。”这句话一开始就说“他救了我们”。救恩并非人的成就，而是神的作为。而且救恩不只是神为我们成就的，更是神在我们里面成就的。人往往只强调神借着耶稣在髑髅地为人成就的事，这种理解不错，也是圣经教导，但不全面。

救恩不只是相信神为我们做了些什么，或者相信某些教义，正确教义仅仅是救恩的一个元素而已。救恩是信心的问题，而信心在圣经中的基本意思就是委身。圣经中的信心其实是要求我们跟神建立一种关系，好像婚姻关系一样（参看林后 11:2），我们是回应神的大爱而委身给他。

今天不绝于耳的教导是：只要接受某些教义，就可以得救。圣经的教导恰恰相反，接受某些教义固然必不可少，但我们得救的基础是完全委身给神。这就很像病人去就医，他不但要接受或者相信医生能够治病，更要把自己完全交由医生全权诊治。单纯接受一套好教义成不了新人，是神的大能进入我们生命并且不断改变我们，才让我们成为新人。所以救恩不是我们的成就，而是神的作为。

2. 重生与更新并非一码事

提多书 3 章 5 节谈到了神拯救我们的两个方面：“藉着重生的洗和圣灵的更新”。首先是重生，其次是更新。不要以为“重生”与“更新”是两个并列的同义词，后者在复述前者。二者并非等同，而是救恩的两个阶段。此外顺序也不能颠倒，重生在先，更新在后。将两者混为一谈，问题就会层出不穷。比如救恩是一次性完成的，还是一个过程？我是死一次，还是不断地死，才能成为基督里新造的人？

有人主张死是一个渐进过程，整个基督徒生命都是在死，不断地苦修。看来基督徒生命更像一个漫长、黯淡的死亡之旅，而不是约翰福音 10 章 10 节所说的丰盛生命。如果基督徒生命是死而又死，并非丰盛的生命，那么我们一定是出了什么问题。将重生与更新混为一谈，结果很多基督徒误解了基督徒生命。

成为基督徒，首先是经历重生，然后进入更新。更新是一个过程。而重生就跟肉身出生一样，并非持续的过程。你

不是整生都在不断地出生，你是出生一次，接下来是生活和成长。这最初的一次出生当然至关重要，出生了方可谈成长以及经历恩上加恩（约 1:16）。

这救恩的第一个阶段“重生”是一次就完成了的，而第二个阶段“更新”是一个继续在新生命中成长的过程。说到“救恩是一次就完成了的，还是一个持续的过程”，有些基督徒认为非此即彼，但这种过于简单的回答不正确。其实两者都对，在乎我们讨论的是救恩的哪一个阶段。遗憾的是，很多基督徒甚至不知道圣经的救恩教导是有不同阶段的，也不明白重生与更新这些至关重要的问题，结果引起了很多不必要的争议。

重生跟“出埃及”（离开）或者死亡有什么关系呢？这正是尼哥底母百思不解的。在约翰福音 3 章 3 节，主耶稣对尼哥底母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更别说进神的国了）。”尼哥底母大惑不解：“人已经老了，如何能重生呢？岂能再进母腹生出来吗？”（约 3:4）“怎能会有这事呢？”（约 3:9）尼哥底母承认不懂，无法理解。主的回答毫不客气：“你是以色列人的先生，还不明白这事吗？”（约 3:10）

尼哥底母没能明白的是：旧生命不终结，就不能有新生命；属地、属人的旧生活方式不死，就不能从神、从灵而生。这绝对不是回归母腹重来一次旧生命，不是被罪辖制的属地旧生命的轮回，而是神所赐予的全新生命。

尼哥底母是以色列人的教师，显然耶稣认为他的属灵洞见和理解力应该胜人一筹。同样，耶稣也希望教会领导更有属灵洞见。现在又恰恰在探讨同样的题目——重生，所以我们必须慎重把握主耶稣这番话的意思。

3. 希腊文新约的“重生”

“重生的洗”是指洗礼或者洗礼后的洁净。“重生”，希腊原文是 *palingenesia*，由两个字组成：“*palin*”（再次）和“*genesis*”（出生）。这个组合字基本意思就是新生或者新开始¹¹，在新约出现了两次，分别是提多书 3 章 5 节和马太福音 19 章 28 节。在马太福音 19 章 28 节，主对门徒说：

我实在告诉你们：你们这跟从我的人，到复兴的时候，人子坐在他荣耀的宝座上，你们也要坐在十二个宝座上，审判以色列十二个支派。

你可能奇怪，这番话竟然找不到“重生”一词。的确找不到，除非看希腊原文或者更接近原文的翻译。此处“重生”译做了“复兴”。其实这段话可以翻译为：“我实在告诉你们：到重生（或者新开始，或者新创造）的时候，人子坐在他荣耀的宝座上……”。

保罗书信称呼重生的人为神的新创造（中文圣经译为“新造的人”），而约翰福音和约翰书信称之为从神生的。保罗仅用了一次 *palingenesia*，就在提多书 3 章 5 节，指的是出生或者被造的一个新开始。但此处保罗也许还是想着新创造，因为这就是保罗经常强调的概念。总之新约展现了两幅相辅相成的图画，帮助我们明白重生的重要。

4. 重生：与旧的断绝

新世界、新创造、新开始、新人类、新人，这就是重生与更新的内涵。但首先必须断绝旧的，新的才能来。保留旧人，怎能成为新人呢？两者相互排斥、对立，显然无法并存。

¹¹ 参看《希腊文英文辞典》(*A Greek-English Lexicon*, Liddell and Scott, 牛津, 1973) *genesis* 词条下的解释：“开端，源头，开始……出生的方式……”。

说到“新”与“旧”不同，圣经并非强调年代不同，仿佛老年人与年轻人或者新型车与旧型车这种不同。年代不同不至于互不相容。旧书与新书也不会彼此排斥，二者都可以让人受益匪浅，津津乐读。祖孙之间除了年龄代沟，当然可以共存，其实两者相处往往其乐融融。总之说到重生或者新的创造，不要以为这种“新”与“旧”的不同是年代上的不同，这样想就跑题了。

无可否认，“新”与“旧”确实也有年代不同的意思。然而此处新与旧的不同远远不止于年代不同。单凭年代而言，新与旧没有理由不能共存。新旧生命之间是天生特性、素质不同。使徒这样描述二者的素质差异：

⁴⁷ 头一个人是出于地，乃属土；第二个人是出于天。

⁴⁸ 那属土的怎样，凡属土的也就怎样；属天的怎样，凡属天的也就怎样。⁴⁹ 我们既有属土的形状，将来也必有属天的形状。⁵⁰ 弟兄们，我告诉你们说，血肉之体不能承受神的国，必朽坏的不能承受不朽坏的。（林前 15: 47-50）

新与旧的差异有多大呢？是天壤之别！为什么也说到“新”与“旧”时间上不同呢？因为“属灵的不在先，属血气的在先，以后才有属灵的”（林前 15: 46）。“属血气的”或“属土的”是先来的，接着“属灵的”才来。在人类历史上，“首先的人亚当”早于“末后的亚当”基督（林前 15: 45）。

保罗强调两者的素质非常不同，他的话其实正是在回应主的话：

你们是从下头来的，我是从上头来的；你们是属这世界的，我不是属这世界的。（约 8: 23）

从天上来的是在万有之上；从地上来的是属乎地，
他所说的也是属乎地。从天上来的是在万有之上。

（约 3: 31）

新与旧的素质绝对格格不入，所以保罗说“血肉之体不能承受神的国”（林前 15: 50）。由此可见重生、成为新人多么重要，这是得救、承受神国的条件。现在我们应该能够明白主的这番郑重宣告：

⁵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就不能进神的国。⁶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从灵生的，就是灵。⁷我说，“你们必须重生”，你不要以为希奇（约 3: 5-7）。

很多基督徒在这些关键问题上糊里糊涂，竟以为可以驾驭新人和旧人，结果不久便有了被撕裂的感觉，仿佛被两股力量拉来拽去。或者再换一幅图画，他们发现正被两种相反的力量逼迫、碾压。很多基督徒无视圣经教导——旧的必须死，新的才能来（林后 5: 17），他们既想要新的，又不愿放弃旧的，结果就陷入了这种悲惨处境，这是咎由自取。他们得到的不是重生或者新人，而是一件补上了新布的旧衣服（路 5: 36-39），很快就会撕裂。

又好比将新酒倒入旧酒袋，新酒尚未发酵，旧酒袋失了弹性，新旧混合就会引致灾难：旧酒袋爆裂。无视主的警告而将新旧生命相混合，可能酿成精神崩溃的惨剧。因为水火不容的新旧生命在你里面产生极大的压力，严重损害身心健康。有些基督徒经受了内在挣扎，最终精神崩溃。为什么要冒上崩溃的危险呢？不想成为基督里全新的人，则不做基督徒更好，出去尽情享受吧！减轻一下思想压力，不至于在属灵和精神上崩溃。你崩溃了，亲朋好友会如何看待基督徒和基督教呢？看见基督徒出了这种事，谁还愿意做基督徒呢？

必须下定决心做出选择：要么服侍神；要么服侍玛门，服侍自己。耶稣说：“你们不能又侍奉神，又侍奉玛门”（太 6: 24）。你不能既想要天上的，又想要地上的；既想要新的，又想保留旧的。

5. 不放弃旧的，就成了假冒为善

更糟的是，当我们采取折衷，既抓住新的、又不放弃旧的，就成了假冒为善的人。里面还是旧的，外面裹上新的，成了金玉其外、败絮其中。反过来说，里面是新的，你当然不想外面是旧包装。现在狼披上了羊皮，掩盖住了里面的狼性，成了表里不一的人。

这种人表面看来是个好基督徒，正如法利赛人外面显出公义来（太 23: 25, 27）。他一副虔诚、高尚的样子，圣经不离身，却没有按照神的话行事为人。他说话论事非常基督教化，其实是鸣的锣、响的钹（林前 13: 1）。教会充斥了太多假冒为善的基督徒，正因为这群人，基督徒失去了信誉，所说的话世界不再相信。

当然很少人会故意假冒为善。犹太学者也承认：谴责法利赛人都是在故意假冒为善，未免有失公平。可怕的是，大多数假冒为善者并非故意假冒为善。所以要留意这个命令：“当恐惧战兢，作成你们得救的工夫”（腓 2: 12）。神不能容忍假冒为善。

也许大多数基督徒之所以活不出基督徒生命，是因为缺乏教导。有的可能没受过什么教导，甚至受了错误教导。他们诚心想做基督徒，却缺乏能力，最终发现摆脱不了假冒为善，因为他们的旧人从未死。他们从未听过要与基督同死，再同复活而进入新生命。结果他们恰如罗马书 7 章 19 节所说：“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作。”早年处于律法下的保罗难道不真诚吗？当然真诚，他

甚至内心喜欢神的律法（罗 7: 22, 25）。然而他活不出律法的要求。

这不禁让我们想起了那些赞叹登山宝训的深意，却无力付诸行动的基督徒。很多人坦言不明白登山宝训：“我曾听过讲解，还是不明所以。这在现实生活中怎能行得通呢？”只要内心还是旧人在掌权，我们就不会明白登山宝训。比如登山宝训说，有人打你的右脸，连左脸也转过来由他打（太 5: 39）。旧人绝对受不了“耳光”之辱，更不会转过另一边脸来，他会以牙还牙。那重生而得改变的人，才能够转过另一边脸来。每一天的生活琐事，就能验证我们是否重生了。如何回应生活中的挑战，就会显明我们真实的属灵状况。

6. *Palingenesia* 在圣经以外的用法

下来简略看一看 *palingenesia* (重生) 在圣经以外的用法，好确定它的含义，切勿以自己的想法解读字义。某个字也许在新约中有了引申含义，但我们也不可随意解释，往往有必要知道它在圣经以外的用法。比如新约可能丰富了“爱”的含义，但我们也不可硬将“爱”定义为“恨”。尽管“爱”字引申出了更丰富的含义，但在圣经以外，它一定还在表达爱的最基本概念。

在圣经以外的希腊文献中，*palingenesia* 是用来形容这个世界洪水过后翻新了或者更新了。洪水毁灭了古代世界，接着世界“再生”了。一世纪的犹太学者斐罗（Philo）就是这样用 *palingenesia* 的。除了挪亚一家，洪水毁灭了一切。之后世界得以再造或者更新，重生了。再次看见：抛弃旧的，新的方能来。

斯多葛派（Stoics）也用到了 *palingenesia*。斯多葛派是希腊哲学斯多葛主义的追随者，主张物质世界要经历大火，然后更新或者复活。他们相信大火终会毁灭这个物质世界。

成为新人

这也是圣经赞同的信念（彼后 3: 7, 10, 12），神会在大火灾后创造一个新生的、洁净的世界（启 21: 1; 赛 65: 17, 66: 22）。先是完全毁灭，紧接着就是 *palingenesia*（重生）。旧的毁了，新的出现了。

Palingenesia 也用来表达复活，就是人死后这个身体得到再创造，有了新开始。其实早期教会有些教父看 *palingenesia*（重生）等同于 *anastasis*（复活），有些人以马太福音 19 章 28 节为依据，认为主耶稣是在说：“我实在告诉你们：到复活的时候，人子坐在他荣耀的宝座上……”这种解释不够全面，但也无可厚非，因为复兴（新天新地）确实与复活如影随形。

这“新世界”就是万物都还原、复兴了。使徒行传 3 章 21 节提到了“万物复兴”，那时这最后的敌人——死亡——也会被毁灭。彼得后书 3 章 10-13 节说，当神的审判之火毁灭了这个世界后，新天新地就来临了。10 节说：“但主的日子要像贼来到一样，那日，天必大有响声废去，有形质的都要被烈火销化，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烧尽了。”这个日渐式微、罪所辖制侵蚀的旧世界会被彻底毁灭，好迎接新世界。旧的必须废去，才能更新换代。所以 13 节说：“但我们照他的应许，盼望新天新地，有义居在其中。”

马太福音 19 章 28 节说的是宇宙范畴的重生，而提多书 3 章 5 节说的是个人层面的重生。整个世界包括万物都要在基督里更新。神关注的不只是个人范畴。我们往往将重生局限于个人层面，但圣经着眼的是整个宇宙的重生、得赎和救恩。求神开广我们的视野，从他的视角来明白一切事。

7. 重生：旧的逝去，新的来临

哥林多后书 5 章 17 节谈到了个人层面的重生：“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

留意“旧事已过”，放弃旧的才能得到新的；不再受旧生命辖制，才能成为新造的人。没有掌握、经历到这个真理，就会落入前文所说的悲惨光景：受困于新旧之间，被这种压力碾碎。新与旧是水火不相容的，凡想二者得兼的人，必定会成为双方的战场。这不是基督徒生命。

旧的必须彻底丢弃，新的必须在我们里面建立起来。当神在这新造的人身上掌王权，我们才能认识他的公义主权。现在品尝到了新天新地的滋味，才能享受来世宇宙范畴的新天新地。神想把最好的给我们，为什么要“赖活”着呢？这是因为不愿丢弃旧的。耶稣说：“没有人喝了陈酒又想喝新的，他总说陈的好”（路 5: 39）。之所以“说陈的好”，因为旧生命、旧方式你已经驾轻就熟。放弃自己熟悉的事物很难，除非生命一团乱麻、濒临崩溃，有些人才会放弃。而有些人即便大难临头，也不愿放弃，真是可悲至极。

请顾惜一下神和他教会的名声！我们不是声称爱神吗？如果别人从我们的生命中看不到什么属灵价值，看不到这是新造的人，而是他们一向熟识的旧人，那么我们有什么见证可言呢？愿意彻底结束旧我、旧人、旧生命、旧思维方式，才会经历到重生的洗。做到了这一步，才能受洗。若不愿意放弃一切（这就是死的意思），想要保留住世界、金钱、旧我，那么为了你自己以及教会的益处，请不要考虑受洗。

回想当年成为基督徒的时候，我知道所拥有的一切都必须让神掌管。神吩咐了的事情，就必须去做。雄心壮志也得放弃。我挣扎了六个月，才放下了自己的梦想抱负，摒弃了多年培养出来的思维方式。有一天我跪在神面前说：“神啊，我把一切都交给你。”然后我站起身来，成了一无所有的人，甚至不知道接下来要做什么。素来追求的生命方向也永远丢弃了。我是个新生儿，一无所有，也不知何去何从。赤身来

成为新人

到世界，也必赤身回归（参看伯 1: 21）。

重生后就像个新生儿，一无所有。银行存款无论多少，也不再是你的了。从现在起，你的一切包括你自己都是神的。“你们不是自己的人”（林前 6: 19），是属于神的。我们是属于神的，这是属灵人梦寐以求的好事。但属肉体的人不愿属于任何人，只想属于自己，我行我素地生活，最不愿意的就是向旧生命方式死。

若有人觉得圣经教导难以下咽，则可以理解，但他必须坦承自己不能做基督徒。至少实话实说，不要转弯抹角、避重就轻。这是完全委身的问题，要么重生，要么完全沉迷于世界，吃喝快乐吧！将来你会自食其果，但至少现在可以随心所欲。这一点我已经重复到几乎惹人厌烦了。但无论强调多少次，似乎很多人就是听而不闻。

8.更新：一个持续的过程

保罗谈的第二样事是“更新”。圣经中“更新”与“重生”并非一码事，不要混为一谈。“更新”，希腊文是 *anakainōsis*。“*Ana*”意思是再次，“*kainōsis*”意思是更新，组合在一起就是“再次更新”的意思。这个字的名词形式在新约出现了两次，分别是提多书 3 章 5 节和罗马书 12 章 2 节（“心意更新而变化”）。在罗马书 12 章 2 节，“变化”是现在时态，表明更新是个持续的过程。经历了“重生的洗”之后，才会开始这个过程。重生是一次性就完成了的，你出生了；接下来是更新的过程，成长到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弗 4: 13-15）。

没有重生，就不能更新；没有结束旧生命，就不能重生。重生那一刻，我们是赤身来到属灵的世界，惟独倚靠神的恩典和怜悯而活，而且每时每刻都要倚靠他的恩典和怜悯。相反，有一种教导说：得救是靠一次性的恩典，一劳永逸。如果真是这样，即是说重生后就再也不需要神的恩典了。

我们是不是以为重生要靠神的恩典，继续更新的过程中就不需要神的恩典了？这是大错特错。使徒直言不讳地问道：“你们既靠圣灵入门，如今还靠肉身成全吗？你们是这样的无知吗？”（加 3: 3）救恩的每一个阶段——重生、更新、最后达到基督长成的身量，都是靠神的恩典、借着圣灵成就的。我们是恩上加恩，正因为是靠恩典，所以我们必须当心，不要从恩典中坠落了（加 5: 4）。

“似乎一无所有”

具体来说，如果我是学生，那么成为基督徒的那一刻起，我的人生观就会彻底改变。现在我的学业完全由神安排，没有自己的证书、文凭、学位，这些都属于神，因为现在我属于神，正如使徒保罗所说：“你们不是自己的人，因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所以要在你们的身子上荣耀神”（林前 6: 19-20）。从此以后我不能说哪一样东西是我的，一切所有的都是神的，因为我是他的。

我们也必须明白：神关注的是内在改变，并非表面上放弃一些东西。完全委身不只是放弃工作，更是一个全新的思维方式。所以保罗说：“我若将所有的周济穷人，又舍己身叫人焚烧，却没有爱，仍然与我无益”（林前 13: 3）。没有爱，即没有真正的内在改变，所做的一切就毫无意义、毫无价值，都是外在表现。而且这种做法会让人误以为可以通过放弃工作和财产而购买救恩。这种危险观念无异于靠行为得救：用牺牲自己职业、财产的行为去购买救恩。

神不想要我们的工作、钱财，他要的是我们的心。可能很多人关注我们的钱财，但神要的是我们的心。如果没有将全心给神，那么神不愿要我们分文，更不用说汽车、房子了。先做好最重要的事，即内心对神完全，才能谈其它诸如工作、财产等次要的事。

我们若真的重生了，就不会觉得有什么东西是自己的。正如早期教会的基督徒，圣经说他们“没有一人说他的东西有一样是自己的”（徒 4: 32）。我们不会再自作主张做这做那，要读研、找工作等等，因为现在我们活在基督的主权下，完全顺服我们的父神。现在就明白了保罗这番话的意思：“似乎一无所有，却是样样都有的”（林后 6: 10）。样样都有！虽说没有什么是自己的，然而在基督里，我们属灵上以及物质上的一切需要，天父都会供应。难道我们以为放下自己微不足道的一切，就是为神放弃了很多吗？想想这番惊人之语：

21 因为万有全是你们的。22 或保罗，或亚波罗，或矶法，或世界，或生，或死，或现今的事，或将来的事，全是你们的。23 并且你们是属基督的；基督又是属神的。（林前 3: 21-23）

9. “更新”的动词：*anakainizō* 和 *anakainōō*

惟有真的重生了，方可谈更新。而且必须是内在更新，不只是外表更新。圣经说心意更新，即我们整个思维方式要更新，并非单单投身宗教活动。

还有两个动词与“更新”（例如“心意更新”，罗 12: 2）相关，在新约总共出现了三次。这就给了我们一幅清晰的图画，明白圣经中更新是什么意思，无须猜测。一个是 *anakainizō*，出现在希伯来书 6 章 6 节。这段经文众所周知，也令人不寒而栗。我们从第 4 节看起：

4 原来，如果有人蒙过一次光照、尝过属天恩赐的滋味、曾经与圣灵有份、⁵ 尝过神美善的话语和将要来临之世代的权能，⁶ 却背弃了真理，就不可能再次更新以至于悔改了。因为他们亲自把神的儿子再次钉上十字架，公然羞辱他。（标准译本）

这段话谈的是背道。“离弃道理”，希腊文是 *parapiptō*，《BAG 希腊文英文辞典》给出的定义是：“没有守住承诺，离开，背道。”背道并非只是犯了一项重罪；而是你委身给神后，又故意离开了神。人若背道，就不可能让他重新开始了。他已经无可救药，没有第二次机会。

请记住，你受洗时宣称完全委身给神，其实并没有委身，那么这是很危险的。因为永生神会追讨你的承诺，凭你的话审判你（太 12: 37，路 19: 22）。你声称完全委身了，神就会说：“我接受你的承诺，会要求你言出必行。”

另一个动词是 *anakainōō*，新约用了两次，其中一次是哥林多后书 4 章 16 节，上下文讲的是逼迫：“所以，我们不丧胆。外体虽然毁坏，内心却一天新似一天。”此处保罗谈到了每天更新。务要明白：重生是一次性就完成了的，而更新是一个过程。有了新生命，接下来是不断地更新。避开重生而直接进入更新，就会陷入新旧争战之中。有些人没有经历重生，还误以为努力完善自己就是成为新人的明证。

没有重生，却又很努力去更新自己——尽管是真诚的，也加上了祷告，但这种做法就是在尝试改造自己的行为 and 思想，最终会搞到一团糟。可惜很多传道人本身也没有受过正确的圣经教导，不知道什么是重生与更新，结果有些人做了基督徒却没有重生，基督徒生命无法成长。成为基督里的新人并不是宗教信仰的问题，也不是道德改良的问题，而是属灵上的更新改变，这改变是神的灵的大能作为。

我们可能会尽量做好人，读圣经，投钱到奉献箱，做一些善事，甚至将来如何也寻求神的引导。我们可能做了这一切，却还没有重生。很多基督徒把这些基督教活动与基督里的新生命混为一谈，还自以为重生了。这是个陷阱，很多基督徒无意中深陷其中。

10.没有重生，就不能分辨神的旨意

也许你会想：“我此生要寻求神的旨意，比如该不该嫁给这个善良、英俊的小伙子呢？你看我的确求问神了。他那么有魅力，我很想嫁给他，但至少我真的问了神可否嫁给他。”你得到回复了吗？你没有听见神说“不可”，就当他是默许了。问题是没有重生，就无法明白神的心意，只好瞎猜。最后实在不知道该怎么办，索性翻开圣经随便指向一段，希望可以发现神的旨意。

神的话确实至关重要，因为神用他的话引导我们。然而省略了第一步“重生”，就休想得到神的带领。当犯罪和自私蒙蔽了双耳，又坚持用新布补在旧衣服（即旧生命）上，或者将新酒（基督里的新生命）倒入旧酒袋（自私、空虚的生命）里，神怎能对我们说话呢？酒一发酵膨胀，酒袋就裂了。人走投无路之际灵机一动：只装半袋酒，酒就有膨胀的空间了！已经陷在了新旧压力之中，人依然想妥协，不愿完全委身给神。

我们想方设法愚弄自己，却愚弄不了神。神是轻慢不得的（加 6:7）。人种什么，就会收什么。顺着肉体撒种，就会从肉体收败坏。这是生命的律，肉身生命以及属灵生命都概莫能外。

不要误以为第二个阶段“更新”既然是一个过程，就应该包含了第一个阶段。这是两码事，不要省略了第一步“重生”，以为自我完善就表明自己重生了。切勿犯这种大错，你会付出高昂的代价：痛苦忧伤，假冒为善，最终还要面临审判。

有些人经历到了说方言，便相信这是重生的证据。重生的人确实可以得到说方言的恩赐；反之则不然，说方言的人未必重生了。这一点至关重要，特别在这末世，我们必须认

清一个事实：不是所有说方言的人都出于神。可惜很多人不明白，结果受了迷惑，或者陷入了自欺。

我们真的重生了吗？神的改变大能进入了我们生命吗？人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就不能做主的门徒（路 14: 33）。并非耶稣不愿收我们为徒，而是我们胜任不了。可能他想接受我们，但我们若不愿放弃旧生命、旧思维方式，则无法跟他到底。

11. 歌罗西书和以弗所书的更新

另一处出现 *anakainoō*（更新）的经文是歌罗西书 3 章 10 节。这里再次看见：旧的过去，新的才能来。我们从第 9 节看起：

⁹ 不要彼此说谎，因你们已经脱去旧人和旧人的行为，¹⁰ 穿上了新人，这新人在知识上渐渐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西 3: 9-10）

留意此处的“新人”是基督里的新人，他正在渐渐更新。旧人无法更新，而是要“脱去”。希腊文“渐渐更新”是现在分词，可见是一个持续的过程，而这过程自重生那一刻开始。

另一个相关词是 *ananeoō*，新约仅出现了一次：

²² 就要脱去你们从前行为上的旧人，这旧人是因私欲的迷惑渐渐变坏的。²³ 又要将你们的心志改换一新。（弗 4: 22-23）

此处“改换一新”又是现在时态，表示一个持续的过程。而“脱去”是过去不定时（aorist），表示决定性的、一次性完成的行动。神使我们在更新过程中成长，直到满有他的形像。

12.你真的重生了吗？

总括来说，当务之急是弄清楚自己重生了没有，这关系到你在基督里的永生。如果你的基督徒生命就是内心争战不休，属灵上一败涂地，不断地顺服肉体，远非力上加力（参看林前 15:57，“感谢神，使我们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胜”），那么你可能还没有重生，还没有成为基督里的新人。你想避过重生而自我更新，用新布缝补旧衣服，结果这件衣服因为新布收缩而裂开了。要想经历力上加力的基督徒生命，就得省察自己的属灵情况。更新不是痛苦经历，而是靠神的能力不断成长的愉快过程。

我年轻时引以为傲的就是身强体健。成长中当然免不了困难，但我乐在其中。当体能、体力增强了，竟然能够参加各种活动，从中获得了极大满足。基督徒生命就应该这样其乐无穷。真希望见到教会中满是这样的基督徒！

我们经历到主所说的“丰盛的生命”了吗？没有这种丰盛的生命，只会害人害己。我们是鼓舞人的，还是连累人的呢？有些基督徒是别人的重担，有些基督徒激励人心。有的基督徒你只要一想到他，就心情舒畅；还有的是跟你在一起的时候，让你心旷神怡。但有些基督徒令人不堪负荷。愿神救我们脱离这种生命。

显而易见，没有重生的人生命以自我为中心，而真正重生的人以神为中心。所以只要观察一下我们的心思、行动是以什么为中心或者以谁为中心，就可以知道是否重生了。如果心思意念是聚焦于神和基督，而不是自己，我们便知道是得到了基督里的新生命，成了在他里面的新人。

愿神赐下丰富的恩典，让我们的生命借着重生的洗和圣灵的更新，能够完全经历到神的真实和大能。

第四章

重生与得胜

真假确证

很多人非常担心自己的属灵状况：“我重生了吗？我是真基督徒吗？”这就又回到了这个基本问题：基督徒是什么意思？或者重生是什么意思？按照圣经，基督徒是重生的人，是在基督里“才生的婴孩”（彼前 2:2）。他现在有了基督里的新生命，是在基督里的新人。

那么我如何知道自己重生了，是真基督徒呢？对待确证问题可以有两种方式。一种方式是坚称没问题，理由是我们已经信了耶稣，这样就可以无视自己真实的属灵状况。另一种方式是做属灵现实主义者，果敢、诚实地审视自己的属灵状况，实事求是地用证据来判定自己是不是耶稣的真门徒。如果证据不足或者没有证据显示已经重生，没有与重生相应的生命素质，却又孤注一掷地坚称自己有确证，那么我们就是最可怜的人。这种基督徒是天底下最不幸、最自欺的人。自以为有实际上却没有，真是自欺至极。

然而你的生命若有重生的证据，或者圣灵明显正在你生命中动工，那么你就真有确证了。而且这些确证不只是个人经历，更有圣经依据。

1. 神常率领我们夸胜

确证这个话题贯穿了新约，我们需要全面地查考圣经，

不要只盯住某一段经文。首先看哥林多后书 2 章 14 节：

感谢神！常率领我们在基督里夸胜，并藉着我们在各处显扬那因认识基督而有的香气。

“神常率领我们夸胜”这句话，道出了在基督里的生命特征和素质。“常”字表明得胜并非凑巧或者偶然的经历，而是基督徒的生命特征。得胜是一块试金石、一个基准、一把标尺，能够检测出我们是不是新约所描述的基督徒。我们能够认同这句话吗？还是说不知所云，甚至觉得很荒唐，因为我们的基督徒生命总是屡战屡败？

我们的生命散发出基督的“香气”了吗？失败的基督徒没有香气，可能反而是臭气、毒气，自我中心的旧人自然就会散发出这种气味来。“旧人”想多喷些人造“香水”来增加个人魅力，借此掩盖他的属灵臭气。

但保罗所说的这种香气是在基督里的芳香，发源于一个无往不胜的舍己生命。他用的“香气”(*osmē*)这个希腊字在希腊文旧约七十士译本经常出现，是指在祭坛上献给神的燔祭所发出的馨香之气。利未记出现了 19 次（利 1: 9, 13, 17 等等），民数记出现了 20 次（民 15: 3, 7, 10 等等）。保罗在以弗所书 5 章 2 节谈到基督时也用了这个字：

也要凭爱心行事，正如基督爱我们，为我们舍了自己，当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献与神。

保罗在腓立比书 4 章 18 节也用了“香气”一词，是指腓立比基督徒所奉献的爱的祭物。他们尽管极其贫穷，却坚持供应保罗。

如果基督徒生命的典型特征就是在基督里常常得胜，那么随之而来的香气也是这新生命的典型特征。这就给了我们一个测量基督徒生命的准绳。很明显，得胜是重生之人的根

本标志，随之而来的就是荣耀神的馨香之气。

2. 保罗以自己生命为证

今天我们总觉得有两种基督徒：得胜的和失败的。失败的虽然比得胜的低一些，也是基督徒。大多数人一直难以得胜，就只好接受自己是个失败的基督徒。但圣经没有失败的基督徒。

每当有教会质疑保罗是不是在传讲真福音，保罗就会用一件事来消除他们的疑虑。是什么呢？是不是向他们展示一下神学文凭，或者声明福音立场呢？保罗只是让他们看看自己在基督里清白、得胜的生命。例如在帖撒罗尼迦前书 2 章 10 节他说：“我们向你们信主的人，是何等圣洁、公义，无可指摘，有你们作见证，也有神作见证。”

只要有人质疑保罗的使徒身份或者讲道信息，保罗就一次次用生命证明自己真诚无伪：你们知道我们的为人，我们占过谁的便宜吗？亏负过谁吗？看看我们无可指摘的生命，这是我们真诚的明证。（参看徒 20: 33，林后 7: 2）

多少基督徒敢如此让人验证自己是否真诚无伪？最有说服力的证据是行事为人，并非言语。我们可以信口开河，但行事为人才是明证。日常生活工作中，身边人感受得到我们有基督的香气吗？还是说他们需要神帮助，才能忍受我们？

无可否认，属灵成长有很多阶段，年幼基督徒可能因为无知、幼稚而犯错，未必是故意犯罪。保罗经常告诫属灵上不成熟的人：“你们岂不知吗？”“岂不晓得？”。这句话在保罗书信中出现了 14 次，其中 10 次在哥林多前书，仅哥林多前书 6 章就有 6 次。年幼基督徒因为无知而跌倒，但若他们内心真诚，我们就要对他们有耐心。多年的基督徒犯了错

或者没有活出得胜的生命，就不能以属灵年幼为借口了。

也许正是这个原因，很多人害怕团体生活。团体生活的考验太大，从早到晚都有人观察你。而躲进自己的四角天空多舒服。在教会几个小时还可以装模作样；团体生活无法天天伪装，迟早会露出庐山真面目。

3.不是根除罪，而是胜过罪

之前已经提过，基督徒的圣洁并不是根除了罪。尽管一个人按照圣经标准是圣洁或者完全的，但这不代表说他的肉体怂恿不了他犯罪，世界吸引不了他，撒但也不会千方百计试探他。圣洁的意思并不是说我们里面肉体犯罪的倾向已经不复存在，而是说我们靠神的恩典每时每刻都得胜。神的恩典足以让我们胜过犯罪的倾向。我们若说自己没有罪或者没有犯罪倾向，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约一 1:8）。每个人都有犯罪倾向，但神透过圣灵“常常”（不是偶尔）率领我们夸胜。

正因为常常失败，所以很多基督徒发现自己决志信主后，属灵生命没有真正的质变。他们本人以及别人都看不出有丝毫改变。看看他们的洗礼，似乎也只是外在宗教仪式，没有真正的属灵内涵。他们不愿这样失败下去，希望摆正属灵根基，希望靠神的恩典从头开始。现在他们才想起了圣经的话：“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可 16:16）。受洗前必须有信心。有信心的洗礼才有意义，没有信心的洗礼就是一种空洞仪式。按照圣经，相信的人才受洗，这一点在使徒行传随处可见：

¹² 及至他们信了腓利所传神国的福音和耶稣基督的名，连男带女就受了洗。¹³ 西门自己也信了，既受了洗，就常与腓利在一处，看见他所行的神迹和大异能，就甚惊奇。（徒 8:12-13）

³⁶ 二人正往前走，到了有水的地方，太监说：“看哪，这里有水，我受洗有什么妨碍呢？”³⁷ 腓利说：“你若是一心相信，就可以。”他回答说：“我信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³⁸ 于是吩咐车站住，腓利和太监二人同下水里去，腓利就给他施洗。（徒 8: 36-38）

¹⁴ 有一个卖紫色布匹的妇人，名叫吕底亚，是推雅推喇城的人，素来敬拜神。她听见了，主就开导她的心，叫她留心听保罗所讲的话。¹⁵ 她和她一家既领了洗，便求我们说：“你们若以为我是真信主的，请到我家里来住。”于是强留我们。（徒 16: 14-15）
管会堂的基利司布和全家都信了主，还有许多哥林多人听了，就相信受洗。（徒 18: 8）

使徒行传 10 章 47-48 节这段记载也非比寻常，就是受了圣灵的外邦信徒受洗：

⁴⁷ 于是彼得说：“这些人既受了圣灵，与我们一样，谁能禁止用水给他们施洗呢？”⁴⁸ 就吩咐奉耶稣基督的名给他们施洗。他们又请彼得住了几天。

那渴望得胜却总是失败的基督徒往往在这些问题上纠结不已：“我受洗时有信心吗？是不是使徒行传 8 章 37 节那种‘一心相信’，即完全相信耶稣呢？”无法确定，心里就没了底，良心就会不安：我还在罪中吗？若从未向罪死，怎能脱离罪呢？若从未凭信心受洗、在基督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怎能向罪死呢？没有“一心相信”（即完全委身），又怎敢赴死呢？这一切问题保罗在罗马书 6 章 1-4 节都谈到了：

¹ 这样，怎么说呢？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吗？² 断乎不可！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

罪中活着呢？³ 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洗归入他的死吗？⁴ 所以我们藉着洗礼归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像基督藉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

4. 我应该重新受洗吗？

很多人怀疑自己没重生，才提出了重新受洗的问题。他们往往会这样问：过去我没有委身或者只是部分委身，现在我打算委身，应该重洗吗？当初受洗时牧师只字未提完全委身，所以我对信心的理解糊里糊涂，以为相信耶稣就是接受一些教义：他上十字架为我们的罪而死，又复活了。至少在理性上我接受了这一切，但不明白信心就是内心完全委身，所以现在怀疑自己的洗礼是否有效。现在我准备完全委身，该不该重洗呢？

这些都是不该有的问题，因为解释洗礼的含义是教会和牧师的职责。当然即便解释得一清二楚，依然会有漏网之鱼。有些人虚情假意宣称完全委身，我们也没办法。

(1) 法律文件的比方

该不该重洗呢？这就如同问该不该再发一次已经发过的誓言。洗礼是个誓言，就像结婚誓言一样。受洗时你是对神发誓。根据彼得前书 3 章 21 节，这是“无亏的良心向神发出的誓言¹²”（和合本译为“只求在神面前有无亏的良心”，

¹² 希腊文是 *eperōtēma*，名词。《希腊文英文新约辞典》(*A Lexicon of the Greek-English New Testament*, Bauer, Arndt and Gingrich) 所下的定义是：“无亏的良心向神发出的誓言”。还有一个定义是“要求、恳求”，但并没有给出实例为证。

权威辞典《希腊文英文辞典》(Liddell and Scott, *A Greek-English Lexicon*, Oxford, ed. by Jones, reprint 1973) 没有给出这种定义，它给出的定义是：“①问题；②解答；③等于拉丁文的 *stipulatio*，所以可能是誓言的意思，比如彼得前书 3 章 21 节。”

现代译本则译为“以清白的良心向上帝许愿”。

受洗就好比签约或者签署法律文件，你签署了法律文件后还要再签一次吗？是不是经过两次签署就更有效力和约束力呢？两次签署当然不能增强法律效力。一次签署就已经有了法律效力和约束力。

与之相关的一个重要问题是：你到底签了些什么？假设文件上说——“从今以后我彻底结束旧生命方式，承认耶稣是我的主、我的王，毫无保留地委身给他”，末尾你签上了自己的名字。你签署这个声明时可能不大明白“委身”、“主”、“王”这类词的含义，但无论如何你签了名，这个文件当然就有了法律效力。一旦签署，文件就生效了，必须履行。

后来你渐渐明白了基督主权和王权的全部含义，那么是不是需要再签一次呢？再签一次会增强文件效力吗？显然不会。换言之，如果你受洗时向神立了誓言，就好像签署了一份法律文件，你发誓接受基督的主权和王权，完全委身给他；后来你透彻明白了誓言内容，这透彻明白会不会就增强了文件效力呢？当然不会。重洗会让誓言更完整吗？当然不

《新约希腊文词汇》(Moulton and Milligan, *The Vocabulary of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Reprinted 1972) 也说是 *stipulatio* 之义。动词 *stipulor* 意思是“发誓、同意”。名词 *stipulatio* 意思是“合约、职责、协定”(参看 *Follett World-Wide Latin Dictionary*)。

《新约神学辞典(简略版)》(*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T Abr. in One Volume*, Greeven) 的解释中有这样一段话：“*Eperōtēma*，这个字的意思是‘问题’。新约仅在彼得前书 3 章 21 节出现了一次，也许是根据七十士译本的法，表达向神求问，所以也可以译为‘请求’。”但 Greeven 的解释有两个问题：①“问题”与“请求”是两码事，不能混为一谈。“问题”的意思是问某些事情，而“请求”的意思是求某些东西。②七十士译本并没有出现 *eperōtēma*，所以用七十士译本来解释，这个立论是站不住脚的。当然作者用了“也许”一词，并没有肯定。相比之下，“誓言”这个解释更可靠些。

会。重洗无异于再签署一次文件而已。

(2) 文件内容

来到文件内容可能就有问题了。假设你洗礼时并没有许下任何与基督的王权或主权有关的誓言，也没有立志结束自己的旧生命，那么现在就有问题了，因为你从未委身。问题不是出在了文件签署上，而是内容上。如果你受洗只不过是加入教会的入门礼，那么你所签署的文件就是成为当地教会会员而已。后来明白了完全委身的含义，就是神要你以耶稣为生命的主，显然你就有了问题：你的洗礼有效吗？

所以关键问题是：你受洗时“签”了些什么呢？你承诺了些什么？如果你对主发过誓，则是什么誓呢？很多人受洗时没有做出任何委身的承诺，也没有人要求他们委身。可能你连预备洗礼的时间都没有，也许下午才得知晚上有洗礼，便百米冲刺跑到了洗礼池，根本没有预备时间。

你“签”了什么呢？发了什么誓呢？承诺了什么呢？如果没有发誓，或者甚至不知道发了什么誓，你就会良心不安，就会冒出洗礼是否有效的问题来。但愿牧师和传道人施洗时不要不假思索、粗心大意，甚至有时敷衍了事。

(3) 以错误动机签署一份法律文件

这是最近发生的真事：我们教会有一人明白了洗礼的所有条件后，受了洗。但他的委身不真诚，他受洗是因为朋友们都受洗了。最近神指出了他不真诚的罪，他就悔改了。当初负责面试以及施洗的是另一位牧师，不是我。牧师在面试过程中问了一些问题，但他的回答心口不一。现在他承认自己不诚实，那么他的受洗有效吗？

如果你以错误动机签署了一份法律文件，会不会就减弱了文件效力呢？若有人不经思考地签署了一份放弃所有财

产的文件，难道这就失去了法律效力？他可不可以请求法官说——“我是盲从了朋友的建议，错误地签署了这份文件，我可以不履行吗”？你已经知道法官会如何回答了：“不可以，你必须履行。你的签字有法律效力，这跟动机毫不相干，法律上只看签字。”

(4) 你向神起的誓长久有效

如果你已经起誓完全委身给神，即便不真诚，但这个誓言依然有效，神会唯你是问。耶弗他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耶弗他仓促地向雅伟神许愿：若打败了亚扪人，那先从他家中走出来迎接他的，就必作为燔祭献给神。结果出来迎接的是他的独生女（士 11: 31-40），耶弗他悔不当初。但无论动机、目的如何，耶弗他只好履行这个无知、草率的承诺。务要明白：向神发的任何誓言都有约束力，必须承担责任。

基督徒受了洗即便没有重生，但当时所发的誓言是生效的。无论动机如何，毕竟他们发了誓、受了洗。然而没有重生就没有能力履行承诺。如果你正是这种情况，那么审判那一天神会因为你所许的承诺而唯你是问。你没有履行誓言，神就会审判你。宁可不要受洗，也好过受了洗却没有活出真信徒的生命，因为神会按照我们的言行审判我们（太 12: 36-37）。

若有人自称是基督徒，神就会以基督徒的标准审判他。除非你想做真基督徒，否则不要自称是基督徒，因为即便你没有像基督徒那样生活，神还是会以基督徒的标准审判你。

受了洗却没有重生，你就没有基督里的新生命，也没有圣灵内住的能力，然而你也必须按照新约的要求而生活。请你明白了这一点，才决定受洗。你已经承诺要按照新约标准而活，却没有能力践诺，结果就会不断违约，一直内疚不已。我求你不要玩弄永生神，“因为我们的神乃是烈火”（来

成为新人

12: 29)。留意这句话是对基督徒说的。

你若是没有重生的基督徒，神出于怜悯就会让你受苦，好引领你悔改。否则到了审判那天，后果不堪设想。神不能容忍说谎者。发誓而不遵守就是对神说谎。使徒行传 5 章 1-11 节记载了亚拿尼亚和撒非喇对神撒谎的后果。卖田产似乎是小事情，他们在神面前撒了谎，神就严惩不贷。这是在警告教会：做不到的事情就不要起誓。神是真理，是圣洁的，他怜悯那些真心努力了却因为软弱而失败的人，但他不能容忍说谎者。

启示录 21 章 8 节说，杀人的、行邪术的、拜偶像的和“一切说谎话的”，都会被扔进“烧着硫磺的火湖里，这是第二次的死”。天国没有说谎者。谁是说谎的呢？岂不是受洗时宣称忠心于神，却没有遵守的人吗？真可怕！我知道这位是永生神，我恳请你真诚地与他同行。

至于洗礼时不真诚的人，如果你已经完全知晓受洗后要接纳基督的绝对主权，你的生命是由基督做主、做王，那么无论动机如何，你的洗礼生效了。

受了婴儿洗的情况就很复杂了。洗礼是无亏的良心向神发出的誓言（彼前 3: 21），婴儿当然不能发誓，更谈不上无亏的良心。而且新约教导说受洗前要悔改、要有信心，婴儿当然做不到，那么婴儿洗礼怎能生效呢？¹³

然而神的教会不能凡事“一刀切”，这是解决不了问题的。受了婴儿洗的人若自认为洗礼有效，那么这是他跟神之间的事。就让他良心决定吧，他最终是要向神解释的。他需要认真思考自己的洗礼是否有圣经依据，并非我们要求他

¹³ 据我所知，婴儿洗的依据是旧约的割礼等等。但我们刚刚看了新约教导，可见这个依据是不成立的。

重新受洗。

如果你正在考虑要不要重新受洗，那么不妨回想一下当初受洗时有没有立下什么誓言。你对神说了些什么呢？你若发誓完全委身给他，洗礼就已生效。即便没有用“完全委身”一词，但你明白受洗就意味着向旧生活方式死，开启尊基督为主的新生命，那么你的洗礼是有效的，不必重新受洗。

若按正确方式委身给神，实际生命却不像真正的基督徒，你就要扪心自问是否重生了。我们不是在教导“靠洗礼重生”，洗礼本身并没有什么神奇功效让人重生。受了洗也未必重生，重生是圣灵在你生命中工作的结果，但你必须愿意让神动工。

洗礼和重生可以是而且往往是两个独立事件。可能你已经受洗，必须遵守新约要求，而且你也想得到遵守新约者应得的福分；然而你若没有重生，就不能遵守新约，即是说你活不出真正的基督徒生命。这种情况下，即便你确实想做个真基督徒，但你会被罪、肉体以及黑暗的权势彻底击败，很快便心灰意冷，放弃做基督徒了。如果属灵的失败和沮丧是你的家常便饭，那么你理当问自己是否重生了。

然而，即便你受洗一段时间后才重生，你的洗礼依然有效。（参看前文的讨论以及本章末尾的附注）

5. 重生的证据

下来思考一下重生的记号，看看能否从你的基督徒生命中找到；如果找不到，那么你理当怀疑自己是不是重生了，是不是圣经定义的真基督徒。

没有重生的人是罪的奴隶

身为非基督徒或者挂名基督徒（对比真基督徒而言），你如何描述自己的属灵境况呢？你可以亲身体会到罪的辖

制。这就是罗马书 7 章的话题，7 章 14 节保罗说：“我们原晓得律法是属乎灵的，但我是属乎肉体的，是已经卖给罪了。”

“卖给罪”是奴隶制用语，奴隶都是遭贩卖为奴的。同样，人类已经做了罪的奴隶。我们因为犯罪而被罪辖制，成了罪的奴隶。罗马书 7 章 15-19 节道出了这种情况：

¹⁵ 因为我所作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愿意的，我并不作；我所恨恶的，我倒去作。¹⁶ 若我所作的，是我所不愿意的，我就应承律法是善的。¹⁷ 既是这样，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¹⁸ 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¹⁹ 故此，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作。

保罗强调我们依然可以“立志”向善，否则就不会读这本讲论成为基督里新人的书了。你知道什么是对的，也渴望行出来，却发现没有能力。要当心“人没有自由意志”这句误导人的话。保罗说人能够立志行善。真正的问题并非不愿意，而是付诸行动。人无法将所愿意的善事行出来，从这个角度而言，意愿确实有所局限。但这种局限跟没有自由意志截然不同，人能够向往善事，所以人的意愿是自由的。

这段话还说：我们不愿意行恶，却行了出来。可见行恶违背了我们的意愿。行恶的其实不是我们，而是住在我们里面的罪，这罪奴役、压迫着我们。

没有重生的人显然不能做正确的事，例如你明白耐心是美德，但你能够耐心待人吗？有人一开口，就激怒了你。你强压怒火，尽量涌出一丝爱意，还是怒不可遏。这是你的经历吗？纵然愿意行善，但克制不住恶行，那么可以肯定你是罪的奴隶，还没有重生。重生是神的能力进入你生命，释放

了你。

6. 得胜的四个方面

(1) 胜过罪

“所以天父的儿子若叫你们自由，你们就真自由了”(约 8:36)。主让你得自由了吗？如果还没有，那么你跟非基督徒有何区别呢？你和他都是罪的奴隶。很多基督徒只是在称谓上与非基督徒不同而已。

重生之人的标记是胜过罪，未重生之人的标记是受罪辖制。保罗在罗马书 8 章全面阐释了这一点。然而早在罗马书 6 章，保罗就已经反复强调：罪不再辖制我们。经文如下：

“……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因为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罗 6: 6-7)

“……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罗 6: 11)

“……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罗 6: 12)

“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罗 6: 14)

“岂不晓得你们献上自己作奴仆，顺从谁，就作谁的奴仆吗？或作罪的奴仆，以至于死；或作顺命的奴仆，以至成义。”(罗 6: 16)

“……你们从前虽然作罪的奴仆……”(罗 6: 17)

“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就作了义的奴仆。”(罗 6: 18)

“……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作了神的奴仆，就有成圣的果子，那结局就是永生。”（罗 6:22）

若不再受罪辖制，就不会被迫做违心之事。基督释放了我们，现在能够随心所欲做神看为正的事。就是这么简单、奇妙！我们当然明白得胜与失败、脱离罪与做罪奴隶的差别，这并非神学家才能看懂的问题。

我们胜过罪了吗？一直有能力做所愿的善事吗？当然这不是人自身的能力，而是神的灵内住的能力，这就是靠恩典得救的意思。神将基督里的新生命赐给了我们，这新生命承载着神的改变大能，每天救我们脱离罪的权势。神要我们活出这种得胜的基督徒生命。

(2) 你们没有一件不能做的事：有能力

马太福音 17 章 14-20 节记载了一件引人深思的事。有一个人恳求主耶稣医治他被鬼附的儿子，因为门徒无能为力。耶稣回答说：“噫！这又不信、又悖谬的世代啊，我在你们这里要到几时呢？我忍耐你们要到几时呢？把他带到我这里来吧！”耶稣立刻把鬼赶了出去，孩子自由了。门徒暗暗地问耶稣：“我们为什么不能赶出那鬼呢？”耶稣说：“是因你们的信心小。我实在告诉你们，你们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种，就是对这座山说，‘你从这边挪到那边’，它也必挪去，并且你们没有一件不能作的事了。”

没有一件不能做的事！我们能够制伏鬼，能够无往不胜，能够靠神的能力战胜肉体、自我、魔鬼等一切仇敌，正如保罗所说：“我靠着那加给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腓 4:13）

我们往往以为耶稣这句“没有一件不能做的事”是指行神迹，这是大错特错。基督徒生命与神迹都适用于这句话，而局限为神迹就忽视了日常生活。其实这句话与日常生活息

息相关，每一天都没有一件不能做的事。我们能够做神所吩咐的事。他既然吩咐了，就会给我们能力去遵行。他说要有爱心，就会给我们能力去爱不可爱的人。他说要圣洁，就会给我们能力成为圣洁。神的大能再加上我们的委身，还有什么理由失败呢？

很多基督徒从未在日常生活中贯彻这句真理，所以才没有能力。如果生活中我们确实“没有一件不能做的事”，就能够在这末世成就神交托给他子民的一切使命，包括将福音“传遍天下，对万民作见证，然后末期才来到”（太 24: 14）。我们会发现：没有什么障碍是克服不了的。而赶鬼、医病也是出自同样的神的大能。

然而我们的生命若跟这句话不符，没有活出圣洁的生命，就不可能无往不胜。“没有一件不能做的事”，这句话要首先进入我们内心，然后我们才能经历到属灵生命无所不能的事实，才能行外在的医病和赶鬼这种神迹奇事。

赶鬼和圣洁生命哪一样更难实现、更需要能力呢？但凡竭诚竭力追求圣洁生命的人，他就会知道：两者难度相当，其实都是不可能的。爱不可爱的人和医治瘸腿的人，需要同等的神的大能。你内心没有这种能力，外面显然无法体现出来。

内外都是神大能的作为和彰显，那么是不是二者可以等量齐观呢？即是说，那靠神的大能医病的人一定圣洁吗？耶稣警告说：不一定。没有圣洁生命的人竟然也可以为神做大事！这一点我们必须掌握，才不至于在这属灵黑暗的世代受骗上当或者自欺欺人。所以耶稣说：

21 凡称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进天国；惟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进去。²² 当那日，必有许多人对我说：“主啊，主啊，我们不是奉你

的名传道，奉你的名赶鬼，奉你的名行许多异能吗？”²³我就明明地告诉他们说：“我从来不认识你们，你们这些作恶的人，离开我去吧！”（太 7: 21-23）

这些人可能学会了奉耶稣的名行神迹，然而生命没有顺服神旨意的人不能进天国。保罗的话如出一辙：

¹我若能说万人的方言，并天使的话语，却没有爱，我就成了鸣的锣、响的钹一般。²我若有先知讲道之能，也明白各样的奥秘、各样的知识，而且有全备的信，叫我能够移山，却没有爱，我就算不得什么。（林前 13: 1-2）

所以不要以为能说方言、行神迹，就可以讨神喜悦或者证明自己重生了。没有神的爱心、圣洁以及丰盛生命，那么纵然有移山的信心，我们在神面前也“算不得什么”（林前 13: 2）。重生的儿女才“算得什么”。可见胜过罪和自我的这种内在得胜，远比外在彰显出的神迹更重要。

那么为什么耶稣说到做“不可能的”事呢？因为我们在这个罪掌权的旧世界是不可能活出新生命的。罪住在我们肉体中，还有黑暗的权势，再加上根深蒂固的自我中心，这一切形成了一股庞大力量，敌对我们在基督里的新生命。除非靠神的能力，否则我们绝对无法得胜。若靠自己的力量就能活出基督徒生命，那么我们根本不需要神了。但事实是，基督徒生命的每一天都要依赖内住圣灵来支取神的能力。正因如此，我们以永生神的福音为荣，并且凭借对神的信心成就不可能的事。

正因为靠神凡事都能行，所以与神同行的基督徒不会活在失败的阴霾下。这真是一句豪言壮语，但也比不过这句话——“感谢神！常率领我们在基督里夸胜”（林后 2: 14）。这

种得胜涵盖了基督徒生命的方方面面，包括祷告。

切记救恩是靠神的恩典。我们所有的罪被一笔勾销，这是神的恩典；不但如此，我们每天都要靠神的恩典而活。

(3) 你会得到你所求的：结果子

约翰福音 15 章 16 节耶稣说：“是我拣选了你们；并且分派你们去结果子，叫你们的果子常存”。我们若声称是重生了的基督徒，那么结果子了吗？果子常存吗？结果是重生的另一个证据。

主继续说：“你们奉我的名，无论向父求什么，他就赐给你们。”这又是一句没有限制的话。若能结果子，那么你奉耶稣的名无论向天父求什么，必蒙应允，真奇妙！你没有一件不能做的事，因为你会心想事成。现实生活中我们需要的正是这种能力。“无论”一词包括了一切。每一天都有其独特的情况和挑战，我们需要一个无所不包的承诺，才能面对每一种新情况、新冲突、新压力、新考验。总之无论在什么情境下、无论求什么，必蒙应允，这样我们就能够胜过罪，为神多结果子。

当然不是说可以求凯迪拉克和奔驰，若以为神会对我们的私欲和贪心有求必应，则我们根本不明白圣经。相比永恒的事物，我们必须学习看世上一切短暂的东西，比如金钱、房子、汽车、名誉等等，都是垃圾。要有保罗的态度：“我为他已经丢弃万事，看作粪土，为要得着基督”（腓 3:8）。属灵人所求的是得胜，并非物质祝福。正是为了得胜，属灵人才希望得到神应允祷告的承诺。

(4) 喜乐

约翰福音 16 章 23 节耶稣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你们若向父求什么，他必因我的名赐给你们。”再次看见这

个无所不包的承诺。下一节说：“向来你们没有奉我的名求什么，如今你们求就必得着，叫你们的喜乐可以满足。”

失败的人都郁郁寡欢，闷闷不乐。考试不及格或者输了比赛的人通常是不开心的。失败就带来悲伤，但主希望我们喜乐。

“感谢神！常率领我们在基督里夸胜，并藉着我们在各处显扬那因认识基督而有的香气”（林后 2: 14）。神率领我们得胜是为了让我们炫耀吗？当然不是，是旨在传扬基督生命的香气和荣美，好吸引人去认识他。神赐给我们的这份喜乐感染到他人，带来激励和鼓舞，使软弱的刚强、沮丧的振奋。

然而当今很多人都缺乏喜乐，那些不能得胜、闷闷不乐的人可能反而会嫉妒你那么快乐！最近我就听到有人坦言：她的生命一度无法得胜；而每每见到其他人状况比她好，她就不安，甚至不高兴。你若屡屡失败，那么每当置身于得胜者当中，自然就会浑身不自在，甚至想逃离。

耶稣希望我们得胜，也知道我们本身没有能力得胜，所以他说：“只要是为了得胜，你无论求什么，天父都会应允你。”按照耶稣的话而行的基督徒就不会失败。并非他不用经历受苦、疼痛、磨难、困惑、逼迫，可能他也有受挫的时候，却不会被永久击倒。这就是使徒保罗的亲身经历：

⁷ 我们有这宝贝放在瓦器里（即我们的身体），要显明这莫大的能力，是出于神，不是出于我们。⁸ 我们四面受敌，却不被困住；心里作难，却不至失望；⁹ 遭逼迫，却不被丢弃；打倒了，却不至死亡。¹⁰ 身上常带着耶稣的死，使耶稣的生也显明在我们身上。（林后 4: 7-10）

这段话的奇妙之处是，保罗倚靠神在他生命中“莫大的

能力”(7节),逆境中不但坚忍不移,还欢喜快乐地圆满完成了神交给他的使命,就是在自己身上显明耶稣的生命。耶稣的生命被显明后又如何呢?众人就看见了救恩之光(6节)。整段话的主题是传福音。

得胜的生命并非一帆风顺,得胜意味着争战,没有争战何谈得胜?属灵的争战绝不轻松,交战越激烈,凯旋就越辉煌,而且需要得胜的能力就更大。挑战越大,神赐予的恩典就越多,我们就会力上加力。取得一个阶段的胜利后,接下来会面对更大挑战,再继续节节胜利。

总结: 启示录 2-3 章中的得胜

启示录 2-3 章记载的是致七间教会的信,仅两章之内“得胜”就出现了 7 次(启 2: 7, 11, 17, 26; 3: 5, 12, 21)。可见得胜是救恩的关键,没有得胜的,结局就很可悲。那受洗与神建立了关系,却一生悖逆、失败的,显然不是“得胜”者。这种人现在要留意主如何谈论“得胜”:

①“得胜的,我必将神乐园中生命树的果子赐给他吃”(启 2: 7)。亚当、夏娃丧失了吃生命树果子的福分,但重生、得胜的人又得到了这福分。正如亚当一样,失败的基督徒不能靠近生命树。那些没有靠神的恩典和能力而胜过罪的人,不能进入神的乐园,也不能吃生命树的果子。

②“得胜的,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启 2: 11),这是什么意思呢?即失败的基督徒要落入第二次死亡的权势和刑罚下。第一次是肉身死亡,第二次是灵死亡。肉身死亡不算什么,灵死亡才是永远终结,地狱就是用来毁灭灵魂的。

③“得胜的,我必将那隐藏的吗哪赐给他”(启 2: 17)。吗哪代表了生命粮,要赐给得胜的人。而没有生命粮的人就会灭亡。

④ “那得胜又遵守我命令到底的，我要赐给他权柄制伏列国……我又要把晨星赐给他”（启 2: 26, 28）。得胜的要跟基督一同作王。“把晨星赐给他”是什么意思呢？启示录结尾指明“晨星”就是主耶稣（启 22: 16）！他在十字架上为我们而舍己，我们若靠恩典得胜，他就会把自己给我们！还有什么比耶稣更有价值呢？

⑤ “凡得胜的，必这样穿白衣，我也必不从生命册上涂抹他的名”（启 3: 5）。得胜的将穿上白衣。天上人人都会穿白衣，白衣代表了圣洁、公义（参看启 3; 4, 18; 19: 8）。即是说，没有穿白衣的就会被丢在外面黑暗里，好像婚筵上没穿礼服的那人一样（太 22: 11-13）。得胜的才配得穿上白衣，得以进入天国。没有得胜的，神就会将他的名字从生命册上删除，结局是“第二次的死”。

⑥ “得胜的，我要叫他在我神殿中作柱子，他也必不再从那里出去。我又要将我神的名和我神城的名（这城就是从天上、从我神那里降下来的新耶路撒冷），并我的新名，都写在他上面”（启 3: 12）。得胜的才能住在天上神的殿中，永远侍立在他面前。他们身上会写着神的名和耶稣的新名，即是说他们会成为神的特殊产业。

⑦ “得胜的，我要赐他在我宝座上与我同坐，就如我得了胜，在我父的宝座上与他同坐一般”（启 3: 21）。

在基督的宝座上与他同坐！这句话有多重含义，比如在他最终的、决定性的胜利中有份，可以得到他赐予的权柄，跟他一同得荣耀，而且最重要的是靠近他，与他亲密相交。

愿我们靠他的恩典可以跻身于得胜者之列！

附注

使徒行传中的一例重洗

新约有没有重洗呢？使徒行传 19 章有一个例子：“约有十二个人”（7 节）受了“约翰的洗”（3 节），但使徒保罗重新给他们施了洗。有人可能会说：“他们先前受的是约翰的洗礼，不是基督徒的洗礼。”但要知道：“基督徒洗礼”其实是源自约翰的洗礼。

来细想一下：“约翰的洗是从神来的、还是从人来的呢？”这是法利赛人质疑耶稣的权柄时耶稣反问他们的话（可 11: 30，路 20: 4）。法利赛人不愿受约翰的洗，由此废弃了神拯救他们的旨意（路 7: 30）。

约翰的洗既然是从神来的，为什么使徒行传 19 章那十二人需要再受一次从神来的洗礼呢？这两种洗礼本质上并无分别，都是关乎罪得赦免以及相信基督这位弥赛亚。保罗证实说：“约翰所行的是悔改的洗，告诉百姓，当信那在他以后要来的，就是耶稣。”（徒 19: 4）

约翰的洗是呼召人悔改和相信，这正是“基督徒洗礼”的真谛，比如使徒行传 2 章 38 节明确说：“你们各人要悔改，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叫你们的罪得赦，就必领受所赐的圣灵。”既然这两种洗礼其实是一码事，为什么使徒行传 19 章那些人需要重洗呢？

再看一下这段话的前文，即使徒行传 18 章 24-28 节，那么这个问题的答案就更成了当务之急。使徒行传 18 章 24-28 节记载说，有一个叫亚波罗的人传道大有能力。哥林多前书 3 章 6 节和 22 节提到亚波罗是使徒彼得和保罗的同工。而使

徒行传 18 章 25 节说亚波罗单晓得约翰的洗礼，下一节就说百基拉和亚居拉“将神的道给他讲解更加详细”。但使徒行传只字未提保罗或者其他入要求亚波罗重洗。

其实有些使徒包括彼得都跟从过施洗约翰，当然是受了约翰的洗（约 1: 35-42）。而且福音书也提到众人都去约翰那里受洗（路 3: 7, 10），可见受了约翰洗礼的不只是约翰的门徒。受了约翰洗礼的使徒后来认识并且跟从了耶稣，圣经没有记载说他们重新受洗。而且别忘了耶稣本人也受了约翰的洗。

还要留意的是，使徒行传 19 章这十二人虽然只受了约翰的洗，却被称作“门徒”（1 节）。“门徒”在使徒行传是“基督徒”的通称（徒 11: 26）。可见他们虽然还没有委身给神，因而还没有重生、没有得到神的圣灵，但最起码他们是跟以弗所信徒为伍的，被视作自己人。显然他们一定是在某种程度上相信了耶稣，否则就不会与信徒为伍，也不会被视作门徒的一员。而且保罗也说他们在某种程度上“信”了，他不会问非信徒受了圣灵没有（徒 19: 2）。

综上所述，使徒行传 19 章的事件并不是约翰的洗礼出了什么问题，约翰的洗礼当然是从神来的，是神设立、认可的。显然是这十二位受洗者出了问题，他们的洗礼无效，所以必须再次受洗。洗礼无效并不是因为当时没有“奉耶稣的名”，第一批使徒以及亚波罗也没有奉耶稣的名受洗。

从 19 章 2 节可见，他们的问题是没有领受圣灵。这样看来，保罗接手让他们领受圣灵不就行了吗？何必重洗呢？使徒行传 8 章 16-17 节说到有些人奉耶稣的名受了洗，却没有领受圣灵，于是使徒为他们接手，他们就受了圣灵。

以弗所教会这十二人不只是没有领受圣灵，甚至还未曾听见有圣灵赐下来（徒 19: 2）！如此看来，他们一定是懂

旧约的外邦人。犹太人不可能没听过神的灵。显然他们接触以弗所的门徒时间不长，还没听到讲论圣灵的教导。而且看来给这十二人施洗的应该是跟从或者皈依施洗约翰的外邦人，这些人本身在神的事情上一定也受教不多。由此可见，这十二人不大明白神的事情，所以受洗时除了认罪悔改，未必知道要委身给神。

再仔细看看使徒行传 19 章 4-5 节，整件事就会更加清晰：

⁴ 保罗说：“约翰所行的是悔改的洗，告诉百姓，当信那在他以后要来的，就是耶稣。”⁵ 他们听见这话，就奉主耶稣的名受洗。

他们听见保罗“这话”，就重新受了洗。到底“这话”里有什么新内容呢？肯定不是悔改，没有悔改的不可能受约翰的洗。他们听见的新内容显然是要相信耶稣是救主和主，这也是约翰所传讲的。给他们施洗的人从未讲授这一点，没有向他们讲明：施洗约翰承认自己连弯腰给耶稣解鞋带都不配（可 1:7，路 3:16，约 1:27）。解鞋带是奴隶的工作，言下之意是承认耶稣是他的主。施洗者也没有教导他们：约翰曾指明耶稣是“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约 1:29, 36）。

总之这十二人从未听过约翰洗礼的完整内涵，不知道要相信耶稣是救主、是主，显然受洗时仅仅是悔改而已，不可能相信并且尊耶稣为主。他们从未“签署”相信耶稣为主的誓言，所以洗礼是无效的。不是约翰的洗礼有什么问题，而是这十二人的洗礼有问题。明白了约翰洗礼的真谛后，他们立刻相信了耶稣，正如约翰所教导的，并且“奉主耶稣的名受洗”（徒 19:5）。

总之保罗要求这些信徒重洗的原因，现在就一清二楚了。

第五章

重生基督徒的七个标记

第二次祝福？

很多基督徒连基督徒生命的基本道理都不大明白，真是状况堪忧。许多人枉费一生也没有体验过重生以及基督里的新生命，结果有些基督徒认为需要“第二次祝福”。从神的话审视一下有些教会所说的“第二次祝福”，无非是重生的经历罢了。“第二次祝福”的一切都已经包含在重生里。

然而“第二次祝福”的意思若只是或者主要是说方言，则未必是重生经历。即是说，能说方言的人未必重生了。没有重生当然不能被圣灵充满。而鼓励没有重生的人说方言是在引他落入自欺，甚至落入撒但的迷惑。鼓励那些没有重生、悔改、尊基督为主的“基督徒”说方言，就是将他们推入险境，很容易被邪灵充满。可惜这种事已经屡见不鲜。

我看了讲述“第二次祝福”经历的资料，他们所经历的应该是重生的祝福，只不过当初没有经历到。比如讲到与神的关系变得很亲密，感受得到神的同在，内心非常喜乐，这一切其实是重生的果效，是基督里的新生命开始的那一刻当有的经历。有的人从“第二次祝福”经历中感悟到：必须倚靠内住圣灵的能力而活（凡属基督的就会得到圣灵），不能再靠自己的力量。但这也是重生的一个基本经历。神赐予的一个基本祝福就是重生的祝福。

很多基督徒之所以欣然接受“第二次祝福”观念，要么是因为误解了重生，要么是因为起初从未经历过重生。他们可能参加聚会多年，却没有经历到丰盛的基督徒生命。“第二次祝福”观念在西方尤为普遍，西方很多人是受了婴儿洗的，或者是在布道会上决志信主的，却没有经历到圣经所说的重生。他们以为决定接受基督就是重生了，不久遇到了属灵问题，才发现自己的基督徒生命不行。于是进一步追求；追求到了，便称之为“第二次祝福”。

“第二次祝福”的教导受到五旬节派和灵恩派的青睐，却在其它很多教会中引起了争议。其它教会的基督徒不同意灵恩派的观点：“你们错了，我们是在重生的时候领受圣灵的。”这样说理论上不错，但灵恩派的回答也不无道理：“可是你们没有经历圣灵充满，是不是？”

之所以产生了混乱，是因为有些牧者将重生分割成了两次祝福：第一次祝福和第二次祝福。这种说法是错误的。约翰著作中有七个重生的标记，足以消除这种错误观念。无论有没有经历过“第二次祝福”，凡重生了的人都会有这七个标记。

重生的七个标记

上一章我们仅探讨了重生的一个标记：得胜。得胜就是从以下这七个标记而来的，或者说是这七个标记的果效。重生的人是常常得胜的。约翰一书 5 章 4 节说：“因为凡从神生的，就胜过世界；使我们胜了世界的，就是我们的信心。”这句话提醒我们：重生基督徒的生命是得胜的。如果你的基督徒生命是失败、痛苦的，则你的根基一定出了问题，也许需要重生。

约翰著作包括了约翰福音、约翰三封书信以及启示录，当中有七个重生的标记。

第一个标记：有权柄做神的儿女

约翰福音 1 章 12-13 节说：

¹² 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¹³ 这等人不是从血气生的，不是从情欲生的，也不是从人意生的，乃是从神生的。

我们的肉身确实是“从血气生的”，“从情欲生的”，“从人意生的”；但在属灵上我们是“从神生的”，即重生。“他就赐他们权柄（或能力），作神的儿女”，这句话内涵深邃，需要一篇讲道才能阐释清楚。现在着重看约翰用的“能力¹⁴”一词。没有神的能力，就无法成为神的儿女。我们没有能力自救或者让自己重生，重生是靠神的能力，就是靠住在我们生命中圣灵的大能。没有神的能力，就无法成为圣经定义的真基督徒，这是恩典的基本要义。

这成为神儿女的能力并非只可经历一次，此时此刻我们虽然重生已久，依然要靠这能力去活出神儿女的生命。有些人很想做真正的基督徒，却因为缺乏能力而惨败，基督教信仰是他们可望而不可及的理想。我们可以热切地唱着诗歌“主，我愿像你”，但实际上做得到吗？凭自己的力量去过基督徒生命绝对是徒劳无功的，只会从早到晚不断求神饶恕，无休无止地循环下去。总是可怜巴巴地求饶恕，这就是没有

¹⁴ “权柄”，希腊文是 *exousia*，意思是“有能力、有权柄行事”，也有“丰富的能力、资源”之意（参看《希腊文英文辞典》，*A Greek-English Lexicon*, Liddell, Scott, Jones; Oxford, 1973）。另参看《新约希腊文英文辞典》(*A Gk-Eng. Lexicon of the NT*, Arndt, Gingrich and Bauer): ①“行动的权力”；②“做事的技能、才能、力量、能力”；③“权柄”。说到神给我们权力做“神的儿女”，显然神不仅给了我们一个名字或者称号，更给了我们身为儿女应有的“能力”、“行动的权力”或者功能。我们不是有名无实，相反，神赐下了“丰富的资源”，所以我们有“能力”过神儿女的生活。

能力过基督徒生命的结果。为什么有人想要这种不断失败的生命呢？有些人甚至以为用一整天乞求饶恕是虔诚的表现。悔改、求饶恕固然重要，但基督徒生命就是悔改、求饶恕吗？

仁爱、喜乐、和平等等这些圣灵的果子勾勒出了一幅属灵丰盛的图画。然而我们的基督徒生命若是无休止地认罪、求饶恕，其实就是在对神说：“你没有赐给我能力去活出丰盛的生命。”结果一切都成了神的错。我们活出满有神能力的基督徒生命了吗？我们的生命岂不该荣耀他的名吗？

之所以不断求饶恕，只有两个可能原因（我想不到第三个）：要么不愿做神的儿女，要么不能做神的儿女。无论哪种情况，结果都是救恩堪忧。你是不愿意还是不能呢？若是不愿意，怎能成为神的儿女呢？若是不能，则需要让神的拯救大能进入你生命。

当然没有人在今生绝对完全，偶尔做了一些不合乎神儿女体统的事，这时就要求神饶恕。我们失败是因为不小心，并非神的能力不足够。神的能力一直在，只是我们没有汲取。这个世代有太多软弱的基督徒，根本影响不了世人。非基督徒看到这些基督徒平平庸庸，理当想：“基督徒若是这种样子，我为什么要成为基督徒呢？”是神的生命和能力运行在我们里面，才吸引人靠近神的光。而这能力是我们重生时得到的恩赐。

你成为基督里的新人了吗？你是不是像神的儿女那样生活，享受着与神相交的几分甜蜜？我说“几分甜蜜”，因为我们仍在主里面成长，以后会越来越甜蜜。我们的基督徒生命并非完美无瑕，但应该有神儿女当有的素质。

神所赐的这能力（或权柄）非常真实，我们可以经历到。神要么真实，要么不真实。神若不真实，就没有什么属灵能力可谈。你可以尝试说服自己，或者凭自己的能力行事，但

成为新人

这是人为的道德改良，与圣经的救恩毫不相干。

神若是真实的，我们就可以汲取到他的能力。重生的人经历到了神的大能扶助，知道神是真实的，也知道这能力来自神，并非自己。如果神对我们而言只是一个理论上或者心理上的抽象概念，显然我们尚未重生。重生、神的真实性以及神在我们生命中的大能，这三样不可分割。

越是让神在你身上动工，越是被神使用，神对你而言就越加真实。这是个渐进的过程。当你的视野更加开阔，可能有一天也会有幸见到以利沙及其仆人所见到的异象（王下 6:17）。强敌劲旅将以利沙的住所团团围住，以利沙却看见了雅伟的军队及火车火马的异象。旧约时代的以利沙，远比大多数基督徒更认识永生神。我们若真的重生了，尽管对神的认识依然很肤浅，却是非常的真实。

第二个标记：看见神的国

在约翰福音 3 章 3 节，主耶稣对尼哥底母这位德高望重的犹太教师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这句话从积极的角度来说就是：你若重生，必会见神的国。“神的国”意味着神的王权。肉眼在这黑暗的世界看不见神的王权，但重生的人看得见。属血气的人左顾右盼也看不见神的王权；属灵人以信心之眼穿透眼前景象，看见神的王权。

亚兰人发现，以利沙比以色列举国之师更让他们头痛，于是决定捉拿以利沙。一个人怎么可能搅扰到他们呢？原来以利沙对亚兰王的密谋了如指掌（王下 6:8-9, 12），亚兰王心里惊疑：为什么以色列知道我们的秘密呢？臣仆就告诉他：以利沙知道王说的每一句话。可见以利沙比以色列举国兵马更危险。

亚兰军队追踪到了以利沙的住所，便包围了起来。早上以利沙的仆人起来，骤见一队强大的战车马兵将外面围得水泄不通。仆人¹⁵惊慌失措，冲以利沙大呼道：“哀哉！我主啊，我们怎样行才好呢？”（王下 6:15）以利沙告诉他：“不要惧怕！与我们同在的，比与他们同在的更多。”以利沙心静如水，因为他认识永生神。不认识永生神王权的人无法理解这种平静，甚至觉得不可理喻。以利沙祷告说：“雅伟啊！求你开这少年人的眼目，使他能看见。”他的仆人“就看见满山有火车火马围绕以利沙”（王下 6:17）。雅伟大能的军队严阵以待，守护他的仆人。

罗马驻犹太巡抚本丢彼拉多对耶稣说：“你岂不知我有权柄释放你，也有权柄把你钉十字架吗？”耶稣却回答说：“若不是从上头赐给你的，你就毫无权柄办我”（约 19:10-11）。耶稣知道自己的生命在天父手中，并非彼拉多。除非天父许可，否则彼拉多奈何不了耶稣，甚至动不了他一根头发。

我们若声称是重生的基督徒，那么我们看见神的王权了吗？这个饱受污染、冲突、疾病以及经济动荡所蹂躏的世界，哪里见到神的王权呢？但从灵生的就看得见神的王权。

先知所见到的异象中，最重要也是最基本的信息，就是神的王权。以赛亚见到的第一个异象是“主坐在高高的宝座上”（赛 6:1），这是神王权的异象。5 节以赛亚大喊：“祸哉！……因我眼见大君王万军之雅伟。”神作王的异象是以赛亚先知毕生侍奉的焦点和宣扬的核心信息。当世界列强埃

¹⁵ 很大可能是陪伴、服侍其老师的门徒。希伯来文是 שַׂרְתָּ, 在列王纪下 6 章 15 节很多英文译本将它译为“仆人”。同样这个字，在列王纪上 19 章 21 节是指以利沙和以利亚的关系，在约书亚记 1 章 1 节是指约书亚和摩西的关系。

及、亚述以及巴比伦围困了小国以色列，以赛亚审时度势，宣告说：“我眼见大君王万君之雅伟”。在别处以赛亚也宣告说：“你的神作王了”（赛 52: 7; 参看 43: 15, 44: 6）。

耶利米也看见了神王权的异象：“雅伟不在锡安吗？锡安的王不在其中吗？”（耶 8: 19）

大先知但以理却没有用“王”的头衔称呼神，因为尼布甲尼撒盗用了“诸王之王”的称号（但 2: 37），但以理觉得“王”的称号贬值了，于是另辟蹊径，用这个最大的称号称呼神：“至高者”或“至高的神”（仅在但以理书 4 章就出现了 6 次）。但以理其实是在告诉尼布甲尼撒：你可以自称为“诸王之王”，但还有一个最高的称号是“至高者”，这位“至高者”高过你这个“诸王之王”。在但以理书 5 章 18 节，但以理用“王”称呼伯沙撒，用“至高的神”称呼神。

先知撒迦利亚喜欢用“大君王万军之雅伟”这个称呼（亚 14: 17）。西番雅用的是“以色列的王雅伟”（番 3: 15）。我们可以翻遍先知书（例如，玛 1: 14），从以利沙到以赛亚，从耶利米到但以理，从西番雅到撒迦利亚，发现每一位先知都视神为王。

以利沙真真切切地看见了神王权的异象，所以不觉得世上的君王显贵有什么了不起。他对以色列王说：“我与你何干？……我指着所侍奉永生的万军雅伟起誓，我若不看犹大王约沙法（一位敬虔的王）的情面，必不理你，不顾你”（王下 3: 13-14）。先知的异象能够让人看见神是至高者，是真正统治世界的万王之王。同样，那些重生的人看得见神的国或者神的王权，“你的神作王了！”（赛 52: 7）

我们也有这个异象吗？要像保罗那样顾念所不见的，不顾念所见的（林后 4: 18）。看见了神的王权，我们的价值观就会彻底被改变。以前关注的是短暂的物质事物，现在关注

的是永恒的属灵事物。

你从灵生了吗？看看自己的价值观便可知晓。暂时的和永恒的，你更看重哪一个呢？你如何看待你在这世上的工作、事业和前途呢？是什么价值观在支配你做决定呢？你若重生了，就会经历心意更新（罗 12: 2），有一套全新的价值观。

第三个标记：受圣灵掌管

风随着意思吹，你听见风的响声，却不晓得从哪里来，往哪里去；凡从圣灵生的，也是如此。（约 3:8）

“风”和“灵”在希腊原文中是同一个字，难怪这里把风比作圣灵。风随意而吹，你无法预测方向。驾过帆船的人都懂，风是变幻无常的，你得时刻留意桅杆，免得它突然摆动打中你的头。有的人就是被桅杆打中而落水溺亡。

风随着意思吹。风向标随风而转，无法预测。接下来，主又一语惊人：“凡从圣灵生的，也是如此”。圣灵，即这灵“风”，统管着世界，成就神的旨意。圣灵以神的智慧和能力行事，自由往来，不受人支配。

人无法明白神的心意，他的意念高过我们的意念，“谁曾测度雅伟的心，或作他的谋士指教他呢？”（赛 40: 13）；“谁知道主的心？谁作过他的谋士呢？”（罗 11: 34）。我们不明白神的心意，然而神无论如何待我们，永远是为了我们属灵的益处。

“凡从圣灵生的，也是如此”，这句话意思就是：每个重生的人都活在圣灵掌管之下，按照神的引导而行事。我们若声称从神生了，那么我们是活在圣灵掌管下的吗？是不是圣灵告诉你去哪里，你就去哪里呢？当你随从圣灵行事，属血气的人也会觉得你不可捉摸、不可理喻。属血气的人不理解也不接受圣灵的事情，认为这些很愚拙（林前 2: 14）。所

以当你的生命被神的灵掌管，属血气的人也不能明白你。

也许你事业有成，收入丰厚，突然间圣灵介入，你立刻来了个一百八十度大转弯。众人诧异道：“他怎么了？竟然辞掉工作去侍奉神！以前他喜欢看杂志，现在全部时间都在读圣经。”属血气的人无法明白你，因为你的生命是受圣灵引导的。

但属灵人明白属灵的事，如果那掌管属灵人的灵也在掌管着你，你们就能心灵相通。难怪被圣灵掌管的人都同心合意，因为是同一位圣灵在感动他们。一旦出现不和，则一定是有人不在圣灵掌管下。不在圣灵掌管下的人就会在教会制造不和。每当出现这种情况，牧者必须留意并且快速处理。

你明白神的事情吗？还是说这个世界非常明白你？世界明白你，你的情况就堪忧了；世界不明白你，那你真要感谢神，也许你正活在圣灵掌管下。

世界觉得你可以捉摸吗？你追求钱财、名誉吗？是否见钱眼开，如同蜜蜂爱花蜜、蟑螂爱垃圾呢？难怪现今的基督徒毫无见证可言，非基督徒说：“你们基督徒跟我们一样，都是在追求钱财和地位。”非基督徒见了这种基督徒往往不以为然，也不会自惭形秽。然而非基督徒若觉得你很奇怪，甚至对你有敌意和疑惑，这很好！至少你具有影响力！至少属血气的人觉得你不可捉摸、不可理喻，好像神的灵一样。

我们的基督徒生命应该令到非基督徒说：“我不大明白他，为什么他这样呢？”这是个好现象！既然他开始发问，就有可能寻索到答案，得以进入神的国。很多进入神国的人最初都强烈反对神，保罗就是一个例子。你的生命是在神的灵掌管下吗？如果不是，就没有重生可言。神人以及从神生的人，他的标记就是生命由神掌管。

伟大的神仆慕迪有一次去英国布道，整个行程非常繁忙。期间有一间大教会邀请他去讲一次道，他因为有约在身而回绝了。这间教会觉得受了怠慢，董事会上有人站起来说：“我们邀请了慕迪先生，他却不来。我认为并非惟独他才有圣灵，我们可以另请高明。”另一位弟兄站起来问主席：“我可以发言吗？”主席说：“请说。”他说：“我认为我们之所以邀请慕迪先生讲道，原因并非惟独他才有圣灵，而是圣灵完全掌管着他。”

这就道出了约翰福音 3 章 8 节的精髓。风随着意思吹，凡从圣灵生的就随着圣灵的意思行。圣灵完全掌管着这个人，他按照圣灵的一切吩咐去行。圣灵有没有完全掌管你呢？如果有的话，你就是重生了，正在与永生神同行。

第四个标记：行公义

按照约翰著作的顺序看重生教导，现在来到第四点。约翰一书 2 章 29 节说：

你们若知道他是公义的，就知道凡行公义之人都是他所生的。

这个基本信息不难明白：如果神是公义的，我们又从神而生，自然就会有他的性情。神的一切作为都是公义的，所以我们也“行公义”，所谓有其父必有其子。希腊原文“行公义”是现在进行时态，可见是不断地行公义。

“行公义”是什么意思呢？就是去做神看为正的事。人往往不喜欢神公义的标准。喜欢与否就在乎我们行不行公义。当司提反挺身而出传讲神的话时，听众捂着耳朵大声喊叫（徒 7:57），用石头打死了他。因为司提反的生命是公义的，而听众是不义的。

使徒行传 10 章 35 节说了类似的话，有助于进一步明白“行公义”的含义：

原来各国中，那敬畏主、行义的人都为主所悦纳。

这一整章记载的是神如何安排彼得会晤一位敬畏神的军官——百夫长哥尼流。最终引发了一个重大事件：哥尼流及其全家都领受了圣灵。彼得随后要向犹太弟兄解释为什么圣灵降在了外邦人哥尼流身上。34 节彼得说：“我真看出神是不偏待人。”绝对正确，因为神赐圣灵给犹太人和外邦人，不偏不倚。35 节彼得进一步解释为什么神恩待哥尼流：“原来各国中，那敬畏主、行义的人都为主所悦纳。”

神接纳我们并不是因为我们会说属灵话或者有些圣经知识，而是因为我们行义。而行义要靠神的能力，并非靠自己的力量。换言之，惟有按照神所赐的能力而活，神才接纳你。你总说“神啊对不起”，他可能充耳不闻，因为你没有依靠他所赐的能力而活。

哥尼流敬畏神并且行义，所以神接纳了他。哥尼流行了什么义呢？使徒行传 10 章 3-4 节道出了答案。神的天使在异象中向哥尼流显现，呼唤他：“哥尼流！”哥尼流惊怕说：“主啊，什么事呢？”天使说：“你的祷告和你的周济达到神面前，已蒙记念了。现在你当打发人往约帕去，请那称呼彼得的西门来。”

我们总觉得神找上门来一定不妙，为什么这样想神呢？可能神来是要告诉你一个好消息，甚至告诉你他已经听见并且记念你的祷告和周济了，多好啊！

神记念我们了吗？神记念了哥尼流的义行。哥尼流并非得天独厚，你的义行也会蒙神记念，神会记念你和你的行为。我们这位神关注的是行为好坏，“我知道你的行为”这句话

仅在启示录 3 章（1 节、8 节、15 节）就出现了三次。希望我们有更多蒙神记念的事情，这样神就会记得我们的行为和我们！

如果你希望神记得你，就开始祷告和周济吧。这位意大利营的百夫长哥尼流是个虔诚人，他和全家都敬畏神，又多多周济犹太人，常常祷告神（徒 10: 1-2）。他对穷人慷慨解囊，并非只往奉献箱里投下几块钱。

施予有需要的人是神子民的一项重要服侍工作，也是爱和祷告的具体体现。无论在属灵层面还是在实际生活层面，哥尼流都无可挑剔。神记念了哥尼流的行为，于是差派使徒彼得去，好让他以及全家能够领受圣灵。

从神而生的人都会像哥尼流那样行义。重生的人就会慷慨帮助有需要的弟兄姐妹。很多人实际、慷慨地关心有需要的人和主的工作，让我深受鼓励，真是感谢神！神肯定已经记念了他们的义行。

另一方面是祷告，神的子民要彼此代祷。我们不但要在物质上彼此帮助，也要在属灵上彼此扶持，两者相辅相成。

第五个标记：不犯罪

第五点在约翰一书 3 章 9 节，有些人觉得这节经文不可思议：

凡从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神的道（原文作“种”）存在他心里，他也不能犯罪，因为他是由神生的。

这节经文在今天的世代显得尤为重要。现在很多教会认为圣洁无关紧要，可有可无，不影响救恩。所以当务之急是传讲圣经的圣洁教导。圣经明确说：“凡从神生的，就不犯罪。”好震撼的一句话，有些人大而化之，我可没有这种胆

量淡化、歪曲神的话。“凡从神生的，就不犯罪”这句话绝不含糊，当我们从神而生，就不会故意、不断地犯罪。

保罗也是这样教导的，罗马书 6 章反复说我们已经脱离了罪的控制，不再作罪的奴仆（罗 6:6），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罗 6:7）。我们的生命若毫无圣洁的迹象，那么即便自称是基督徒，依然没有成为新人。然而一旦重生，这新生命就会让我们失了犯罪的兴趣，不再身不由己地犯罪。既失了犯罪的兴趣，又不再身不由己地犯罪，则还有什么理由犯罪呢？可见我们能够圣洁地生活。

我们不是成了绝对无罪的。有些人将“凡从神生的就不犯罪”解读为“从神生的绝对无罪”，但重生的人并非不能犯罪，所以从这个角度而言不是彻底无罪。亚当是无罪的吗？有一段时间他没有犯罪，可以说他那时候是无罪的。然而他不是绝对无罪或者绝对完全，因为他最终落入了罪中。

襁褓里的新生儿没犯过罪，也像亚当一样是无罪的；但只要有了肉体，就有犯罪的潜能，长大后迟早会犯罪。这新生儿像亚当一样，也有一个倾向犯罪的肉身。只要还有肉体，就会受诱惑而犯罪。肉身还活着时候，我们无法绝对完全或者绝对无罪。

从神生的人当然能够选择犯罪，但他可以不犯罪。他的新生命性情是由圣灵掌管并有圣灵的能力，只要顺着这新生命性情而活，他就不会犯罪。与旧生命的本性不同，新生命的本性不喜欢罪，因为这是神的性情（彼后 1:4）。务要明白这个真理。

约翰说：“凡从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神的道存在他心里，他也不能犯罪，因为他是由神生的。”成为基督里的新人后，神的“道”（希腊原文是“种子”）就存在了我们心里。种子带有生命，我们里面有了神的生命。圣灵将神的生命植

入我们体内，而神的生命的具体体现就是神的性情。

只要条件适宜，种子必定生长。这正是彼得后书 1 章 4-8 节的强调，其中提到我们有神的性情，要促进我们里面的“种子”生长。8 节总结说，若跟从这些指引，就会“充充足足”（希腊文是 *pleonazō*，也有“成长”或者“增多”的意思）有神的这些性情，不至于“不结果子”。

称义不仅仅是神赦免了我们并且宣告我们为义人，这是称义的一部分而已；另一部分是神赋予我们他的性情，让我们成为义人。或者就像约翰一书 3 章 9 节所说，神的“种子”存在我们心里。只接受称义的一部分教义而忽略另一部分，就会陷入严重问题。这两个部分绝对不可分开。神赦免了我们，还要使我们成为义人。

神如何使我们成为义人呢？就是赐给我们他的圣灵，并且将他的性情放在我们里面。所以重生的基督徒能够不断地胜过罪，这种基督徒生命就很快乐，有意义。

第六个标记：恶者无法害他

还有一样要赞美神的是，重生的基督徒享有“防罪”的双重保护：里面的保护和外面的保护。在里面，真基督徒有神的性情和神的灵；在外面，神保护他不受那恶者攻击。约翰一书 5 章 18 节说：

我们知道凡从神生的，必不犯罪，从神生的，必保守自己（有古卷作“那从神生的必保护他”），那恶者也就无法害他。

这句话的前半部分提醒基督里的新人不要犯罪，后半部分说主耶稣（“那从神生的”）必保护他不受恶者伤害。这是双重保障！里面有神公义的性情，外面有神借着祂儿子提供的保护。撒迦利亚书 2 章 8 节说，“摸你们的，就是摸祂眼

成为新人

中的瞳人。”

为什么约翰一书 5 章 18 节称耶稣是“那从神生的”呢？因为这段经文称真基督徒或者基督里的新人为“从神生的”，而耶稣及其门徒都是“从神生的”，这是他们重要的共同点。从神生的就是他的儿子，圣经称耶稣为“神的儿子”，也称信徒为“神的儿子”（或“神的儿女”）。门徒跟主耶稣有同样的性情。

神昼夜保护我们的肉身生命及属灵生命。若不是他保护，前两年我至少死了三回。但每一次他都让我不受伤害，甚至毫发无损。很多人一定也有类似的经历。

我们需要神的保护，因为撒但想毁灭从神生的人，正如他想毁灭婴儿耶稣一样。但他的阴谋未能得逞，因为神保护他子民的肉身生命和属灵生命。若非神的保护，我们早已被撒但灭绝。

第七个标记：爱

约翰一书 4 章 7 节说：

亲爱的弟兄啊，我们应当彼此相爱，因为爱是从神来的。凡有爱心的，都是由神而生，并且认识神。

真正的基督徒就会体验到爱从内心涌流出来，犹如活水江河。这个重要题目留待后几章才详细讨论。愿神鉴察，我们从神而生了吗？是圣经意义上的基督徒吗？认识永生神吗？生命真有这七个重生的标记吗？

第六章

更新

更新是新约的一个重要概念，可以参看歌罗西书 3 章 9-10 节：

⁹ 不要彼此说谎，因你们已经脱去旧人和旧人的行为，¹⁰ 穿上了新人，这新人在知识上渐渐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

“不要彼此说谎”，世人经常说谎，已经是说谎成性。只要有利可图，人就随意说谎。有时候基督徒希望别人高看自己，也会落入说谎的试探。成为基督里的新人后，我们必须在更新过程中摒除这种恶习。

神看说谎可不是小事情或者小毛病，说谎者不能进入天上的城新耶路撒冷：“凡不洁净的并那行可憎与虚谎之事的，总不得进那城”（启 21:27）。可见说谎是多么严重的事情。留意这句话将“可憎”（这个字常常与拜偶像相连，神厌恶拜偶像）与“说谎”相提并论。说谎是不真诚、欺骗，远非小罪，足以使我们无缘进入新耶路撒冷。

1.对罪的错误观念

探讨罪这个严肃话题时，关键是要准确理解什么是罪。鉴于此，罪的定义必须以圣经为准，并非以某些基督教教派的道德教导或者传统为准。否则的话，有些事情圣经并没有定义为罪，人却以为是罪而惶恐不安。很多基督徒所认为的

罪，往往跟圣经定义的罪相去甚远。

有些基督徒群体认为喝酒是罪，这不是圣经的定义。虽然我们不鼓励人喝酒，但也必须忠于神的话。圣经根本没有说过喝酒是罪。不要把约翰这句“凡从神生的，就不犯罪”（约一 3:9），歪曲成“凡从神生的，就不喝酒”。这两句话并非等同，守律法的基督徒才将两者划成等号。

有些基督徒说女人穿短裙是犯罪，仿佛约翰说“凡从神生的，就不穿短裙”。虽然我们不提倡穿短裙，但也必须忠于神的话。可能有人说穿短裙太暴露；如此看来，圣经岂不该禁泳装吗？但这些反对着装暴露的人，似乎不觉得无礼傲慢、不体谅人、爱论断人、大发脾气甚至说毁谤的话是罪！有些人特别注重外在表现，却不太在意自己内心的属灵状况。这一切不禁让我们想起了耶稣的话：

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将薄荷、茴香、芹菜献上十分之一，那律法上更重的事，就是公义、怜悯、信实，反倒不行了。这更重的是你们当行的，那也是不可不行的。（太 23:23）

有一个重要的不同之处是，这些文士和法利赛人确实遵行了十一奉献的要求，但有些非常注重外在表现的基督徒却自以为不必献上十分之一，甚至不用献上什么给神。总之有些基督徒还不及文士和法利赛人的水平！我们要留心听耶稣的警告：“我告诉你们：你们的义若不胜于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断不能进天国。”（太 5:20）

人制定的各式各样罪的规条和定义让人有负罪感，我见过有人甚至视喝茶、喝咖啡为罪！有些基督徒为了一些圣经不以为罪的事情而内疚。

2. 对性的错误观念

一些基督徒为自己的性欲感到内疚。欲望对错与否就在乎如何处理和解决。按我查考圣经所见，性欲本身并不是罪。奥古斯丁认为性欲不好，甚至邪恶，所以他常常用“淫欲”一词（concupiscence，带有强烈的淫念之意）。照此看来一个年轻健康的人必然是坏人了，因为他肯定有性欲。

探讨“性”的话题要坦诚，否则就会弄得错综复杂。一个年轻健康的人偶尔甚至经常想到“性”，这很正常；说不正常就太荒谬了。同样，说圣经视任何“性”念头都是罪，这种说法也很荒谬，这不是圣经教导。

不受控制的性欲当然是罪，但性欲本身并不是罪。就在圣经的开篇创世记，神造男造女，指定他们结婚，成为一体。若没有性欲或者性欲是罪，怎可能结婚呢？圣经看性欲非但不邪恶，保罗甚至说夫妻不可彼此亏负，除非是为了祷告而暂时分房（林前 7:5）。

认为性欲不好甚至邪恶，不禁让人误以为未婚的比结婚的圣洁，这种思想不知不觉在一些教会蔓延。但我们必须摒弃它，免得生出不必要的负罪感，阻碍属灵生命成长。在圣灵掌管下并且正当地思想“性”，就不该有负罪感。

也许你很惊讶，我们竟然可以在圣灵掌管下思想“性”。但这是完全可能的，想一想创世记神让两性结合的旨意，你若懂得如何在属灵层面上思想“性”，内心就能够更亲近神。例如很多灵修和属灵书籍都是以雅歌书为主题的。思想神创造两性的旨意，可以启迪我们的属灵生命。神所造的没有一样是羞耻的。是神首创了“性”，不要让撒但据为己有。

纵然如此，也必须再次强调：凡不敬虔、不受控制、放纵、色情、败坏的“性”念头都是罪。“性”与爱（不是情欲）不可分开。“性”脱离了真诚、舍己的爱，就沦为了放

纵情欲。必须丢弃人的假敬虔观念，学习珍惜神所创造的一切，以纯洁无邪的态度思想“性”，正如圣经所说：“在洁净的人，凡物都洁净；在污秽不信的人，什么都不洁净，连心地和天良也都污秽了。”（多 1:15）

之所以讲了这些，是因为很多年轻人找我倾诉：“性”念头让他们深有负罪感。他们怀疑自己没有重生，因为约翰一书 3 章 9 节说“凡从神生的，就不犯罪……他也不能犯罪，因为他是由神生的。”弟兄姐妹们，你若是在圣灵掌管下思想“性”，默想神对人类的美妙旨意，就没有犯罪，你的意念是在可控之下。不必排斥所有的“性”念头和性欲，视之为罪。如果想的是奸淫、淫乱、不正当的性关系，无论是婚前的还是婚外的，这当然就是犯罪了。

教会里有很多年轻人，我们必须坦诚面对这个话题，它关系到重生与更新。真正重生的人不该因为有“性”念头而怀疑重生，“性”念头是健康人的正常反应。

传统的罪观往往与圣经定义相左。教会发展到二、三世纪的时候，视性关系为邪恶的这种观念开始在基督徒当中泛滥。这种观念受到奥古斯丁（公元 354-430）的大力推崇，成了权威观点。奥古斯丁之所以抱有负面的“性”观，部分原因是他饱受性欲困扰之苦，我们可以理解他的苦衷。奥古斯丁是一位有影响力的圣经教师，又是北非希坡教会领袖，所以很多西方教会都接受了他的观点。

很多人也像奥古斯丁一样，视性欲为他们属灵生命的致命威胁。此外也有很多人觉得性欲构不成威胁。个人经历必然会影响到人如何看待某个具体问题，但不可把自己的经历归纳为普遍性真理，以偏概全。我们看待任何问题都必须以圣经为准则，而不是单靠个人经历。

负面的“性”观念与神的话是背道而驰的，所以必须摒弃。不要陷入无端的负罪感中，无法自拔，甚至怀疑重生。总要回到神的话语上，用圣经来检测自己的言行是否真的犯罪了，不要受人的观点和传统影响。思考更新这个话题时必须牢记这一点。

3. 保罗谈论“更新”的方式奇特

保罗谈论基督徒生命时提到了一个新开始，也提到了更新。我们已经看了他的这句“重生的洗和圣灵的更新”（多 3: 5），看见重生是基督徒生命的开始，而更新是随之而来的一个过程。换言之，重生是更新的起点。很多基督徒比较熟悉重生这个概念（他们的理解往往有偏差），却对更新一无所知。但更新其实是圣经教导中的重要概念。

保罗谈到更新时用了两个相关的希腊字：动词 *anakainoō*，名词 *anakainōsis*¹⁶。奇怪的是，在保罗之前的希腊文献现存数量相当可观，从中却找不到这两个字！同样奇怪的是，那些文献中已经有了一个表达“更新”的字 *anakainizō*，保罗却没有用！这如何解释呢？为什么保罗不用现成的“更新”一字呢？为什么他选用了希腊文献中没有的两个新字呢？保罗相当精通希腊文，他不同寻常地选用这两个字一定是刻意的。

有些学者（例如莫尔顿和米利根，Moulton and Milligan）认为，动词 *anakainoō* 和名词 *anakainōsis* 是保罗自创的。这种推测不无道理，可见保罗是多么看重更新这个概念。我觉

¹⁶ 第一个字用于哥林多后书 4 章 16 节，“内心却一天新似一天”；以及歌罗西书 3 章 10 节，“穿上了新人，这新人在知识上渐渐更新”。第二个字用于罗马书 12 章 2 节，“心意更新而变化”；以及提多书 3 章 5 节，“重生的洗和圣灵的更新”。（陈超凡牧师）

成为新人

得很有趣，便研究了一下保罗弃而不用这个字 *anakainizō*。*Anakainizō* 在旧约希腊文译本¹⁷出现了三次，查考一下它的用法，基本意思是一个人回到他跌倒前的状态。它意味着复原，即在变质、失落、衰败或者被毁后，又复原到起初美好的景况。保罗没有选用这个字。

一个例子是耶利米哀歌 5 章 21 节，耶利米向神祷告说：“求你使我们向你回转，我们便得回转；求你复新(*anakainizō*)我们的日子，像古时一样”。“复新我们的日子，像古时一样”，这是请求回到美好的昔日。耶利米其实是在祷告说：求你让我们复原如初，那时我们没有国破家亡，没有被亚述和巴比伦掳走。雅伟啊，让我们重返昔日吧，那时耶路撒冷没有被毁，我们安居以色列地。让我们复原吧，好重建圣殿。

更新并非回到亚当起初的状态

使徒保罗没有用现成字 *anakainizō*，却用了两个新字。此举一定事出有因，有助于我们明白保罗如何理解更新。保罗不愿用 *anakainizō*，可见他所教导的更新并非回到从前景况，甚至不是回到人堕落前的状态，就是亚当没有犯罪的日子。保罗所谈的更新是全新的事，不是旧事复原，甚至不是伊甸园复原。保罗的概念是完全更新：新生、新人、新创造，当然也包括了新天新地。

务要领悟保罗从神领受的异象。神的救恩工作是要更新我们到一个前所未有的新属灵状态，而不是复原到亚当起初没有犯罪的状态。很多基督徒、神学家说的是回到亚当起初的状态，仿佛这就是我们得救的希望和内涵。但保罗是在说：

¹⁷ 又称七十士译本，是一本重要的旧约希腊文译本。三次出现 *anakainizō* 的经文是：诗篇 102 篇 5 节，103 篇 30 节；耶利米哀歌 5 章 21 节。中文圣经在章数上有些微不同，前两处经文是诗篇 103 篇 5 节，104 篇 30 节。（陈超凡牧师）

你的目光太短浅了，神藉着基督所成就的事情，远比赦免我们的罪、回到亚当没有堕落的状态更伟大。神有更好的东西给你。你曾经在亚当里，像亚当一样；但基督救赎了你，好让你能够像基督，而不是像亚当。

我们领会了这个异象吗？能明白为什么保罗激情似火去没有听过福音的地方（西班牙或其它地方）传福音吗？缺乏异象，就会缺乏火热。我们的目光太短浅，只要复原到亚当没有犯罪的状态便心满意足。但神的计划非常宏伟。

“更新”是被动语态

关于保罗用的 *anakainōō* 和 *anakainōsis* 二字，我们要留意几点。刚才已经看到，这两个字可能是保罗自创的，可见更新在保罗的教导中非常重要。

第二点是，保罗用动词 *anakainōō* 时总是被动语态（林后 4:16，西 3:10），没有一次是主动语态或者中间语态。可见更新是神在我们里面成就的工作。我们无法更新自己，难怪保罗说“靠恩典得救”。恩典就是神的更新能力进入我们的生命，使我们成为新人。所以必须摒弃一切靠行为得救的教导。我们确实能够自我改良，但绝对无法自我更新。千万不要把改良与更新混为一谈。自我改良无非是局部性的改善，甚至改善道德，与新年大计并无两样。

圣经说的更新不是改良，而是一次再创造，是神重新创造、塑造我们。惟独神满有智慧和荣耀的大能力，才能成就这件事。宇宙恢宏壮观地展现出了神的创造大能。然而保罗对我们说的是：创造宇宙的大能确实非常奇妙，但还有一种大能更荣耀，就是神重新创造和更新的大能，让人成为新人。

现在就能够明白为什么保罗用被动语态的 *anakainōō*，因为更新是神藉着他的圣灵成就的。提多书 3 章 5 节说到了“圣

灵的更新”，必须依靠神的灵，才能重生或者更新。

“更新”是现在时态

第三点是，保罗用动词 *anakainoō* 时总是现在时态。将第三点与第二点合起来，就看见这个动词总是现在被动语态。我经常鼓励人特别是参加全职服侍的人要懂得希腊文新约，现在你就能明白原因了，因为希腊文有助于他们更准确地理解圣经。

这个现在时态的动词就表明更新是现在的事情，并非过去或者将来的事情。此时此刻我们正处在更新和得救的过程中。圣经教导的救恩不是一次性就完成了的事情，而是一个持续的过程。难怪使徒谈到救恩时用了几种时态：完成时（已经得救了），现在时（正在得救），将来时（将会得救）。我们当初在重生的那一刻得救了，现在正在得救的过程中（更新），并且盼望着完全得救的那一天。

保罗谈到救恩时用了这三种时态。完成时的例子：“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弗 2:8）。现在时的例子：“在我们得救的人却为神的大能”（林前 1:18），“因为我们在神面前，无论在得救的人身上，或灭亡的人身上，都有基督馨香之气”（林后 2:15）。将来时的例子：“既已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罗 5:10）。保罗说：“我们得救，现今比初信的时候更近了”（罗 13:11），由此可见救恩是个过程，终归有圆满结束的时刻。

4. 重生后紧接着是更新

教会现在往往只强调重生，其它的一概不理。很多基督徒以为重生那一刻就完全得救了。我们不大明白救恩。保罗视重生为救恩的起点，刚重生的人只是新生儿，必须经过一个叫做更新的成长过程。救恩不只包含重生，也包含了更新，

就好比人的生命不能只停留在出生，还要长大成人。

你若重生了，现在就应该在更新阶段。用一条时间线代表基督徒生命，它的起点就是重生。经过重生这一点，就由死入生，成为基督徒。但重生只是起点，你是初生婴儿，现在就开始了持续的更新过程，渐渐长大成人。正如以弗所书 4 章 13 节说：“直等到我们众人在真道上同归于一，认识神的儿子，得以长大成人，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

我们教会不发放洗礼证书（除非是政府部门要求），因为出生是新生命的起点，不是结局。我曾经参加过一间教会，那位牧师发放洗礼证书，就像毕业证一样还有红色丝带。牧师点名，人就在庆贺声中走上前领取。我自语道：“这是毕业典礼吗？”我们确实与新信徒一同欢喜快乐，但证书是为了什么呢？

5. 更新是存活的关键

新出生只是起点，还有一条长路要走，最终要在属灵上长大成人。长大成人有多重要呢？这就如同问婴儿成长重不重要呢？关键是，不成长就不能存活。圣经指出我们必须不断成长到成熟阶段，这绝对是属灵上生死攸关的。很多人举手决志，接受了耶稣基督，其中有些受了洗，然而很多人都不成长，结果属灵上夭折了。

有些人起初就没有生命，没有生命当然谈不上成长。我们都知道无生命物体（比如石头）是不能成长的；但种子就能成长，因为种子有生命。如果你没有成长，则你要么没有生命，要么不知道如何活出基督徒生命。

以弗所书 4 章 13 节谈到“长大成人”以及“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然而不长大人又会如何呢？答案就在下一节（弗 4:14）：“使我们不再作小孩子，中了人的诡计和欺骗

的魔术，被一切异教之风摇动，飘来飘去，就随从各样的异端”。这段话说得一清二楚，一直做属灵婴孩的人极难存活。保罗关切的是我们“不再作小孩子”，应当长大成人。小孩子被各种异教之风摇动，不能分辨孰是孰非。有人讲解一些事情，他们接受了；一旦听到另一种不同的教导，他们就糊涂了。很多基督徒抱怨道：“我们很困惑，这人说一套，那人说一套，谁在讲真理呢？”他们被一切异教之风摇动，非常无奈。

“摇动”译自希腊文 *kludōnizomai*，意思是被海浪抛来抛去。大浪将你掀起，肆意抛甩。你拼命要抓住某物，险象环生。保罗刻意选用了“摇动”一词，因为他遭遇过沉船（林后 11: 25），知道被惊涛骇浪抛来抛去是什么样子，也亲眼见过船霎时间支离破碎。保罗应该会游泳，否则不可能在那么多沉船事故中逃生。那年代没有救生衣，所以可以断定他会游泳，或者他抓住了一块木头。保罗当然知道在怒涛里上下翻滚、前仆后仰是什么滋味，他靠神的恩典在数次沉船中得以生还。也许那些想去传福音的人应该学会游泳！然而没有主的恩典和保守，在惊涛骇浪中，会游泳也未必能逃生。

保罗的沉船经历刻骨铭心，所以他形容一些人是“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坏了一般”（提前 1: 19）。他关心的是基督里的新生婴儿应该长大，脱离婴儿阶段，这样才能避免属灵灾难。

6. 属灵的成长

你在新出生那一刻，即基督徒生命的起点上，成为基督里的婴孩。但一直是属灵婴孩，就会陷入弱不禁风、危机四伏的境地。婴孩离不开身边的人，他需要父母和姐姐的照顾。但若身边的人都被异教之风摇动了，怎么办呢？他的境况便岌岌可危。

从保罗写给教会的书信可见，他关切属灵成长。例如在歌罗西书 1 章 28-29 节他说：

28 我们传扬他，是用诸般的智慧劝戒各人、教导各人，要把各人在基督里完完全全地引到神面前。²⁹我也为此劳苦，照着他在我们里面运用的大能尽心竭力。

为什么保罗如此不辞劳苦，要把每个人在基督里完完全全地引到神面前呢？我们今天只关心让人皈依基督教，之后就任由他们自生自灭。初信主的能得到一次辅导，就算幸运了；大多数新信徒根本没有得到充实的教导，如何成长呢？恰恰相反，使徒保罗照着神在他里面运用的大能，尽心竭力要把每个人在基督里完完全全地引到神面前。他知道成长是存活的关键，属灵婴孩的死亡率高得惊人。

圣经说得一清二楚：长大成人是救恩的关键。但很多人听了浑身不自在。那些安于做属灵婴孩而不渴慕在基督里成长的人，不可能有救恩确据。所以彼得前书 2 章 2 节说：“就要爱慕那纯净的灵奶，像才生的婴孩爱慕奶一样，叫你们因此渐长，以致得救。”希腊原文说的是“叫你们成长而得救”。

我们必须在属灵上成长，才能得到终极的救恩。以弗所书 4 章 12-13 节也是这样说的：要在基督的身体里成长，“直等到我们众人……得以长大成人 (*teleios*，完全的意思)，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

彼得前书 2 章 2 节如此清晰醒目地道明了成长与救恩的关系，有些抄写员深感不安，可能是出于自己的神学偏爱或者偏见，于是删掉了“以致得救”这几个重要字眼。他们不

成为新人

安是不是因为这句话表明追求长大成熟的人才能得救¹⁸？

希望是抄写上出了错，而不是故意窜改圣经。但即便是抄写上出了错，这也是个严重错误，结果英文钦定本圣经（是根据公认经文翻译出来的，参看注脚 18）彼得前书 2 章 2 节根本没有“以致得救”这句话。前几个世纪很多基督徒只有钦定本圣经，他们根本不知道这几个重要字眼的存在，也没机会掌握当中重要的救恩信息。

保罗说“要把各人在基督里完完全全地引到神面前”（西 1: 28），“完完全全”的希腊文是“完全”。显然保罗是坚决、竭力地在教会中实行主的这句教导：“你们要完全，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太 5: 48）。

“要完全”是祈使句，完全（或者长大成人）不是可有可无。不能说：“我得救了，太好了！但我不会像那些过分热心的基督徒或者参加全职服侍的狂热者那样，他们从早到晚研读圣经。我做普通基督徒就好了，读圣经太久会晕的！”凡抱有这种态度的，他还不明白救恩的真谛。

7. 如何成长

要想成长，就必须“爱慕那纯净的灵奶”（彼前 2: 2），即神的话。必须用心（不只是用脑）勤奋学习圣经，好长大成人。

之所以必须学习神的话，有两个原因。首先，神的话教导我们如何分辨对与错、义与罪。其次，神的话显明了基督

¹⁸ “公认经文（The Textus Receptus）跟随了九世纪的手抄本 L 以及大部分小写字体的手抄本，都省略了 *eissōterian*（以致得救）。要么是因为抄写时遗漏了，要么是因为神学上难以接受‘渐长以致得救’这个概念。”——摘自《希腊文新约文本注解》（*A Textual Commentary on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B.M. Metzger, United Bible Societies, 1971）

的样式。知道了基督的样式，才能达到“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弗 4:13）。不知道他的身量，又怎能达到他的身量呢？若不参照神的话——这属灵的地图和指南针，我们怎能走上正途呢？而且正是神的话，才在我们内心点燃了属灵异象。

从以弗所书 4 章 12-16 节可见成长的另一个方面：我们是透过教会而成长。其实这一整段都是在谈基督身体（即教会）如何成长。相关经文是：“建立基督的身体”（12 节）；“基督长成的身量”（13 节）；“我们不再作小孩子”（14 节）；“凡事长进，连于元首基督”（15 节）；“身体渐渐增长，在爱中建立自己”（16 节）。

保罗教导说，教会是成长的主要途径。不懂得如何与基督里的弟兄姐妹相交，或者远离弟兄姐妹的，就很难成长。成员聚在一起而组成了教会，正如人的肢体一样成长与共。在这成长过程中我们彼此建立，我建立你、你建立我。所以一组人共同生活和工作，就会迅速成长。不能在教会或者教会的一组人当中彼此委身，就不可能学会委身。彼此没有委身，我们的基督徒生命就不会成长，属灵前景渺茫。

以弗所书 4 章 16 节说，“全身都靠他联络得合式，百节各按各职，照着各体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体渐渐增长，在爱中建立自己。”这“身体”是基督的身体，即教会。在教会里一同成长，在爱中建立自己，达到基督长成的身量。

8. 为什么要完全委身呢？

神以他的恩典更新我们，但这恩典必须凭借信心才起作用（弗 2:8）。所以我们必须有信心，才能更新。不能被动地等候神工作。确实是神救我们，但我们若不配合，神不会行动。保罗说“我们是与神同工的”（林前 3:9），与神配合就表明我们有信心。

今天信心的含义往往被误解了，所以我们用“完全委身”来定义信心。接下来思考一下这个定义的实用之处。当然并非只能用这两个词定义信心，也可以用一些同义词，比如“无条件委身”、“无保留委身”。“委身”二字也可以换成更传统的词，比如“降服”、“顺从”，或者“无限降服”、“无条件顺从”、“完全回应”。其实这一切都殊途同归，关键不是字眼，而是主旨。

更重要的是，之所以能够用“委身”来定义圣经的信心，因为这是来自辞典的准确定义。“相信”一词的希腊文是 *pisteuō*，不定式形式是 *pisteuein*。伍德豪斯 (S. C. Woodhouse) 的著名《英文希腊文辞典》在解释 *pisteuein* 时，其中一个定义就是“委身”。

Pisteuō 是一个很常见的希腊字，意思是对某人某事“相信”，或者“有信心”、“有信任”，将一样事或者将自己“交托”、“委托”（或者“委身”）给另一人。这些定义从任何一本标准希腊文英文词典中都找得到。同很多常见字一样，*pisteuō* 的意思也很广，除了以上提到的，它的意思还有：“信任、倚靠”一个人或一样事；“遵守，服从”；对某事“感到确信，有把握”¹⁹。

两种截然不同的“相信”或“信心”

用“委身”一词的另一个原因是，今天所谓的“信心”或者“相信”有两种截然不同的意思，必须分清楚，否则就会很困惑。比如你告诉我外面下雪了，我会说：“真的？我相信你，相信外面下雪了。”但我根本不打算出门，下不下雪没什么分别。我相信你，但下雪影响不到我的生活，我无

¹⁹ 以上定义摘自《希腊文英文辞典》(Liddell and Scott's Greek-English Lexicon, Abridged, Oxford, 1972)。

所谓，也不必做出什么实际回应。若有人以为这种相信或信心会救他，那么他不明白圣经。

很多基督徒说：“我相信耶稣为我的罪而死，又复活了。”你相信这一切，便自以为有信心。这的确是某种信心，但不是得救的信心。这种信心不需要任何回应，就如同说“我相信外面下雪了”。你接受了这句话，而且是真诚地接受了，但你的生命不受丝毫影响。他说对了，很好；他说错了，也无所谓。无论如何，你都一无所失。相信下雪没有什么风险、代价，所以只管相信吧！你告诉我外面下雪了，我理性上赞同你的话，但这不是得救的信心²⁰。这种信心叫做“理性上赞同”。严谨的新约学者以及神学生都深谙这个道理，很多基督徒却浑然不知。

委身是神所要的信心的体现

得救的信心要以委身体现出来。假设有人冲进来喊道：“教堂着火了！”你四下看看，说：“我没见到火星，也没闻到烟味儿。”但这人继续喊道：“教堂着火了！”这句话是在呼吁人做出回应。我若说“噢，着火了，我继续喝茶”，则太荒唐了。“教堂着火了”，其实这是在说“你不出来就死了”！这句话呼吁人完全回应。这是生死攸关的事，我若真相信这句话，就会冲向出口。委身其实是信心的行动或者信心的体现（参看新译本加拉太书 5:6）。

²⁰ 《新简明圣经辞典》（*New Compact Bible Dictionary*, Zondervan, 1967）在解释“信心”时说：“虽然理性上赞同基督教教义也是必要的，但不要把它跟信心混为一谈。信心包括了彻底、完全地委身给神，以神为生命之主。”《新国际圣经研读版》（*NIV Study Bible*）在注释使徒行传 6 章 7 节时说：“相信就是顺服神。信心本身就是顺服，但信心也生出顺服。”《新圣经辞典》（*New Bible Dictionary*, Second Edition）在解释“信心”时这样总结道：“信心包括了完全信赖神、顺服神。”（陈超凡牧师）

积极、完全的回应就是委身，这种回应影响到我如何生活、思想和行事。得救的信心就是完全回应神的话。你得救不只是靠理性上相信耶稣来到世界，魔鬼也相信；也不只是靠相信耶稣为你的罪而死，魔鬼也相信（参看雅 2:19）。理性上的信心影响不到你的生命；但得救的信心是全心回应神的呼召，这会彻底改变你的生命。

若是知道“耶稣为我的罪而死”这句话意味着“不可再犯罪”，我们就是在完全回应神。我们对神说：“耶稣为我的罪而死，所以我认罪悔改，不再活在罪的捆绑下”。这样说就是做了一个委身的回应。

说到“完全委身”，为什么用“完全”一词呢？因为圣经一再教导要完全回应：“你要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主你的神”（可 12:30,33；太 22:37；路 10:27；申 6:5,10:12,11:13,13:3,30:6；书 22:5）。如果你觉得“尽”好过“完全”，则不妨说“尽委身”。不太合乎语法，但至少是圣经概念。神“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罗 8:32），我们除了完全委身，何以为报呢？

其实“委身”的意思就是“完全委身”，“完全”只不过突出了“委身”的本质。我若承诺做某事，则要么做、要么不做，没有折中可言。不做就是食言，做就要做得彻底。如果我答应给你的汽车安装四个轮胎，却只安装了三个，我就是没有履行承诺。委身的定义是言出必行，加上“完全”一词是提醒我们不要忽略委身的重要精神，因为人用词往往降低了词本身的含义。

总括来说，“相信”或者“信心”可以有两种完全不同的意思，很多基督徒将两者混为一谈。当然根据词典这两种意思都正确，但一种是得救的信心，另一种不是。为了区分开，我们就以“完全委身”代表得救的信心。

9. 圣经词汇的含义是取决于它如何讲述神

要知道，理解圣经中关键字的含义不能单凭辞典定义。比如“爱”(*agapē*)字，有好几个希腊字可以翻译为“爱”，每个字的意思又略有不同。众所周知，新约赋予了 *agapē* 一个在希腊文化中前所未有的全新含义。这新含义源自圣经教导。

单凭辞典定义而无视新约所赋予的新义，就无法掌握到圣经用 *agapē* 的本意。神的爱远远超越人的爱，所以仅从人的爱的角度无法正确明白神的爱。然而每每谈及神的爱，除了用“爱”这个人类词汇外，别无选择。即便如此，也必须切记：我们是在谈神的爱，这个字特别表达出了神舍己的性情。

同样，当“信心”或“相信”特别用在了与神相关的语境中，那么完全照辞典的定义就错解了其义。这谈论神的字在圣经里的意思跟世俗的用法截然不同。我可以相信或者信任一个值得信赖的人，然而我不能像信任永生神那样信任他。人再好也会失败，但神永不失败，怎能相信人如同相信神一般呢？所以信心的对象决定了信心的内涵。

爱也是一样，我们要爱神，也要爱人，但爱的方式、程度是不同的。即便是最亲近、最尊贵的人，我们也不能爱他像爱神一般。这一点同样适用于主耶稣，他已经说得一清二楚：“爱父母过于爱我的，不配作我的门徒；爱儿女过于爱我的，不配作我的门徒”（太 10: 37）。如果我们爱某个人超过了爱耶稣，可见我们还不认识他，所以不配做他的门徒。

顺服也是一样，我们要顺服掌权者（罗 13: 1），然而掌权者若强迫我们做些违背神旨意的事情，那么我们“顺从神，不顺从人”（徒 5: 29）。

成为新人

总之这是一个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原则，适用于信心、依靠、爱、顺服和委身。我们要委身给神，也要委身给人，但委身给神永远居首。谈到得救的信心，必须切记：我们信心的对象是在基督里的永生神，而不是任何人。回应这位永生神——我们的创造主和救赎主，怎可不完全呢？

第七章

完全即成熟、有内在能力

更新的目标是什么？

我们是渐渐被更新为基督的样式，而主耶稣为此设定了一个目标：“你们要完全，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太 5: 48）。这句话言简意赅，特别提到了“完全”这个令很多基督徒头痛的概念。如何理解这段话呢？如何应用呢？难道视而不见？视而不见就是故意违背主的明确教导。

马太福音 5 章 48 节是在呼召我们要像天父一样。“父亲”传递出的是成熟的形像，睿智敏锐、通情达理。这些素质是需要一生才能历练出来的，可惜很多父亲即便年长也未必有智慧。但神这位父亲具备“父亲”这个称谓的一切理想素质，尤其体现出了聪明睿智、沉稳有力、温柔练达、真挚热诚，以及从这智慧而来的纯洁之爱。本章着重从属灵成熟以及内在能力方面思考“完全”。

1. 属灵婴孩的危险

我们已经看见，属灵成长是存活的关键。那些在属灵婴孩阶段停滞不前的人，正处于弱不禁风、危机四伏的境地。所以保罗在以弗所书 4 章 14 节说：“使我们不再作小孩子，中了人的诡计和欺骗的法术，被一切异教之风摇动，飘来飘去，就随从各样的异端”。

希腊文“摇动”一词，形像地描绘出了船在巨浪中颠簸起伏、东倒西歪的样子。风浪将船抛甩得几近沉没。保罗相当熟悉沉船，他写道：“遇着船坏三次，一昼一夜在深海里”（林后 11: 25）。这些难忘的航海经历也体现在了他的用词上，比如他形容一些人是“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坏了一般”（提前 1: 19）。

没有人故意沉船，船长和船员会奋力保护船，闪避礁石，甚至抛下一些货物。尽管没有人选择沉船，然而那些属灵不成熟、缺乏分辨力的人，他们的信心往往被错误教导的狂风巨浪摧毁了。

婴孩阶段虽然是长大成人的必经起点，但也是一个危险期。我们总是为孩子们担心，因为看得见他们周围的潜在危险，他们自己却看不见。孩子往往不能辨明危险。属灵的孩子也是如此，一旦遭遇生命风暴，根本招架不住惊涛骇浪，更何谈分辨水下暗礁了。他们没有属灵生命经验，往往看不见危险，而这些危险在属灵更成熟的人眼中是显而易见的。即便你发出警告，他们还是看不见，可能无视警告。他们热切注视着海岸线上的港湾，根本意识不到你所警告的触礁危险。也许船还没开到目的地，就被暗礁撞得支离破碎。

从哥林多前书 3 章 1 节可见婴孩阶段的另一个危险：“弟兄们，我从前对你们说话，不能把你们当作属灵的，只得把你们当作属肉体、在基督里为婴孩的。”接下来的第 3 节，保罗又两次说到哥林多教会是“属肉体”的。属灵婴孩阶段与属肉体往往如影随形。年幼基督徒难免会属肉体，因为他还在学习摆脱肉体强烈、狡黠的影响，这是一个过程。

基督徒与肉体争战没有获胜，或者没有成长而脱离属肉体阶段，他的处境就会非常危险。也许他真诚委身给神了，却没有脱离旧生命和旧思想。只要还受肉体影响，他就很危

险，被自己的矛盾情绪所折磨。自私的野心、欲望、贪念，喜欢的和不喜欢的，恐惧与担忧，自信与自怜，这一切都无情地驱赶、裹卷着他。这是名副其实的内在风暴，让属肉体的基督徒沉船。属灵婴孩阶段有很多危险，这是我们的必经阶段，但不可在此停滞不前。

有些成年人的想法依然像小孩子。我在辅导婚姻问题时，常常发现他们彼此相处非常不成熟；可能都是有知识的聪明人，属灵上却不成熟。有一对夫妻婚姻几近破裂，妻子哭了整整两个小时。明明是两个人，却好像两个小孩子。他们在身体和智力上是成年人，但在道德和属灵上还是婴孩。必须责备这对夫妻的错误态度，否则婚姻就完结了；另一方面也要温柔地鼓励他们重新开始。经过了艰难的两个半小时，这桩婚姻最终得以挽回。他们曾一度考虑分居或者离婚。很多婚姻出现问题或者破裂，是因为不成熟。

有些基督徒可能表面看似成熟，毕竟做了多年基督徒；然而交谈之下就发现，他们是属灵婴孩，没有什么属灵的洞见、方向和智慧。这种情况很可怜，只会不堪一击而沉船。

2. 长大成人或者完全的重要性

完全（即属灵成熟）非常重要，可以归纳为三点。

第一点是刚刚提过的，即完全是属灵存活的关键。必须长大并且追求完全，才能存活下来。

第二点，追求完全是出于顺服，不追求完全的就是违背了主的命令。有些基督徒以为完全是一个选项，可选可不选；但耶稣没有将完全设为一个选项。完全是我们在基督里生命的目标。效法基督的完全形像是神为我们设立的目标，没有了这个目标，基督徒的生命就失去了方向，不知道何去何从。很多基督徒显然没有属灵目标，以为做了基督徒就要为神做

事情。他们不明白，其实做基督徒最重要的就是：成为神要我们成为的样式。

若有人以为得救不需要追求完全，那么他不明白主的教导和神的救恩目标。神的救恩目标就是要将我们改变为基督里的新人。我们必须顺从完全这个呼召，基督是“为凡顺从他的人成了永远得救的根源”（来 5:9）。

第三点，属灵成熟就是属灵刚强。婴儿软弱无力、缺乏智慧，在属灵险境中不堪一击。追求完全是得到属灵能力的途径，正是在追求完全的这条道路上，我们看见成熟有力的“父老”，刚强的“少年人”（约一 2:14 以及上下文）。

毋庸置疑，每一个拥有属灵能力的基督徒，都是在基督里追求完全和成熟的人。属灵上有能力的基督徒，无一不全心追求完全。这些话千真万确，有神的话为依据。

很多基督徒缺乏属灵能力，就去寻找得能力的捷径。其实根本没有捷径，不要上当受骗。属灵能力是无法通过花巧或者速成方法得到的。你若以为说方言就可以得到能力，你会大失所望，正如很多人也憬悟到了这一点。

有些人去聚会专门请传道人按手赐予能力。他们以为这一定是得能力的捷径，若没有如愿，就再去接受另一次按手。有些人竟然接受了几十次按手！

这些短暂经历肯定给不了你持久的能力。真正的能力是来自神的灵在我们内心深入、不断的工作，而不是来自突如其来的“属灵”经历。我们必须坚定不移地追求完全，如此行的人必会经历神在基督徒生命中活泼的能力。

属灵能力也不是靠拿各种神学学位获得的，如果可以这样得到能力，那么我们应该立刻行动，用尽余生去积攒学位。有神学学位的人就有属灵能力吗？有的人有知识、有口才，

能力却得另当别论了。

为什么强调属灵能力呢？为了得到更多能力？当然不是，因为我们存活和得胜需要能力。基督徒生命要么得胜、要么失败，没有中间路线。你不断失败，怎能存活呢？你是支持基督还是敌对基督，得救或者不得救，得胜或者失败，你必须选择其一。除了得胜和失败，还有第三种可能吗？

3. “我已经胜了世界”

为了个人以及教会，下面全面看看能力与得胜的问题。主耶稣对他的一小群门徒说：“我已经胜了世界”（约 16: 33）。这样说真够大胆的，因为三章之后众人就看见他死在了十字架上，还有什么比这更悲惨的？

一个自知将死的人，居然说出了这么乐观的话。耶稣是不是太乐观了？是不是误判了形势？两千年后的今天，如果必须做出要么否认基督、要么死的选择，成千上万甚至几十万人都甘愿为基督而死。两千年来的历代残暴政权认识到了这个事实，终于知道是低估了教会力量。教会看似微小，他们以为消灭教会易如反掌，却无法取胜。

靠神的大能而活的教会，面临逼迫反而会力上加力。没有逼迫和艰难的“好日子”，对教会没有益处，因为往往鲜有机会汲取并且经历到神的能力。而每当基督徒受当权者苦害，锒铛入狱或者进劳改营，教会就越来越强壮。“得胜”意味着要战胜某些东西。困难越大，获胜者就越刚强。难怪舒适安逸的教会很少有得胜者。

4. “我已经给你们权柄胜过仇敌一切的能力”

路加福音 10 章 19 节说：“我已经给你们权柄（或能力，

成为新人

*exousia*²¹) ……胜过仇敌一切的能力。”务要领会主这句话的力度。“你们”并非局限为十二使徒，这句话是对七十个门徒讲的。我们若是主的真门徒，那么这番话同样也适用于我们。

“一切”包括了敌人能集结的所有武器。既然敌人所有火力都胜不过我们，可见我们只要活在神的权柄下，就会战无不胜。

神赐下权柄是为了让我们在世上成就神的救恩工作，勇于面对敌对势力最顽固的抵抗。透过圣灵内住和工作，我们能够战无不胜。今天我们需要让神把这幅战无不胜的图画印入我们的内心和脑海。我们能够战无不胜，“因为那在你们里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约一 4: 4）。

主耶稣一开始有十二个门徒，培训期间他对他们说了这句话：“我已经给你们能力，胜过仇敌一切的能力”。主还有七十个门徒，这七十人我们所知不多，但不妨称他们为“非全职服侍”的门徒，因为他们并非与主形影不离。无论如何，耶稣对十二个全职服侍的门徒和七十个非全职服侍的门徒，讲了这句铿锵有力的话。

“敌人”是指撒但（路 10: 18），也叫魔鬼或者“那古蛇”（启 12: 9）。撒但伙同其它“蛇和蝎子”，不断地想方设法伤害神的子民。但主耶稣向门徒保证说：他不但会保守他们不受伤害，还会给他们能力践踏敌人！这些话就记载在路加福音 10 章 18-19 节：

²¹ 该字与约翰福音 1 章 12 节的“权柄”是同一个字，“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赐他们权柄（*exousia*），作神的儿女。”我们在第五章已经讨论过了，小标题是“第一个标记：有权柄作神的儿女”，注脚也探讨了 *exousia* 的意思。

¹⁸我曾看见撒但从天上坠落，像闪电一样。¹⁹我已经给你们权柄可以践踏蛇和蝎子，又胜过仇敌一切的能力，断没有什么能害你们。

“践踏”这个希腊字是用来描述踹葡萄而酿成酒，圣经用这幅踹葡萄的图画象征审判恶人。例如“践踏吧！因为酒榨满了，酒池盈溢，他们的罪恶甚大”（珥 3:13）。启示录 14 章 19 节说到“神忿怒的大酒榨”（启 14:19），还说到踹酒榨（启 14:20，19:15）。

但世上总是不乏怀疑者，有人可能会说：“开玩笑！这个耶稣想用十二个家伙以及七十个无名小卒震撼世界吗？还承诺他们战无不胜？！”

然而仔细看这段话，耶稣说的何止这些！他不但要让他们所向披靡，胜过敌人的一切火力，甚至要像在酒榨里踹葡萄一样，彻底征服敌人！而且正因为将敌人碾压于脚下的是这些“无名小卒”，所以很明显这完全是神的能力和荣耀，是神在用无名小卒成就他的旨意。“赐平安的神，快要将撒但践踏在你们脚下”（罗 16:20），所以每个真正的门徒都要欢喜快乐。

5. 追求完全的人才会得到能力

可喜的是，还没有达到完全成熟的门徒也能够得到属灵能力。否则的话我们就休想得到能力，注定屡战屡败。如果我们只能用望远镜远望完全，心想等到完全时就可以无往不胜，那么我们永远都得不到属灵能力。主的门徒那时候还没有完成培训，属灵感知并不出众，神却给了这些人权柄，胜过仇敌的一切能力。

只要我们紧紧跟随耶稣，坚持追求完全，就会得到继续前行的能力，而且这能力会渐行渐强。现在我们已经有了能

力，也许还很有限，但这是真能力，会随着我们前行而与日俱增。

只要前行就会发现，今天看“完全”已经不像一年前那么遥远了。每当看见基督的完全跟我们的步履蹒跚反差太大，简直是判若云泥，不禁灰心丧气。然而只要顺服神，一直前进，那么即便还没有达到完全，恩慈的神也会赐给我们所需要的能力。我们必须保持勇往直前的心态，正如使徒所说：“向着标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稣里从上面召我来得的奖赏。所以我们中间凡是完全人，总要存这样的心。”（腓 3: 14-15）

你在勇往直前吗？如果是，那么你一定不会对神所赐予的能力惊叹不已。你竟然能够运用这能力退敌。没有什么可以阻挡你成就神呼召你要成就的事情：追求属灵卓越，满有基督的样式。你前进，敌人就会退却；抵挡魔鬼，魔鬼就必离开你逃跑（雅 4: 7）。真正的神的儿女都会得到这种能力。

耶稣为什么要差遣门徒们去传道呢？他们不久就回来了，连以色列都没有撼动，更遑论世界了。差遣他们的目的是让他们上一堂实践课，体验一下属灵战争和能力。他是在告诉他们：虽然你们还不胜任，然而只要你们前进，就会知道神已经给了你们能力，代表我去成就我差你们到世上要成就的事。

门徒们果然欢欢喜喜地回来了（路 10: 17）。可想而知他们的反应：主啊，你的话是真的！我们一前进，敌人就退却了；再前进，他们就逃跑了。

6. 梦想不可能的事

要领会主的话，抓住这个异象：我们会战无不胜！因为主耶稣授予了我们权柄和能力去完成使命，就是让世人认识

他，得到救恩的盼望。地上没有任何敌人能够阻挡神国的进程。要留心观看，神所启示的异象必会成就。只要我们奔向标竿，这异象就会实现。

举一个实例。很多年前我们教会首次开办了全职培训课程，预备人到世界各地传扬基督。众人问道：“培训经费够吗？我们怎能负担得起这么多全职学员以及教会的开销呢？”事过境迁，现在回想起来不觉得有什么问题，但那时候的确有困难。两年培训结束后，再也没有人担心经费问题了。我们前进，困难便都迎刃而解。

有一次我跟一组学员们围桌而坐，我们说：来做做梦吧！哪一天我们去以色列，看一看圣经历史事件的发生地，可以身临其境。但大家都意识到整组人的路费以及其它花费实在不菲。我还记得我们说继续做梦吧。结果不久后，我们站在了以色列地！与主同行真美妙。只要前进，不可能的事情竟然可以成真。

后来再开办全职培训课程的时候，再没有人担心经费问题，反而说：“现在需要供养更多人，但我们应付得来。”他们已经学到了这个功课。从那以后又培训了很多队伍，其中有两队人数都是四十七人，但再没听见有人说担心经费问题。我们已经深知如何胜过这些困难，所以似乎无人再担心了。也许我们又过于理所当然了，应当恳切祷告。

7. 赶鬼，医病

主赐给我们能力可以征服一切黑暗的敌对力量，也许有时候需要赶鬼，这正是七十个门徒在传道时的经历（路10:17）。你可能会说：“当真要赶鬼？可是我怕鬼！”与神同行的人为什么还怕鬼呢？雅各书4章7节说：抵挡魔鬼，他就必逃跑！连魔鬼都逃跑了，他的小鬼们也必定逃之夭夭。

我们以为那些门徒理所当然能够赶鬼，然而起初他们赶鬼并非易事。你见过赶鬼吗？见过人被鬼附的样子吗？等你见到时，就知道自己究竟有多勇敢。可能你开始发抖了，立刻忘记了那番话——“我已经给你们能力，胜过仇敌一切的能力。”

主会要求我们做很多事，比如为病人祷告，这也是那七十个门徒的使命（路 10:9）。可能你问：“主啊，我为病人祷告？”然而神若感动你为那人祷告，就不要推辞。难道我们认为主的能力无法移除疾病这座大山？难道我们想说——“主啊，我知道圣经常常提到医病，可现在是二十一世纪啊！”难道二十一世纪的问题就把神难倒了？

第一次祷告行神迹时，可能有一点担心：祷告叫他起来，他没起来怎么办？那就难堪了，也有挫败感。于是我们托辞说：主啊，我不想羞辱你的名，所以最好不管他了。一旦这人真的得了医治，我们就很惊奇。可见我们不大相信神的能力。主对我们这些小信的人何等地忍耐。当然等到第二个人得了医治，接着第三个人也得了医治，我们就不再担心了。

但关键是要明白：必须按照神的旨意来行使他交托给我们的权柄，所以必须时刻活在神的主权下。比如说医治，是神按照自己的旨意选择医治谁，我们完全听从神的引导和指示。

耶稣在世上传道时医治了很多人，但这些得医治的人数仅是全以色列患者的极少部分。可见医病并不是他在世上的主要目的。

耶稣的医治行动，传递出了属灵的目标和意义。他最关切的是人的救恩，胜过肉身医治。医治行动旨在表明：能够医治他们肉身的这位耶稣，也有能力在属灵上彻底拯救他们。主用一个问句证实了这一点：“或说‘你的罪赦了’，或说‘你

起来行走’，哪一样容易呢？”（太 9:5，可 2:9，路 5:23）关键就是，这两样都是只有神的能力才能成就的。神借着基督所成就的医治，并不比赦罪更难。而基督的十字架恰恰显明：神为了赦免我们的罪而付出的代价，远比医病昂贵。

若要靠神的能力为病人祷告或者做其它工作，就必须明白这些原则。行事必须慎重，确保是在唯独遵从神的旨意，而不是自己随心所欲。每一个真正的神的儿女都会定意讨神喜悦，绝不会滥用神所托付的权柄。而为了讨神喜悦，他会竭尽全力追求成熟或者完全，就是基督的样式。

8. 神的作为和人的努力

下来简要处理一下追求完全的过程中常犯的一个错误。一说到竭尽全力，有些人立刻很反感，觉得这是人的行为和努力，似乎人的“行为”和努力必定不好。我成为基督徒后，耳濡目染的就是这种观念。

很多基督徒竟然不能区分两种截然不同的行为，结果一概抹煞。似乎他们以为新约只提到了一种行为，就是“行律法”。使徒保罗在罗马书（比如 3:20,28）以及加拉太书（2:16; 3:2,5,10）提到了这种行为，上下文探讨的是人在神面前称义。保罗的结论是：没有人能够靠“行律法”在神面前称义。

但还有一种行为是基督徒必须践行的，因为这是神的定旨。在以弗所书 2 章 8-9 节，使徒说我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不是出于行为”；紧接着立刻又说：“我们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为要叫我们行善，就是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弗 2:10）。保罗是在说：我们得救不是靠自己的行为，而是靠神在我们里面的工作，使我们成为基督里的新人。

神为什么要让我们成为基督里新造的人呢？“为要叫我们行善”！神创造我们的目的就是要我们活出好行为！这是神“预备叫我们行的”，好荣耀他。我们是靠“运行在我们心里的大力”，才能有这些好行为（弗 3:20，西 1:29）。耶稣我们的主“为我们舍了自己，要赎我们脱离一切罪恶，又洁净我们，特作自己的子民，热心为善”（多 2:14）。提摩太前书 2 章 10 节、5 章 10 节、6 章 18 节等等，也强调神的子民应当有好行为。

与“行律法”相反的是“好行为”，这是在基督里的新生命生发出来的“好行为”，是“神所预备叫我们去行的”（弗 2:10）。不能区分这两种截然不同的行为，就会错误地排斥一切“行为”，甚至排斥神创造我们成为基督里新人的旨意！不分青红皂白地排斥一切“行为”，就造成了属灵灾难，最终弃绝了神为基督里的新人所定的旨意。

神的能力与人的努力之间的互动关系，是圣经中的一个重要原则。首先必须摆正顺序：神引导，我们跟从。其次是着重点要正确：强调神的恩典时不可排除人的努力，强调人的努力时也不可忽略神的恩典。没有了神的恩典，则人的努力一无所成。恩典和努力不可或缺，但恩典永远居首位。“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他的美意”（腓 2:13）。我们以为强调神的责任而排斥人的责任就更属灵，但这是假属灵。重此轻彼，则无法实现他给我们预定的目标。

“你们要完全，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太 5:48），这道命令的前提是我们能够实现出来。主若不要求我们实现出来，就不会下这道命令。很多基督徒以为是全凭神使我们成为完全，于是被动等候，希望某一天神使我们成为基督的样式。

追求完全需要坚定的决心，但也不要忘记：“离了我，你们就不能作什么”（约 15:5）。我们很容易骄傲，而骄兵必败，所以主要我们切记：单凭人的努力无法达到完全。他教导我们始终要靠神的恩典追求完全。这是最完美的平衡：我们必须努力追求完全，这是神的命令；要求我们完全是超越了人的极限，所以我们必须靠神的恩典。

不可失了这个平衡。有些基督徒（比如寂静主义者）主张“属灵的被动”，认为属灵的体现就是神包办一切，人什么都不能做，一切都是神的能力和主权。用这个理由就可以彻底推卸掉人的一切责任。这种态度很危险。

我们可能说：只说神让我说的话，只做神让我做的事。这样说对错与否就在乎你是什么意思。如果我们能够与神亲密无间，时刻都听得见他指示我们说什么、做什么，那么这句话当然说得不错。如果不能跟神这么亲密，还没有达到这种完全或者成熟的水平（其实这正是大多数人的情况），则会如何呢？恐怕只好一言不发了，这未尝不是一件好事！但最终也会一事无成。整日无所事事，非常被动；既不去侍奉神，也不去爱弟兄姐妹，除非神“感动”，仿佛神没有给我们命令似的，凡事都要直接听到他的吩咐才去做。照此看来，你问候我的时候，我也要等到有了感动，才回应你！

“属灵的被动”让人误以为是属灵的表现，其实不然。末世的日子倘若能行²²，连选民也会受迷惑（太 24:24）。显

²² 有些人坚决主张选民不可能受迷惑，以致失去救恩，说马太福音 24 章 24 节的“倘若”纯属是假设。还有些人承认选民可能会受迷惑，但没有失去救恩的危险。照此说法，那么受迷惑有什么危险呢？如果毫无危险，何必警告呢？如果选民绝对不可能受迷惑，失去救恩，这个预言就成了废话，因为根本不会发生。难道主这句预言是废话？即便是一个警告，如果不会发生的话，同样也是废话。

那么此处“倘若能行”是什么意思呢？“倘若”就说明是有条件的，倘若是这样

然是一些听起来很属灵的教导，否则迷惑不了选民。只有听似属灵的话，才会吸引选民。所以要想存活，就必须追求属灵成熟。成熟的人才能分辨好歹（来 5:14）；你不成熟，就很容易被那些裹着属灵糖衣的假教导迷惑，成了牺牲品。

9. 遵行神的明确命令

其实有些事不需要特殊“感动”才去做，比如爱神和爱邻舍，神早已经呼召我们去做。如果我们没有做，是不是就托辞说没有得到神的“感动”，结果都成了神的错？神的灵住在我们里面，所以我们有足够的恩典，可以完成神呼召我们的使命。

追求完全的人无论有没有“感动”，总会立志遵从神的命令。而属灵不成熟的人所理解的“感动”，往往是一种“感觉”。神给了我们什么命令呢？他说要爱人，无论我们有没有“感动”。尽管我对某人没有爱意，但我愿意爱他，因为这是神的吩咐。神所吩咐的，我们就遵行。可能我们跟某人并非意气相投，但我们会向他表露关爱，因为这是主的命令。要常常放下自己的感觉，免得被感觉牵着鼻子走，酿成错事。

有些人自称不跟从神的原因是没有“感动”。他们在等什么感动呢？即便有了一点感动，你能分辨这真是来自神的灵吗？也许你自以为有属灵分辨力吧。在基督里忠心向前的人，才能得到圣灵赐予的洞见，分辨得出不同的感动。然而有一样永远可靠，就是忠心遵守神的明确命令。

情况，便会有这些结果。主这句预言不是说选民不能受迷惑，也不是说选民将来必定受迷惑，而是说在某种条件下（比如故意不顺服主），他们可能受迷惑。比如说“倘若能行，我们星期天去散步”，这句话的意思并不是说“我们不可能星期天去散步”，也不是说“我们星期天肯定去散步”，而是说“倘若有时间，天气也好，其它条件许可的话（比如人的健康因素），那么我们星期天去散步。”

当然这不代表说就不必受圣灵感动和引导了，也不是要否定从主而来的启示和洞见。这些都非常重要，但问题是以我们的属灵生命程度，能否分辨出神的感动或者得到他的启示。生命不顺服，也不打算去遵行他的命令，包括他已经明确吩咐的命令，那么我们怎能分辨出他的感动呢？他不会感动那些不顺服他的人。

耶稣说“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太 28:19），我们要等到一个启示或者感动才去遵行这个命令吗？命令已经一清二楚：去使人做门徒！我们教会培训弟兄姐妹，让他们能够出去使人做门徒。难道要等到有感动吗？然而我们若回应说——“神啊！我愿意遵行主耶稣的命令。你希望我把福音传给谁呢？请带领我到他们当中，好让他们能够成为主耶稣的门徒”，那么神肯定会事无巨细地引导你，并且给你能力去成就这件事。

坚定地奔向标竿，意思就是去做神所吩咐的事情。神的话已经有明确的指示，所以无须再有“感动”才去遵行神的话。神已经讲明要爱妻子，所以我会爱她，即便她做了一些我不喜欢的事情。我立志爱她，不管心情如何，不让不可靠的情绪所左右。每天早晨无论感觉好不好，我都会尽职尽责。因为我知道：只要继续按照神的心意去行事为人，神就会赐给我足够的恩典去遵行他的命令。

你坚持遵行神的命令，顺服神而前行，那么神就会引导你，赐力量给你。当保罗踏上传道旅程，他就是在忠心地实行这个大使命：使万民做主的门徒。从使徒行传可见，当他顺服神的命令而勇往直前，圣灵就引导他，借着祂行奇事。

要知道，不动的东西是无法被引导的。你驾驶不了一辆不动的车。同样，不遵行神的明确命令，那么圣灵不能引导我们。

另一方面，有些基督徒确实在动，却没有顺从主，而是按照自己的方式行事，还希望神祝福他们所做的。他们最终的结局是车毁人亡。

10.照着他在我们里面运用的大能尽心竭力

神的作为和人的行为之间的关系，可以从歌罗西书 1 章 28-29 节看见：

²⁸ 我们传扬他（基督），是用诸般的智慧劝戒各人、教导各人，要把各人在基督里完完全全地引到神面前。²⁹ 我也为此劳苦，照着他在我们里面运用的大能尽心竭力。

这节经文显明了神的作为与人的行为之间的关系。保罗尽心竭力，神赐下能力。多么鼓舞人的一幅图画！保罗向前行的时候，神的能力就临到了他。当我们遵从神的命令，他就会赐下力量和能力。这样，我们凭借神在我们里面运用的大能，奔向前面的标竿。

我们顺服神而勇往直前，因为知道神“内外”都会赐下能力：坚固我们的内心（不是靠感受），又制伏外在的敌人，以至于凡事都能行，正如主耶稣说——“你们没有一件不能作的事”（太 17:20）。

要掌握这个异象。尽管在千难万险面前我们就像蚱蜢一般，但我们能够在这个世代成就神的工作。同伟人亚纳族相比，以色列人称自己为蚱蜢（民 13:33）。他们窥探了神给他们的应许地后，就做了这个比较，裹足不前。我们就跟这些以色列人一样，进了应许地，发现敌人远比自己身量高大。神正是在这种局面下，对他的仆人约书亚说：“你平生的日子，必无一人能在你面前站立得住。我怎样与摩西同在，也必照样与你同在，我必不撇下你，也不丢弃你。你当刚强壮

胆!”(书 1:5-6)。这短短的一段话里,“你当刚强壮胆”重复了三次(书 1:6、7、9),可见以色列人要面临巨大挑战。

11. 圣洁与完全

圣经里有几个词是“完全”的同义词,一个是圣洁,完全就是圣洁。“你们要完全,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太 5:48),这句就相等于“你们要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利 11:44-45, 19:2, 20:7; 彼前 1:16)。登山宝训吩咐我们要完全,这相当于神吩咐以色列人要圣洁。成为完全就是成为圣洁;反之,成为圣洁就是成为完全。

新旧约中的几个概念形成了一条链,环环相扣:完全、圣洁、能力、得胜。这些概念是殊途同归。要像神一样完全,意思就是神呼召我们要像他那样,或者说像基督的样式,因为基督是完全的。基督是圣洁的,所以我们要清洁;基督内心柔和谦卑,所以我们要谦卑;基督大有能力,所以我们要刚强。这些都引向了同一个结果:我们能够成为得胜者,因为住在我们里面的那位是无往不胜的;我们能够做不能做的事,因为是他借着我们成就的。这样,他通过基督的身体(就是我们)向世界显明自己。

我们的目光太短浅了。耶稣希望他的门徒视野广远,超越眼前的景象。我们的眼目要穿越当前的敌人,凭借信心而抓住神无限的恩典和能力。这样,我们作为基督的身体彰显出神的生命,将他的救恩传到地极。

圣洁的国度——传扬神的美德

圣经道明了以色列和教会之间的相似之处。在出埃及记 19 章 5-6 节,神说:“如今你们若实在听从我的话,遵守我的约,就要在万民中作属我的子民;因为全地都是我的,你们要归我作祭司的国度,为圣洁的国民。”这些话也适用于

成为新人

教会，即基督的身体。彼得前书 2 章 9 节说：

惟有你们是被拣选的族类，是有君尊的祭司，是圣洁的国度，是属神的子民，要叫你们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

神呼召以色列成为他特殊的产业，成为圣洁的国度。以色列如何才能成为神的圣洁国度呢？就是要听从他的话，遵守他的约。

成为圣洁需要两方面：神的呼召和我们的回应。神呼召我们成为圣洁；但我们惟有回应这个呼召，听从他的话，才能成为圣洁。圣洁的国度是一个听从神的话、回应他恩召的国度。

圣洁和顺服是神的圣洁国度得胜的关键，借此向万民显明神。所以在几章后的出埃及记 23 章 22 节，雅伟说：“你若实在听从他的话，照着我一切所说的去行，我就向你的仇敌作仇敌，向你的敌人作敌人。”

一个举世闻名的经典例子是，雅伟神如何对付压迫他子民以色列的法老及其军队。

另一个值得一提的是基甸，当时以色列面临米甸人及其盟军这种强敌劲旅。古代史学家为了让人知道敌军之多，用了常见的夸张手法，说他们像海边的沙：“如同蝗虫那样多。他们的骆驼无数，多如海边的沙。”

敌营有千军万马，神却偏偏吩咐基甸裁军，从三万两千人裁至一万人，继而又裁至三百人！这样做是免得以色列人骄傲自夸说：“是我们自己的手救了我们”（士 7:2）。神是在教导以色列：只要顺服他，就可以出奇制胜。基甸顺服了，率领三百人与米甸大军作战。神保驾护航，让他们大获全胜，向万族传扬了他的名。

当然如果神是不真实的，我们所说的一切就成了无稽之谈；所谓战无不胜也很可笑，无非是在自欺欺人。凭借超自然能力，才能战无不胜。如果神是不真实的，那么我们的胜利纯粹是人的成就，靠的是概率。你的军队跟敌军势均力敌，那么赢的概率就是百分之五十。

惟有神是真实的，才能谈论战无不胜。即是说，惟有神的拯救能力不断地透过我们彰显出来，无论是个人还是教会整体，世人才会不得不承认神是真实的。除此之外，世人怎会承认神呢？世人能够看见这些奇事并非偶然或巧合，而是神透过我们成就的。

12. 神用无名小卒彰显他的能力

神在旧约教导以色列的这些功课，也正是他在新约要教导我们的。旧约的参考教导非常多，下面只看申命记7章6-7节这一例，从中可见圣洁、能力与得胜之间的联系：

⁶ 因为你归雅伟你神为圣洁的民，雅伟你神从地上的万民中拣选你，特作自己的子民。⁷ 雅伟专爱你们，拣选你们，并非因你们的人数多于别民，原来你们的人数在万民中是最少的。

神爱以色列并不是因为以色列民族伟大、优秀，而是因为他们是无名小卒。无名小卒是彰显神能力的最佳人选。如果神借着中国这种人口众多、文化悠久的民族彰显他的能力，则有什么引以为奇的呢？以色列过去和现在都是世上最小的国家之一。

世上有很多泱泱大国，神却选择了这个小国寡民。恰恰因为“人数在万民中是最少的”，无足轻重，所以神拣选了以色列民。他用软弱者展现他的能力，用卑微者显露他的荣耀。我们若甘愿做无名小卒，神就会乐意用我们彰显他的能

力。当我们出奇制胜的时候，人尽皆知这能力必定来自神。这就是神的智慧，多奇妙。

面对亚述王西拿基立的铁骑雄师入侵，以色列除了向神哀求拯救外，还能做什么呢？亚述是当时头号强国，军队兵强马壮、冷酷自信、天下无敌，势必将弱小的以色列踏为平地。然而神给了亚述人致命一击，一夜之间十八万五千亚述人丧生（王下 19:16-36）。神拯救了弱者，荣耀单单归于他。

在申命记 7 章 19 节，神说：“……神迹、奇事，和大能的手，并伸出来的膀臂，都是雅伟你神领你出来所用的。雅伟你神必照样待你所惧怕的一切人民。”

神降瘟疫给强国埃及，摧毁其军队。凡恐吓他子民的，他都会这样待他们。以色列可能惧怕强敌，然而他们若信靠神，就会看见神的能力在他们当中。

你若活在神的能力中，则有什么困难不能解决呢？你若是在基督里的得胜者，则有什么人际关系问题不能处理呢？你们没有一件不能做的事（太 17:20）。那些在主里追求完全的人，必会遭遇障碍、敌对、困难甚至受苦；然而借着基督，他们绝不会遭遇无法克服的困难。

在这末世，教会作为基督的身体，必须完成神所赋予的使命，就是向万民彰显出神救恩的荣耀。为了完成使命，我们基督徒需要脱胎换骨的改变，众人不禁说：“看，永生神在他们中间！”

第八章

重生后不会犯罪了吗？

重生后犯罪是一个严重问题，我们需要认真审视：基督徒重生后为什么还会犯罪呢？这个问题一定会时不时地掠过你的脑海。可能你认识某人，他受了洗，并且自称已经从神而生。你不想质疑他的信仰，然而他的缺点昭然若揭，甚至某些做法明显违背了圣经。可能你自己的生命也是这样，于是自问：“如果我重生了，为什么还在做不讨神喜悦的事情呢？为什么我重生后还在犯罪呢？”

我想根据约翰一书 3 章 9 节来查考这个问题：“凡从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神的道存在他心里，他也不能犯罪，因为他是由神生的。”

这节经文对于我们探讨的话题——基督徒生命要完全（或圣洁）——至关重要²³。不明白这节重要经文，则无法谈论更新与完全。而解释错误，就会“谬之千里”，非常危险。

有些基督徒理解为“完全根除了罪”。当读到“凡从神生的，就不犯罪”，“他也不能犯罪，因为他是由神生的”，必须承认这些话乍看确实是在说绝对不会犯罪。你若犯罪，可见没有从神而生。这就是“根除主义”（eradicationist）神学的理论基础。“根除主义”教导说，你犯罪的本性已经得

²³ 请参阅第五章，重生的第五个标记。

成为新人

到根除，代之以神的本性，让你无法犯罪。所以如果你犯罪，可见根本没有从神而生。

1. 法律救恩观

回溯至更基本的问题：我们是怎样得救的呢？有两种极端观点。一种观点是今天大多数基督徒都接受的，视救恩纯粹是法律问题。基督为我们死了，从某种法律意义而言，我们也在他里面死了。既然如此，我们就称义了，脱离了罪责。这种最流行的称义观是将称义完全置于法律范畴内。

照此理解，称义纯粹是法律问题，这称义的罪人实际上是否已经跟罪一刀两断，甚至生命有没有丝毫改变，都是无关紧要的。

想必你非常熟悉这种教导。这就好比说，我一信耶稣，就启动了一项法律程序，借此得到了赦免，被判无罪。但实际上我毫无改变，无非是现在相信了耶稣。惟一不同的是，因为相信的缘故，现在我在神面前有了一种新的法律身份。但我的实际生命一如既往，还是罪人。希望随着时间的推移，在有生之年，或许我的道德能有所改善。

至于为什么基督徒还会犯罪，解释很简单：因为成为基督徒后，里面根本没有改变。若问有没有必要成为圣洁，他们会大声否定，因为救恩纯粹是法律问题。他们认为，日常生活中你是不是越来越属灵或者越来越像基督，甚至是否成为更好的人，这些都与救恩无关。

照这种观念来看，属灵以及道德进步固然是好事，但与称义、赦罪和救恩无关。圣洁与否并不重要。有些人甚至坚称追求圣洁很危险，恐怕成了人的努力和好行为；万全之计就是不求什么好行为，单单以法律地位为保障。

2. 另一个极端：根除主义

另一个极端立场是：基督徒根本不会犯罪，因为他是绝对、彻底无罪的。这种教导在“圣洁运动”(Holiness Movements)中相当盛行。他们会引用约翰一书3章9节说：这节经文明明说凡从神生的就不犯罪，他是绝对不能犯罪的，不可稀释了这句话。

其他基督徒想把这句话解释得温和一些：约翰用的是现在进行时，所以应该理解为“凡从神生的，不会经常犯罪。”可能他偶尔会犯罪，但并不非常态。

这种立场尽管言辞温和，依然比流行的“法律称义观”标准高。因为一个不经常犯罪的基督徒，必定大部分时间都活出了圣洁生命。这种高标准，跟那种排除了圣洁的说法大相径庭。

根据这种观点，真正的基督徒不会经常犯罪，因为神的性情(“种子”)住在他里面。但这就引发了另一个问题：如何与约翰的后半句话(“他也不能犯罪”)相协调呢？前半句(“凡从神生的，就不犯罪”)可以加上“经常”一词来解释，但后半句似乎说基督徒不能犯罪。

无怪乎很多人觉得约翰一书3章9节令人费解，可能你从未听过哪间教会讲解过。如何解释呢？如果说真正的基督徒不经常犯罪，旋即就遇到了一个困难，因为约翰又说他“不能”犯罪，似乎“现在进行时态”的论据说不通。

我们可能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所以必须谨慎。在循道宗运动(Methodist movements)初期，有些人火热地推广圣洁教义，该教义的根据就是约翰一书3章9节，约翰·卫斯理常常引用它。危险的是，我们很容易转向“根除主义”教义，主张“凡从神生的，就绝不会犯罪”。除非一个人是完全无罪的，否则怎么可能不犯罪呢？少数火热而缺乏知识

成为新人

的人，才敢自称绝对完全、不再犯罪了。

3. 救恩不仅仅是法律问题

基督徒会不会犯罪呢？可能要问一个更基本的问题是：我们是怎样成为基督徒的呢？是不是即便没有改变，但在法律上还是得到了赦罪和称义呢？是不是声称有圣灵，实际生活却一败涂地，每天让神蒙羞呢？我们是不是承认属灵进步是好的，但又认为只适合那些有抱负的基督徒，普通基督徒不必追求圣洁？

大多数人成为基督徒只是变了一个称谓而已：以前是“非基督徒”，现在有了一个新称谓。我们撕掉以前的标签，贴上新标签：“基督徒”。但里面根本没有改变，一切依旧。

这种基督教真可怜。救恩只是一个法律程序吗？是不是一旦成为基督徒，神就说——“很好，现在你信了耶稣，以往的罪我都一笔勾销了”？

歌罗西书 2 章 14 节确实是这样说的：“又涂抹了在律例上所写攻击我们有碍于我们的字据，把它撤去，钉在十字架上。”毫无疑问，救恩的确包含法律层面的意义。称义的时候，法官宣判我们无罪，法律上免责。我们罪孽深重，但耶稣为我们死了，父神宣告我们无罪。

这一切都千真万确，问题是我们停在了这里，说称义单单是法律事务，不要求我们改变犯罪本性。约翰·卫斯理没有落入这种错谬。

凡教导纯粹法律上称义的教会，很容易落入假冒为善的危险。没有真正的圣洁，教会就毫无能力。按照这种教导，你可以通过了一套法律程序，却依然故我；你日后的罪都会算在耶稣账上，他会继续为你还债（圣经中“债”代表了罪，参看马太福音 6 章 12 节“免我们的债”）。基督徒以为可以

继续犯罪，耶稣会一如既往地为他们偿还罪债。

耶稣的确偿还了我们的罪债，但这就是救恩的全部内涵吗？若只有一个有名无实的法律身份，教会怎能成为世上的光呢（太 5:14）？有名无实又如何能发光呢？今天的教会是世上的光吗？我们还能像保罗那样谈论教会的荣耀吗？（弗 3:21, 5:27）保罗若看见今天的教会，他还会谈论神的荣耀吗？教会本应当反映出神的荣耀、能力和圣洁。

我想设一个例子来说明这个问题有多严重。假设你吸毒，有一天警察突击搜查，发现你家中私藏大量毒品。你遭到起诉，被判要么缴纳几百万罚金，要么长期监禁。这时有一位富翁替你交了罚金，现在你被判无罪，当庭获释。至少法律上你自由了，因为有人替你付了罚金，太棒了！这就是法律部分。

然而你若戒不了毒，那么这个无罪宣判对你有什么益处呢？你还会不由自主地去吸毒，岂不是重蹈覆辙？你又去吸毒，再度被捕，再次希望朋友将你保释出来，就这样没完没了。

难道基督徒生命就是这样一幅悲哀的图画？难道你要余生不断地说——“神啊，对不起，我又身不由己地犯罪了”？耶稣付了罚金，而你又犯罪，难道这就是丰盛的基督徒生命？

吸毒者获保释而出狱，这位恩人真的帮了他吗？我依然被罪辖制，何必宣判无罪？如果救恩纯粹是法律问题，这种救恩有什么了不起？基督徒若依然是罪的奴隶，那么他跟瘾君子毫无二致。

这种“纯粹法律性”的救恩教义，其危险是显而易见的。结果基督徒依然被罪辖制，还会受旧性情影响而犯罪，行了本不愿行的恶（罗 7:19）。他就像吸毒者一样不由自主地犯

罪，因为他被肉体中的罪瘾控制着。“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體呢？”（罗 7:24）仅仅法律上赦免（宣判无罪）是解决不了根本问题的。感谢耶稣付了罚金，但问题的根源还在，我依然是罪的奴隶，继续受制于罪。

4. 脱离罪的权势

圣经描绘的救恩图画截然不同。根据神的话我敢断言（正如约翰·卫斯理的正确洞见）：救恩不仅让我们脱离负罪感，更是脱离罪的权势。没有脱离罪的权势，就根本没有脱离罪。

我们宣告脱离了负罪感，但这仅仅解决了部分问题。脱离负罪感固然好，但并没有真正脱离罪，除非主也让我脱离我里面罪的权势。坦白说，主若没有或者不能让我脱离罪瘾，那么他还是救主吗？怎配称作“救主”呢？难道他只救我们脱离罪的一个层面，即负罪感，然后就任由我们在罪的权势下？这怎能称作“救恩”呢？

而且，他若没有或者不能摧毁我里面罪的权势，他就得永远偿还我的罪债。这所谓的救恩简直是雪上加霜，我注定要在罪的捆绑下痛苦一生，总是让我所爱的主伤心，最终要像保罗那样哭喊：“我真是苦啊！”（罗 7:24）

很多人信主以来听到的就是这种“纯粹法律救恩”的教义。很多人的基督徒生命一败涂地，总是求饶恕，因为没有能力得胜。他们接二连三地失败，连日常生活中最基本的事情都力不从心。最明显的就是人际关系紧张，跟家人和朋友都关系不和，不禁灰心失望。

坦白说，除非救恩能够救我们脱离罪的权势，否则这种“救恩”对我们毫无益处。正如吸毒者一样，若没有脱离毒瘾，那么饶恕他是于事无补的。

保罗传达了好消息：“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罗 8:2）。罗马书 8 章用了一整章篇幅阐释这一点。基督耶稣里生命圣灵的律运行在我们里面，我们就能胜过罪。这好消息是属灵得胜的关键，太多基督徒却视而不见。

切记：圣经教导的不是根除罪，而是得胜。得胜就说明有敌人，这敌人就是罪。虽然罪还在我们肉体里，但我们能够胜过罪，因为神的灵和性情住在我们里面。

若是纯粹的“法律救恩”，则不必谈论生命、成长以及每天的得胜，因为两种概念截然不同。“法律救恩”是将救恩局限于赦罪。

生命必定释放出能力，即神的能力，这能力赋予我们活力，远非法律程序。这新生命始于重生那一刻，接着进入成长阶段（更新），渐渐成熟（即完全，像基督）。

赦罪固然好，但根据神的话，救恩不仅仅是赦罪。况且赦罪还不是重生，赦罪只是一道门，让我们进入基督里的新生命以及随之而来的整个奇妙改变。所以若将救恩局限为赦罪，就是把重生排除于救恩之外，酿成大错。神的救恩不只是赦免我们的罪，更要让我们成为基督里全新的人。救恩不只是法律行动，更是一项新创造，创造出了“新造的人”（林后 5:17，加 6:15）。救恩的核心是生命，不是法律。

5. 属灵婴孩阶段的危险

即便重生了，我们有时候还是会失败，也许失败次数超乎我们所愿。为什么具有新性情还会犯罪呢？

我们已经提过在属灵婴孩阶段停滞不前的危险。虽然婴孩期是必经阶段，但没有人愿意耽搁太久。

属灵婴孩阶段有三个潜在危险。

第一个危险：无知

第一个危险是无知。孩子不谙世事，所以我们都说孩子幼稚。他们看一切事物——即便是很复杂的事物——都很简单。无知者就会因为无知而犯罪。

保罗称哥林多信徒是“属肉体、在基督里为婴孩的”（林前 3:1），并非“属灵的”。而三章之后，“你们岂不知”这句话在第六章重复了 6 次（林前 6:2, 3, 9, 15, 16, 19）。哥林多信徒在属灵上的无知，让使徒保罗忧心忡忡。他一口气指出了六个他们本该知道的常识：“岂不知圣徒要审判世界吗？”（林前 6:2）；“你们岂不知不义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国吗？”（林前 6:9）；“岂不知你们的身子是基督的肢体吗？”（林前 6:15）……。“在基督里为婴孩的”哥林多信徒，尚未掌握这些基本的属灵真理。他们属肉体，不成熟，所以不明白这些属灵真理。

属灵婴孩尤其对神的话语非常无知。约翰说：“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是要叫你们不犯罪”（约一 2:1）。约翰书信如何叫人不犯罪呢？就是教导我们重要的属灵真理，而真理能够改变我们的生命。

第二个危险：属肉体的旧习惯

属灵婴孩阶段的第二个危险是：思想尚未更新。孩子天生属肉体，自我中心，满脑子都是“我”，言行也都围绕着自己。他们关注的都是自己以及自己的事。

同样，当你刚刚成为基督徒，新生命还会受到旧生命的严重影响。旧生命是以自我为中心的，思想、行事都围绕着自己：我的学业、将来、事业、家庭……这种只顾自己的习惯很难打破，就会导致新生命犯罪。所以必须心意更新（罗 12:2，弗 4:23）。

记得离开大陆初次抵达香港时，我还是习惯讲普通话。中国人都听得懂普通话，而且大部分人都说普通话，所以我以为香港人也说普通话。可是我在香港讲普通话，很多人竟然听不懂，我心想：“我在外国吗？这些人看上去是中国人，却不说普通话！”而我很难改变说普通话的习惯。

还有一个习惯是，当时的国人见人就叫“同志”。可想而知，我到香港逢人就叫同志。上公交车我也称呼售票员“同志”，售票员奇怪地瞧我一眼，让我不禁怀疑自己做错了什么。这个习惯实在根深蒂固，几乎成了条件反射，所以即便在不接纳这种称呼的香港，我还是在用。

同样，我们将很多旧习惯带进了基督里的新生命，结果行事会冒犯他人，有时候甚至会无意中伤害到他人。我们必须将“心志改换一新”（弗 4:23）。而若要心志改换一新，就必须摒弃旧人，开始新人的生活，因为我们已经是神新造的人（弗 4:22-24，参看西 3:1-17）。

第三个危险：还没学会持续住在基督里

属灵婴孩阶段的第三个危险是，年幼基督徒还没有学会住在基督里。我们只是间歇性地住在基督里，结果属灵上起起伏伏、左右摇摆、悲喜无常、时好时坏。我们尚未学会稳定地住在基督里，即不断地与主相交，以他的心为心，所以才会问题不断。

6. “小子们”

现在就不难明白约翰一书 3 章 9 节这段话了：“凡从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神的道存在他心里；他也不能犯罪，因为他是由神生的”。

若解读为不可能犯罪，就跟其它经文相左。比如约翰一书 2 章 1 节：“我小子们哪，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是要叫

你们不犯罪。若有人犯罪，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正因为小子们可能会犯罪，所以约翰写信提醒他们陷入罪中很危险。看约翰一书 3 章 9 节不要断章取义，而要参考约翰书信的背景。

约翰一书 2 章 1 节用了“小子们”一词，希腊原文是 *teknion*（复数形式是 *teknia*），是 *teknon* 的昵称。*Teknion* 在约翰一书出现了 7 次（约一 2: 1, 12, 28; 3: 7, 18; 4: 4; 5: 21）²⁴。

有趣的是，约翰书信主要是写给“小子们”的，即年幼基督徒。约翰关注的是属灵婴孩。查考约翰书信出现“小子们”的七句经文，从中可见约翰主要是在警告、劝勉和提醒他们。约翰关切他们的属灵安危。

虽然书信主要是写给“小子们”的，但约翰也提及了其他三类基督徒。在约翰一书 2 章 12-14 节，约翰将基督徒大致分为四类：

¹² 小子们哪，我写信给你们，因为你们的罪藉着主名得了赦免。¹³ 父老啊，我写信给你们，因为你们认识那从起初原有的。少年人哪，我写信给你们，因为你们胜了那恶者。小子们哪，我曾写信给你们，因为你们认识父。¹⁴ 父老啊，我曾写信给你们，因为你们认识那从起初原有的。少年人哪，我曾写信给你们，因为你们刚强，神的道常存在你们心里，你们也胜了那恶者。

²⁴ 约翰著作中（无论是约翰福音，还是约翰书信以及启示录）很多词都出现了七次。很多人在这个“七”的模式上看到了神奇妙的启示，因为约翰写信时不可能坐下来计算一下某些字用了多少次。

这段话约翰提到了四类人：小子们，儿童²⁵，少年人，父老。这些当然不是指肉身年龄，而是指属灵上不同的成熟程度。约翰主要关切的是“小子们”，所以称呼他们的次数多过称呼其他基督徒。

属灵成熟的“父老”显然是教会领导，深谙如何与神同行。教会领导未必年长，比如提摩太就是教会领导，因而是一位“父老”，但他比较年轻（提前 4:12）。父老“认识那从起初原有的”，与他亲密同行。父老并非仅仅头脑上认识神，而是亲身认识神。他们生命成熟，时刻与神同行。

“少年人”比“儿童”成熟多了，可能不是教会领导。约翰说他们“刚强”，因为“胜了那恶者”。与儿童不同的是，少年人有属灵力量，神的话“住”在他们里面，即是说神的话影响着他们的生命，所以他们能够胜过恶者的试探和攻击。

7. 给“小子们”的七条重要真理

约翰一再提醒“小子们”要记住基本真理，并且要践行。“记”是学习的重要步骤。下面是出现“小子们”的经文，看看这“七次”模式。

约翰首次称呼“小子们”是在约翰一书 2 章 1 节：

我小子们哪，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是要叫你们不犯罪。若有人犯罪，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

犯罪就让那“控告我们弟兄”的撒但（启 12:10）有了可乘之机。约翰提醒小子们：撒但是个残酷无情的控告者，

²⁵ 13 节的“小子们”希腊文是 *paidia*（儿童），与 12 节的“小子们”（*teknia*）不是同一个字。

成为新人

他“在我们神面前，昼夜控告我们弟兄”（启 12:10）；惟有倚靠我们的中保耶稣，才能抵挡他。

第二次是在约翰一书 2 章 12 节：

小子们哪，我写信给你们，因为你们的罪藉着主名得了赦免。

约翰提醒小子们：神因为耶稣的缘故恩待了他们，千万不要视神的恩慈为理所当然。

第三次是在约翰一书 2 章 28 节，约翰写道：

小子们哪，你们要住在主里面。这样，他若显现，我们就可以坦然无惧；当他来的时候，在他面前也不至于惭愧。

约翰提醒他们主再来时的审判。

第四次是在约翰一书 3 章 7 节：

小子们哪，不要被人诱惑。行义的才是义人，正如主是义的一样。

孩子很容易受骗，约翰提醒他们要行义，这一点他们不可能不知道。留意这句话也否定了纯粹的法律救恩观，因为这里说“义人”是“行义”的人。下一节就明确说：“犯罪的是属魔鬼。”若有人坚持纯粹的法律救恩观并且继续“行恶”，他应该仔细看看这句话，免得落入自欺。

第五次是出现在约翰一书 3 章 18 节：

小子们哪，我们相爱，不要只在言语和舌头上，总要在行为和诚实上。

爱是行义的关键。留意约翰不断强调行为，并非言语。

第六次是出现在约翰一书 4 章 4 节：

小子们哪，你们是属神的，并且胜了他们，因为那在你们里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

约翰提醒说：神的灵现在住在他们里面，所以他们确实胜过了假先知的灵（1 节）和敌基督的灵，这敌基督的灵现在就在世上了（3 节）。

若不是靠神的恩典胜过了这一切黑暗之灵，他们怎能从神而生，成为“小子们”呢？正因为神胜过了我们里面黑暗的权势，所以我们重生了。总之新生命以荣耀的胜利开始，并且会继续得胜，直到最后胜利。

约翰一书最后一节经文是写给“小子们”的，约翰亲切又严厉地提醒他们：偶像是致命的，可以切断我们与神之间的关系。孩子很容易受偶像诱惑。这些偶像看上去极具吸引力，要么是物质财富，要么是体贴肉体的假教导，或者其它什么东西，总之能够将他们的视线从主身上转移开来。这是属灵上生死存亡的问题，所以约翰警告小子们要“自守，远避偶像”（约一 5:21）。

8. 住在主里面

根据约翰一书 3 章 9 节，基督徒能不能犯罪呢？现在这个问题就比较容易梳理了。其实我们已经解答了一部分。基督里的小子们（属灵婴孩）是会犯罪的（约一 2:1），也会受到各种偶像吸引（约一 5:21）。约翰警告小子们远避偶像，可见偶像是他们的最大威胁。基督徒若不能犯罪，这个警告就毫无意义，更不必说“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是要叫你们不犯罪”了（约一 2:1）。

从约翰书信的整体内容可见，约翰一书 3 章 9 节并不支持根除主义观点。约翰没有教导说重生的人不能犯罪。

那么如何理解“他也不能犯罪”这句话呢？关键是“住”字——“凡住在他里面的，就不犯罪”（约一 3: 6）。“住”的希腊文是 *menō*，这是约翰著作中最重要的字，在约翰福音出现了 40 次，而在短短五章的约翰一书就出现了 24 次。相比之下，“住”在保罗书信一共才出现了 17 次。归纳如下：

①“住”意思是一同生活、居住，不断地相交（约一 1: 3）。说到神住在我们里面（约一 4: 12），意思是他真实、活泼地住在我们里面，而不是法律上有名无实的“住”²⁶。“住”是彼此深入地相交：我们住在他里面，他住在我们里面（约 15: 5）。

②“住”是借着圣灵内住实现的。约翰一书 3 章 24 节说：“我们所以知道神住在我们里面，是因他所赐给我们的圣灵。”神借着他的圣灵住在我们里面，与我们相交（参看林后 13: 14 “圣灵的感动”，原文是“圣灵的相交”）。

③我们并非自动就住在了基督里，而是有条件的。留意约翰一书 2 章 24-25 节这个条件词“若”：“若将从起初所听见的存在心里，你们就必住在子里面，也必住在父里面。主所应许我们的就是永生。”

④“住”与永生息息相关。住在父和子里面，神的话活泼地住在我们里面（并非只是头脑上），我们就有永生。

⑤“住”与顺服神的话不可脱节。约翰一书 3 章 24 节说：“遵守神命令的，就住在神里面，神也住在他里面。”最大的命令就是爱，难怪爱与“住”相连：“我们若彼此相爱，神就住在我们里面，爱他的心在我们里面得以完全了。”（约一 4: 12）

²⁶ 我们要么住在了房子里，要么没有入住。说“我们其实没有住在房子里，但在法律上是住在了房子里”，这是毫无意义的。

9.住在他里面，就不会犯罪

总括来说，约翰在教导我们什么呢？最重要的原则就是，如果我们住在主里面，主住在我们里面，就不会犯罪。这一点从约翰一书 3 章 6 节可见：“凡住在他里面的，就不犯罪。”住在他里面的时候，就不可能继续活在罪中。不可能同时间既住在他里面，又住在罪中。可悲的是，基督徒——特别是属灵婴孩——并非时刻住在主里面，所以还会时不时地犯罪。

约翰显然没有教导说我们犯罪的本性已经完全根除。但约翰强调：只要住在他里面，他也住在我们里面，就能够不犯罪。如果神的圣灵住在我们里面，他的性情住在我们里面，我们就不可能犯罪。约翰一书 3 章 9 节这节关键经文也用了“住”字：“神的道存在他心里，他也不能犯罪，因为他是由神生的。”“存”即“住”。此处“道”(sperma)即“种子”，是指重生时神种在我们里面的新生命。

之所以脱离罪，是因为住在了神里面。住在他里面，与他相交，就不可能犯罪。反之，不住在他里面，就会犯罪。这是经历的问题，不是理论。去运用这个原则，就会明白这是真的。

“住”字在这一封书信里就出现了 24 次，显然是要警告我们：这是生死攸关的问题。除非我们属灵上耳聋眼瞎，视若无睹。不住在基督里，时不时地离开他，结果就是“从我们中间出去”(约一 2:19)，离开神的子民，最后成了一个敌基督。所以“住在他里面”不仅是个理想选项，更是不可或缺。

第九章

更新过程中犯罪的原因

犯罪不禁让我们怀疑自己是否重生

有些人读了前几章，依然不确定自己是否重生了。如果继续活在罪中，这种不确定当然在所难免。每次犯罪，重生与否的问题就会萦绕心头。必须果断处理罪，不要压抑良心、选择死亡，否则这种困境只会日趋严重。

每当做错事，可能你就会扪心自问：我是真基督徒吗？如果我重生了，为什么这样行事呢？重生的分界线在哪里？如何知道跨过了这条线没有？或许我的问题不是重生，而是更新？

对抗罪是持久战

即使重生了，罪也并未从我们生命中消失殆尽，而是就住在肉体里，所以我们随时都有可能犯罪。保罗说，肉体是罪的根源和基地。只要有血肉之躯，罪就会稳住其间，根深蒂固。

这并不是说我们只能犯罪，别无选择。靠神的帮助，我们能够战胜住在肉体中的罪。其实这一生都要与罪争战，但我们靠神的恩典能够大获全胜。而且每获胜一次，就会更加强壮。

失败的时候，这个问题便又会冒出来困扰你：“我真的重生了吗？”可能你今天发了脾气，或者待室友无礼，醒悟

过来后，不禁自问：“我这个基督徒怎么这样行事呢？”于是你开始怀疑自己是否是真基督徒了。那些常常失败的基督徒尤其会陷入这种困境。

奴役对比自由

重生与未重生的分界线在哪里呢？保罗在罗马书 6-8 章给出了明确回答。下面用统计方法确定这三章的关键字，不用猜测。字的出现频率可以帮助我们确定保罗在说什么，这样得出的结论是以事实为依据的，并非推测。

这三章特别是罗马书 6 章 18 节至 8 章 21 节，保罗用了七次“自由”（包括了同字根的词）：*eleutheroō*（释放），*eleutheros*（自由的），*eleutheria*（自由）²⁷。

这三章中还有一个词是保罗更常用的，即“奴仆”（加上同字根的词，比如“奴役”、“作奴仆”），总共出现了 13 次²⁸，而罗马书其它处只出现了 4 次，其重要性可见一斑。

奴役、自由这两个对立概念显然是罗马书 6-8 章的关键。而且保罗提出这些概念的时候，上下文是在谈论罪。可见罗马书 6-8 章有两个明确的主题：罪的奴隶以及脱离罪。分界线一清二楚：未重生的人是罪的奴隶，重生的人已经脱离了罪。

未重生的人活在罪的权势下²⁹；重生的人已经与基督同

²⁷ 第一个字出现在罗马书 6:18,22;8:2,21。第二个字出现在 6:20,7:3。第三个字出现在 8:21。*Eleutheroō* 有主动（我让你自由）和被动形式（我得到自由）。

²⁸ 三章中，保罗用了 *doulos*（奴隶）6 次，*douleō*（被奴役）3 次，*douloō*（做奴仆）2 次，*douleia*（为奴）2 次。参看罗马书 6:6,16-20,22;7:6,25;8:15,21。

²⁹ “权势”是罗马书这段话另一个关键词，动词 *kurieuō*（掌权、统治）在罗马书 6-7 章出现了 3 次，但在新约其它处只出现了 4 次。

死、同复活，因而脱离了罪。这就是罗马书 6-8 章的要旨，也是重生与否鲜明的分水岭。

重生的人经历到了神的能力，摆脱了罪的枷锁。以前犯罪是身不由己，毫无招架之力；现在是基督里的新人，不再受制于罪。他还会不小心犯罪，但已不在罪的权下。他可能还会像以往那样发火，因为这是他多年的积习，而习惯是很难打破的；但他能够控制住怒火，因为他的生命中有了圣灵，有了得胜的能力。

面对罪，你是身不由己吗？

“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罗 8:2）。若是重生了，罪和死的律就不能再辖制你。用这块试金石测试一下你的生命，你是不是无法摆脱某样罪，几番挣扎都失败了？如果是这样，那么你尚未重生，还是罪的奴隶。你无力抵挡罪，无异于以卵击石，最终是身不由己地犯罪。

身不由己地犯罪未必是因为你想犯罪。即便没有重生，人的意愿还是自由的，能够向往善（罗 7:18-19）。他所受的辖制只是不能行善而已，这一点我们必须分清楚。没有重生的人能够向往善，甚至偶尔做一些善举，比如捐钱给孤儿院，或者赈济灾民，但他没有能力持之以恒地活出公义的生命。保罗并未说没重生的人根本行不了善，而是说不能长久地活出公义的生命。相反，重生的人尽管偶尔也会无意中犯罪，但他能够持之以恒地活出公义的生命。

这个分界线就是：没重生的人可能偶尔做些善事，但不能一直活在公义里；重生的人可能偶尔犯罪，但能够一直活在公义里。

你是哪一种情况呢？如果你靠神的恩典能够拒绝罪，就是重生了。一旦犯罪，良心立刻会不安，催逼你马上悔改。

然而你的良心若对犯罪毫无反应，那么你理当怀疑自己是否重生了。因为圣灵若住在你里面，你的良心就会对罪敏感。以前犯罪无所谓，现在就会寝食不安，这正是圣灵在你里面工作的记号。只要看看犯罪后是不是忧伤痛悔，便可知道是不是神的儿女。

敏感的良心就是圣灵在你内心工作的明证。犯罪、得罪神，内心就会悲伤，而这悲伤正是你身为神儿女的印记。犯了罪却不悲痛，他就不是真基督徒。他耸耸肩说：“人非圣贤，孰能无过？”可见他良心麻木，不听神的声音。

你是否重生，凭这条分界线便可知晓。旁人很难判断你的良心，但你自己心知肚明，能够确定是否脱离了罪。

宗教对比属灵

你若真的重生了，为什么偶尔还会失败呢？为什么还会做一些不讨神喜悦的事情呢？

保罗在罗马书7章道出了自己在律法下的光景。保罗是一个虔诚的法利赛人，致力于成就律法的义。然而他很快便意识到：他能够遵守诫命的字句，内心却无法遵守诫命的精义。

当守安息日、不可偷盗、不可奸淫，这些诫命他都遵守了，但内心的贪婪呢³⁰？还有诫命的总纲——尽心爱神以及爱人如己呢？这些就望尘莫及了。保罗所愿意的善，却行不出来。可见宗教人士无异于未重生的人。宗教不等于属灵，

³⁰ 关于十诫（“不可贪恋人的房屋……”，出 20:17），只要没有付诸行动，就不算犯罪。律法只能规范外在行为。

成为新人

切勿混为一谈。

罗马书 7 章描绘的是一个宗教人士活在律法下的窘境，而罗马书 8 章描绘的是随从圣灵的属灵人的自由生命，可见宗教与属灵相去天渊。世上很多人有宗教信仰，罗马书 7 章警告说：信奉宗教——即便信奉基督教——是毫无意义的。我们得救是靠基督，不是靠宗教。保罗亲身体会到：宗教不能让人得自由，摆脱罪的束缚。

罗马书 7 章与相邻两章有所不同，保罗用了第一人称叙事，讲述了自己的切身经历：他虽然是虔诚信教、遵从律法的法利赛人，却是罪的奴隶，苦不堪言。宗教人士通常没有重生；他们必须接受圣灵，成为基督里的新人，才能焕然一新。

罗马书六至八章中的三种人

罗马书六、七、八这三章描绘了三种人：

- ① 第六章是没重生的人；
- ② 第七章讲述了没重生的宗教人士或者道德人士的困境，热心宗教的犹太人就是例子；
- ③ 第八章描述的是重生或者属灵人的生命。

这三章是圣经中非常重要的教导。如果你的生命从第六章先后经历了七章和第八章（或许你从未信奉什么宗教，而是直接从第六章过渡到了第八章），那么可以肯定你已经是基督里的新人，现在就在神的主权下，靠圣灵而活。这样，你才能谈论更新。没有重生，就谈不上更新。

更新的三个要点

第一：更新是一个除旧的进程

保罗说：“外体虽然毁坏，内心却一天新似一天”（林后4:16）。“一天新似一天”，可见更新不能一蹴而就，这是持续的过程。今天你正在被更新，明天还会被更新，日复一日，直到见主的那一天。其实此刻你读着这篇讲道，就正在被更新。

“更新”一词就表明，我们里面这个旧人还在。靠神的恩典，这旧人在更新过程中渐渐被除去。旧人若是已经完全消失，就没有什么可更新的了。基督徒的生命中确实还存在着旧人，然而你若越来越像基督的样式，这旧人就会渐渐被除去。

每天都在更新，一步步迈向终点。此刻的生命与往昔相比，就会看见我们正渐渐长成基督成熟的身量。

第二：更新是圣灵的工作

我们不能靠行义自我更新，更新是圣灵的工作，不是靠人的努力。神的灵是这更新工程的首席工程师，借着日常生活境遇改变我们。

可能你现在婚姻亮了红灯，或者跟室友相处不来，不禁心烦意乱。要知道：无论是与室友相处问题，还是婚姻、健康、工作、学习等问题，其实圣灵正是借着这些问题在更新你！精美的器物往往需要千锤万凿，反复打磨。明白了这一点，就不至于埋怨。

我的车常常需要除锈。先用锋利的工具刮，再用锤子大力敲，锈就掉了，露出了金属。接下来用玻璃纤维把洞补上，用粗砂纸打磨，再用细砂纸抛光。然后刷一层漆，再刷第二

层、第三层。到处是油漆味儿，对化学原料过敏的人会被呛得不舒服。但完工后真是眼前一亮，几乎没人看得出这是一部“问题车”。车更新了：不再破旧，现在是新车。

必须用利器敲打，这正是圣灵在更新我们的过程中所动的工。神必须将我们的粗糙之处打磨、抛光。配偶可以是神手中的硬砂纸，将你打磨得精美。过程中你可能不会感激那个“折磨”你的配偶或者室友。

敲打、抛光阶段当然不好受，但“玉不琢，不成器”。保罗劝勉我们凡事感恩（帖前 5:18），因为在神手中凡事都有益处。我们若态度端正，就会越来越美；态度不妥，只会越来越丑。感谢神，他的灵在我们里面工作，借着日常生活境遇而更新改变我们，让我们越来越美，越来越像基督的样式。

第三：心意更新

更新会改变我们的思想观念，因而也会改变我们的行事为人。人思想什么，就会付诸行动。发脾气是起源于心，“心里所充满的，口里就说出来”（太 12:34）。你的想法不善，就会出言不逊。所以圣灵必须改变我们的思想，才能改变我们的言行。以弗所书 4 章 22-23 节说：

²² 就要脱去你们从前行为上的旧人，这旧人是因私欲的迷惑渐渐变坏的。²³ 又要将你们的心志改换一新。

圣灵必须改变我们的心态，“不要效法这个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罗 12:2）

心态改变非常困难，但要切记：新旧无法兼容。不可用新布补旧衣、旧袋装新酒，免得衣服撕破、酒袋胀裂（太 9:16-17）。新与旧势不两立。心意没有更新，内心就会激烈

争战。这种新旧冲突会让你的生命苦不堪言，不再有喜乐、平安。

新与旧是无法协调的，不要做无用之功。不可说——“我愿意成为新人而得救，但也想保留旧的，比如自私这种小罪。都自私一辈子了，不能立刻弃掉。”既想抓住新的，又不愿放弃旧的，内心的争战就在所难免。

激烈的内心争战可能导致精神崩溃。基督徒要是精神崩溃了，别人就会困惑不解：“为什么他当初要做基督徒呢？”新旧冲突的问题必须一次性彻底解决。

若有人认为弃旧迎新的代价太高，他最好别做基督徒。趁早去尽情犯罪吧，今天犯罪、明天死。纵然等待他的是审判和地狱，至少现在可以享受一下罪中之乐。但不能脚踏两只船，既要旧的、又要新的。这就像两种危险化学品混在了一起，结果是大爆炸。

有人竟然无视三番五次的警告，还是抓住旧的。他们将新旧掺半，两种元素相敌相争，最终是害人害己。有人尝试减少伤害，只掺入少量旧的，新的占大部分。但小爆炸也是爆炸，也能造成很多损毁。

若要活出真正的基督徒生命，在基督里满有喜乐和平安，就必须除去旧人。有人可能会说：“你刚才说旧人某种程度上还在我们里面，岂不是自相矛盾吗？”旧人的确还在，关键是我们如何对待，是听之任之，还是毫不妥协？我们不断拒绝旧人，旧人就影响不了我们。

抵挡罪让我们更加强壮

透过与旧人争战，我们会日益强壮。我曾经思忖为什么神不立刻除去旧人，现在终于明白了他的智慧。正是透过不断地与旧人争战，我们才变得越来越强壮。没有争战和挑战，

成为新人

就会弱不禁风。

我小时候就是因打架而变强的。男孩子一言不和就动手。但打完架后竟然还是好朋友，忘了当初打架的缘由。摔跤、拳击、武术以及竞技运动，能够让人身强体健。现在就看见了神的智慧：让我们透过与旧人不断争战，新生命日渐强壮。

我们里面的旧人还在，特别是属灵年幼的基督徒，他们的旧人更强；然而只要始终倚靠神的灵，就能够屡战屡胜。越强壮，就越容易获胜。但必须保持警醒，不断倚靠圣灵。

希腊文“新”字

初信的基督徒属灵生命年幼，缺乏经验，相对软弱，很容易犯罪。所以明白“新人”与“旧人”的差异至关重要。歌罗西书3章9-10节说：

⁹ 不要彼此说谎，因你们已经脱去旧人和旧人的行为，¹⁰ 穿上了新人，这新人在知识上渐渐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

我们正在经历更新，越来越像我们的创造主和救赎主。脱掉“旧人”这件旧衣服，好穿上“新人”这件华美新衣。

“新”译自两个希腊字：*neos* 和 *kainos*。*Neos* 意思是年代、时间、年龄方面新，*kainos* 意思是品质新。联合圣经公会出版的简明《希腊文英文新约辞典》给 *neos* 下的定义是“新，新鲜，年轻”，给 *kainos* 下的定义是“新，品质新”。

一样东西可以是年代新，也可以是品质新。中文翻译看不出原文的这个重要差别。

耶稣在最后晚餐上提到的“我血所立的新约”，就是用了 *kainos* (路 22: 20, 林前 11: 25。参看林后 3: 6; 来 8: 8, 13, 9: 15)。这是品质新的意思，即与旧约不同，是“更美”的

约（来 7:22, 8:6）。当然新约也有“新”字的另一种含义，比如希伯来书 12 章 24 节，“新(*neos*)约”是表明时间上新。同一千五百年前确立的旧约相比，新约年代尚新。

“新人”也有这两种含义。一方面，以弗所书 2 章 15 节的“新(*kainos*)人(*anthrōpos*)”指的是活出了新生命素质的新人，与旧生命截然不同。另一方面，歌罗西书 3 章 10 节的“新(*neos*)人”比旧人年轻。因为肉身出生在先，后来才有属灵生命。但即便如此，这里也是在强调性质不同：旧人属乎肉体，新人属乎圣灵。

以下两节经文用了 *kainos*，表达的是全新的品质：

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林后 5:17）

受割礼不受割礼都无关紧要，要紧的就是作新造的人。（加 6:15）

来思考一下更新过程中犯罪的四个原因。

更新过程中犯罪的四个原因

第一个原因：世界的吸引

肤浅的事物很容易吸引属灵年幼的“新人”，这是更新过程中犯罪的一个普遍原因。他可能不是故意犯罪，却因为不成熟而被肤浅的事物迷住了。

孩童无论多大，可能两岁、十岁，甚至五十岁，都喜欢玩具。不妨走进玩具店瞧瞧，有些玩具是专门为成年人设计的，自己组装，美其名曰“飞机模型”，好刺激！还有能飞的无线电遥控飞机，你见过十岁孩子玩吗？这更像是三十岁或者五十岁的人玩的。你过去跟他搭话，他就会说：“这是我儿子的玩具。”当然一般轮不到儿子碰，因为爸爸担心儿

子搞坏了，最终是爸爸拿着这架昂贵的无线电遥控飞机畅玩。

属灵不成熟的人爱慕世界的玩具。你若自命不凡，不妨逛逛购物广场，看看自己的反应。世界那么多迷人的玩具，琳琅满目。前几天我看到一幅相机广告，这是能说话的相机，你刚要按下快门，它会说“太暗了”或者“不聚焦”；拍到最后一张，它会说“没胶卷了”。而最新的相机根本不用说话，自动就为你调整好了一切。

还有电视手表，坐在公交车上可以观赏棒球比赛，想听声音就戴上耳机，多迷人的玩具！当然它会让你破费三千，二十岁左右的大多都买不起，五十岁左右的孩童才买得起。基督徒也会迷上电视手表，他看看自己的钱包，心想：“三千！但我应该偶尔搞劳一下自己吧？”花了三千后，良心开始不安了，意识到自己把钱浪费在了玩具上，继而又想起某某弟兄连学费都付不起。

属灵年幼的基督徒依然向往世界，所以才会犯罪。世界无奇不有，从小玩艺儿到电子游戏，让你二十四小时忙得不亦乐乎。

我们在更新过程中面临玩具的试探，各式博人眼球的新奇玩具广告铺天盖地。新款电脑刚一上市，很快就成了过时货。当今世界像电脑这种高科技产品无疑是实用工具，甚至几乎不可或缺。所以喜爱这些东西似乎合情合理，连基督徒都这样想。最好听一听使徒的警告：“用世物的，要像不用世物；因为这世界的样子将要过去了。”（林前 7: 31）

很多基督徒因为迷恋世界的玩具而跌倒，无暇思想属灵的事。可以看功夫片，谁还想读圣经呢？看中国功夫、日本空手道、韩国跆拳道，见人飞檐走壁，多带劲！圣经就没那么有趣了。

世界用一系列引人入胜的花巧产品牢笼我们，这是更新过程中诸多危险之一。“人若爱世界，爱父的心就不在他里面了”（约一 2:15）。

第二个原因：不能分辨善恶

更新过程中犯罪的第二个原因是不能分辨善恶。初信者尤其面临这种危险，例如哥林多信徒就很难分辨善恶。希伯来书 5 章 13-14 节说：

¹³ 凡只能吃奶的，都不熟练仁义的道理，因为他是婴孩。¹⁴ 惟独长大成人的能吃干粮，他们的心窍习练得通达，就能分辨好歹了。

年幼基督徒“吃奶”（圣经最基本的教导），不熟练“仁义的道理”。圣经中有奶，也有干粮。年幼基督徒吃奶，成熟基督徒量力而吃干粮。吃奶的还小，无法消化仁义的道理。他们属灵上不成熟，不能分辨善恶。

从这节重要经文可见，我们必须长大成熟，能够吃干粮，脱离婴孩吃奶阶段，否则属灵生命无法存活，因为无法分辨善恶，分不清什么是有益的、什么是致命的。吃奶婴孩不知道家禽与狼的区别，不知道狼来了是要捕食家禽甚至婴孩。

分辨善恶是生死攸关的

分辨善恶是生死攸关的，可见我们必须重视属灵婴孩长大成人的问题，这关乎到了能否活下来。今天有些教会领导竟然无知到一个地步，认为不必有什么深入的圣经培训，只要简单读经就行了。

婴孩分辨不了善恶，也理解不了更深的圣经真理，更无法消化希伯来书所说的“干粮”。他们的当务之急是长成基督的身量，不至于最终因为缺乏分辨力而有所伤亡。

很多教会不能提供属灵营养

很多教会除了提供奶外，一无所有，因为连教会领导也吃不了“干粮”和“仁义的道理”。结果会众得不到属灵营养，脱离不了婴孩期，弱不禁风，还常常被“凶暴的豺狼”（徒 20: 29，太 7: 15）驱散、伤害。他们分辨不出这些是豺狼，更无法抵挡，真可怜。

很多教会领导没受过什么解经培训，不懂得如何阐释神的话，没有能力喂养会众。更糟的是，他们还为自己辩解说：会众只需要“简单”的教导就行了。这样的话，他们的教会怎么可能脱离婴孩阶段，提高属灵分辨力，心窍习练得通达，分辨好歹（来 5: 14）呢？

哥林多信徒缺乏分辨力到一个地步，保罗必须亲自干预。他对他们说：

假如有人来另传一个耶稣，不是我们所传过的；或者你们另受一个灵，不是你们所受过的；或者另得一个福音，不是你们所得过的；你们容让他也就罢了。（林后 11: 4）

哥林多信徒尚未脱离襁褓期，还是“婴孩”，所以保罗前文就说过：“我是用奶喂你们，没有用饭喂你们。那时你们不能吃，就是如今还是不能”（林前 3: 2）。有人能言善辩，传讲另一个耶稣、另一个福音，他们看不出区别。他们看不出两个福音、两个耶稣、两个使徒有什么不同，也分辨不了真与假、善与恶。这就很容易在属灵上受迷惑、被摧毁。

婴孩期基督徒容易上当受骗

保罗指出他们容易上当受骗，不堪一击：有人自称是最大的使徒，装腔作势、自吹自擂，他们一下子就被他的魅力迷住了，俯首听命（参看林后 11: 4, 5, 13）。接下来保罗劝诫

道：“但我想，我一点不在那些最大的使徒以下。我的言语虽然粗俗，我的知识却不粗俗。这是我们在凡事上向你们众人显明出来的。”（林后 11: 5-6）

11-12 章讲述了原委，能说会道、感染力强的传道人传讲另一个福音，他们的雄辩让哥林多信徒折服。保罗承认口才不及这些超级讲员，然后感叹道：“假若有人强你们作奴仆，或侵吞你们，或掳掠你们，或侮慢你们，或打你们的脸，你们都能忍耐他。”（林后 11: 20）

接着保罗又讽刺道：“我说这话是羞辱自己，好像我们从前是软弱的”（林后 11: 21）。这样说什么意思呢？其实他是在说：我们在你们当中谦恭温柔，没有发号施令、指手划脚，结果遭到你们鄙视。最大的使徒来了，自命不凡、颐指气使，你们却五体投地。

装腔作势者受人崇拜，真是不可思议。希特勒大呼小叫，却博得满堂喝彩；他心血来潮冒出的念头，竟然群起响应。众人向他狂呼致敬。

保罗是在告诉哥林多信徒：奴役你们的，你们百般忍耐；我们行事谦卑，却遭你们鄙视。哥林多信徒善恶不分、真假莫辨。没有属灵分辨力的人，很容易被世俗的举止及谬论裹卷走。

那些“大使徒”收取哥林多信徒的钱财（林后 11: 7 以下），所以保罗写道：“我因为白白传神的福音给你们，就自居卑微，叫你们高升，这算是我犯罪吗？”保罗分文不取，大使徒却随身携带奉献箱，哥林多人慷慨解囊。保罗真“傻”，所以哥林多信徒轻视他。

世界的心态怪异、扭曲：谦卑是自贬，让人瞧不起；发号施令者就有权柄，口气越大，越有权柄。很多传道人用祈使句：“举起手来！上前来！”即便没用相同的字眼，但讲话

成为新人

都是命令口吻。

关键是要有分辨力，否则我们会赶走使徒保罗，欢迎那些自以为是的“大使徒”，危害我们的永恒幸福。

属肉体的基督徒依然抱有世界的想法和价值观，欣赏世界的行事方式，特别是大场面。这种人就被教会中的“聪明”人，尤其是谈吐不凡的“使徒”或者“大使徒”利用了。今天教会中有人大言不惭自称“使徒”，要小心！

缺乏属灵分辨力，后果是灾难性的，正如加拉太教会的例子，保罗对他们说：“我希奇你们这么快离开那藉着基督之恩召你们的，去从别的福音。”（加 1:6）

第三个原因：旧思想习惯

基督徒犯罪的第三个原因，是旧思想习惯根深蒂固。习惯很难改变。做了基督徒，起初还会像非基督徒那样思想。旧思想习惯要逐渐更新，才能除去。

歌罗西书 3 章 9 节说：“你们已经脱去旧人”（过去时）；以弗所书 4 章 22 节说：“脱去你们从前行为上的旧人”（现在时）。两句话似乎矛盾，既然脱去了旧人，为什么还要继续脱去旧人呢？因为我们虽然受洗时与基督同死同埋葬，脱去了旧人，但这旧人的思维模式依然在我们内心根深蒂固。我们还在运用旧思维模式，可见这旧人依然活跃。必须“脱去”这旧思维模式，所以下一节就说：“又要将你们的心志改换一新”（弗 4:23）。

歌罗西书 3 章 9 节保罗还说“不要彼此说谎”。新人理当不说谎，为什么还嘱咐他们不要说谎呢？问题是他们未信主之前的“旧人”已经撒谎成性。无论是弥天大谎，还是“善意的谎言”，他们的思想、行为自然而然就遵循了世界的模式。人生在世免不了撒谎，特别在商界。前几天有人告诉我，

不撒谎就得关门大吉。我们听见的是，不撒谎就无法在竞争激烈的商界立足。别人靠撒谎赚钱，你不撒谎就得吃大亏。

做了基督徒后，撒谎的习惯依然根深蒂固，甚至不假思索就撒了个谎。保罗这句“不要彼此说谎”，是在嘱咐我们除去撒谎的旧习惯。旧习惯很顽固，必须除掉它，否则它最终会摧毁我们。

彼得后书2章22节引用了一句俗语：“猪洗净了，又回到泥里去滚。”就像猪喜欢到泥里去滚一样，有些基督徒在习惯的驱使下，又回到了“泥里”。彼得这番对比不是侮辱基督徒，而是敲响警钟：我们必须改变习惯性思维方式，否则即便已经“藉着重生的洗”（多3:5）得到了洁净，还会回到旧生命的污泥中。彼得告诫读者：在更新过程中跌倒太危险了，最终“末后的景况就比先前更不好了。他们晓得义路，竟背弃了传给他们的圣命，倒不如不晓得为妙。”（彼后2:20-21）

听过一则故事：一头猪走进一座挂着水晶吊灯和名贵油画的豪宅。猪登堂入室，踏过来自阿富汗、波斯以及中国的精美地毯。然而它对地毯、油画视若无睹，直奔厨房。它也无视装满美食的冰箱，直奔后门。一见到垃圾桶，便大声欢叫。它饱吃了一顿垃圾大餐，就回家了。主人问这头猪：“你在豪宅里见到什么了？看见精美的油画、吊灯了吗？”猪回答说：“油画？吊灯？只有垃圾这个好东西。”

人去教会寻求什么呢？基督的美丽和公义？但愿如此！很遗憾，有些基督徒最关注垃圾，在教会搬弄是非，还没有改掉说长道短、毁谤中伤的习惯。

千里之堤，溃于蚁穴

仅仅一个坏习惯，你不除掉它，它就能毁了你。一位阿

成为新人

拉伯哲家用自己人生中一件真实事例，阐释了这个道理。他廉价出售自己的房子，附带一个条件：“我要保留楼上一颗钉子。它永远是我的，我有权随时上去探视检验甚至维修保养。接受这个条件，我才以这个价钱出售。”

价格如此实惠，很快就有人买下了。根据协议，原房主拥有那颗钉子，可以随意出入。虽然他已经不是房主，但实际上还是，因为可以自由出入。由此可见：你生命中保留一个犯罪习惯，罪就会一直占据你的生命。

第四个原因：无知

第四，基督徒之所以犯罪，是因为对很多属灵真理一无所知。特别是年幼基督徒，往往不熟悉圣经教导，日常生活中也不知道神的旨意如何。所以保罗说：“我们不愿意弟兄们不知道……”（帖前 4:13）。

哥林多信徒显然是最不成熟的教会，保罗必须加以训诫。“岂不知”这个反问句正是对哥林多信徒说的，仅在哥林多前书就出现了 10 次，其它书信仅 2 次（罗 6:16, 11:2）。他们完全不明白属灵事物，结果“无恶不作”。比如纷争；不按理吃圣餐，干犯了主的身、主的血（林前 11:27）。

所以务要留心听使徒的忠告：当“把基督的道理丰丰富富地存在心里”（西 3:16）。必须让基督的话住在我们心里，丰丰富富、大有能力。必须深入、透彻地明白基督的话，因为这是神借着他跟我们说的话。如何才能深入、透彻地明白他的话呢？除非像诗人那样，常常思想神的话（诗 119:148）。诗人亲口道出了常常思想神的话的原因：“我将你的话藏在心里，免得我得罪你。”（诗 119:11）

认罪悔改，不然罪会毁灭你

以上是基督徒，尤其是年幼基督徒，在更新过程中也可

能犯罪的四种原因。重生的基督徒也可能犯罪，最关键的是立刻悔改。不悔改的人就会隐藏罪，而越隐藏，就越滚越大，好像潜伏期的癌一样，最终会摧毁这个人。

最后我想讲一个真实故事，好让大家对这个问题刻骨铭心。四十多年前，美国有一位受人尊敬的已婚牧师，他喜欢上了教会负责带领诗班的年轻女子。他渐渐地跟她建立了友谊。起初似乎清清白白；但感情不断升温，最后发生了关系。两人越陷越深，直到有一天，他才猛然发觉大势不妙，恐怕纸里包不住火了。一旦事情败露，身为牧师的他如何立足呢？家人若知道他有好几年的婚外情，他又如何面对自己的妻子呢？

更糟的是，她怀孕了。他怎么掩盖这件事呢？事情闹到了这一步田地，会有什么结果呢？他的事业、家庭、名声，都要毁于一旦。牧师还犯这种为人不齿的罪，这要绊倒多少非基督徒呢？后果不堪设想。

起初是微不足道的小事，就像房子里的那颗钉子一样。他想隐藏起来，事情只会越搞越大。他没有立刻认罪悔改，最后到了一发不可收拾的地步。

你知道那位牧师做了什么吗？他谋杀了那女人，简直不可思议！一个传道人犯了奸淫，继而犯了谋杀。他以为杀了她就可以解脱，不必承担犯罪的一切可怕后果。但圣经说：“要知道你们的罪必追上你们”（民 32:23）。神不会容许罪隐藏起来，销声匿迹。果然，整件恶事登上了报纸，人尽皆知。

要更快地认罪悔改。隐藏罪只会雪上加霜，更难处理，更难悔改，最终车毁人亡。

总之我们要恐惧战兢。牧者犯罪而不悔改，定然逃不过神公义的审判。侍奉神的人不要以为有犯罪豁免权，也不要

成为新人

以为地狱之火永远烧不到自己。恰恰相反，正因为他们是牧者，所以会受到更严厉的审判。那审判活人死人的主耶稣（提后 4:1）警告我们：“多给谁，就向谁多取；多托谁，就向谁多要。”（路 12:48）

第十章

住在基督里

⁴ 你们要常在我里面，我也常在你们里面。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树上，自己就不能结果子；你们若不常在我里面，也是这样。⁵ 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常在我里面的，我也常在他里面，这人就多结果子；因为离了我，你们就不能作什么。⁶ 人若不常在我里面，就像枝子丢在外面枯干，人拾起来，扔在火里烧了。⁷ 你们若常在我里面，我的话也常在你们里面；凡你们所愿意的，祈求就给你们成就。（约 15: 4-7。“常在”即约翰一书 3 章 6 节的“住在”一字，二者是同一个希腊字。）

住：基督里新生命的关键

本书第八章阐述了住在神里面和住在基督里面，现在要深入探讨如何实际应用。约翰福音 15 章 4-7 节这段话中，“常在”（住在）出现了 7 次（按希腊原文计算，但中文翻译出现了 9 次），可见至关重要。“住”在主里面是什么意思呢？必须找到答案，因为“住”是基督里新生命的关键。

我们都知道葡萄树和枝子的比喻，但很少人明白其中深意。来思考一下耶稣的这番话：

¹ 我是真葡萄树，我父是栽培的人。² 凡属我不结果子的枝子，他就剪去；凡结果子的，他就修理干净，使枝子结果子更多（约 15: 1-2）。

这段话阐明了枝子存在的原因：结果子。看这番话的上下文，当时主耶稣正在教导门徒圣灵的事情（约 14-16 章）。可见他心里想的正是保罗说的“圣灵的果子”（加 5: 22-23）。我们里面圣灵的果子会吸引人归向神，神又借着我们将这些人建立在他里面，神的国因而增长，果实累累。

不结果子的枝子，就会被剪掉。简单直白，毫不含糊！你不结果子，神就会把你移除或者“剪去”（约 15: 2）。基督身体（教会）每个成员存在的目的就是结果子。那些结果子的枝子，耶稣在 2-3 节说：

² 凡属我不结果子的枝子，他就剪去。凡结果子的，他就修理干净，使枝子结果子更多。³ 现在你们因我讲给你们的道，已经干净了。

“修理干净”（*kathairō*）和“干净”（*katharos*）是双关语，这两个希腊字属于同一字系。中文翻译失去了原文的力度，也就失去了这两句之间的关联。要点就是，神的话让我们“干净”了。神的话好像一把刀（参看来 4: 12，两刃的剑），切除一切阻碍成长和结果的枝叶。

耶稣继续说：“你们若常在我里面，我的话也常在你们里面；凡你们所愿意的，祈求就给你们成就”（约 15: 7）。主给了我们一个考验。如果神不真实，他就不会回应你的任何祈求，祷告无非是自言自语。

主耶稣是在说：“你满足了这个条件，就是住在我里面，我的话也住在你里面，那么无论你求什么，神都会为你成就。”住在主里真好！他给了我们一项大挑战：“尽情梦想、祈求吧，神都会应允你。”我们若住在他里面，他也住在我们里面，那么我们所求的必会与神的心意一致。

7节这句应许的根据，就在下一节经文：“你们多结果子，我父就因此得荣耀，你们也就是我的门徒了。”多结属灵的果子，就证明了我们是主的门徒。

“住”是什么意思？

住在主里面是什么意思呢？八章已经提过，“住”字（*menō*）在约翰福音出现了40次，约翰一书24次，约翰全部著作共68次，大多用于属灵的含义；而新约其它书卷只出现了52次，除了几个例外，大多是该字的本义，没有特殊的属灵意义。显而易见，“住”是约翰著作中的重要概念。

两千多页厚的《希腊文英文辞典》（Liddell, Scott and Jones' *Greek-English Lexicon*, Oxford, 1973）给 *menō* 下的定义，大致如下：“① 坚立（在战斗中）。② 待在家里，寄宿。③ 停留，逗留。④ 形容物品时，是指耐久、持续、站立、稳固、永久”。

同样，《希腊文英文新约辞典》（Bauer, Arndt and Gingrich's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1979 ed., Chicago and London）给的定义主要是：“停留，留下，住；居住，栖身；持久，忍耐，继续”。

雅各·哈斯汀的著名《基督和福音书辞典》（James Hastings' *Dictionary of Christ and the Gospels*）虽然比较古老，但至今仍是一部权威辞典。在“住”这个标题下，该辞典检验了各种定义，最终得出一个结论：“基本上就是持之以恒”。

“持之以恒”是什么意思呢？它传递出的概念是：热忱、忠心、信实、坚忍，坚定不移地保持、停留、继续在一样事情当中，或者一个人（在此是指基督，或者他在我们里面）身旁。

住“在……里面”

讨论“住”字的意思，千万不要忽略了“在……里面”。约翰著作中，“住”与“在……里面”总是如影随形。雅各·哈斯汀的辞典就此评论说：约翰“强调的概念不仅是亲密相交，也是由此而来的能力和祝福”。

综上所述，我们的结论是：“住在基督里”就是坚定不移、持之以恒地住在基督里面，跟他亲密相交。

“住”字具有持之以恒的含义，可见它的基本意思就是永远忠心地委身于基督。由此来看，耶稣这句话可以解释为：凡持之以恒地在我里面的，我也在他里面，他就会多结果子。或者是：凡继续委身于我的，我也委身于他，他就会多结果子。这种理解肯定正确，然而主这番教导会不会还有更深的含义呢？

葡萄树与枝子的关系

除了持之以恒，还要更上一层楼。因为我们会说：“我真的忠心委身给主了，问心无愧，却没有果子。”这是你的经历吗？也许你忠心地委身给主了，却缺乏住在主里的人应有的属灵深度和能力。仅仅“持之以恒”是不足够的，耶稣有更大的期盼，那又是什么呢？

答案要从约翰福音 15 章找，4 节说：“你们要常在我里面，我也常在你们里面。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树上，自己就不能结果子”。“常在”就是“住在”，“住在”阐明了枝子与葡萄树之间的重要关系。枝子确实是持之以恒地在葡萄树上，但这并没有完全阐释出二者之间的重要关系。我们通常不会说一根枝子“持之以恒”地在葡萄树上，是不是？

再进一步分析，“住”字描绘出了葡萄树与枝子之间的关系，这是什么关系呢？主是不是说，“如果你跟我连在一

起、我跟你连在一起，你就会多结果子”？此话不错，但比较含糊，还需要透彻解释。

葡萄树与枝子之间有两方面的关系，可以称之为外在关系和内在关系。外在关系：枝子的身体连着树干。内在关系：葡萄树的生命汁流入枝子。仅仅外在相联是结不出果子的。葡萄树的内在生命流入枝子，这才是关键因素。

1. 外在联系

来思考一下外在联系。枝子外表连着树干，那么两者可能有内在联系，也可能没有。用强力胶把枝子粘在树干上，外在联合或者关系就建立了起来。有了外在联合，却没有内在关系。

枝子也可以嫁接到树干上，就是在树干上切开一个小口，把枝子插进去。嫁接这项农业技术已有几千年的历史。罗马书 11 章 17 节提到了野橄榄枝子嫁接在橄榄树上。

园丁最关心的就是有没有“接”上。没接上的枝子无法汲取树干的生命汁，所以很快就会枯死。接上的，树干的生命就会流进枝子。

众所周知，医学上也有嫁接技术，例如皮肤移植。心脏移植就是一种嫁接形式，身体有时候愿意接受，有时候却排斥。

由此可见，活的关系必定比粘贴更深入，这是进入树干的内在嫁接。但接得上与否依然是个问题，决定了它能否结果子。没有果子就说明嫁接没成功，或者是枝子患病，渐渐枯萎了。枝子好像人一样，很容易生病，看果树便一目了然。见到病枝就得砍下来，免得整棵树被传染。

2.与基督仅有外在联系

有了外在联系，未必就有关键的内在联系。应用到基督徒生命层面，即是说你可能受了洗，承认自己信耶稣，履行教会成员当尽的义务。这无疑是在外在联系，但有没有内在联系呢？而且这内在联系有多牢固呢？你能从基督身上汲取到生命吗？这就是我们在阐释的要点。

你可能经过受洗而与基督连在了一起，问题是基督的生命流入你里面了吗？可见“住”至关重要。如果基督的生命及其能力没有流入我们里面，就必定缺失内在联系，更谈不上“住”了。关键是内在联系，不是外在联系。

有了内在联系，就一定有外在联系；反之则不然。你属于某间教会，这当然是外在联系，但不代表你与基督有内在联系。与教会有外在联系，贴上了“基督徒”标签，也不代表你的生命就有神同在的大能。

由此可见，需要“持之以恒”的是与基督的内在关系，并非外在关系。但愿这样说能够表达出耶稣那番话的含义。例如，某人定期参加聚会，外在来说算是忠心。每逢周日必去聚会，一次不漏，岂不是持之以恒？外在联系不成问题，但内在的持之以恒是另外一回事。

外在忠心与内在忠心并非一码事。一对夫妻也许表面上彼此忠诚，至少忠于婚约，没有出轨；却可能完全没有心灵交流。外在联系显而易见：是合法夫妻，戴着一对婚戒，持有一张证明外在关系的结婚证。但内在感情可能不深，甚至已经破裂。

“住”不只是外在联系，更是与基督情深意笃。不要以为“住在基督里”就好像人“住在房子里”，基督可不是房子。我们谈的是关系，并非肉身居住。住在基督里并非某种模糊含义，而是深入地与基督相交相通，以至于他的生命流

入我们里面。

因为他的生命是我们生存的基石，提供可呼吸的属灵空气。可以说基督是我们生存的属灵环境。我们的肉身住在世界，属灵生命住在基督里。所以圣经说，我们“在世界上，却不属这世界”。

由此可见，即便说内在的“持之以恒”，固然不错，仍不足以表达出主的意思。“持久”本身不能充分描绘出葡萄树与枝子之间的关系。若要继续保持互动、交往，就不能只是“持久”而已，而是某样东西要持久。是什么东西呢？当然是树汁（生命）必须持续不断地流入枝子，枝子才能存活、成长、结果子。

这种内在与外在的对比也适用于教会。有人参加了教会小组、查经班，可以说是有了外在联系甚至外在忠诚，但彼此之间未必有内在交流。从观察可见，很多教会成员之间缺乏内在沟通。透过参加教会而与基督有外在关系，却没有跟他以及属他的人深入相交、沟通，这种情况是完全可能的。

3. 仅有外在联系的危险

约翰一书 2 章 18-19 节指出了仅有外在联系的危险：

¹⁸ 小子们哪，如今是末时了。你们曾听见说，那敌基督的要来。现在已经有好些敌基督的出来了，从此我们就知道如今是末时了。¹⁹ 他们从我们中间出去，却不是属我们的；若是属我们的，就必仍旧与我们同在；他们出去，显明都不是属我们的。

让我们震惊的是，约翰说敌基督并非来自教外非信徒，而是教会内部！敌基督自始至终都是基督徒。

“他们从我们中间出去，却不是属我们的”，这句话似乎令人费解；然而只要分清了两种联系，其实不难明白。所有的敌基督都曾经与教会为伍，确实跟神的教会有外在联系。然而他们与基督没有活的内住关系；即使有过，这关系也很脆弱。与主关系脆弱，则风险系数极大，很有可能与基督隔绝，从恩典中坠落（加 5:4），甚至某一天不再做基督徒。更糟的是，最终可能成了一个敌基督。

有些极力敌对福音的人并不是非信徒，而是曾经的“基督徒”。他们就读于教会学校，成长于基督教家庭。这些人一旦从福音阵营倒戈，就会危害教会。因为他们可以吹嘘跟教会的渊源，知道教会生活，仿佛“现身说法”。

我们牧者都有目共睹，教会中那些跟神及其教会内在关系脆弱的人，很容易抱怨、毁谤、不满（犹 1:16 等等）。内在关系脆弱，生命就会一败涂地。而生命一败涂地，又会心生不悦，于是拿教会撒气，发泄不满。

这种人其实早在离开教会之前，就已经在危害教会了。有的即便决定留下来，也是在巩固自己的权力、地位，给教会带来各种麻烦。约翰三书 9-10 节就是教会遭遇这种危险的实例。

由此可见，跟神及其子民仅有外在联系，就是埋下了隐患。这种人不但无果子，甚至可以成为神及其教会的大敌。

4. 与主的内在关系

说到“住”，耶稣强调的是内在关系。但这种关系有什么特征呢？如何才能住在神的儿子基督里呢？这生命汁如何才能流入我们里面，结出圣灵的果子呢？若不跟他同心合意，他的生命怎能流入我们里面呢？必须是双向交流。我们跟他联系不上，他又怎能联系上我们呢？

“我的话若常在你们里面”

耶稣好几次说道：“常在我里面，我也常在你们里面”。第7节他突然换了个说法：“你们若常在我里面，我的话也常在你们里面”。他的话住在我们里面，这是什么意思呢？可能你说：“就是读圣经，熟记内容呗。”这样说不无道理，但离题甚远。

就在前几节，耶稣提到了他的话：“现在你们因我讲给你们的道，已经干净了”（约15:3）。五节之内他两次提到他的“话”（是两个不同的希腊文，*logos* 和 *rhēma*，在此不会探讨字义），足见耶稣的“话”是“住”的关键。

再次看见：“持之以恒”不能充分表达出“住”的概念。他的话持之以恒地在我们里面是什么意思呢？除非是指向生命。若将这句话理解为“我的话持续地活在你里面”，就容易明白了。耶稣的话传递出了生命，远非白纸黑字或者言语。歌罗西书3章16节将基督的话描绘得好像一个人：“你们要让基督的话语丰丰富富地住在你们里面……”（标准译本）。即让他的话入住、定居、活在你里面。之所以能够这样说，是因为基督的话是活的，本身就具有生命，并且传递出了生命。在约翰福音6章63节，主说：“我对你们所说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

神的话博大精深，取之不尽

最近去了一趟渥太华，期间买了一本神学书：《早期教会的预言及解经学》（*Prophecy and Hermeneutics in the Early Church*）。我看了一遍，就掌握了主旨，无需再看第二遍。可以说这本书就像橙子一样，被我榨汁喝了。然后还能做什么呢？榨第二遍？可能会再出来几滴，但事倍功半，得不偿失。我读其它书也是一样，不记得哪本书读过了两遍。

圣经却截然不同，四十多年来我一直在读圣经，新内容依然层出不穷。从信主至今，约翰福音 15 章我读了很多遍，但每次读都会发现新的深意。人的著作就没有这种效果。刚才提到的那本书，作者是曾经留学德、英、美的一位博学的学者，是神学家，神学院教授，北美圣经学者中的佼佼者。但他的书，读一遍足矣。其实读了也获益不多，因为我相当熟悉这个题目。若是反复读上三个月，我会彻底厌烦。

多数人能够读一遍而领悟，无须反复读。然而你可以认真真、一字不漏地读圣经，下次再读还会发现新意。其实每一次用心细读、默想，都会发现新意。因为“神的道是活泼的，是有功效的”（来 4:12）。神的话是活的，无穷无尽。圣经可不是简单的人为著作，明白圣经不是智力问题，而是要有属灵活力与洞见。

就在谈论葡萄树与枝子的这一章，耶稣说：

以后我不再称你们为仆人，因仆人不知道主人所作的事；我乃称你们为朋友，因我从我父所听见的，已经都告诉你们了。（约 15:15）

我们明白这句话吗？但凡识字的人都应该看得懂。可是若问明不明白这句话的属灵含意，不只是字面意思，恐怕很少人能说自己明白。

“我从我父所听见的，已经都告诉你们了”，你体验到这句话是真的了吗？主把父显给他的一切都告诉你了吗？恐怕大部分人都会摇头。此处“你们”是复数形式，可见他把一切都告诉了门徒和教会整体。他未必把一切都启示给某个人，问题是，他启示了多少给你呢？这也不是知识的问题，而是生命。

神的话不像人的著作，不能仅仅从知识层面去理解。神

的话讲论的是属灵层面，除非我们体验到神的话是真理，否则无法明白。举个简单例子，罗马书 6 章谈到“死”，你若没死，那么纵然翻来覆去读，依然抓不住这句话的属灵要领。你没死，怎能看懂呢？一旦死了，你立刻就会明白，尽管无法明白全部深意。

耶稣说“住在我里面”，我们明白这是什么意思吗？可能知道辞典里“住”的定义，但明白内涵吗？除非我们跟基督有真实的内在联系。主的话是有生命力的，但这些话住在我们里面吗？如果没有，那么我们依然不明白这些话，也不能从中获益。

神如何与我们沟通？

下面谈谈父神与我们沟通的方式。这个话题跟我们住在神的儿子耶稣基督里面以及他住在我们里面，息息相关。

1. 神借着他的话向我们说话

神对我们说话的最基本方式，就是通过他教导过我们的话。我们向他祷告或者与他沟通，他就回答我们。如何回答呢？就是用他说过的话。他已经给了答案，只要有耳可听。

比如说坐在神面前安静、祷告，我会选一个比较舒服的坐姿，否则无法长时间祷告。腰酸腿疼难免让人分心，很快就会坚持不下去。

如果身体状况许可，没有什么损伤、病痛，那么每天都跪下祷告一会儿，然后才开始一整天的生活，这样非常好。只要身体因素不影响你祷告，当然可以一直跪祷。

我非常看重每天的跪祷，以此表达对神的敬拜和全心顺从。只是碍于身体原因，我跪祷的时间不长。使徒保罗肯定

也会跪祷，当然未必只有跪祷这一种方式。比如他在以弗所书 3 章 14 节说：“我在父面前屈膝”。有的人没有背痛问题，身体也没有其它病痛，又喜欢跪祷，他当然可以无拘无束地跪祷。

撒母耳记下 7 章 18 节记载说，大卫这个合神心意的人，“坐在雅伟面前”祷告（也可看代上 17:16）。显然这是一篇长文祷告，而祷告的精华就在 18-29 节。

每当静坐向神祷告，除了一向寡言少语的人，我们大多数人往往是滔滔不绝地说，结果很快就说到“词穷”了。说话是有限度的，很快你就会累到不想再说。“神啊，我能不能不说了，休息一下？自言自语真烦，请你对我说几句好吗？”迫切祷告过的人肯定会有这种体验。最后安静下来，谦卑地说：“神啊，现在轮到你了，为什么沉默不语，一言不发？”是不是神特别喜欢我们的声音，所以才一言不发，让我们滔滔不绝？

奇妙的是，神已经说过话了。“他们尚未求告，我就应允”（赛 65:24）。他哪里应允了？他早就应允了，只要我们“有耳可听”！神还有什么话没对我们说过呢？我们需要知道的属灵生命指南，神已经在圣经中详细道明。问题是我们视而不见，听而不闻。

2. 圣灵让你想起主的话

那么我该做什么呢？读圣经？不只是读的问题，耶稣在前一章已经讲过：

²⁵ 我还与你们同住的时候，已将这些话对你们说了。

²⁶ 但保惠师，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来的圣灵，他要将一切的事指教你们，并且要叫你们想起我对你们所说的一切话。（约 14:25-26）

留意这句话：“叫你们想起我对你们所说的一切话。”无论是门徒守则还是基督徒生命指南，这一切必须知道的常识，主耶稣都已经告诉了我们。而圣灵的工作是：“叫你们想起”耶稣说过的一切话。我们祷告，神的灵就会与我们沟通，将主的话放入我们的心思意念。

然而耶稣的话要从何读起呢？哪一段才是当前的指引呢？可见我们需要圣灵提醒。前提是我们听过主的话，也明白他的教导。不知道圣经中主说了些什么，当然无从想起。人不可能想起闻所未闻的事。首先必须留心聆听或阅读耶稣的话，这样圣灵才能让我们想起来。主的话尚未入我们的心，也就不可能住在我们里面了。

“想起”不只是唤起记忆。约翰用“想起”一词，意思是说，神的灵会让我们在某种场合下，明白某句话的含义（参看约 2: 17, 22; 12: 16; 15: 20; 16: 4）。不是简单地想起某事，而是圣灵突然间将某段话的含义生动地展现在我们眼前，这是我们前所未见的。

当我们住在基督里，就跟他有了内在关系，可以心灵相通。这样，无论面对什么情况，圣灵都会用他的话指教我们。

你运用这个原则，就会知道耶稣的话如何对你说话了，非常奇妙！圣灵就是神的灵，我们是神的殿，神真实地住在我们里面。耶稣的话就是神要他教导我们的话。圣灵会用耶稣说过的话引导你，那时你见到的就不只是白纸黑字，而是活灵活现的精义；你立刻就会兴奋不已，至少我是这样。

有时候我思想圣经的话，好多次神的灵突然让我茅塞顿开，指示我如何用他的话应对当前境况。这可不是死记硬背的问题，即便记住了一段话，也未必明白其中的含义。这是圣灵的工作，他将这段话的内涵启示了给我。“只等真理的圣灵来了，他要引导你们明白一切的真理”（约 16: 13）。

当你参观博物馆或者旅游景点，导游会向你一一讲解。之前毫不起眼的某个景点，经导游一讲解，你才知道不寻常。你可能从那里走过，没发觉有什么特别的；现在导游告诉你当中的典故，结果整个地方就“活了起来”。这就是“想起”的意思。

这不是圣灵对我们说话的惟一方式。但这是最基本的方式，做了这一步，才能做下一步。

3. 直接沟通

下一步是什么呢？从约翰福音 16 章 12 节可见一个过程：“我还有好些事要告诉你们，但你们现在担当不了。”有些事情耶稣没有说，所以我们也不可能想起来。他有些要交代的话，可能目前我们还没有预备好去领受。一旦时机成熟或者有需要的话，圣灵就会行动：直接对我们说话，无需提示圣经的某段话。需要知道的事情，他会启示给我们。

这个阶段离我们还很遥远。那些敏感到圣灵的提醒、领悟到神的话真谛的人，才能达到第二个阶段。当我们进步了，神就会直接向我们启示。但必须知道：神直接的启示绝不会与圣经背道而驰。违背圣经的，就不是神的启示。

神会向那些与他沟通的人启示什么呢？使徒行传 9 章有一个例子，主对大马士革一位名叫亚拿尼亚的门徒说话（10 节），指示他去见扫罗。扫罗当时是逼迫教会的，不久就成了众所周知的使徒保罗。主甚至将保罗将来的服侍工作，启示给了亚拿尼亚。

先知亚迦布得到圣灵的启示，知道犹太地区即将面临饥荒，教会必须未雨绸缪（徒 11: 28-29, 21: 10-11）。

那些顺从神、敏感神的话的人，圣灵才向他们说话。主在异象中对保罗说：“不要怕，只管讲，不要闭口。有我与

你同在，必没有人下手害你，因为在这城里我有许多的百姓。”
(徒 18: 9-10)

神对彼得说话，教导他如何看待洁净与不洁净之物：“神所洁净的，你不可当作俗物。”(徒 10: 15)

神的灵可以藉异象或梦境启示你，或者直接对你说话。就在不久前的一天，我一觉醒来，过了一阵子，神就对我说话，提醒我：教会在世上的时日不多了，很快会发生那些重大事件。我在床上坐起身来，思想着神显明给我的这些事情。突然间，“打仗和打仗的风声”这句话(太 24: 6, 可 13: 7)如同电影般在我眼前显现，我不禁惊出了一身冷汗。

如果我们让主借着他说过的话来提醒我们(当然是透过圣灵来提醒)，那么到了一定时候，他就会告诉我们其它事情。那个异象给我的信息是：世界的情势变化飞速，这些事态发展不可逆转地将世界引向了末日。这些事情正是耶稣在马太福音 24 章预先警告我们的。我所领受的信息是：“努力吧，教会的时间不多了。现有的相对和平的环境不会长久，赶紧努力去做我交托给你的工作吧。”

战争妨碍传福音，所以我们要祈求平安(参看提前 2: 1-4)。但世界无法保持长久平安。现在我们享有一个相对平安的时期，然而主警告说：世界的重大变化会波及到我们，而且这一天不远了。这个警告是为了提醒教会，就像神给亚迦布的饥荒警告一样。可见神是何等关爱他所救赎的子民。

总括来说，“住”与重生、更新有何关联呢？只要我们住在基督里，就不会犯罪。一旦不再住在他里面，很快便会跌进罪中。所以必须时时刻刻住在他里面，这样就不会有犯罪的欲望和倾向，他的生命和能力就会流入我们里面，结出丰盛的永恒的果子。

第十一章

像基督：站在破口中

更新的目标

更新的最终目标是什么呢？毋庸置疑，就是圣经意义上的完全，像基督一样。完全正是神得胜的大能在我们生命中动工的体现。我们靠这大能不断战胜罪，靠圣灵渐渐得以更新，越来越像基督。

应当害怕罪，因为它毁坏我们跟神之间的关系，而这位神是一切生命和美善的源头(雅 1: 17)。罪开辟了一条鸿沟，横亘在神人之间，切断往来。与神隔离，也就无缘生命以及各种来自神的祝福。惟有修补破口、填平鸿沟、与神和好，我们才能有永生。实现这一切并非易事；但耶稣愿意舍己爱人，用自己的生命、教导，特别是在十字架上牺牲，为我们成就了这一切。

我们从神领受了新生命，是尽情享受，还是回应神的呼召，“劝人与他和好”呢？哥林多后书 5 章 18 节说，神“藉着基督使我们与他和好，又将劝人与他和好的职分赐给我们”。我们若不像基督，怎能担当起基督“劝人与神和好的职分”呢？

“完全”的最终目标是像基督。具体是什么意思呢？像诗歌唱的那样，效法“柔和谦卑的耶稣”？当然包括这些，但这就是“完全”的最终目标吗？能否找到一个更有动力的词汇来形容这个目标呢？说到“动力”，因为这是我们要在

这个世代完成的使命！只要柔和谦卑就行了吗？还是说柔和谦卑等等这一切生命素质，其实是要在我们生命中成就更大的事，好荣耀神、祝福他的子民？成为“好人”固然好，但还不是耶稣门徒在这末世的使命。

“像基督”是什么意思呢？有两方面的意思：为人像他，行他所行的事。两方面都很重要。“行事”，即神当初交给耶稣的任务，现在又交给了我们。重生与更新的目标不只是在世上做好人，更是借着住在我们里面的神的灵，去完成基督的拯救使命。

圣经没有说“像基督”就是做好人。我们必须更进一步，就是背起十字架跟从他，甚至必要时为神的子民和世人的救恩而舍命。我们无法像耶稣那样为人赎罪，但我们可以透过他的救赎领受生命，并传给他人。必须像耶稣那样生活，完成他所完成的使命，否则即便柔和谦卑，我们也不是真的“像基督”。

一定要看清我们的使命和呼召。一生为基督和神的教会而舍己，但愿这成为我们内心的异象。今天很少人有异象。没有异象，就不知道何去何从，也不明白为何要像基督。

做耶稣所做的事

为了阐释得更全面，来看约翰福音 14 章 12 节，耶稣说：

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我所作的事，信我的人也要作；并且要作比这更大的事，因为我往父那里去。

相信耶稣的人，即耶稣的门徒，都要做他所做的事。基督徒蒙召不只是要有基督般的性情，还要做主所做的事，继续他的拯救工作。主没有将门徒的定义局限为具有他的性情，尽管这也是不可或缺的；但主强调的是，相信他的人“也要做”他所做的事。

“也要做”（将来时态）是个强而有力的预言和应许，表达出势在必行，并非模棱两可。那相信耶稣、被圣灵更新、渐渐像耶稣的人，必会做耶稣所做的事。不是说有空或者心情好的时候才去做；真正相信耶稣的人，必要做他所做的事。

很多人觉得这节经文太难实行，也觉得可以选择要不要做主所做的事。人第一个反应就是：“主啊，我会考虑考虑，也许等到退休、有空闲的时候，我再做你所做的事。”错了！只要看看你是否在按照他的心意做他所做的事，就知道重生了没有。

这就是“像基督”的动力，这是一种舍己的生命，能够在世上成就大事来荣耀神。

1. “事”：借着他的生命、教导、死亡显明神

约翰福音 14 章 12 节耶稣这番话，我们往往理解成行神迹，仿佛他说的是：“我所行的神迹，你也会行，因为我往父那里去”。解经的一个基本原则就是查看上下文。看前一章：

³⁶ 西门彼得问耶稣说：“主往哪里去？”耶稣回答说：“我所去的地方，你现在不能跟我去，后来却要跟我去。”³⁷ 彼得说：“主啊，我为什么现在不能跟你去？我愿意为你舍命。”³⁸ 耶稣说：“你愿意为我舍命吗？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鸡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认我。”（约 13: 36-38）

耶稣谈到了离别，其实就是在十字架上牺牲，回到天父身边，这就是他来要做的“事”。敌人图谋杀害耶稣，好终结他的使命和工作。彼得发誓要忠心至死：“我愿意为你舍命。”但耶稣帮他认清自己：“你愿意为我舍命吗？你确实愿意，但还没有预备好。今天、明天或者下周，你都应对不了

这项挑战。鸡叫以前，你就会三次不认我。”

彼得现在的身量，还不能参与他的主的“事”。他那番豪言壮语，就暴露出他还没有意识到自己相差甚远。

当犹大走入夜幕去出卖耶稣，耶稣说：“如今人子得了荣耀，神在人子身上也得了荣耀”（约 13: 31）。“得荣耀”就是指他“被举起来”（约 12: 32），即被挂在十字架上。他借着死而荣耀了父，这就是他来到世上要做的“事”。“我在地上已经荣耀你，你所托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约 17: 4）。

除了十字架，主耶稣也参与了另一项决定我们救恩的重要工作：传讲神的话。就在我们所查考的这句话（12 节）之前，即约翰福音 14 章 10 节，再次提到了“事”：“我对你们所说的话，不是凭着自己说的，乃是住在我里面的父作他自己的事。”

留意“事”跟“我对你们所说的话”之间的联系。传讲、教导神的话是耶稣的另一项使命，也是在做神的“事”。

从约翰福音 14 章 12 节上下文可见，耶稣的生命、教导以及死亡，都是他的“事”和使命。这一切都是为了将父显明出来：“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约 14: 9）。若不是耶稣将神显明出来，我们根本没办法认识并相信神，也找不着永生之路。因为“认识你独一的真神，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这就是永生”（约翰 17: 3）。

2. 上下文只字未提神迹

约翰福音这段经文中，耶稣说他自己、他的教导以及他的死，都将父显明了出来，却只字未提神迹。我们跟从耶稣的人也有同样的使命，就是向众人传递神的生命和教导。行神迹虽然也包括在内，但并非主要的强调。务要清楚这一点，免得被一些好心人影响，特别是灵恩派，他们将约翰福音 14

章 12 节完全解释成行神迹。

服侍神的时候，有些场合神也可能让我们行神迹。神给每个人什么样的属灵恩赐，才决定了我们是否经常行神迹。

“我所作的事，信我的人也要作”，将主这句话局限于神迹，就不可能适用于全部信徒。保罗说：“岂都是使徒吗？岂都是先知吗？岂都是教师吗？岂都是行异能的吗？岂都是得恩赐医病的吗？岂都是说方言的吗？岂都是翻方言的吗？”

（林前 12: 29-30）反问句表达的是否定回答。

我们蒙召的使命主要不是行神迹，而是透过自己的生命，透过教导神的话，以及为他的缘故受苦，让人认识神。我们行这些“事”的目标，是引领人得着在基督里的永生。

很多基督徒没有意识到蒙召是要做耶稣的门徒，更不知道还要受苦，也无法理解保罗为什么这样看待受苦：“现在我为你们受苦，倒觉欢乐，并且为基督的身体，就是为教会，要在我肉身上补满基督患难的缺欠”（西 1: 24）。我们是蒙召参与基督的拯救工作，甚至与基督同受苦难。这个重要教导今天已经被忽略，所以必须重新强调。“因为你们蒙恩，不但得以信服基督，并要为他受苦”（腓 1: 29）。

基督之所以将神显明了出来，不只是通过他的教导，最重要的是他舍己的生命，以及他在十字架上为我们的救恩而死。就在约翰福音 14 章 12 节前面一处，他已经这样说了：

³² “我若从地上被举起来，就要吸引万人来归我。”

³³ 耶稣这话原是指着自己将要怎样死说的”。（约 12: 32-33）

因为人子来，并不是要受人的服侍，乃是要服侍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可 10: 45）

耶稣来不是受人服侍，而是服侍人。为什么我们自以为要受人服侍，不是服侍人呢？他说服侍是什么意思呢？就是舍命作多人的赎价，这是他所做的“事”。

3. 在基督的拯救工作中有份

凡相信耶稣的，都会做他所做的事。这句话是对所有门徒说的，并非局限为精英基督徒。所以我们也要参与基督的拯救使命。

耶稣在“大祭司的祷告”中对父说：“我在地上已经荣耀你，你所托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约 17:4）。耶稣在地上如何荣耀了父呢？就是完成父交托给他的工作：言传身教，舍命牺牲，总之一生都奉献给了人类的救恩工作。我们是蒙召做同样的事，就是父交给子的拯救使命。耶稣也说：“你怎样差我到世上，我也照样差他们到世上”（约 17:18）。他复活后，重申了这句话：“父怎样差遣了我，我也照样差遣你们。”（约 20:21）

“像基督”就是要有他那种拯救人的心志，保罗有句话强烈地表达出了这一点：“无论如何总要救些人”（林前 9:22）。这是保罗一生的座右铭，他想方设法去救人，正如他的主一样。

耶稣十字架上洒血，救赎了人类。人可以与神和好，成为全新的人，时刻与神相交，并且结出丰盛的圣灵的果子荣耀神。

没有机会听见这好消息的人，怎能相信并且因信而得到祝福呢？我们不传讲，人又怎能听见呢？如果他们没机会听而灭亡了，那么责任在谁呢？岂不是我们吗？基督提供了生命水，我们的责任是传递出去，免得人饥渴而亡。

保罗不像某些现代布道家，只满足于让人信主，然后任由新信徒自生自灭，结果很多都无法生存。保罗尽心竭力、劳苦做工，好让每个人都在基督里长大成熟（即完全，西1:28），成为基督的样式，活出舍己的生命，并将基督的生命传给他人。这个宗旨就是要建立一个新团体，即教会。教会不只是“得救团体”，更是“拯救团队”。

基督拯救工作的图画：站在破口中

耶稣要成就的拯救工作，现在已经一清二楚。能不能用一幅具体的图画描绘出他的使命，连小孩子都看得懂呢？

旧约就有这样一幅生动的图画：一座城外墙已经破裂，丧失了防御能力³¹。危急时刻，一位勇士挺身而出，站在了破口中去修补。历史上尼希米就是这样的勇士，所以他预表了基督。从这个角度而言，尼希米记不再是一本平淡、古老的以色列历史书，而是启示出了站在破口中是什么意思。

罪破坏了我们跟神之间的关系。“但你们的罪孽使你们与神隔绝，你们的罪恶使他掩面不听你们”（赛59:2）。罪在神与人之间开了一道鸿沟，谁能修补呢？谁能站在当中呢？谁能做神与人之间的中保呢？

先知和祭司是中保。先知代表神传话与人，祭司代表人献祭给神。摩西的职分是先知，亚伦的职分是祭司，他们一同担当神、人之间的联系枢纽。一位（先知）是神的代言人，一位（祭司）是人的代表；一人代表一方。（摩西当然也承担了祭司工作，不断为人代求。）

³¹ 比如约伯记16章14节，30章14节以下；以西结书26章10节以下等等，这些经文都生动地描绘出了这幅图画。将房屋拆毁、重建，并巩固耶路撒冷的城墙（赛22:9-10），可见修补破口非常重要。

人已经深陷危险的两难境地：远离了神，不认识他；又落入了罪的权势下，摆脱不掉负罪感。属灵上暗昧无知，又被罪辖制，这两样的结局都是死，所以必须一一解决。耶稣的生命和教导，使我们脱离属灵无知；他的死和复活，救我们脱离罪恶。

十字架是他中保工作的重心所在：他的教导指向十字架，复活也彰显了十字架。正是在十字架上张开双臂的这位耶稣，成就了神与人和好，人与人和好，乃至天上地下万物都和好了（西 1:20）。耶稣是荣耀、完美的中保，其他各类中保都是在预表他。

旧约里的“站在破口中”

旧约以西结书 22 章 30 节有一幅“站在破口中”的图画，有助于我们明白救恩使命。神对大先知以西结说：

我在他们中间寻找一人重修墙垣，在我面前为这国站在破口防堵，使我不灭绝这国，却找不着一个。

这节经文非常重要，它显明了神的深切渴望。似乎神在向我们吐露心声：“请明白我的心思意念和感受，因为我不希望人在罪中灭亡。”从 28-29 节可见这节经文的背景：

²⁸ 其中的先知为百姓用未泡透的灰抹墙，就是为他们见虚假的异象，用谎诈的占卜，说“主雅伟如此说”，其实雅伟没有说。²⁹ 国内众民一味地欺压，惯行抢夺，亏负困苦穷乏的，背理欺压寄居的。

神说：“我在他们中间寻找一人……”。神察看以色列全地——这个因为犯罪、悖逆而败坏的国度，只为找到一人。结果全以色列竟然找不到一人去做他的事。

所以我将恼恨倒在他们身上，用烈怒的火灭了他们，照他们所行的报应在他们头上。这是主雅伟说的。

（结 22: 31）

这些经文非同寻常，你能体会到他的心肠，感受到他的情感吗？以色列是神用大能之手从埃及拯救出来的。他引领他们进入流奶与蜜的应许地，使他们成为一个国家，差派先知到他们当中，还跟他们建立了特殊的关系。但这群人走上了犯罪之路，强取豪夺。经历到了神的救赎，又蒙召在世上传扬神的荣耀，却落入了这般境地，真遗憾。

神必须拔出审判之剑。然而我们也看见他痛心疾首，不愿毁灭以色列。他在寻找一人，能够站在破口中，不至于毁坏这片土地和他的子民；但一个人都没有。公义的神不能容忍罪，他别无选择，只好实行审判：“用烈怒的火灭了他们”。

以色列城墙的破口

一人站在破口中，如何理解这幅图画呢？破口就是城墙上的大洞。为什么城墙会坍塌呢？一个原因是缺乏保养。城墙跟楼房一样，需要定期保养。没有适当的保养，最终就会坍塌。

另一个原因是在战争中被攻破。古代作战，敌军通常会用“攻城槌”撞击城墙。“攻城槌”是用大树干制成的长长的大木槌，前端有一个金属羊头，羊头上还带着两只角。用粗绳子把这根大木槌吊在拱形的木支架上，它就可以水平地前后摆动。

士兵们攻城时，就将“攻城槌”连同支架放在平板车上，推至城墙下；再向后拉起这根大木槌，猛地甩向城墙。大金属头撞击城墙，碎石飞溅。“攻城槌”（也叫“攻城车”）会慢慢撞破城墙。同时，城内守军也会从墙顶射箭，投掷石块

等物。但这种方法很难击退敌人，因为“攻城槌”上面有一个大防护棚。

读古代战争史料就会知道，“攻城槌”的声音让居民心惊肉跳。假设敌人包围了你的城，“攻城槌”的撞击声入耳，砰！砰！每一击都会让你心惊肉跳，不知道城墙何时坍塌。城内人只能听天由命。一旦城墙坍塌，敌军就会像洪水般从破口涌入，这座城就完结了，甚至可能是国破家亡。可惜这种事已经屡见不鲜。

耶路撒冷的城墙被撞破了，失去了防护能力。城墙是主要防线，一旦坍塌，就不再有安全或者拯救。敌人会长驱直入，带来死亡和毁灭。

到访过以色列马萨达（Masada）的人，就会知道一千九百多年前发生在那里的悲剧。犹太人以为占据了马萨达这座岩石高峰，就可以高枕无忧。然而罗马士兵铺建了一道直通山顶的斜坡，抵达四围的墙下，又把“攻城机”推了上去。不久，马萨达的犹太守军听见了“攻城槌”的声音，也开始心惊肉跳了。砰！砰！每一声都是可怕的“催命钟”。

马萨达守军做了什么呢？他们在城墙里面又建了一道墙，这样一旦外墙坍塌，还有第二道防线。但罗马人势如破竹，又击破了第二道墙。最后，马萨达上的人自杀身亡。我想起了以西结的话：“以色列家啊！你们何必死亡呢？”（结 18: 31; 33: 11）

以西结书 22 章 30 节说，神寻遍以色列全地，想找到一人能够代表以色列站在他面前，挺身修补破口，他就不必毁灭以色列；但他找不到一个这样的人。

追溯到以赛亚书 5 章神建立整个民族的图画，就可以看得更清晰。神有一座葡萄园（以色列），坐落在肥美的山冈

上。他深耕细作，清除石块，栽种优质葡萄树；又盖了一座瞭望楼来守护，还凿出压酒池。最后却是以悲剧告终。以色列罪恶滔天，雅伟说：“耶路撒冷的居民和犹太人哪……我为我葡萄园所作之外，还有什么可作的呢？我指望结好葡萄，怎么倒结了野葡萄呢？”（赛 5: 3-4）

葡萄树结出了酸葡萄。以色列是不结果子的民族，以色列圣洁的神只好审判他的子民：

⁵ 现在我告诉你们，我要向我葡萄园怎样行：我必撤去篱笆，使它被吞灭；拆毁墙垣，使它被践踏。

⁶ 我必使它荒废，不再修理、不再锄刨，荆棘蒺藜倒要生长；我也必命云不降雨在其上。（赛 5: 5-6）

无论是不是他的子民、是不是信徒，所有罪人神都会审判。圣经说：

¹⁷ 因为时候到了，审判要从神的家起首；若是先我们从起首，那不信从神福音的人将有何等的结局呢？

¹⁸ 若是义人仅仅得救，那不虔敬和犯罪的人将有何地可站呢？（彼前 4: 17-18）

教会是神的荣耀吗？

耶路撒冷往往被称作金色的耶路撒冷，特别是在诗歌中。之所以得到了这个美誉，是因为耶路撒冷城墙在阳光下，反射出了金色的光辉。

诗篇歌颂耶路撒冷是雅伟的居所，雅伟是光（诗 43: 3, 102: 16）。以赛亚说，雅伟是“以色列的光”（赛 10: 17）。以色列要成为万国的光，万国也要来就她的光。先知以赛亚说，“雅伟却要显现照耀你，他的荣耀要现在你身上。万国要来就你的光，君王要来就你发现的光辉”（赛 60: 2-3）。这光来

自锡安山（神的城就在这山上），普照世界，吸引万国。

耶稣将这幅图画应用到了他的门徒和教会身上，他们是世上的光，是不能隐藏的属灵耶路撒冷（太 5:14）。神的子民是新耶路撒冷，反映出他的荣耀。

耶路撒冷代表了教会（来 12:22-23，加 4:25-26）。保罗说：

25……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26 要用水藉着道把教会洗净，成为圣洁，27 可以献给自己，作个荣耀的教会，毫无玷污、皱纹等类的病，乃是圣洁没有瑕疵的。（弗 5:25-27）

荣耀的教会！鉴于当今诸多教会的属灵状况，我们会认为保罗是在说将来天上的教会。难道不是预示现在？如何理解“成为圣洁”这句话呢？也是指将来吗？前一句“把教会洁净”，这是已经发生了的事情。难道这段话只关乎过去和将来，与现在无关？难道我们想说，到了天国才能真正洁净？难道圣洁只是有名无实？

当然惟有到了天国，以弗所书这番话才会最终彻底实现，我们就完全没有了“玷污、皱纹”。但这是不是说，人从地上的教会中看不见属灵荣耀呢？

哪里有光，哪里就有荣耀

圣经中荣耀与光紧密相连。没有荣耀就没有光，反之亦然。教会没有荣耀，就不会有光。保罗对信徒说：“从前你们是暗昧的，但如今在主里面是光明的，行事为人就当像光明的子女”（弗 5:8）。保罗说你们从前“是暗昧的”，并非仅仅“在黑暗里”。他说你们如今“是光明的”，没有说“在光明里”。

保罗的福音观是动态的；恰恰相反，我们所理解的福音却苍白无力。难怪很多基督徒很难明白保罗书信。保罗只不过在重复耶稣的教导：“你们是世上的光”（太 5:14），正如耶稣自己是世上的光（约 8:12）。

今天的教会在发光吗？显出了神的荣耀吗？很多教会声名狼藉，难以吸引明智人。

保罗在世时，尽管教会尚未达到完全，但他能够无愧地说：教会是神的荣耀。今天我们能这样说吗？在以弗所书 3 章 21 节，保罗这样说道（留意次序）：“但愿他在教会中，并在基督耶稣里，得着荣耀。”保罗是在说，神的荣耀现在是借着教会显明了出来，也在耶稣基督身上显明了出来。现在神是借着教会，即基督的身体，向世界显明自己。我们能否这样坦然地描述教会呢？

以色列也曾一度彰显出了神的荣耀。大卫时代，以色列的荣耀闻名遐迩。所罗门统治时期，示巴女王率侍从不远千里来聆听所罗门智慧的话，观看以色列地的荣耀。起初听闻以色列的一些传说，她觉得是夸大其辞；及至身临其境，才知道人所告诉她的还不到一半（王上 10:7）。但这荣耀是昙花一现。

神的教会有一位大人物，所罗门无法跟他相提并论（太 12:42，路 11:31），但教会显露出他的荣耀了吗？众人会不会不远千里，来寻求比所罗门更大的那位呢？

我们与保罗相隔两千年。保罗时代，尽管教会还不完全，但他依然能够欣然谈论教会的荣耀。今天我们能这样说吗？

墙已经多处坍塌，大破口随处可见。这座设在山上的城几乎无法冠以“荣耀”之名。一座不能隐藏的城，当然也无法掩盖失败。西方世界那些对教会还有起码尊重的人，也许

只是把教会看作是一项与现代社会脱节的文化遗产。教会面临的选择非常明确：要么成为世上的光，这正是神对我们的期望；要么在世上毫无影响力，并且等候神的审判。

神在寻找一人站在破口中

现在就明白以西结书 22 章 30 节雅伟的感受了。神说：我在他们中间寻找一人重修墙垣，在我面前为百姓修补墙垣，却找不着一个。我们能否感受到他失望至极呢？

今天神正寻遍世上的教会，然而他能否找到一人站在破口中，不至于将外邦教会砍下来呢？外邦教会就是“非犹太人”教会，非犹太人在教会中占了大多数。神要将外邦教会砍下来！似乎难以置信，但这就是保罗在罗马书 11 章 21-22 节所说的：

²¹ 神既不爱惜原来的枝子（犹太人），也必不爱惜你（基督徒）。²² 可见神的恩慈和严厉，向那跌倒的人是严厉的，向你是有恩慈的。只要你长久在他的恩慈里，不然，你也要被砍下来。（罗 11: 21-22）

保罗这番话是对教会说的。基督徒若不长久在神的恩慈里，也会被砍下来。因为与犹太人相比，我们也不会得到特别优待。“砍下来”是一个警告：不要视神的怜悯为理所当然的。

从保罗的警告以及今天教会的现状可见，时间不多了，外邦人的日子快结束了。城墙已经多处坍塌，神在寻找人站在破口中。然而，正如在以色列找不到一人来避免以色列灭亡，今天神也很难找到这样的人。

在腓立比书 2 章 20-21 节，保罗这番话令人痛心：“因为我没有别人与我同心，实在挂念你们的事。别人都求自己的

成为新人

事，并不求耶稣基督的事。”除了提摩太，保罗找不到一个人能够将耶稣基督所关注的事情放于首位。即便在早期教会时代，保罗的其他同工就已经一门心思为自己的事情忙碌了！

坦白说，你们多少人现在活着是毫无保留地为了神的荣耀，而不是为自己？保罗只能找到一人，就是提摩太。感谢神，我们还有提摩太、保罗、约翰、彼得等等，否则教会真是不堪设想！

1. 摩西是站在破口中的楷模

以色列的历史，就是“站在破口中”的人物传记。如果没有人站在破口中，那么不必等到公元前 587 年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来征服，以色列早已经国破家亡。以色列之所以绵延了那么久，就是因为每个时代总有人靠神的恩典站在了破口中。后来没有人站在破口中了，以色列终于大难临头。

摩西就是一个堵破口的人。诗篇 106 篇 23 节记载说，雅伟因为金牛犊事件（19 节）“要灭绝他们”，“若非有他所拣选的摩西站在当中（原文作‘破口’），使他的忿怒转消，恐怕他就灭绝他们。”

若不是摩西站在破口中转消了神的忿怒，以色列的历史就会在那一刻完结。以色列民在旷野因为对神不忠，“墙”倒塌了。摩西站在破口中消解神的忿怒，恳求神不要毁灭以色列（出 32: 9-14），宁愿神从生命册上涂抹他的名（出 32: 32）。

摩西其实是在说：“神啊，如果你要毁灭以色列，那么别忘了是你派我带领以色列的。我承认失职之罪，没能带领你的子民行公义。”摩西不只是谦卑，更是承担起了以色列失败的责任，所以才说“求你涂抹我的名”（出 32: 32）。当然神并没有指责他。神要毁灭以色列，甚至要使摩西的后裔成为大国（出 32: 10）。但摩西说：“是你让我做了这个民族

的领袖，我不想抛开他们成为大族。如果你要毁灭他们，连我也一同毁灭吧。”

我们若有摩西的心态，说——“神啊，如果你要把教会砍下来，请你也不要饶恕我，因为我失职了，没有建立起公义之墙”，那么也许神会饶恕教会！

教会惟有再次成为世上的光，成为神所定的样式，世人才能归向神。我们必须站在破口中，修建救恩之墙，好实现圣经的这句话：“你必称你的墙为拯救，称你的门为赞美”（赛 60: 18）。

2. 罪造成墙垣坍塌

从以赛亚书 30 章 13 节可见，是罪摧毁了墙垣。这又是一节令人震撼、痛心的经文，9-11 节讲明了背景：

⁹ 因为他们是悖逆的百姓、说谎的儿女，不肯听从雅伟训诲的儿女。¹⁰ 他们对先知说：“不要望见不利的事”，对先知说：“不要向我们讲正直的话，要向我们说柔和的话，言虚幻的事。”¹¹ 你们要离弃正道，偏离直路，不要在我们面前再提说以色列的圣者。”（赛 30: 9-11）

神的先知再次责备以色列。这种可怕光景不禁让我们想起保罗那番话：时候要到（现在不就是了吗？），人必厌烦纯正的道理，耳朵发痒，就随从自己的情欲，增添好些师傅（提后 4: 3）。以色列只想听“柔和的话”，劝先知“言虚幻的事”。这些人不想再听雅伟的指引，甚至不想再提说以色列的圣者！假先知正引领人离开公义之路。在 13-14 节，雅伟继续借以赛亚说：

¹³ 故此，这罪孽在你们身上，好像将要破裂凸出来

的高墙，顷刻之间忽然坍塌。¹⁴ 要被打碎，好像把窑匠的瓦器打碎，毫不顾惜，甚至碎块中找不到一片可用以从炉内取火、从池中舀水。

一座高墙彻底毁了，甚至找不到一块足够大的碎片，用它从火炉中取火，或者从水池中舀水。是罪摧毁了墙垣，无论是整个国家的墙，还是个人的墙。罪使我们的救恩之墙破裂，甚至坍塌。

3.站在破口中的首要条件

“人不制伏自己的心，好像毁坏的城邑，没有墙垣”（箴 25: 28）。城破败不堪，责任不在这座城；但人要对自己的状态负责。缺乏节制的人就像墙垣坍塌的城，失去了防御能力。

人没有节制，就会不断地犯罪。他见到美女就恋慕，见到靓车就向往，见到赚钱机会就“当仁不让”。每一个试探都能让他上当。他就像毁了墙的城一样，罪可以长驱直入。致命敌人（罪，肉体，撒但）从破口蜂拥而入消灭他，他却毫无抵挡之力。罪打开了一个破口，更多罪便鱼贯而入，结果墙上的破口越来越大。这种恶性循环，最终引至灾难。

为什么属灵生命必须有节制呢？从箴言那句话可见，有节制的人就像一座固若金汤的城。致命敌人无法靠近，也无法伤害他。凭借这个安全基地，他才能主动出击，为主得胜。

我们没有成为基督徒之前所理解的节制，跟基督里新人的节制是不同的。当我们在基督里成为新人，就进入了以基督为中心的生命，不再是自我中心。所以“节制”其实就是“圣灵控制”，即活在神的主权下。不是说我们就成了机器人；而是神的灵住在了我们里面，让我们有了控制自己的能力。节制是圣灵的果子（加 5: 23）。耶稣希望他的门徒得胜，而不是做机器人。

我们岂不当站在破口中吗？

站在破口中修筑城墙的人在哪儿呢？地上的教会还是神的荣耀吗？耶利米因为耶路撒冷被毁而哀哭。城墙崩塌，荣耀不再，他为这座城哭泣。他想站在破口中，百姓却极力反对！神大发烈怒，对耶利米说：“你不要为这百姓祈祷，不要为他们呼求祷告。因为他们遭难向我哀求的时候，我必不应允”（耶 11:14）。太迟了，神的审判已经临到了他的子民。我们若不在神面前悔改，那么等到神的审判来临，就无法挽回了。

耶利米要站在破口中，却硬是被拽了回来！人苦待他，把他扔进坑里。然而雅伟的话应验后，他从未对以色列民说——“我已经告诉过你们了！你们是罪有应得！”恰恰相反，他成了流泪的先知。他的警告应验了，以色列果然被砍了下来，他却为以色列哭泣。耶利米哀歌记载的就是他的悲哀。

我们要祷告，但愿神不要砍下外邦教会，但愿我们不会有哀哭的那一天。他已经借使徒保罗明确警告说：我们若不信，变得自高（罗 11:20），不长久在他的恩慈里，下场就会跟以色列一样（罗 11:22）。

愿神赐给我们恩典、怜悯、智慧、能力，好站在破口中，也许他就会收回成命，不施行公义的审判。愿教会在属灵上得以重建，愿城墙得以再造，成为救恩之墙。愿教会在这末世再次荣耀神，好让世人在墙内找到救恩。

第十二章

更新：成就我们在基督里的呼召

不要按我们的意思塑造基督的形像

更新的目标是完全，就是像基督。这是每个真正耶稣门徒的生命方向。这一章会从其它角度继续思考之前探讨过的重大问题，希望能够领悟更多精髓。

“像基督”实际上是什么意思呢？难道就是“柔和谦卑”吗？然而按照我们对“柔和谦卑”的理解，耶稣并非总是“柔和、谦卑”。有一个危险就是，我们按照自己的形像或理想塑造基督，而不是让神把我们塑造成基督的样式。千万不要只是根据人的道德观来定义圣洁。神的性情并非人的性情，神的道德也不仅仅是人的道德。

当耶稣在圣殿驱赶做买卖的，推翻兑换银钱的桌子（约 2: 14-17，可 11: 15-17，太 21: 12-13），他是“柔和、谦卑”的吗？他的举动令我们大惑不解，因为不符合人的道德观。此处主的圣洁是表现为做鞭子、推翻桌子，这不符合我们的圣洁观。所以说到像耶稣，必须牢记圣经里的耶稣，而不是我们想象的耶稣。

像基督不仅是要效法他的性情，还包括两个方面：靠神的灵得以改变成他的形像，并要成就他所成就的使命。这是做门徒的精髓。耶稣身先士卒，我们紧随“他的脚踪”（彼

前 2: 21)。但今天很少基督徒在跟随他的脚踪³²。

我们在基督里的呼召是什么？

上一章讨论了这句重要经文：“我所作的事，信我的人也要作”（约 14: 12）。我们看见这句话主要不是指行神迹。此处“事”指的是神交托给耶稣的使命。“信我的人”，可见概莫能外。基督所做的拯救人的工作（除了赎罪），每一个圣经定义的真信徒、真基督徒都要做。

保罗有一句话，很多基督徒都困惑不解：“因为你们蒙恩，不但得以信服基督，并要为他受苦”（腓 1: 29）。彼得也说了同样的话：“你们蒙召原是为为此，因基督也为你们受过苦，给你们留下榜样，叫你们跟随他的脚踪行”（彼前 2: 21）。

我们是蒙召去受苦。并非神喜欢让我们受苦，而是当我们参与基督的使命，将救恩带给世人，那么受苦在所难免。当然我们不能为世人的罪而死，只有耶稣这个无罪的人才做得到。但每个基督徒都是蒙召去受苦，好把基督的救恩带给世人。

纵然有些信徒甘愿为人类的救恩而与基督同受苦，然而单凭这些人就能完成救恩使命吗？按照神的计划，是一小群忠心的人去成就这使命，还是教会整体呢？圣经是不是说只有少数人蒙召为他的缘故受苦，并非全体教会？

如果教会整体确实已经蒙召向世人传福音，那么第一步要做的就是属灵上重建教会，修补破口和坍塌的墙垣。我们

³² 早在一千多年前，神学家西门 (Simon the New Theologian, 949-1022) 就这样写道：“基督的名字岂不是传遍了城市、乡村、修道院、山区等各处吗？然而仔细看看众人有没有遵守主的命令，你就会发现，千万人当中，几乎找不到一人在言行上是个基督徒。”《教理问答》(Catechetical Discourses 22:8)

成为新人

需要祷告，但愿神能够找到人去完成这项工作。

教会的属灵状况跟当年的以色列一样

上一章探讨了以西结书 22 章 30 节，现在重温一下 29-31 节神这番惊人之语：

²⁹ 国内众民一味地欺压，惯行抢夺，亏负困苦穷乏的，背理欺压寄居的。³⁰ 我在他们中间寻找一人重修墙垣，在我面前为这国站在破口防堵，使我不灭绝这国，却找不着一个。³¹ 所以我将恼恨倒在他们身上，用烈怒的火灭了他们，照他们所行的报应在他们头上。这是主雅伟说的。

神寻遍以色列地，只为找到一个人。但他看见了什么呢？强取豪夺。未必是明火执仗，而是剥削同胞。上下文说的是众人违背神的律法，亵渎他的圣物（结 22: 26）。他们无视神的命令，甚至无视最重要的两大诫命：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神，以及爱邻舍如己。他们无视神，所以也无视爱人如己的命令。以色列已经将公义、圣洁拒之门外。

是不是以西结时代的以色列人才缺乏爱心、抗拒圣洁呢？抑或现在神的子民也是如此？教会遵照耶稣的命令彼此相爱了吗？“你们要彼此相爱，像我爱你们一样，这就是我的命令”（约 15: 12）。

以西结并不是在责备所有以色列人都不仁不义、唯利是图，但这种行为已经非常猖獗，必须严厉谴责。今天的基督徒不也是普遍缺乏公义吗？教会中有结党、纷争、偷盗、撒谎、傲慢、淫乱、毁谤等种种罪，还要说下去吗？我们哪方面比以色列民好呢？神会容忍他的教会变成这种样子吗？

相比以色列，神对教会的期望岂不是更高吗？这一点耶稣在登山宝训中，就是他传道工作的一开始，已经讲明了。在马太福音 5 章有一句话反复出现：“你们听见有吩咐古人的话……只是我告诉你们……”。而每一次都是将重点由外在的律法规条，转向了一种全新的内在态度；由字句转向了精意（林后 3:6）³³。我们是活在更美的新约之下（来 7:22, 12:24），这约是用耶稣的血所立的；我们也得到了圣灵。但千万不要忘记，“多给谁，就向谁多取；多托谁，就向谁多要”（路 12:48）。看了这些事实，难道我们还暗自庆幸，以为教会墙垣破损的程度，远非以西结所说的那么糟糕？

罪撞破了墙垣

在以西结书 22 章，神首先谴责他的子民欺压抢夺；接着悲痛地表示：他找不到一个人站在破口中。二者有何关联呢？第一句“欺压抢夺”，跟第二句“破口”有何关联呢？以赛亚书 30 章 13 节将二者联系起来：“这罪孽在你们身上，好像将要破裂凸出来的高墙”。罪孽就像墙上的破口一样，让人丧失防御能力。“站在破口中”，意思就是修补罪造成的破口，让这座城禁得起敌人攻击。

以西结书 22 章 30 节显露了神的内心情感。他找不到一个人站在破口中，没有人在意神的子民灭亡与否。纵然先知耶利米愿意挺身而出，众人却不许。最终神指示耶利米放弃，因为这些人已经无可救药。神只好把恼怒（即神的审判）倒

³³ 由此可见，将耶稣的离婚教导看成一个外在的规定或命令，这种理解显然不正确。耶稣来不是要在律法上增加一项新条款，更不是要制定一套律法，让我们回归到伊甸园的日子（那时候根本不会考虑离婚），而是要开创一个以他的血而立的新约，还有在他里面的新生命方式。当我们在基督里心意更新，就会从他的视角看万事（包括离婚问题），也会圣灵引导下，以耶稣的心肠和智慧处理一切事。一条禁令改变不了人心，也解决不了根本问题。耶稣不会这样处理人的问题。

成为新人

在以色列身上（结 22: 31）。神审判了自己的子民，不是非信徒。

公元前 587 年，神的话应验了。巴比伦人撞破耶路撒冷城墙，将圣城摧毁，夷为平地；又烧毁了圣殿。在此之前，以色列民相信圣城坚不可摧，无论如何放肆，他们在城墙内必会安然无恙。因为这是神的城，神居住的圣殿就在其中，神绝不会容许圣城被毁。无论怎样神必会保护耶路撒冷，永远安全！罪人在神的城内也可以高枕无忧。

总有假先知起来安抚人心，坚信一切都会好起来。这些假先知传讲“平安、平安”（耶 6: 14, 8: 11; 结 13: 10），让人悦耳舒心，陷入沉睡。而他们的人数占了优势，民众通常是随大流的。少数真先知发出警告，说这座城正面临毁灭，却遭到了抵制。

事实证明，这少数遭到抵制的先知才是正确的。整座城彻底被毁了。那些没有倒毙在墙内的，被捆锁、押解去了巴比伦。

弥迦已经警告了以色列：“锡安必被耕种像一块田，耶路撒冷必变为乱堆”（弥 3: 12）。神的子民是如何回应的呢？他们大声喊道：“大逆不道！你怎敢说这种话？神住在这座圣城中！”我们跟以色列人一样，以为神只是毁灭非信徒，决不毁灭信徒，即便信徒犯了罪。这是个致命错误，很多基督徒却引以为保障，大力传讲。保罗说：

² 因为你们自己明明晓得，主的日子来到，好像夜间的贼一样。³ 人正说平安稳妥的时候（这是以色列灭亡前，假先知最喜欢的话题），灾祸忽然临到他们……他们绝不能逃脱。（帖前 5: 2-3）

神待他子民的五个属灵原则

接下来要探讨五个原则，有助于我们明白神性情的两个方面：慈爱和圣洁；也有助于我们明白他如何待他的子民；更聚焦于城墙破口以及随之而来的灾难，看见当中的属灵含义。

第一个原则：神是救主，也是“战士”

第一个原则是，旧约将神描述为救主，也是“战士”。他征服了邪恶的势力，成为他子民的救主。摩西的诗歌这样写道：

2 雅伟是我的力量、我的诗歌，也成了我的拯救。
这是我的神，我要赞美他；是我父亲的神，我要尊崇他。³雅伟是战士，他的名是雅伟。（出 15: 2-3）

旧约形容神是战士。以赛亚书经常称神为“战士”（赛 42: 13）或者其它类似的词（赛 66: 15-16）。

“战士”是勇士，是士兵，是军人，是作战的人。“战士”是形容处在战斗状态中的军人，并非军衔。“战士”可以指君王，也可以指步兵；或者用现代语言来说，可以指将军，也可以指列兵。圣经称大卫王为“战士”，他戎马一生，骁勇善战（撒上 16: 18）。

身为战士，雅伟神与邪恶、不义争战大有能力：“有力有能的雅伟，在战场上有能的雅伟”（诗 24: 8）。旧约很多经文都说到神为他的子民争战³⁴。

神是为他子民争战的“战士”，这幅图画在新约也可以

³⁴ 例如出埃及记 14 章 14 节、25 节；申命记 1 章 30 节，3 章 22 节；约书亚记 10 章 14 节、42 节，23 章 3 节、10 节；历代志下 20 章 7 节、29 节等等，不一而足。

成为新人

找到。保罗说：“神若帮助我们，谁能敌挡我们呢？”（罗 8: 31）神为我们争战，谁还能打败我们呢？攻击神的子民就是在攻击神。

启示录 19 章 11-16 节这段记载很精彩。罪恶和黑暗的权势在地上聚集，攻击神和神的子民；神却将他们打得落花流水：

¹¹ 我观看，见天开了。有一匹白马，骑在马上的人称为诚信真实，他审判、争战都按着公义。¹² 他的眼睛如火焰，他头上戴着许多冠冕，又有写着的名字，除了他自己没有人知道。¹³ 他穿着溅了血的衣服，他的名称为神之道。¹⁴ 在天上的众军骑着白马，穿着细麻衣，又白又洁，跟随他。¹⁵ 有利剑从他口中出来，可以击杀列国。他必用铁杖辖管他们（“辖管”原文作“牧”），并要踹全能神烈怒的酒榨。在他衣服和大腿上有名写着说：“万王之王，万主之主。”（启 19: 11-16）

“像基督”不只是效法他的柔和谦卑，更要跟从他去为圣洁、公义和真理而战。这是解救人类之战，让人脱离罪和恶势力的桎梏，得自由。

第二个原则：神的子民是圣城，神住在其中

第二个原则就是，神拯救他的子民，是为了让他们成为一座圣城，一群公义的民众。神的圣城是锡安（赛 52: 1，来 12: 22-23）。之所以称为“圣”，因为这是他选择的居所。诗篇 135 篇 21 节说：“住在耶路撒冷的雅伟，该从锡安受称颂。”

同样，神的子民就构成了神的居所。保罗对哥林多教会说：“岂不知你们是神的殿，神的灵住在你们里头吗？”（林前 3:16，参看 6:19）

神的圣城是他特殊的产业，诗篇 48 篇称之为“我们神的城”（1 节），“万军之雅伟的城”（8 节）。耶稣称耶路撒冷为“大君的京城”（太 5:35）。神的子民是立在地上的一座城，好像锡安山一样无法隐藏，反射出神的光，照亮世界（太 5:14）。

务要清楚我们在世上的使命。神拯救我们不只是为了我们的救恩，更是要我们成为光，照亮黑暗中的人。不要逃避责任，找托词说：“看耶稣吧，不要看我们，我们只是教会中一群失败者。”这种态度就是拒绝了神为我们定的旨意，因为我们是蒙召成为万众瞩目的“山上的城”。但事实是，众人从教会看见了什么呢？神的荣耀？还是悖逆造成的摇摇欲坠、千疮百孔的墙垣？

神的救恩是一道平安、稳妥、拯救之墙：

你地上不再听见强暴的事，境内不再听见荒凉毁灭的事。你必称你的墙为拯救，称你的门为赞美。（赛 60:18，参看 26:1）

多么美丽的图画！众人会欢喜、感恩地出入城门，因为城墙是救恩，神拯救了他们。既然墙代表了救恩，为什么在摇摇欲坠呢？救恩之墙的破口又是什么呢？

1. 千疮百孔的墙垣

当你走近一座古城，首先映入眼帘的是什么呢？到访过耶路撒冷古城的人就会知道，当然是墙！墙是古城最惹眼的景色，远远就能看见。

当众人注目属灵的耶路撒冷，即教会，第一眼看见的是什么呢？是救恩之墙！近前的人会看见，信徒靠神的恩典已经脱离罪，变成了新人。然而，这是今天众人从教会看见的景象吗？他们看见神荣耀的救恩了吗？恐怕没有，教会声名狼藉。你邀人做基督徒，他可能会说：“瞧瞧教会，也不过如此！”于是我们给出了这个标准答案：“看基督，别看教会。”但为什么不应该看教会——这世上的光呢？众人何以看见神拯救的能力呢？若不是看见像基督的人，他们如何看见基督呢？

神的能力从哪些人身上显明出来呢？是那些自称相信耶稣，却又三心二意的人吗？还是那些真正脱离了罪，成为圣洁的人呢？当人的生命得以改变，众人才能看见神的能力。如果别人眼中的我就是贪婪、自私，则传讲耶稣有什么意义呢？我的行为与非信徒毫无二致，为什么要谈神的救恩呢？

你去一座古城，远远就看得见城墙。同样，神的心意就是让世人看见救恩之墙：

雅伟在万国眼前露出圣臂，地极的人都看见我们神的救恩了（赛 52:10）。

世人如何看见神的救恩呢？以赛亚书 52 章 9 节说：

耶路撒冷的荒场啊，要发起欢声，一同歌唱，因为雅伟安慰了他的百姓，救赎了耶路撒冷。

雅伟“救赎了耶路撒冷”（9 节）。众人会在锡安看见神的救恩，在耶路撒冷看见他的救赎。雅伟露出圣臂，救赎了耶路撒冷。当神救赎他子民的时候，世人就会看见他大能的救恩。他们看见教会便说：“这是神的救恩！”

然而，今天我们见到了这种景象吗？众人见到教会，有没有说是亲眼看见了神的救恩？还是说看见的是属灵平庸

之辈，他们的生命损害了神的信誉？

按时聚会的，就算是“好”基督徒了；负责教会活动的，更是“出色”的基督徒。但这就是耶稣牺牲的目的？很多教会谈论重生，但更新呢？“这新人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弗 4:23-24）。

神环顾四周，但他能找到一个人站在破口中，重修墙垣吗？今天若有人传讲圣洁，基督徒就会抗议：“你在讲靠行为得救！”我亲身领教过，很多忠心的神仆比如约翰·卫斯理都有这种遭遇。今天有些教会将传讲圣洁的人逐出教会。愿意站上破口去修补的人，可能也会经历到先知耶利米所受的羞辱。

2. 称义与救恩有何关联？

有些人讲论“因信称义”到一个地步，圣洁成了不必要的。神牺牲了自己的儿子，让我们得以称义，所以我们由衷感谢他，赞美他的大恩。然而听那些人的讲论，似乎我们一旦因信称义，耶稣便大功告成，好像圣经没有其它主题了。有些人专注于“因信称义”，以为这就是圣经的全部教导。

称义在救恩进程中当然是一个重要阶段，但也只是其中一个阶段而已，相当于“重生的洗”（多 3:5）。要想最终得救，就不可忽略其它重要阶段：成长（更新改变），成熟（成为完全）。罗马书 5 章 9 节说，我们“靠着他的血称义”。下一节就说，“既已（与神）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

有这样一种危险的错误概念：一旦称义、与神和好，自动就会最终得救，只要等着上天堂就行了。结果称义就等同于最终得救。这种概念大错特错，完全没有圣经依据，却一直在误导很多信徒，导致教会轻视圣洁。

圣经明确说，最终得救是有条件的，这条件就是持久地相信。无视这些经文的，才会以为称义就等同“自动”得救。圣经说得一清二楚，无需解释：

耶稣对信他的犹太人说：“你们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门徒。”（约 8: 31）

可见神的恩慈和严厉，向那跌倒的人是严厉的，向你是有恩慈的。只要你长久在他的恩慈里，不然，你也要被砍下来。（罗 11: 22）

²² 但如今他藉着基督的肉身受死，叫你们与自己和好，都成了圣洁，没有瑕疵，无可责备，把你们引到自己面前。²³ 只要你们在所信的道上恒心，根基稳固，坚定不移，不至被引动失去（原文作“离开”）福音的盼望。（西 1: 22-23）

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太 24: 13，可 13: 13）

无视这些条件，只能自己受亏损。我们信徒若以为犯罪、行不义也不会受到惩罚，就是愚不可及。以赛亚代表全国对神说：“你迎接那欢喜行义、记念你道的人，你曾发怒，我们仍犯罪。这景况已久，我们还能得救吗？”（赛 64: 5）

靠自己是无法坚持到底的。但我们并非无助，那些因耶稣宝血而得到救赎的人，圣灵就会住在他里面。我们若住在他里面，汲取他丰富的恩典，神当然会保守我们，不至于跌倒。

圣经没有教导靠圣洁得救；圣经说的是，我们得以脱离负罪感和罪的权势后，就能活出圣洁的生命。圣洁是得救的结果，并非得救的原因。正如保罗一样，我们强调生命必须圣洁、教会必须圣洁，但这并不是靠行为得救的意思。其实

我们是在谈基督牺牲的目的：“但如今他藉着基督的肉身

受死，叫你们与自己和好，都成了圣洁，没有瑕疵，无可责备，把你们引到自己面前”（西 1:22）。

第三个原则：圣城不圣洁，神就会审判

神的子民不圣洁，神会如何待我们呢？标准答案是：“耶稣为我们死了，所以神不会把我们怎么样。当然不该继续犯罪，但即便犯了罪，神也不会惩罚你。基督徒不会被审判，耶稣还清了罪债！”这是犯罪的免责口号，理由是“耶稣为我们死了”。

很多年前，有一群基督教领导在一次大型集会上坚称：“人一旦得救，无论如何都不会失丧。”我问：“这样说到底是什么意思呢？是不是说即便基督徒犯了奸淫、谋杀或者其它大罪，又不悔改，却依然会得救？”其中一人坚定地回答说：“是的！”真难以置信！他应该是代表了在座所有人。其他人一言不发，但并没有表示不同意，所以他们应该意见一致。这种错谬，我不敢苟同。

来到第三个原则：神的子民不圣洁，圣城不圣洁，神就会攻击他自己的城，摧毁它。旧约的例证不胜枚举。我们若以为现在是新约时代，神不会像当年处罚以色列那样处罚我们，那么显然我们不知道使徒保罗这番话：“他们遭遇这些事都要作为鉴戒，并且写在经上，正是警戒我们这末世的人。”（林前 10:11）

我们依然认为神为我们降低了标准？路加福音 12 章 48 节岂不是说，多给谁就向谁多取吗？难道我们以为藏在基督的公义背后，神就会对我们的罪视而不见？

今天，站在破口中的人在哪里呢？这座“造在山上”的神的圣城（太 5:14），它的城墙已经破裂。然而教会中很多人看不见城墙有什么破口，以为只要待在墙内，就会一切平

安。没有破口，何需有人站上去呢？耶稣不是说“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阴间的权柄不能胜过他”吗？（太 16: 18）

罪和阴间（阴间即死人的居所）胜不过教会，因为教会尽管有稗子，但还有很多麦子（参看稗子的比喻，太 13: 24-30, 37-43）。神的国是以教会形式彰显出来的，教会里有麦子，也有稗子。稗子会被“薅出来用火焚烧”（太 13: 40），“丢在火炉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那时，义人（麦子）在他们父的国里，要发出光来，像太阳一样。有耳可听的，就应当听”（太 13: 42-43）。

稗子会在神的国茁壮成长，直到“世界的末了”才被“薅出来用火焚烧”（太 13: 39-40）。“人子要差遣使者，把一切叫人跌倒的和作恶的，从他国里挑出来”（太 13:41）。

稗子看上去就像麦子，而且是长在麦地里，让人稗麦难辨³⁵，特别是不懂农业、不识麦子的城市居民。《哈斯汀圣经辞典》（*Hastings' Dictionary of the Bible*）用了一篇长文解释稗子，其中提到当时的人如何看稗子：

“犹太法典称，稗子是变了质的麦子。崔斯川姆（Tristram）说（汤姆斯等人也这样说），圣地的农夫相信，毒麦和麦子是出于同一粒种子……在某一潮湿季节，麦子就变成了稗子。”

这种观点虽然没有现代科学依据，但关键就是：那些首次听见耶稣比喻的人，视稗子为“变了质的麦子”。可见他

³⁵ “稗子”词条下：“（太 13:25 以下）即毒麦。稗子起初很像麦子，大多生长于麦田里。其果实黑色、苦涩，比麦子小。它是有毒的，会导致头晕、困倦、恶心、腹泻、痉挛、坏疽，有时会导致死亡。”《哈斯汀基督和福音辞典》（*Hastings' Dictionary of Christ and the Gospels*, T. & T Clark, Edinburgh, 1909）

们洞见到了该比喻的另一层深意，也许我们反而没有看见，就是属灵变质的危险。底马就是显著的一例，他本是保罗的同工，却倒退到爱世界，最后离弃了保罗（腓利门书 24 节提到底马，列于路加之前；西 4:14；提后 4:10）。

聪明人要牢记这些教训，因为圣经写出来是为了警戒我们（林前 10:11）。以色列国的惨痛教训很多，他们如何跌倒，国破家亡，流落异邦，我们从中汲取到教训了吗？无法从历史中汲取教训者，注定会重蹈覆辙。

以色列一直悖逆神，耶路撒冷的城墙千疮百孔。弥迦预言说，以色列犯罪、掠夺，所以圣城必变为乱堆，锡安（圣殿所在之处）必被耕种像一块田。然而民众抗拒弥迦的灾难预警，坚信神不会降灾：“雅伟不是在我们中间吗？灾祸必不临到我们。”（弥 3:11）

我们也要重蹈覆辙吗？神对罪绝不姑息。特别是那些他用爱子耶稣基督的血所救赎出来的人，他尤其不能容忍他们犯罪。

1. 神会审判他的子民

旧约一个常见的主题是，神会审判他不义的子民。我们若视而不见，一定是闭着眼看圣经的。

“雅伟啊！求你不要在怒中责备我，也不要再在烈怒中惩罚我”（诗 6:1）。当神的子民犯了罪，神会立刻惩处、管教。这一点毋庸置疑。你自称认识这位救赎你的永生神，却不相信犯了罪神会惩罚你，那么你就等着瞧吧！看看下次你犯罪又不悔改，神会如何待你。

如果他没把你怎么样，则要么他不真实，要么你不属于他，只有这两种可能。我们跟从神的人，就亲身体会到神是多么地真实。他若没把你怎么样，你理当担心，可见他不承

认你是他的人。他惩罚你，你理当高兴，“因为主所爱的，他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纳的儿子。”（来 12: 6）

神的儿女犯了罪，他一定会严惩不贷。神只管教自己的儿女。我们不会管教别人的孩子。邻家之子举止无礼，我不会过去惩罚，那是他父母的责任，不是我的责任。但我的孩子犯错，我就会管教，因为我爱我的孩子，不希望她堕入歧途。下面这段话反复提到了管教：

⁵你们又忘了那劝你们如同劝儿子的话，说：“我儿，你不可轻看主的管教，被他责备的时候，也不可灰心。⁶因为主所爱的，他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纳的儿子。”⁷你们所忍受的，是神管教你们，待你们如同待儿子。焉有儿子不被父亲管教的呢？⁸管教原是众子所共受的，你们若不受管教，就是私子，不是儿子了。（来 12: 5-8）

大卫知道自己是神的儿子，所以在神的重罚下悔改了：

²雅伟啊，求你可怜我，因为我软弱；雅伟啊，求你医治我（即“拯救我”，4 节），因为我的骨头发战。³我心也大大地惊惶。雅伟啊，你要到几时才救我呢？⁴雅伟啊，求你转回搭救我，因你的慈爱拯救我。（诗 6: 2-4）

大卫在神的严厉管教下，日渐憔悴，于是求雅伟停手。大卫犯了严重的罪，神必须严加惩办。

神管教是为了“使我们在他的圣洁上有份”，“结出平安的果子，就是义”（来 12: 10-11）。如果我们是神的儿女，他就会管教我们。这样我们就知道神是真实的，也知道我们是他的儿女。透过被神管教，我们学会拒绝罪。

那些硬着颈项、厌弃神管教的基督徒，就像顽梗的以色列民一样，“铁颈铜额”（赛 48: 4），神当然会惩罚他们。他们若怙恶不悛，那么诗篇第 7 篇 12-13 节这番话就会临到他们：“若有人不回头，他的刀必磨快，弓必上弦，预备妥当了；他也预备了杀人的器械，他所射的是火箭。”

神的刀必磨快！刀是做什么的呢？轻拍肩膀？刀是毁灭工具。神厉兵秣马，弓必上弦，射出愤怒的审判之箭。人不悔改，就会彻底灭亡。

新约也是一样：“落在永生神的手里，真是可怕的”（来 10: 31）。这句话并非引自旧约，而是写给新约基督徒的。这些基督徒一意孤行，不断犯罪，不敬虔，“将那使他成圣之约的血当作平常，又藐慢施恩的圣灵”（来 10: 29）。接下来希伯来书又引用了两句旧约经文：“因为我们知道谁说：‘伸冤在我，我必报应。’又说：‘主要审判他的百姓。’”（来 10: 30，引自申 32: 35-36）

2. 假先知传讲“平安、稳妥”

很多基督徒视圣洁无关紧要，忽视甚至排斥圣洁。可见现在正值生死关头，这座“山上的城”城墙摇摇欲坠。神的先知何在？为何一言不发？今天众人传讲的是平安、稳妥！弟兄姐妹们，平安、稳妥是旧约假先知的经典言论。这是典型的假先知讲道，一目了然。在以西结书 13 章 9-11 节，神说：

⁹ 我的手必攻击那见虚假异象，用谎诈占卜的先知……¹⁰ 因为他们诱惑我的百姓，说：“平安！”其实没有平安，就像有人立起墙壁，他们倒用未泡透的灰抹上。¹¹ 所以你要对那些抹上未泡透灰的人说：“墙要倒塌……”。

16 节神驳斥那些先知：“他们指着耶路撒冷说预言，为这城见了平安的异象，其实没有平安。”喋喋不休地谈论平安、稳妥，这就是假先知的“识别码”。新约也看得见：

2 ……主的日子来到，好像夜间的贼一样。³人正说平安稳妥的时候，灾祸忽然临到他们……他们绝不能逃脱。（帖前 5: 2-3）

耶利米书 6 章 13-14 节说：

¹³ 因为他们从最小的到至大的都一味地贪婪；从先知到祭司都行事虚谎。¹⁴ 他们轻轻忽忽地医治我百姓的损伤，说：“平安了！平安了！”其实没有平安。

再次看见假先知的典型言论：“平安，平安！一切都好，平安无事。不要担心，你得救了，万无一失。”两章之后同样的话再次出现，神责备这些先知和祭司：

¹⁰ 他们从最小的到至大的都一味地贪婪，从先知到祭司都行事虚谎。¹¹ 他们轻轻忽忽地医治我百姓的损伤，说：“平安了！平安了！”其实没有平安。（耶 8: 10-11）

这些先知、祭司一味地贪婪。他们收入可观，过着奢侈的生活。你不讲众人想听的话，哪怕是假话，怎能赚到钱呢？谴责罪的传道人可能很快就得下岗，甚至受到逼迫。

“平安、稳妥”是众人喜爱的“好消息”，甚至这些假先知和传道人自己也渴望这些，不只是为了听众！特别是如果能够从圣经中找到一些只言片语，似乎在支持这种道理，那么他可以相当有把握地传讲。

神的殿岂不是坐落在耶路撒冷吗？神的殿岂不是神的居所吗？以色列民甚至质疑先知：“雅伟不是在我们中间

吗？”然而弥迦说，这是假先知为自己辩护的说词。弥迦书3章11节描述了当时的情景：

首领为贿赂行审判，祭司为雇价施训诲，先知为银钱行占卜。他们却倚赖雅伟，说：“雅伟不是在我们中间吗？灾祸必不临到我们。”

这些宗教首领、祭司、先知竟然宣称神与他们同在，然而神根本没有与他们同在，这样说完全是出于他们的贪婪和不义。他们罔顾事实，依然胆敢“倚赖雅伟”，声称相信他！而他们因为自己的“信心”，就感觉很安全！

这些首领、先知用他们假设的理由，作为传讲平安、稳妥的依据。民众，当然也包括这些先知们，都甘愿受骗。一旦不走在神指示我们的义路上，就会落入自欺欺人的陷阱中。而且这陷阱是多么致命，多么有说服力！

弥迦的这段话显明了一个惊人的真理，我们若置之不理，就会招致永恒的亏损和遗憾。这真理就是：人完全有可能一方面深陷罪中，一方面坚信“灾祸必不临到我们”。这种“信心”让罪人觉得永远安全，因为他坚信灾难不会临到他。他认为可以继续犯罪，不用惧怕或担心，因为他们的“良心如同被热铁烙惯了一般”（提前4:2）。

这种信心让人不再惧怕神，也不关心真理和公义，而是心安理得生活在罪中。这是自欺到了极点。若有人谈论因信称义、得救的确据，那么他得好好想想到底他在谈哪种信心，免得自取灭亡，也引领其他人灭亡。

就在下一节，弥迦形象地描绘出了灭亡的景象：“所以因你们的缘故，锡安必被耕种像一块田，耶路撒冷必变为乱堆，这殿的山必像丛林的高处”（弥3:12）。圣城变成了荒山野岭，民众家破人亡。

成为新人

这些假先知和首领的结局，神是怎么说的呢？“‘因此他们必在仆倒的人中仆倒；我向他们讨罪的时候，他们必致跌倒。’这是雅伟说的。”（耶 8:12）

最后耶路撒冷怎么样了呢？众所周知，虽有假先知的担保，城墙还是倒塌了。巴比伦军队“拆毁耶路撒冷四围的城墙”（王下 25:10），尼布甲尼撒大肆毁灭“不能毁坏的”耶路撒冷，令人怵目惊心。

但今天我们听见的是同样的信息：平安、稳妥！一切都好。在破口处砌一堵薄墙，盖住裂缝！（参看结 13:10-15）

3. 神攻击那些怙恶不悛的子民

神是捍卫真理、捍卫圣洁的战士，他的子民若活在罪中，他就会与他们为敌，攻击他们。这是圣经的一个基本原则。神救赎了你，你若依然犯罪，他就会攻击你。

圣经这方面的例证不胜枚举。雅伟对以色列说：我要亲自攻击你们（耶 21:5）。神会亲自攻击他悖逆的子民。

以赛亚书 63 章 10 节说到了以色列：“他们竟悖逆，使主的圣灵担忧”（参看弗 4:30）。雅伟做了什么呢？这节经文给了答案：“他就转作他们的仇敌，亲自攻击他们。”诗篇 106 篇 40-41 节说：“雅伟的怒气向他的百姓发作，憎恶他的产业；将他们交在外邦人的手里。”“怒气”、“憎恶”是相当强烈的措词。雅伟厌恶自己的子民，厌恶自己的产业。诗篇 78 篇 59 节说：“神听见就发怒，极其憎恶以色列人。”

回到城墙破口的图画，从中也可以看见神的审判：“雅伟使以色列中有了破口”（士 21:15），这是指便雅悯支派几乎被灭绝。

还要继续看吗？读圣经怎可能看不见神如何对待他犯罪的子民呢？我们怎能如此眼瞎呢？公元前 587 年，耶

路撒冷沦陷，圣城的城墙被撞破、拆毁。诗篇多次描述到了这种景象：“神啊，你丢弃了我们，使我们破败”（诗 60:1）。“你为何拆毁这树的篱笆？”（诗 80:12）“你拆毁了他一切的篱笆，使他的保障变为荒场。”（诗 89:40）

我们有耳可听吗？如果活在罪中，神就会撞破那曾经保护我们的墙垣。耶利米哀歌 2 章 5 节说：

主如仇敌吞灭以色列和锡安的一切宫殿，拆毁百姓的保障。

以色列的堡垒、城门都被摧毁了，耶利米哀歌第 2 章证实了这一切，例如 8-9 节：

⁸ 雅伟定意拆毁锡安的城墙；他拉了准绳，不将手收回，定要毁灭。他使外郭和城墙都悲哀，一同衰败。⁹ 锡安的门，都陷入地内。主将她的门门毁坏折断……

我说过，教会的时间越来越少了，我们的日子屈指可数，因为“外邦人的日期”（路 21:24）即将结束。罗马书 11 章说，以色列犯罪，神把他们砍了下来；同样，我们外邦教会若悖逆，神也会把我们砍下来，决不宽容（罗 11:21-22）。然而今天教会中很多传道人坚持宣讲：“平安、稳妥！不要担心，圣城的墙永不倒塌，神绝不会攻击我们。”听见传道人信誓旦旦、异口同声地传讲这种“确据”，我们怎能不流泪呢？他们就像旧约的假先知一样，宣称“耶路撒冷永不倒，无人动得了神的城。神岂不是让亚述人在耶路撒冷城墙下无功而返吗？”

第四个原则：圣洁的人才有真确据

第四个原则是，活在圣洁、公义中，才能有真确据。自

称已经得救，却活在罪中，还误以为一定能得救，我们就是圣经所说的“愚昧人”（即不认识神、不明白属灵现实的人）。神的话不会提供确据给离弃了圣洁和公义的人。

以西结书 13 章的记载令人痛心，那些“愚顽的先知”劝告悖逆神的人安心；其实这是假的定心丸。雅伟神对以西结说：

² 人子啊，你要说预言攻击以色列中说预言的先知……愚顽的先知有祸了！他们随从自己的心意……⁵ 没有上去堵挡破口，也没有为以色列家重修墙垣，使他们当雅伟的日子在阵上站立得住。⁶ 这些人所见的是虚假，是谎诈的占卜。他们说：“是雅伟说的。”其实雅伟并没有差遣他们……⁹ 我的手必攻击那见虚假异象，用谎诈占卜的先知……他们诱惑我的百姓，说：“平安！”其实没有平安……¹⁴ 我要这样拆毁你们那未泡透灰所抹的墙……墙必倒塌，你们也必在其中灭亡。你们就知道我是雅伟。¹⁵ 我要这样向墙和用未泡透灰抹墙的人成就我怒中所定的……（结 13: 2-3, 5-6, 9-10, 14-15）

众人无视以西结这番大煞风景、让人不安的警告，他的声音淹没在了假先知们“平安、稳妥”的大合唱中。耶路撒冷的城墙此刻摇摇欲坠。

那些行在真理和公义中的，神当然会赐给他们确据。然而我们若活在罪中，则任何自认为的确据都不是从神来的。惟有圣灵与我们的内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罗 8:16），我们才有真确据，这是圣经中的真确据。你活在罪中，圣灵会与你的内心同证吗？我们犯罪，与神隔绝（赛 59:2），圣灵怎能在我们里面同证呢？

第五个原则：神渴望有人修补破口

神不想见到他从埃及救赎出来的以色列人在旷野灭亡。今天神也不喜欢审判他的子民。如果恩慈、怜悯的神不愿赦免，怎会寻找人站在破口中呢？

再来思考一下以西结书 22 章 30 节这番伤感的话：“我在他们中间寻找一人重修墙垣，在我面前为这国站在破口防堵，使我不灭绝这国，却找不着一个。”感受一下神内心的伤痛。以色列民顽梗悖逆，神别无选择，行将毁灭耶路撒冷和他的子民。然而神慢下脚步，急切寻找人站在破口中，修补破口、重筑墙垣，希望可以救他们脱离眼前的大灾难。

但神“甚为诧异”，竟然没有一人代求或修筑墙垣。以赛亚书 59 章 16 节说：“他见无人拯救，无人代求，甚为诧异。”是的，神甚为诧异！以赛亚继续说：

17 他以公义为铠甲，以拯救为头盔……18 他必按人的行为施报，恼怒他的敌人，报复他的仇敌。（赛 59: 17-18）

危急时刻，神穿上公义的铠甲，戴上拯救的头盔。这些装备是做什么的呢？从这段话可见，是要成就公义和救恩。以弗所书 6 章提醒我们要穿上神的军装。

像基督的一个重要含义是，要成就基督所成就的使命。所以我们也必须穿上公义的铠甲，戴上拯救的头盔。主以拯救为使命，救人脱离罪恶；我们也要与罪作战，引领人转向公义。我们不只是引领人仅仅“相信”耶稣，更是引领人有得救的信心，能够出黑暗入光明，由不义转向义，成为基督里的新人。

智慧人必发光，如同天上的光；那使多人归义的，必发光如星，直到永永远远。（但 12: 3）

智慧人是赢得灵魂，带领人转向公义，并非仅仅带领人成为教会成员，或者糊里糊涂地相信耶稣。凡是没有出黑暗入光明的人，即便“相信”耶稣，也不会得救。

救恩从重生那一刻开始，重生就会带来新生命和改变。我们在兜售廉价救恩和打折福音吗？圣经的福音能够引领我们开启基督里全新的生命，使我们靠神的拯救大能成为新人。

弟兄姐妹们，我们愿意站在破口中吗？愿意的话，以赛亚书 58 章 12 节就是给我们的异象：“那些出于你的人，必修造久已荒废之处。你要建立拆毁累代的根基，你必称为补破口的”。今天神从教会能找到一个人站在破口中吗？抑或他再次“甚为诧异”，竟然无人求情，无人站在破口中重筑救恩之墙？

上下文都是在谈“公义”和“凶恶”（赛 58: 2, 4, 6, 8, 9），其中这节经文就提到了“补破口的”。那补破口的，就是行公义并且领人归义的人。

这恰恰是耶稣所行的。耶稣站在了破口中，是最突出的补破口者。他在十字架上伸出双手消除鸿沟、修补破口，使我们与神和好；他为我们舍命。所以我们要回应他的呼召，背起十字架，靠那住在我们里面的神的灵，跟从他的脚踪，效法他。

你愿意响应这个呼召，跟随他的脚踪吗？我们蒙召“不但得以信服基督，并要为他受苦”（腓 1: 29），因为他“爱我们，为我们舍了自己”（弗 5: 2，参看加 2: 20）。约翰一书 3 章 16 说：“主为我们舍命，我们从此就知道何为爱，我们也当为弟兄舍命。”

愿我们记住这个异象，重筑救恩之墙；愿教会得以恢复

12 更新：成就我们在基督里的呼召

荣耀，地极得以看见神的救恩。

第十三章

完全：像你们的父那样慈悲

必须完全

重生与更新的最终目标是完全，就是像基督。像基督是圣经中一个重要概念，是基督里新生命的终极目标；但遗憾的是，今天的教会漠然置之。主耶稣所教导的完全并非一种崇高理念，他要求我们必须完全：“所以你们要完全，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太 5:48）

马太福音 5 章是主耶稣的教导，是他给予我们的命令。从 21 节已经看见，耶稣引述了旧约命令，接着又向门徒阐释现在如何在属灵上实际应用。48 节这个关联词“所以”，道出了完全的内涵和本质。“完全”是主耶稣对每个基督徒的要求，概莫能外。

怎样达到完全这个要求呢？不明白完全是什么意思，又怎知从何开始呢？本书稍早的一章讲过：圣洁就是完全。但圣洁是什么意思呢？今天大部分基督徒都不明白。也许可以把“圣”字定义为“分别出来归给神”，但这又是什么意思呢？大部分人还是不明白。或者可以把圣洁理解为完全委身，但完全委身又是什么意思？有些人还是糊里糊涂。思考马太福音 5 章 21-48 节这段话，并让圣灵启示我们内心，这就有助于我们明白“完全”的精意。下面参考平行经文路加福音的记载，来看马太福音 5 章 48 节的完全。

有关完全的八个要点

1. 完全就是慈悲：像你们的父慈悲一样

什么是完全？主耶稣给了一个类似的定义或描述：“你们要慈悲，像你们的父慈悲一样”（路 6: 36）。表面意思似乎一清二楚，深层意思却不易明白。接下来让圣灵带领，探寻这句话丰富的属灵内涵。从 32 节读起，方便掌握上下文：

³² 你们若单爱那爱你们的人，有什么可酬谢的呢？就是罪人也爱那爱他们的人。³³ 你们若善待那善待你们的人，有什么可酬谢的呢？就是罪人也是这样行。³⁴ 你们若借给人，指望从他收回，有什么可酬谢的呢？就是罪人也借给罪人，要如数收回。³⁵ 你们倒要爱仇敌，也要善待他们，并要借给人不指望偿还，你们的赏赐就必大了，你们也必作至高者的儿子，因为他恩待那忘恩的和作恶的。³⁶ 你们要慈悲，像你们的父慈悲一样。（路 6: 32-36）

我们要思考的是最后一句话：“你们要慈悲，像你们的父慈悲一样”。这句话与马太福音 5 章 48 节相平行：“你们要完全，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所以很明显，“慈悲”与“完全”是属灵上的同义词，一个就定义或者描述了另一个。

完全对我们来说也许是个抽象概念。耶稣说要慈悲，这就很具体了。大多数人都明白“慈悲”一词，因为它能体现在行动上，比如说“做慈善”。

当然并非这么简单。查考圣经中慈悲的意思，很快就会发现，这是人无法达到的境界。若不借助于重生与更新，单凭人的能力，绝对达不到耶稣所要求的这种慈悲。正因如此，我们现在要查考重生与更新。不经历重生与更新，就永远达不到圣经意义上的慈悲。我可以施舍一块钱给乞丐，这无疑

成为新人

是慈悲之举。然而以人的能力，无法出于清洁的动机，持之以恒地活出慈悲的生命素质。这是人绝对做不到的，那些努力慈悲为怀的人，就会心知肚明。

2. 什么是慈悲？

来看看圣经的慈悲概念。我强调“圣经”，因为我们往往按照自己的理解下定义，而不是按照圣经。圣经概念必须遵循圣经而下定义，不只是根据辞典或者个人的理解。

圣经是如何解释慈悲的呢？解经的一个基本原则就是审视上下文。从相邻的经文中可见，耶稣视“恩待”与“慈悲”是相等的：“他恩待那忘恩的和作恶的³⁶。你们要慈悲，像你们的父慈悲一样。”（路 6: 35-36）

此处耶稣将“慈悲”与“恩待”划为等号。这不是单纯人的恩待，而是神的恩待；不是出于人的感动，而是出于神的舍己之爱。我们可以恩待那些恩待我们的人，投桃报李。然而神甚至恩待那忘恩的和自私的，我们按自己的本性绝对做不到这一点。我可以恩待那些恩待我的人，然而主耶稣要求我们更上一层楼，因为“就是罪人也是这样行”（路 6: 33）。

你恩待一个罪人，表露关爱，他也会投桃报李，这完全是人之常情。但长远来说，他不会一直恩待你，除非他能够从你身上获益，或者你也礼尚往来。没有了回报，他的恩待不会持久。一个生意人即便跟你还不熟，也可以请你吃饭；而且为了能从你身上得利，肯定会请你去一家好餐厅。“没有免费午餐”，这就是世界运行的原则。每一个善举都是一项投资，为的是得回报。

³⁶ *Ponēros* (πονηρός)，这里指的是“有邪恶意图的人，作恶者”。参考《希腊文英文新约辞典》(BAG, A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2.a)。

然而耶稣一语惊人：“你们倒要爱仇敌，也要善待他们，并要借给人不指望偿还”（路 6: 35）。不指望偿还？这需要大信心，相信神会亲自回报你，而不是你的受惠人回报你。

指望神的回报需要信心。很多基督徒深深意识到自己是小信的人，一旦遇到签证、经济、健康等问题，信心就动摇了。我们不太相信神的能力，于是就用人的方法行事：有回报，才付出。我们认为人与人交往就应该互利互惠，礼尚往来。我给了你什么，你就应当回礼。你没有回礼，就别指望我再给你什么了。这是世人相处之道。

然而耶稣把这个原则颠倒了过来：给人不指望偿还。给出去的，就不要想着得回来。以人的本性，不可能这样想，更不可能给“那忘恩的和作恶的”（路 6: 35），即便他们真有需要。为什么要给忘恩的或者恶人呢？这只会纵容他们行恶和忘恩负义，所以拒绝帮助他们是合情合理的。但这不是圣经的慈悲观。

3. 慈悲就是恩待人

慈悲不是一种理想而已，而是非常实际的行动。圣经所教导的慈悲指向一个新的属灵高度，远超我们现在的水平。感谢神！我们教会正在进步，弟兄姐妹越来越彼此关心。有些人匿名为那些负担不起教会营会费用的人付了费，这是真正的关心弟兄。

我猜他们会想：“我希望某某弟兄能够参加这次营会，在属灵上受益；但我知道他付不起。”于是他们匿名付了钱。我看见弟兄姐妹越来越彼此关心，我们进步了，真是感谢神。之前我们还相当缺乏这种彼此关爱。可能听过爱弟兄的教导，却觉得难以实行。大家忙于应付自己的问题，无暇顾及别人。

我们靠神的恩典跨越了第一个阶段。但前路漫漫，切勿自满。尽管还有遥远的距离，但我们要追求完全这个目标，努力用圣经的标准去关心人（关心是慈悲的要素），甚至关心那些我们不喜欢的人。这不容易，然而靠神的恩典，我们至少已经彼此关心了。如果连这个基本要求都不达标，何谈关心忘恩的和自私的呢？

按我们的本性，无法达到这种程度。爱一个对我们有少许关心的弟兄或姐妹，都已经很困难了。爱忘恩的和作恶的？似乎不切实际。然而耶稣吩咐我们要慈悲，要完全。祈使句就表明：这不只是一个建议。我们若真是“至高者的儿子”（路 6: 35），就应当像他那样行事为人。耶稣设立了一个目标，我们必须去追求。

一旦追求完全、追求像基督那样慈悲，我们就会得到属灵能力。因为圣经承诺：“你们要给人，就必有给你们”（路 6: 38）。我们给出的也许是物质的、短暂的，神回报的却是属灵的、永恒的。追求成为慈悲，就会在属灵上力上加力，有能力在世上为神做工。

很多人承认，尽管拥有大学和神学学位，却无法成就神的工作。我有个朋友是伦敦一位杰出教授，他有一大堆令人眼花缭乱的学位证书。他还获得了英国授予科学家的最高荣誉。这位教授也研读了圣经多年。然而有一天，他痛心地说：他在属灵上没有能力。这真是令人难过，因为英国基督徒都知道他的鼎鼎大名，很多人慕名而来，参加基督教大会。

弟兄姐妹们，我们要想为神的国成就什么事情，就需要神的能力，而不是靠神学或者大学文凭。根据神的话，我敢断言：那些追求完全、像神那样慈悲待人的人，就会经历到与神相交，也会得到属灵能力，在这世代做神的工作。

4. 以慈悲待不配得的人

“他恩待那忘恩的和作恶的。你们要慈悲，像你们的父慈悲一样。”此处慈悲与恩待是同义词，但并非我们通常所理解的仁慈。主耶稣谈的是恩待那些不配得到恩待的人，这才是真正的恩慈。我们领受了神的恩典后，也要以恩慈待人。耶稣说：“你们白白地得来，也要白白地舍去。”（太 10: 8）

主耶稣的生命展现出了这种恩慈。当我们还是罪人、还是他仇敌的时候（罗 5: 8, 10），他就爱我们。他的能力流入我们的生命，将我们改变成为圣徒，成为神的圣洁儿女，不再与神为敌。圣经竟然称我们为圣徒！保罗的信就是写给圣徒的，这些曾经与神为敌的人。

我们这些不配得到恩典的人，现在也应该将这恩典给予那些不配的人。慈悲的神让日头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太 5: 45）。可见神怜悯全世界。他没有只让义人的花园享受日光，其它地方漆黑一片；也没有只让义人的农场雨水充足，其它地方一片荒漠。他将雨水、阳光赐给所有人，包括义人和不义的人。而奇妙的基督十字架，更是彰显了神伟大的慈爱。虽然还无法明白十字架的博大精深，但关键是我们内心能够有所体验。

慈悲也许让人难以领悟，却能够触动人心。我们不配得到怜悯，神却首先恩待了我们。当我们也这样恩待那不配的人，他就会深受触动，不禁思忖：为什么他会恩待我？我们若能靠神的恩典，不断以神的慈悲待那些不配得的人，岂不会带来属灵上的彻底变革吗？

神恩待所有人，我却见到有些基督徒对此不满：“神啊，我是属你的，多给我一些阳光吧，少给他们一些！那家伙还不认识你，收获却比我多。我每个星期天都去教会，还往奉献箱里投钱；那家伙却一毛不拔。”非基督徒赚更多钱或者

成为新人

开更好的车，我们往往觉得不公平。神的公义何在？这就是一些基督徒的根本问题。为什么义人和不义的人，神都一视同仁呢？圣经的答案简单明了：神恩待我们所不喜欢的人，甚至敌对他的人。

神的性情与我们的性情真是天壤之别！若要像神，就必须让神改变我们对他的认知。很多属世的、自我中心的态度腐蚀了基督徒生命，结果我们远远没有达到神的期望值。我们需要被改变成神的形像，而不是按照我们的形像去理解神。

5. 慈悲就是深切关心

圣经中“慈悲”的意思是怜悯、可怜、同情，是体恤那些悲哀、受苦的人。“哀恸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安慰”（太 5: 4），这是八福的一句话，大家都耳熟能详，但多少人明白呢？此处不是指出于自怜为自己哀哭的人。我们基督徒真诚悔改，因耶稣的宝血而得到赦免，早已跨越了为自己的罪哀恸的阶段。

“哀恸的人有福了”，这句话远比我们自我中心的理解要深得多，是指为别人的不幸境况而哀恸。“与喜乐的人要同乐，与哀哭的人要同哭”（罗 12: 15），若不能与哀哭的人同哭，又怎能与喜乐的人同乐呢？要学习与悲伤的人同哭。难道我们只能为自己哭吗？很多基督徒去教会只是为了自己的幸福安康：神祝福我爸爸，祝福我妈妈，祝福我孩子，特别祝福我。读圣经也是按照自我中心的方式解读：圣经中神的应许都是在祝福我。

6. 慈悲是出自无私的心

本书第一章探讨了向旧人死。一言以蔽之，死的意思就是不再关心自己，而是关心别人。这个定义似乎过于简单，却符合圣经。人死了，现在还有什么可关心的呢？死人还会

关注衣食住行，世上的抱负吗？这些都是旧生命所关注的，但如今我们成了基督里的新人。当然我们的肉身依然活在这个世界上，所以需要衣食，然而这些不再是基督里新人所关注的焦点。

我们与基督同死同埋葬，并且复活进入新生命。现在我们有了基督的心（林前 2:16，腓 2:5），就不再关注自己，而是关爱他人。以前是一门心思扑在自己的事情上；现在自由了，转而关心其他人的需要。

每当听见教会弟兄姐妹分享他们所遭遇的签证或者经济上的困难，我就不禁想起了早年与神同行的日子。我遭遇过的签证困难之多，恐怕大多数人一生都没有经历过。我在英国生活了十七年，经历了十七年的签证困难。我的签证要每年续签一次，有时候是两次。而我来自中国，签证审批程序尤其复杂。当时是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跟中国建交的国家寥寥无几，大部分国家对中国不是敌视，就是怀疑。我学习把签证问题交给神，一无挂虑。我说：“神啊，如果你想让我待在英国，请把我留下来；如果你另有计划，那么把我放在哪里都行。”我没有花时间去担心这些问题。

你们有些人正面临经济困难，我非常理解你们的感受，因为我曾经常常是一文不名，囊空如洗。要是为钱忧虑，我二十几岁就会愁白了头。靠神的恩典，我放下自己，继续做他交托给我的工作。我知道天父会供应我一切需要，而且他从未食言。

我在圣经学院就读时没有任何经济支持，不确定能否完成学业。但靠神的恩典，我毕了业。接着入读另一间圣经学院，也是同样的情况。后来上了大学，也不确定能否付得起第一个学期的学费。我在经济方面不依赖任何人，惟独仰望神。每年到了交学费的时候，都是如此。但感谢神，我从未

忧虑过。我只是告诉神：“我不在乎学位，无论你给不给我，我都会感谢你。”最终他看顾一切，我完成了学业。

必须学习忘记自己以及没完没了的难题。基督徒生命会遇到很多问题，本想进一步追求主，却因为这些问题而分心，消耗时间和精力，真是烦不胜烦；本想前进，却被这些问题牵绊，又回到了自己身上，而我们恰恰想要忘记自己。然而靠神的恩典，要决心治死自己，像保罗那样，定睛于基督里的目标，“仰望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耶稣”（来 12: 2）。

保罗说：“所以我们中间凡是完全人，总要存这样的心”（腓 3: 15）。此处“完全”一词，跟马太福音 5 章 48 节的“完全”是同一个希腊字。完全人都应该有“这样的心”，就是仰望前面的目标，忘记自己以及过去，一往无前。“就当放下各样的重担，脱去容易缠累我们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摆在我们前头的路程。”（来 12: 1）

弟兄姐妹们，我们是蒙召舍弃自我。这是给予每个基督徒的崇高呼召，并非局限于“高级”或者“属灵”基督徒。受洗那一刻，自我就应该死亡，旧生命结束，开启了基督里的新生命。

必须脱离自我，才能成为慈悲或者完全人。自我中心的人不可能慈悲。慈悲的人关注他人，特别是有需要的人。而自我中心的人，永远龟缩在自己的小天地。每当到访一间教会，我们往往很快就可以评估出这间教会的属灵状况。很多教会你走进去，没有人跟你打招呼，你就像隐形幽灵一样。聚会结束后，你起身离开，依然是隐形幽灵。有些教会，有人会冲你微笑致意或者握手相迎。但真正关心你、花时间跟你聊天的人，恐怕你在大部分教会中都找不到。当然我们说的是真正的关心，并非客套话。

7. 慈悲的人不关注自己的救恩

我为什么要恩待忘恩的和作恶的呢？有什么好处呢？这样做只有一个原因，就是关心他们的救恩和永恒福祉。然而很多人去教会是为了自己得救，毫不在意别人的永恒福祉。

真正的基督徒经历到了神的恩典和拯救，所以不会专注自己的救恩，而是关心他人的永恒福祉。保罗很不在意自己的救恩，若能让以色列得救，他宁愿失掉自己的救恩(罗 9: 3)。我知道有些基督徒对这句话很反感。相比我们大部分人，保罗更接近基督的心。

保罗就是在效法耶稣。当主在十字架上奄奄一息，有人嘲笑说：“他救了别人，不能救自己”(太 27: 42)。其实他能够自救，但他不愿意；因为他若自救，就不能救别人了。这是基督的样式，像基督就是具有这种思想，这也是完全这个呼召的内涵。

教会大多是知识分子，这恐怕是件坏事，因为已经养成了为自己谋算的习惯。勤奋学习是让自己受益，所以必须努力学习，取得优异成绩。对别人甚至对基督里的弟兄姐妹，则漠不关心。

我们辩解说：“我必须完成学业，然后才能抽时间关心他人。”其实永远都不会有那一天的，因为你毕业了，还会追求其它成就和目标，永无止境。

坦白说，学术成就主要还是让自己获益。我们将自我中心合理化，以为有了优异成绩，将来就可以服务他人。其实到了那时候，我们的自私思想就会根深蒂固，成了“本性难移”。多年追求学历和事业而形成的思维方式，很难改变。

然而耶稣要我们做不可能的事：不再关注自己以及自我完善，而是关注他人的救恩。

8.成为完全（慈悲）并不是自我升华

由此引出了另一个要点：我们往往以为追求完全就是自我升华。是不是在某些领域努力自我改善，就可以达到完全？这是世人所理解的达到完全的方法。

如何成为优秀的网球员呢？每天练习网球，提高发球、挑球、回球、扣球的质量；每天吃多种维生素，慢跑几个小时，增强体能；练习挥拍，提高命中率。这一切都有助于我把网球打到极致。这种完全是自我提升，如果这就是我们对属灵完全的理解，则是大错特错。

圣经没有教导自我完善，因为自我完善聚焦在自我身上。要想用这种方法提升自己的属灵生命，可以去清静的修道院，闭门谢客，不受干扰。今天祷告三个小时，明天四个小时，后天五个小时，终有一天祷告二十四个小时！爬上天梯，达到完全，实现与神的神秘联合！这样自我升华，就避开了讨厌的人群，专注于神。忘掉人间不幸，思想神的美好，达到完全圣洁。

无可否认，与神相交的安静时间非常重要。当我们投身于繁忙的服侍工作，花时间重新专注于神，从而汲取能力和启迪，这不但重要，更是不可或缺。要否定的是以隐居方式达到圣洁。

人类自我升华的概念，影响到了我们追求圣洁的方式和观念。我们以为圣洁的人早晨花四个小时祷告。然而若不是出于慈悲，祷告有什么意义呢？代求是祷告的重要一环，敬拜也不可或缺。有趣的是，福音书所记载的耶稣并非整天都在跪祷。更鲜明的形像是怜悯，他为了众人奔忙，有时候都顾不上吃饭（可 3: 20, 6: 31）。可见主怎么可能每天花四个小时祷告呢？他确实常常祷告，不断与天父相交。有时候他确实彻夜祷告，牺牲了很多休息时间。他是为自己还是为别

人祷告呢？一个一生具有强烈的怜悯心，并且关心他人救恩的人，答案显而易见。

自我升华与基督的慈悲背道而驰

基督那种慈悲是出自无私的心，而自我升华完全是关注自己，显然两者是截然相反的。这新人是在新生命更新的过程中，渐渐成长。圣经从未说这新人通过自我升华而进步。旧人尝试改善自己，新人关心的是在基督里成长。

圣经的完全与自我升华毫不相干。当然也有长时间祷告、读圣经的时候，这些确实重要，但前提是旧人已经死了。旧人没死，则一切都是在迎合自己。圣经知识也可能对你有害，因为知识让人自高自大（林前 8:1）。旧人没有死，那么圣经知识可以很危险。

祷告生活也可以成为骄傲的资本。每天祷告好几个小时，裤子膝盖处都磨薄了，我们便自以为超级属灵，洋洋得意，就像法利赛人一样。所以耶稣警告门徒：要防备法利赛人的酵（路 12:1）。一点面酵能使全团发起来（林前 5:6-8）。

“凡要救自己生命的（“生命”的希腊文是 *psychē*，有时译为“灵魂”），必丧掉生命；凡为我丧掉生命的（即忘掉自己的生命，否定自己）必得着生命”（太 16:25）。来教会若只是为了救自己的灵魂或生命，也许就得不偿失。那些不顾自己利益，视神的国以及他人的救恩至上的，正是神选择要拯救的人。

神的慈悲和智慧是何等“长阔高深”（弗 3:18），正如使徒保罗所说：“深哉！神丰富的智慧和知识。他的判断何其难测！他的踪迹何其难寻！”（罗 11:33）

第十四章

完全：合而为一

“使他们都合而为一……
使他们也在我们里面（合而为一）……
使他们合而为一，像我们合而为一……
使他们完完全全地合而为一”
(约 17: 21-23)

这是耶稣在人称“大祭司祷告”中的一番话，深刻又耐人寻味。从完全的角度再审视这段祷告，更加意味深长。务要牢记：我们不是凭自己的力量达到完全。没有神的恩典和能力，休想达到完全，甚至都没必要谈论。然而神的旨意是要我们成为完全，并且他是发慈悲的父（林后 1: 3），愿意赐我们能力去行他的旨意，所以我们没有理由不努力追求完全。

本章看的是完全的另一个重要方面：合而为一。合一是完全的同义词，从下列平行经文可见：

- 要完全，像天父那样完全。
- 要圣洁，像天父那样圣洁。
- 要慈悲，像天父那样慈悲。
- 要合而为一，像天父和主耶稣那样合而为一。

前三点已经探讨过，现在集中看第四点：“要合而为一，像天父和主耶稣那样合而为一”。详细探讨之前，我们需要掌握四个要点。

第一部分：完全四个要点

第一点：完全是救恩的一部分

保罗说：“我也为此劳苦，照着他在我们里面运用的大能尽心竭力”（西 1:29）。“劳苦”、“尽心竭力”这类词语不禁让人联想到了“靠行为得救”，所以教会避而不谈；保罗却毫无顾忌。

保罗为了什么而劳苦、尽心竭力呢？是为了把各人在基督里“完完全全”地引到神面前（西 1:28）。救恩若只是重生而已，为什么保罗还需劳苦，引领信徒成为完全呢？

今天普遍而言，教会如何帮助刚受洗的人在属灵上成长呢？大部分教会毫无作为。初信者获知要参加教会聚会和活动，但通常没有什么教导或培训课程去帮助他们逐步成长。缺乏充实的圣经教导，年幼基督徒在属灵上如何进步呢？教会的属灵生命缺失了合一这个要素，会众又怎能长大成熟呢？

“完全”在救恩教导里渐渐消失，教会甚至看追求完全为“完美主义”或者“完美主义者”，但后者与圣经的完全教导毫不相干（参看本章附注）。

神已经将他的话赐给了我们，叫我们“因此渐长，以致得救”（彼前 2:2）。救恩与成长息息相关，成长是生命力旺盛的明证。成长是个过程，正如救恩也是个过程，并非一次性的事件。在属灵成长的过程中，我们带着成为完全或者像基督的目标，“渐长，以致得救”。保罗说“凡事长进，连于元首基督”（弗 4:15）。

我们若从神而生，就会“与神的性情有份”（彼后 1:4），有圣洁和慈悲。所以重生必会引导我们走向完全。

第二点：完全并非刻意的道德提升操练

第二点，追求完全（包括了圣洁、慈悲、合一）并非我们策划了一套方案去付诸行动，而是基督里新生命的自然流露。这不是处世之道，而是新生命所涌流出来的样式，这新生命就具有圣洁、慈悲的特性。这个区别至关重要。人也会偶尔故意发发慈悲，打赏给乞丐几块钱，自我感觉很好。一次善行未必出自慈悲之心，可能因为今天心情好，或者只是在按照自己一贯相信的处世之道而行：善待别人，就是善待自己。旧人为了自己的好处，也会有一些慷慨之举。

真正重生了，内心自然就会流露出慈悲，因为圣灵会感动我们，并非人的谋算。我重生后，就被改变成了新人，有了新性情，所以才慈悲；而不是权衡利弊，觉得慈悲是处世妙道，有益于身心健康。

大部分人承认慈悲是美德。我们可以是出于个人原因追求圣洁，然而没有了真正的内在圣洁，则无异于法利赛人：利用圣洁或者圣洁的外表沽名钓誉。法利赛人认为当众祷告能引人注目（太 6:1, 5）。虔诚可以得到社会回报，特别在一个宗教社会（正如当时的以色列）。但这种虔诚并不是源自重生。

讲论完全并非要提倡一种值得追求的美好的人生理念。完全确实是好理念，但这不是我们追求完全的原因。之所以追求完全，是因为我们重生了，神的能力推动我们迈向完全。正如保罗所说：“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他的美意”（腓 2:13）。一章之后，他就说到要“向着标杆直跑”（腓 3:14）。

追求像基督那样完全，这就是重生的明证。保罗说“人应当自己省察”（林前 11:28），包括省察自己是否重生了。问题不是你认为圣洁好不好，基督徒都会承认圣洁好；关键

是，人之所以成为圣洁、慈悲，是因为神的灵住在他里面，改变了他的本性，注入了内在活力，激励他“立志行事，为要成就他的美意”（腓 2:13）。

一个重生的人，他里面有了神的生命，就会渴慕神本性的所有美好素质。我们可以用“完全”一词来形容这一切美好素质。他已经与神的性情有份，神的素质在他里面刚刚成了形，还会继续成长。相反，那些强烈抵触圣洁、慈悲、合一、完全的人，他应该让主鉴察，看自己有没有重生。

我们若有神的生命，内心岂不会被神感动，不禁为神子民的合一而祷告吗？这一点在约翰福音 17 章耶稣的祷告中清晰可见。耶稣为那些属神的人向天父祷告，希望他们合而为一，这也是天父的关注点。

第三点：完全包括了结果子

在约翰福音 15 章，耶稣谈到了结果子。“果子”一词仅在这一章就出现了 8 次，可见我们活着是为了结果子。将第三点与第二点连起来看，结果子也必须出自内在活力。枝子结出果子是因为有生命力，而不是枝子觉得结果子美观。

不结果子的枝子就会被丢掉，扔在火里烧了（约 15:6）。这是个严厉警告：枝子不结果子，就失去了做枝子的意义。不能传递生命，就会被砍下来。即便是葡萄树的一部分，未必就可以永远在葡萄树上。

完全就是神的生命借着我们传递给他人。神赐给了我们“可传递的生命”，即这生命要传递给他人。不妨反躬自问：我们是什么枝子？是不是汲取生命给自己，毫无输出？由此想到了死海：水只进不出。之所以称为“死”，因为湖水停滞不动。

从约翰福音 15 章可见，生命（救恩）必须传递出去。仅仅为了自己的益处而寻求救恩，只受不施，最终是得不到救恩。但愿传福音的人都能够告知听众：你想得救吗？然而你若自私自利，将救恩以及神的爱占为己有，没有传递给他人，你就得不了救。

神的话非常明确：有了在基督里的新生命，必须传递出去；若没有遵行这个原则，没有成为管道而将神的爱和生命传给他人，他就不会得救。那些只关心自己救恩的人，会失掉救恩。这是主耶稣明确的教导：“凡属我不结果子的枝子，他就剪去……丢在外面……扔在火里烧了”（约 15: 2, 6）。

葡萄树结出的果子并非一颗，而是一串或者好几串。一颗葡萄来自一串葡萄，上面还有很多颗葡萄。圣灵的果子是一串，内含九颗，所以“果子”是单数形式（加 5: 22-23）。圣灵的果子是圣灵在我们里面结出来的，并非出于我们自己。我们蒙召去结果子，这果子用一句话概括就是：“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太 28: 19）。门徒们组成了一个小组，就像一串串葡萄一样，在同一棵葡萄树的众枝子上一同成长，合而为一。

专注自己以及功利主义

现在的世代很多基督徒比非基督徒更自私，这就严重阻碍了神的教会合一。大多数基督徒专顾自己，他们专注的是自己的祝福和救恩。很多基督教诗歌都是强调“我”。有一次我拿起诗歌本，打算找一首以传递神的爱为主题的诗歌。查遍了经文索引以及主题索引，都找不到一首。只能找到最接近的一首，叫做《只是管道》（*Channels Only*）。

我们以为自己才是神拯救的主要对象，所以我们赞美神，因为他爱我，拯救我，祝福了我！这种态度在教会泛滥，就

会产生一群超级自私的人，自以为神为他们而存在。这种专顾自己的基督徒令人担忧，恐怕与永生无份了。我们应当关注普天下人的救恩，耶稣“为我们的罪（最大的罪就是自我中心）作了挽回祭，不是单为我们的罪，也是为普天下人的罪”（约一 2: 2）。

主耶稣在世上传道时，从不考虑自己。他在旷野禁食了四十天后，不愿变石头为食物来裹腹。按人的想法，耶稣运用神的能力解决吃饭问题，完全合乎情理；然而他不愿为自己的益处动用神的能力。当众人饥饿，一次是五千人，一次是四千人，此外还有妇女和儿童，耶稣就将饼和鱼以少变多。这是为了他人，不是为自己。这就是传递式的爱。

谁跟从谁？

我们若自称是耶稣的门徒，那么我们认为耶稣是怎样的主呢？我们是在跟从他，还是视他为我们的随从呢？比如出门旅行的时候，如何理解“我就常与你们同在”（太 28: 20）这句话呢？是我们按照他的旨意行事，还是他陪伴我们，一路提供补给和保护，带我们按时抵达目的地？到底谁跟从谁？谁是主人，谁是仆人呢？

北美很多基督教电视节目，明目张胆地传讲自我中心的福音，而每天的观众数以百万。神存在就是满足我们的要求。只要我们有信心，他就会提供钱财、汽车、房屋以及美好生活给我们。传道人手捧圣经，断章取义地引用经文，证明自己的观点。

这种教导很吸引属肉体的人。教会充斥着希望从神获益的人。这种“信心”似乎是在说，神必须满足我们的所求所愿，使我们富足。

这种“信心”跟新约信心风马牛不相及。恰恰相反，保罗说：“贪财是万恶之根。有人贪恋钱财，就被引诱离了真道”（提前 6: 10）。保罗的座右铭是：“但我断不以别的夸口，只夸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因这十字架，就我而论，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论，我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加 6: 14）

跟从神的人不必担心物质需要，因为慈悲的神对我们是完全委身的。我们跟从他，他就会看顾我们。可见人若领受了神的爱，定睛耶稣的十字架，怎能依然专顾自己，追求个人利益呢？

神的儿子在十字架上为我们舍己，这就是神对我们完全委身的有力证据。救恩显明了神对我们的委身，这部分非常重要；另一部分也至关重要，就是神呼召我们完全委身给他以及他的爱子。神借着他的爱子呼召我们舍己，跟从他，将神的永生带给这个在罪中沉沦的世界，使万民做耶稣的门徒。

第四点：完全是一个命令

完全是主的命令，不是可有可无的。即使不大明白前三点的讲解，我们也必须成为完全，因为这是耶稣亲自发出的呼吁。真信徒就会遵行他的命令，毫不迟疑。圣经说“因信而顺服”（罗 1: 5, 16: 26, 和合本修订版）；反之，悖逆就是否定了信心。

很多基督徒理性上“相信”福音，却不遵行。但神要报应“那不听从我主耶稣福音的人”（帖后 1: 8），审判“那不信从神福音的人”（彼前 4: 17）。

由此可见，人不但要相信福音，更要遵行福音。因为这是耶稣基督的福音，他是主。正是在他的主权下，我们才得以脱离罪的权势，成为在他里面的新人。一旦不再活在他的

主权下，就会回归罪的牢笼。然而我们已经脱离了罪，应当欣然遵行他的命令，与他相交。

那不顺从神的人，可见并没有“因相信而顺服”。保罗在罗马书所提及的得救的信心，其中不可或缺的一个要素就是顺服。

我们以为按照自己的标准，就可以进天国？神的门票太昂贵，我们就自印门票？很多年前，那时还没有进入高科技时代，我在香港尖沙嘴一间店铺，当时涌进来一些美国游客。他们递上钞票结账，收银员拿出来一个仪器冲美金一扫，灯就亮了。美国人很惊奇，便问这是什么玩意儿。收银员解释说：“这个仪器可以分辨真假钞票。真钞，灯就亮；假钞，则没反应。”美国人闻所未闻，连美国都没有。我也是第一次见。大部分人会拿起钞票在灯光下看看，但在这个精通造假的世代，这种方法是靠不住的。很多基督徒印好了自己的天国门票，附加了自设规则。那一天到了天国门口，他们就会知道自己的门票能否得到认可。

第二部分：在合一中完全

1. “完完全全地合而为一”

下来思考约翰福音 17 章 23 节：

我在他们里面，你在我里面，使他们完完全全地合而为一，叫世人知道你差了我来，也知道你爱他们如同爱我一样。

这番话意味深长。耶稣祷告说，愿神的子民能够“完完全全地合而为一”，就像一人，这样世人就会知道是天父差

了他的儿子来，并且天父爱他的子民如同爱耶稣一样。天父爱我们，就像爱他最宝贵的儿子耶稣一样？太不可思议了！

这句话竟然将神对我们这些罪人的爱，跟神对他儿子的爱相提并论，真是难以置信。耶稣的十字架就揭示出了这一伟大真理。在十字架上，神为了救赎我们而牺牲了自己的儿子。神完全爱他的子民，这完全的爱就将我们联系在一起，使我们“完完全全地合而为一”。

既然神用无限的舍己之爱来爱我们，我们自爱岂不是多此一举吗？神的爱就如汪洋大海，我们自己像个小水杯，瞬间被神的爱充满了，却永远承载不下神的爱。所以自私毫无意义。神的爱能够充满基督身体里的每一个人，然而我们加在一起都承载不下神的爱。我们若能倒空自己，将这爱浇灌他人，就会瞬间被再次充满！

神的子民要合一，正如他是一。这跟我们一直在探讨的话题相似：像他那样圣洁，像他那样慈悲，像他那样完全；现在是像他那样成为一。这四点是相似的原则，但最后一点有所不同：并非命令，而是耶稣为神子民的祈求，希望神的子民透过与神联合，能够合而为一。

每一样素质都是借着神住在我们里面，我们才有可能得到的。但这番祷告就表明，神的同在特别与合一挂钩。合一是神住在我们里面的标记，我们能否得到其它一切素质，就在乎是否实现了合一。

惟有神住在我们里面、与我们同在的这种关系，能够吸引我们更加紧密地与神合一以及彼此合一，我们的生命才能体现出圣洁、慈悲。反之，神的子民合一关系脆弱，那么我们的生命也会相应地缺乏神性情的素质，诸如圣洁、慈悲等等。

2. 是追求教会整体的完全

虽然提到了合一，但我还是在讲解完全这个关键题目。二者有一个重要的关联点：完全是团体努力去追求的，并非个人事情。没有合一，就不可能有完全。我们一想到完全，就以为是个人去努力追求。这也不无道理，但并不全面，因为圣经中完全是团体的事情。今天流行的理解却恰恰相反，传道人几乎千篇一律地强调说：无论是救恩还是救主，都是神为我“个人”预备的。这完全迎合了自我中心和个人主义思想。

正确的强调很重要

如果强调“个人”是想表达每个人都要与神搞好关系，当然没问题。传讲救恩确实需要强调说：每个人必须亲自跟永生神建立直接、互动的关系。

强调基督徒生命的方方面面都是个人的经历和追求，忽略了团体因素，则是大错特错，完全跟圣经的强调相左。圣经不断强调团体：我们是基督的身体，同有一主、一信、一洗（弗 4: 4-6）。圣经强调的是我们的共同点，而不是个人独特之处。在约翰福音 17 章，耶稣是为他的门徒整体合一而祷告。

昨天翻阅教义史，从中可见：人强调什么，影响深远。这本书是目前讲论教义史的经典著作，作者是一位德国教授。他说：加尔文和路德之间最根本的不同，就是两人所强调的截然不同。加尔文强调律法、诫命以及神的预定，路德强调神爱世人。这是两者之间的主要差别。作者论证说，路德更接近圣经的强调³⁷。

³⁷ 这本书的作者是保罗·提里克（Paul Tillich）。而德国另一位教会史和系统神学

你强调什么非常重要，因为这会深深影响到你的思想和行为。坚持强调个人，只会导致个人主义。每个人都坚持行自己看为好的事，这会损害团体合一。

从世事汲取属灵教训

二十世纪七、八十年代，日本经济腾飞举世瞩目。日本民族如此有韧性，恰恰因为他们强调团体，不是个人。西方人眼见日本人蒸蒸日上，大惑不解；而一度繁荣的西德经济，当时却在疲于应对赤字以及经济问题。他们放眼全球，说：“日本曾落后于德国，现在却已迎头赶上，甚至某些领域超越了德国。”

西方陷入经济困境的部分原因，是接连不断的大罢工。民众为了增加收入、提高待遇，罢工潮此伏彼起。有些公司本来已经濒临破产边缘，罢工者却首先考虑个人利益，不惜拖垮公司。

我在英国旅居多年，见识过一波又一波的罢工潮！有一次清洁工人罢工，弄到垃圾遍地，堆积如山。如果你问这些工人是否关心社区，回复就是：“生活成本越来越高，我们需要更多薪水。”接着护士又罢工，很多其它行业人士也纷纷效尤。打工谋生的人需要钱，这一点当然可以体谅，无可厚非。然而坚持个人诉求和权利，不理睬自己的行为给社会整体带来冲击，这样能解决问题吗？

教授雷霍德·斯伯格（Reihold Seeberg）也写了类似的话：“加尔文的神是**意旨上**全能的神，统治整个世界；路德的神是**爱的能量上**全能的神，这爱的能量是借着基督彰显了出来。加尔文强调的是内心受强迫，必须臣服、守法、服侍；路德强调的是内心被大能的爱所征服，甘愿降服，甘愿敬爱神。二者未必相互排斥，但无可否认，他们的语气和强调会造成不同的效果。”——《教义史》第 461 页（*The History of Doctrines*, paperback edition, 1977, Baker Book House）

日本人却有集体意识，将公司利益摆在个人之上。公司收入增加，经济效益好，就有能力给个人加薪。个人总会努力工作，做到尽善尽美。他知道自己幸福是与所在公司挂钩的，所以忠于公司，不愿意参与罢工而拖垮公司。公司蒸蒸日上，他也会前程似锦。

后来日本经济萧条，很多人探索原因，归咎于各种因素；但据我所知，没有人归咎于日本的团体意识。

说到这里，我无意赞成某种社会制度。然而眼见教会随西方所盛行的个人主义思想，我们必须大声疾呼。教会随世界，足以致命。

若是应当走个人主义道路，教会牧者们就该成立工会！每每受到教会不公正对待，我们就罢工，给他们一个教训：你们谈个人救恩？来谈谈我的个人收入。你们不给我加薪，我就罢工！下个礼拜天没有牧者了。想受洗？不给工资，就不给施洗！

牧师们通常不会如此直言不讳，但普遍上都有这种感觉，也许表达得委婉些。他们可能向教会董事会这样提议：“我的收入低于社会标准，好不好一个月内调整？大家都是通情达理之人，能够理性解决问题。下个月若还不加薪，那么你们懂的，其它教会也想聘请我这样的牧者呢。”个人利益至上，教会如何是次要的。我没有夸大其辞，我就认识一位牧师，当另一间教会开出了非常可观的报酬，他立刻离开了原本服侍的教会。结果那间教会没有了牧师，而且很长时间都没有找到继任者。

圣洁是否是个人的追求？

谈到圣洁，圣经也是强调团体追求，并非个人。有的人却以为需要与世隔绝，好达到个人完全。他谁都不理，锁上

成为新人

房门，追求圣洁。用意不错，方法却错了，因为我们要在圣洁中一起成长。

保罗说，“全身（教会）既然靠着他，筋节得以相助联络，就因神大得长进”（西 2:19）。这是指属灵上成长，并非人数增长。

神让每个成员与身体一起成长，个人与身体都越来越圣洁。这跟“隐居圣人”的概念截然相反，这种人独来独往，远离基督的身体³⁸。

神的生命和爱若是传递性的，自然会传递给他人。属灵生命的本质离不开群体，所以不可能只关注个人。当我的生命越来越圣洁，就会影响他人。那人也会爱我如弟兄，促进我继续成长。这就是生命交流，是在同一个身体内产生的生命活力。我们是作为一个身体而一起成长，否则就无法成长。正因如此，我们很担心这种几乎肆虐全球的个人主义毒瘤。属肉体的人天生就是个人主义者。

3.一同得胜

回想圣经的圣洁教导，圣洁的意思并不是根除了罪（无论是个人还是教会），而是胜过罪。其实我们无论个人层面还是教会整体，每天都在与罪争战；但我们汲取神的能力，靠他的恩典而活，就能获胜。

我们并非只是在相信耶稣时得到了神的恩典，从此再也不需要了；恰恰相反，我们日复一日、时时刻刻都靠恩典而活。救恩确实是惟独靠恩典，但并非一次性赐予的恩典。这

³⁸ 不是说我们不应该单独在神面前有一段或长或短的安静时间。保罗说，他在大马士革路上经历了基督之后，去了阿拉伯一段时间；但并未说逗留了多久（加 1:17）。时间长短在乎神的带领。

是永不止息的恩典，伴随我们走过地上的朝圣之旅，帮助我们胜过罪。

圣经将真基督徒描写成“得胜者”，这一点在启示录尤为突出。写给七间教会的书信，每一封都提到了“得胜”（启 2: 7, 11, 17, 26; 3: 5, 12, 21）。真基督徒能够战胜罪。教会整体必须一同与罪争战。不必假装圣洁，超乎实情。虚伪会让我们失去帮助和代祷，因为别人就无法知道我们的问题和需要。不必假装比你的弟兄圣洁。他跟我一样，都在抵挡罪。我们并肩作战，就会一同得胜。

这就是肢体生活的美妙之处。我们彼此说：“这是我的软弱，你的软弱是什么呢？”我们在基督里合一，就能一同获胜。而彼此坦诚相待，一同意识到这场战役个人无法获胜，必须并肩作战，这样才能成就合一。保罗说，要为所信的福音“齐心努力”（腓 1: 27），多美的图画！

最难以战胜的是什么罪呢？岂不是与生俱来的自私吗？自私体现在方方面面：总是关注自己的事，骄傲或者自怜，坚持己见，对别人没有耐心，爱批评挑剔，不体谅人。

4.合一的三个方面

合一有三个重要方面，这三方面就总结了耶稣在约翰福音 17 章的教导：我们与神的关系，我们彼此的关系，我们与世界的关系。

第一：我们与神的关系

约翰福音 17 章用“与神合一”来描述我们与神之间的关系：“使他们都合而为一。正如你父在我里面，我在你里面，使他们也在我们里面”（21 节）。作为耶稣的门徒，我们可以在基督里与父合一。

与神合一是一种内在联合，是灵的联合。人往往以为合一就像结社组团一样，但真正的合一是灵的深交契合。我们是在属灵层面与神合一，这是神借着耶稣吸引我们的结果，并非我们自己努力实现的。所以耶稣说：“我若从地上被举起来，就要吸引万人来归我”（约 12: 32）。神将耶稣举起来，借着祂吸引我们靠近祂，与祂联合：“我在他们里面，他们在我里面”。我们惟有与基督合一，才能与父合一，最终才能彼此合一。

若与主耶稣合一，我们就会有基督的心（林前 2: 16），就能明白祂如何思想、行事，并且像祂那样按照父的心意向父祷告。没有基督的心，我们就不懂得如何向神祷告。

你祷告有困难吗？恐怕大多数基督徒都有困难。没有与基督联合，怎能祷告神呢？不能与神沟通，祷告就毫无意义。人与人之间也是一样，两个没有共同语言的人聊天真不爽。他说：“我不是这个意思。”你说：“你就是这样说的，我只能按照你的用词明白你的意思！”一方说“东”，另一方理解成了“西”，交流就短路了。最终一方只好说：“我看电视去了，电视不会跟我争论。”电视机是人最好的朋友，从不顶嘴。你砸它一拳，它也不会还击。娱乐节目源源不断，不喜欢某个频道，可以换台。上百个频道，足够你消遣的。

我们能够与神交流，还是跟他语言不通呢？除非我们的心思意念与祂合一，意愿与祂一致，否则不可能与祂交流。

当然可以参考祷告书，照本宣科；或者讲一通貌似虔诚的话。但这就成了宗教仪式，并非与神交流。心思意念没有与神联合，就不可能有真正的交流。必须下工夫确保我们的灵与神息息相通。没有与基督联合，就无法与神合一、交流。

第二：我们彼此之间的关系

第二点，若想彼此联合，就必须相互理解。首先要与神联合，惟有每个人都与神联合、交流，我们彼此之间才能够深入理解和沟通。换言之，与神联合是我们彼此联合的基础。

从约翰福音 17 章可见，我们与神的关系，跟我们彼此之间的关系息息相关。11 节说：“叫他们合而为一，像我们一样”。21 节说：“使他们都合而为一。正如你父在我里面，我在你里面，使他们也在我们里面”。这句“使他们合而为一”，在 17 章重复了四次（约 17: 11, 21, 22, 23）。

但愿我们能够彼此喜悦！不与神同行的人很难讨人喜悦。有基督的心，与神同行、交流的人，令人身心畅快。这种愉悦是电视取代不了的。不妨向电视诉诉苦，跟它说你失恋了。那时你就会知道：与神同行的弟兄或姐妹更为宝贵。

与神同行的人让人心旷神怡。接触这种人，你的负担就轻省了，甚至开始烟消云散。秘诀不外乎：他将神的生命、慈爱、怜悯、能力、真理、智慧、恩慈，传递给了你。你的问题突然变成了小儿科，你开始珍惜这些兄弟姐妹了。我们彼此舍己、担当、关切，就会经历到这种合一。

第三：我们与世界的关系

合一与世界有何干系呢？答案在 21 节：“使他们都合而为一……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来。”

我们合一，世人就相信了！然而今天的传福音策略是什么呢？强调宣教事工，开布道会。我们就这样去拯救世人吗？很多教会以为然。“宣教学”（missiology）是北美神学院的热门科目。我在英国时闻所未闻，北美却有。“宣教学”就是学习如何宣教。宣教竟然也成了一门“学科”，专门学习传福音技巧和策略。

但约翰福音 17 章说什么呢？除非我们合一，否则世人不会真正相信。弟兄姐妹们，向世人传福音没有捷径。

有人曾问我：“你为什么不出去宣教呢？”其实相比很多牧师，我做了更多外出传福音的工作。我曾挨家挨户敲门传福音。我站在门口跟人说话；有时候获邀入室，就进去聊。你派发过福音单张吗？我在大街上、轮渡码头上都派发过。你在大庭广众下讲过道吗？我在大街小巷都讲过。你试过去市场扯着嗓子讲道，跟水果商贩一争高低吗？我在市场随便摆个箱子，往上一站就讲道。你跟人传过福音吗？我在公车、飞机上向人传过福音。你组办过布道会吗？我组办过数次，并且亲自讲道。总之我积极参与过布道、宣教活动。然而经年累月，我开始意识到：除非教会成为神所定义的教会，否则我们无法向世人传福音。

非基督徒说：“瞧瞧教会，有什么特别的？”我听了很痛心，又无言以对。“他们自称被神的大能拯救、改变了，可是他们的生命很平庸。”非基督徒说的不错，我们做何辩解呢？标准回答是：“不要看教会，要仰望神。”非基督徒会说：“这是在承认基督徒与非基督徒毫无二致？那么我为什么要做基督徒呢？”

有人可能觉得这是题外话，然而这正是“题内话”！重生若不能改变人，为何要重生呢？你说重生是为了进天国，非基督徒则会说：“天国岂不是满了自私、未改变的人？”

当然可以走家串户，为主得一些“决志者”，我也这样做过。但神有自己的行事方法，我们不可绕开或者走捷径。神的子民必须在神并基督里合而为一，彰显出神的荣耀，才能将救恩带给世人。

耶稣祷告说：“使他们都合而为一……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来。”向世人传福音没有捷径可走。当教会在属灵上

合一，并非只是一个社团而已，那么神的能力就会大大彰显出来，吸引非基督徒归向他。

虽然我们没有举办布道会，也没有派发福音单张或者挨家挨户敲门，但很多人来到这间教会归向了神，为此我们要赞美神！他们之所以归向神，生命得到改变，成为基督里的新人，是因为看见了弟兄姐妹彼此相爱、合而为一。这就足以证明主的这句话是真理：我们合而为一，就能吸引世人相信他。

5. 有没有可能合一呢？

能不能实现合一呢？抑或是异想天开？瞧瞧今天的教会，我们不禁要质疑，耶稣为门徒求合一的祷告，在过去两千年是否应验过？耶稣并非不了解人性，他亲眼目睹了自己所拣选的十二门徒的行事为人。他们有好品质，弱点也显而易见。他不但了解门徒，更“知道万人”，知道他们多么不可靠（约 2: 24），“因他知道人心里所存的”（约 2: 25）。

除非这团体里的每一个成员彻底改变，活出“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否则如何实现合而为一呢？一个成员跑偏，就会搅扰全身。正如小小一颗牙，疼起来却是浑身难受。

如果耶稣这番祷告只是他的一种愿景，他盼望教会成员之间要像神与他儿子那样合而为一，那么我们不禁会想：这个梦想在今世是无法实现的；要等到将来在天国里，神所救赎的子民在灵与身体方面完全脱胎换骨了，才能实现。

既然我们在基督耶稣里得到救赎、进入天国后，灵与身体必然会达到最终的完全，那么耶稣的祷告显然毫无意义。换言之，耶稣不可能为此祷告。我们不得不下结论说：他在为今世就可以实现的事情祷告。因为到了来世，世人相信基督的时间已经截止，所以耶稣祈求合一的目的，即“叫世人

成为新人

可以信”，已经过时。

如果耶稣所祈求的是他的门徒今世就可以实现的，那么他到底在祈求什么呢？

现今的世代，人心天性自私自负，期望世上的团体可以合一，岂不是不切实际？早期的哥林多教会就已经出现不和、分裂。耶稣岂不也亲口承认，敌人将稗子撒在了麦田里，稗子与麦子都在神的国吗？麦子与稗子当然无法和睦共处！鉴于此，地上的教会整体是不可能实现合一的。哥林多教会就是失败的一例。

圣经的铁证如山，我们不禁问：既然主比我们更洞若观火，那么到底他在祈求什么呢？是他教导了稗子的比喻（太 13: 24-30, 36-43），还有山羊绵羊的比喻，二者直到最后审判时才会被分开（太 25: 31-46）。这些迥然不同的群体不可能合一或者和睦。

6. 圣经教导的实现合一的步骤

鉴于这些阻碍，耶稣在祈求合一时，他的期望是什么呢？只有一个可能：那些忠心跟随他的人合而为一，就像耶路撒冷的门徒那样“同心合意”（徒 2: 46, 4: 32）。若要更全面地明白这个答案，我们必须思考一下其它的相关事实：

(1) 彼此熟悉是合一的必要起点

实际来说，素不相识的人不可能合一。属于相同的民族或国家，彼此之间还可以谈论联合。甚至人类也可以成为共同体，因为“他从一本造出万族的人”（徒 17: 26）。然而即便有了这种身份认同式的联合，我跟一个陌生人也不可能真正合一。

耶稣所祈求的是，他的门徒中某些小群体合而为一。这个小群体彼此熟悉，好像耶路撒冷教会一样。神要我们去爱的，就是这些看得见的兄弟姐妹（约一 4:20）。

即便在某一团体中，一个人也不可能跟所有成员都非常熟络，往往是其中的一小群人更加相识相知。所以，门徒团体的一些小组，才更容易建立起属灵的合一。这一小群人的合一是透过相互关心和鼓励，同做家务，彼此扶持而更好地服侍神。这一小群人越合一，属灵上就越有能力。

（2）一小群人是更大一群人合一的基础

马太福音 18 章 19-20 节说到只有两、三个人的聚会。很多伟大的属灵运动，包括宣教运动以及宣教机构，都是由几个同心合意的人发起的，极大促进了教会成长以及普世传福音工作。早期的循理会运动（Methodist movement）就是其中一例。

重要的是质量，不是数量。普遍来说，一个团体人数越多，凝聚力越弱。成员众多的大型委员会，工作效率远逊于成员不多的小型委员会。将大型委员会分编成一个个小组，每组都职责分明，效率就提高了。

其实这正是耶稣的想法，就是建立起紧密相连的细胞小组，并不断繁衍，生成更多的细胞小组，共同形成神子民的一个大身体，即“基督的身体”。这一点从马太福音 18 章 19-20 节可见，这段话言简意赅：

¹⁹ 我又告诉你们：若是你们中间有两个人在地上同心合意地求什么事，我在天上的父必为他们成全。

²⁰ 因为无论在哪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

两、三个人的小组都不能合一，就不要奢望整个团体合一。可见身体合一取决于细胞小组之间的合一，而细胞小组之间的合一取决于小组领导之间的合一，整个团体由此而合一。领导之间不能合一，教会怎能合一呢？

从主的教导及做法可见，他设想的小组人数是二到十二人。两个人是最小的行动组（见上述引用经文），十二个人是最大的行动组。

当耶稣差遣七十（有些版本是七十二）个门徒出去，他是让他们两人一组（路 10:1）；差遣十二个门徒时，就没有提及这种安排了（太 10:1 以下）。当然未必就是十二人一组，也可能是多种组合：两人一组，或者三人、四人一组。这一点我们不必下定论。

(3) 细胞小组可以成为基督身体成长的基础

小组层面的合一之所以重要，因为这合一是源自我们里面的神的生命。而透过不同的小组成员之间的相互交流，这种合一就能够增长、延伸。多个小组合一，就会促成整个身体合一。身体的健康取决于各个细胞的健康，反之亦然。

这起始于小组的合一，不能只是一种组织性的连结，而是深入的属灵关系。这正是耶稣大祭司祷告的核心。神与耶稣之间的合一，是我们身为耶稣的门徒合而为一的基础：“使他们都合而为一。正如你父在我里面，我在你里面，使他们也在我们里面”（约 17:21）。之所以合一，因为我们都在基督里，而不是我们有组织能力，甚至也不是在模仿基督。只要住在他里面，圣灵就会在我们里面工作，促成合一。这是神建立起来的合一，并非人。这并非仅仅人的教会，而是永生神的教会。

正因如此，神最恨恶在他子民团体中制造纷争、破坏合一的行径，他会毁坏肇事者（林前 3:17）。所以搞分裂也是在与耶稣为敌：“不与我相合的，就是敌我的；不同我收聚的，就是分散的”（太 12:30，路 11:23）。那些辛苦招聚神的子民合而为一的人，就是在与耶稣一起工作，建立教会。

7. 合一 是神和他儿女的性情

神不但让耶稣与他联合，他也借着耶稣让门徒与他联合，并且在门徒当中成就合而为一。由此可见，神极其喜悦、看重合一。如果合一是神的性情，正如慈悲、仁爱、圣洁等其它素质一样，那么我们在他的性情上有份的人，岂不也会具备这些生命素质吗？反过来说，凡没有这些素质的，岂不是说明他没有神的性情，没有新生命吗？

神的合一性情有两个方面是与我们相关的：

(1) 内在方面：影响我们的内在生命，让我们内心能够专一、安稳。今天大多数人都处于内心紧张的状态中。在西方，服用镇定剂度日的人多达数以百万计。我们每天都要面临压力。无论是工作还是读书，甚至家人之间相处，都有很多压力。而更多的是自己的内心压力。一旦严重影响到了身心健康，就会被诊断为精神分裂症或者其它什么病症，必须定期接受精神科医生治疗。有些情况下，压力可以让人内心崩溃。但即便还没到精神分裂的地步，众所周知，压力可以导致一连串的身体疾病，比如高血压、心脏病以及其它致命隐患。

(2) 外在方面：合一影响到我们与周围人的关系。内在与外在密不可分。内心缺乏平安，翻江倒海，就必定影响到我们如何与他人相处。同样，其他人的内心风暴也会打乱我们的平静心态。每个成员的内心合一，是整组人合而为一

成为新人

的关键。一组人团结一致，也会让每个成员的内在生命专一、稳定。

8. 谨防罪破坏合一

无论个人还是团体，有罪就不会有平安。罪在伺机破坏我们内心及外在的平安。所以每个跟从主的人，要辨别出哪些罪会对自己构成威胁。因为不同的人，软弱也有所不同。我们务要践行主的这句劝勉：“总要警醒祷告，免得入了迷惑”（太 26: 41，可 14: 38）。

同样，各细胞小组也必须意识到哪些罪会威胁、伤害甚至摧毁合一，因而摧毁整个小组的生命。最好彼此之间经常沟通，并且将具体困难带到神面前，彼此代祷。因为基督身体的一个细胞小组强壮与否，就在乎他们彼此之间是否合一。

必须处理罪。神已经提供了行之有效的解决之道，好消除罪对我们生命的致命影响，所以我们无论内心还是外在，都能够合一、平安、和谐。这番话总结了神解决罪的方法：“藉着他（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便藉着他叫万有……都与自己和好了”（西 1: 20）。尽管我们不明白这番话的全部内涵，却能够经历到它的真实与能力。因为我们看见：耶稣救赎、和好的宝血，在那没有内在和外在和谐之处，成就了合一。结果，人所犯的一切罪都可以向神承认，并且得到洁净。在十字架上，神已经为那些全心寻求神的人预备了平安、和好之路。

附注

完全与完美主义的区别

《韦伯斯特辞典》(*Webster's Ninth New Collegiate Dictionary*)给“完美主义”下了三个定义，颇有帮助：

第一，“从道德角度而言，完美主义是人的最高美德。”

上一章已经看见，这是一种自我完善，根本不是圣经的“完全”。从圣经可见，惟有在属灵层面，而不是人的道德层面，才能找到人的最高美德。

第二，“从神学教义而言，完美主义就是在世上脱离罪。”

这一点正确与否，就在乎“脱离罪”到底是什么意思。如果意思是我们不再受罪辖制，因为基督的死救赎了我们，我们也跟他一同向罪死了(罗6章)，这个定义就是正确的。然而若说我们已经彻底除掉了罪，成了无罪的，甚至不能犯罪，则当然是错误的。

第三，“完美主义就是不接受任何不完全的事物。”

这一点正确与否，还是在乎如何理解和应用。我们已经看见，惟有完全的东西，才能正常发挥功用。轮胎的气门阀有一丁点瑕疵，就会漏气，可以让整部车在高速公路上抛锚。在加拿大的深冬，这种情况很可能致命。几年前我开车上高速，刹车系统有个未检测到的小故障，结果刹车突然失灵。当时车水马龙，险些酿成惨剧。未察觉到的一个瑕疵，就可以造成严重的交通灾难。靠神的保守和怜悯，无人受伤。除了我开的那辆老爷车之外，也没有造成太大的损失。

若将韦伯斯特的这个定义理解为，“完全”是由我能否接受来判断的，即纯属主观的、自我中心的“完全”（例如要求他人完全），那么这种“完全”当然是错误的，并非圣经定义。我们在上一章看见，真属灵绝不是自我中心。

完美主义的定义确实很多，可见我们必须分辨对错。但不能因为存在错误概念，就彻底摒弃完全。

总之我们关注的是圣经中的完全，并非一般性概念。所以不要一听见有人提及或者关心完全，便扣上一顶“完美主义”的帽子（“完美主义”通常是贬义词）。这种做法是错误的，也是在神面前不负责任的。大部分教会已经不讲论圣经的完全教导。然而福音，即神的全部旨意（徒 20:27），不但涵盖了重生，也涵盖了完全，并且这完全是在基督身上彻底体现了出来。

第十五章

基督的祭使我们得以完全

不能只满足于重生

重生、更新、完全，三者自始至终涵盖了整个基督徒生命。当今基督徒很少听见圣经的“完全”教导，仅知道重生教导，但所听到的也不够全面，不太知道重生与救恩有何关联。我们不禁思忖：基督徒的生命是不是就是重生而已？

重生后会如何呢？印象当中似乎没什么了，重生基本上就完事大吉了。然而我们查考圣经看见，重生只是更新过程的起点，而更新最终引向完全。

旧约献祭制度

下面继续根据神的话特别是希伯来书查考完全。不知道这个题目对于今天的基督徒而言是否太深。很多人习惯了最基本甚至肤浅的教导，一旦超出这个范围，往往难以掌握。

我想谈谈旧约献祭制度以及新约的相关教导，所以担心有些读者觉得这个题目艰深。然而不明白献祭制度，怎能明白圣经呢？翻开旧约就避不开献祭制度，新约也经常谈及，希伯来书就是在着重阐释旧约献祭制度。

耶稣为什么必须死？

就以一个常见问题开始吧：耶稣为什么必须死，才能救我们呢？神为什么不能直接饶恕我们的罪呢？他说“我饶恕

你一切的罪”，岂不是一了百当？为什么耶稣必须死？

不熟悉神的圣洁、公义、清洁等概念，不知道献祭制度的用意，当然不会明白耶稣为什么必须舍命救我们，所以才问：“为什么神不能干脆饶恕我们的罪，不必牺牲耶稣？”

如果这样行得通，难道神自己想不到吗？我们常常自以为比神明察秋毫！

提出这个问题并不是要探讨深奥的神学，而是要解释救恩最基本的道理。我要靠神的帮助，尽量深入浅出，避免学术性讨论，力求让这个复杂课题简单明了。

神是否接纳我们至关重要

说到献祭制度，首先必须掌握的是：圣经说关键不是我们接不接受神，而是神接不接受我们。很多传道人一番好意地把这个原则颠倒了过来，总是讲接受神的儿子、接受救恩，仿佛一切全凭我们要不要接受他。他们将耶稣描绘成一副可怜巴巴的样子，站在我们心门外不断迫切敲门；而且又强调这心门上了锁，他无法从外面开门而入。据说这样描述的依据是启示录3章20节：“看哪，我站在门外叩门，若有听见我声音就开门的，我要进到他那里去，我与他，他与我，一同坐席。”

如此引用这节经文是断章取义，因为耶稣这番话不是对非信徒说的，而是对基督徒说的。他们已经“接受”了他，生命却拒绝了他。耶稣是在对老底嘉基督徒说：“你们称我是主，生命里根本没有我。我已经被你们拒之门外。然而你们当中若有人听见我呼唤，向我敞开心扉，我们就会一起甜蜜相交。”

熟悉旧约先知书的，就知道这幅悲哀的图画。先知经常这样责备以色列民。耶利米、以赛亚、以西结以及其他许多

先知都不断向以色列表明：“我召了你们做我的子民，与我立了约，可是你们却将我拒之门外。”

启示录 3 章 20 节不适用于非基督徒，这是错误解经。很多传道人本末倒置，将耶稣描述得可怜兮兮，站在非信徒心门外乞求接纳。真正可怜的是你和我，并非神和基督。是我们需要乞求神怜悯、接纳，因为他接纳了，就得生命；他拒绝了，就会灭亡。这位慈爱、公义、圣洁的神会看我们是否按照他的要求来亲近他，才决定接不接纳我们。

使徒们所传讲的神和基督可不是可怜的形象，站在我们心门外乞求。保罗表明，神这位万主之主“吩咐各处的人都要悔改”（徒 17: 30）。

看启示录 3 章 20 节不禁会问：主与老底嘉教会的相通之门怎么会关闭呢？他们在属灵上出了什么问题？显然不是耶稣关上了门，因为耶稣在呼唤他们开门。只要打开门，就可以跟他重新相交，坐席就是相交的图画。

教会竟然把耶稣拒之门外，真是难以置信！而他还恩慈地呼唤他们开门，除去相交障碍。呼唤开门就是在责备他们关上了门，也是在警告他们不要因屡劝不改而受罚，更是在呼吁他们悔改。前一节经文就表达出了这三种含义：“凡我所疼爱的，我就责备管教他，所以你要发热心，也要悔改”（启 3: 19）。主严厉责备了他们（启 3: 15-18），接着又恩慈地呼吁他们悔改并胜过罪（21 节）。关门代表了罪构筑的障碍（前几节提到了这些罪），令到我们与神隔绝（赛 59: 2）。

新约参考经文

新约谈及蒙主悦纳的经文很多，谈及我们接纳他的经文仅寥寥几节。除了一例之外，这些谈及接纳耶稣与否的经文都出现在福音书。

比如马可福音有一处间接说道：“凡为我名接待一个像这小孩子的，就是接待我”（可 9: 37）。其实这句话与接不接受耶稣不太相干。路加福音也仅有一处，说到撒玛利亚人不愿接待耶稣进村（路 9: 53）。约翰提到加利利人愿意接待耶稣（约 4: 45）；但约翰福音 1 章 11 节和 5 章 43 节记载说，犹太人一般都不接待他。而那些愿意接待他的，他就赐他们权柄做神的儿女（约 1: 12）。

这些就是福音书谈及接纳耶稣的所有经文了，仅最后三处才直接提到内心接纳耶稣。

福音书以外只有一处经文提到了“接受耶稣”：“你们既然接受了主基督耶稣，就当遵他而行”（西 2: 6）。这里不仅是“接受耶稣”的问题，更是接受他为主的问题³⁹。

相反，我们蒙神和基督喜悦、接纳的概念，新约至少用了六个不同的希腊字加以表达。这些经文非常重要，比如“你们要彼此接纳，如同基督接纳你们一样，使荣耀归与神”（罗 15: 7）；“你们……作圣洁的祭司，藉着耶稣基督奉献神所悦纳的灵祭”（彼前 2: 5）。更多经文，参看注脚⁴⁰。

英文钦定本的以弗所书 1 章 6 节译文精美：“他在他的爱子里接纳了我们。”（和合本译作：“这恩典是他在爱子里

³⁹ BDAG 给出的定义是：“*παρὰ τὸν Χριστὸν Ἰησοῦ*，接受基督耶稣，即宣告他为主，西 2:6”。

⁴⁰ ① “*ἀποδεκτός*，意思是悦纳的；*ἀπόδεκτος*，意思是喜欢的，提前 2:3，5:4。” ② “*εὐάρεστος*，喜欢的，悦纳的（指人或物）”，罗 12:1-2，14:18。③ “*εὐπρόσδεκτος*，（容易地）接受，喜悦，欢迎”，罗 15:16，彼前 2:5。④ “*παραδέχομαι*，接纳，接受”，来 12:6。⑤ “*προσλαμβάνω*，被接纳入某一社会、家庭或朋友圈，特别是指基督徒彼此间的接纳，罗 14:1，15:7 前半句。神（或基督）接纳信徒，罗 14:3，15:7 后半句。” ⑥ “*πρόσλημψις* 或 *πρόσληψις*，（被神）接纳，罗 11:15。”——全部引自《新约希腊文英文辞典》（*A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BAG）

所赐给我们的。”)按希腊原文,“接纳”(和合本译作“恩典”)就是“恩典”的动词形式,意思是“赐予恩惠,恩待,祝福”。神就是如此在他爱子基督里“接纳”了我们。

综上所述,归结如下:当然需要接受或接纳耶稣,但前提是不要仅仅头脑或理智上接受耶稣是个好人,愿意饶恕我们的罪,供应我们一切的需要;必须接受耶稣进入我们内心,做我们生命的主和救主。对待父神也是如此。

接受神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蒙神接纳。而后者之所以能够实现,是因为耶稣在十字架上舍命救赎,使我们与神和好。耶稣必须为我们舍命,神才能接纳我们。神若不接纳我们,则我们接纳他有什么用呢?他接纳我们是因为他满有恩惠;我们接受他是回应他的恩典,是感恩地信而顺服。

即便说我们“接受他”,也要看这样说到底是什么意思。最终依然是神决定我们的所谓接受他是否合乎他的标准。这一点务要弄清楚,不要自欺,以为只要按我们的条件接受了他,就会得救。

我们惟有接受耶稣为我们生命之主,耶稣才会考虑要不要接纳我们。为什么说“考虑接纳”呢?因为正如歌罗西书2章6节所说:“你们怎样接受了基督耶稣为主,就当照样在他里面行事为人”(新译本)。我们的生命若言行不一,就不会得到耶稣接纳。

不要以为仅凭口说相信或者言行不太一致,神也会接纳我们。我们愚弄不了神。注脚中的参考经文已经指明基督徒当做什么,才能蒙神悦纳。

献祭制度是为了帮助我们蒙神悦纳

关键是神接不接纳我们,并非我们接不接受神。必须掌握这一点,才能明白献祭制度。献祭的用意就是为罪人提供

一个蒙神悦纳的机会。如果颠倒了过来，说一切都取决于我们是否接受神，就不会明白为什么耶稣必须牺牲。

探讨献祭制度之前，我们必须知道这个重要真理：基督徒生命的方方面面，无论是救恩还是全职服侍，一切都取决于神是否接纳。我们往往以为是我们自己决定要不要全职服侍神。我很少听人问：神是否接纳我服侍他？有人认为这完全是他们自己的决定，甚至认为加入全职服侍是神受惠了。恰恰相反，圣经中的先哲圣贤关注的是神看他们配得服侍神。

凡渴望服侍神的人，神会鉴察他们内心，观察他们的行事为人，比如如何用钱，是否恪尽职守(路 16: 9-10, 19: 17)。在一个领域忠心的人，也会在另一个领域忠心。不忠心的人，凡事都不忠心。但神不会因为我们自以为忠心，便拣选我们，因为他比我们更了解我们。反之亦然，我们自以为不配，神却有不同的评价，因为他的道路非同我们的道路(赛 55: 8-9)。

属灵伟人以赛亚先知蒙召去侍奉神的时候，他立刻意识到了自己不配，难过至极。他没有说：“神啊，我已经预备好来服侍你了。”相反，他深知自己的属灵生命不配。他在永生神面前自惭形秽，哭喊道：“祸哉！我灭亡了！因为我是嘴唇不洁的人”（赛 6: 5）。神怎能接受嘴唇不洁的人做代言人呢？神必须洁净以赛亚（他是公认的最伟大先知），然后才能接纳他的服侍。当今教会岂不是有很多嘴唇不洁的传道者，造成了教会之间混乱、纷争甚至分裂吗？

属灵生命领域我们不是老板，不能发号施令。古希腊人认为，人是至高无上的。我们不要被这种观念蛊惑。按照圣经，神才是万物的基准，决定一切。一切生命都是源自他，“因为在你那里，有生命的源头”（诗 36: 9）。神决定了我们能否进入他的国，能否服侍他。

我们因耶稣宝血而蒙悦纳

设立献祭制度是为了让以色列可以亲近神，但只是遥遥相望，无法靠近。惟有大祭司一人获准一年一次觐见神，而且必须先用品牲的血为自己赎罪，否则他也不敢穿过幔子，进入至圣所。赎罪日那天，以色列民尽管献上了很多祭牲，也只能远远站立，不敢靠近神。惟有大祭司经过了撒血，才能进前。

圣经最根本的原则是神接不接纳我们，而不是我们接不接受神。没有祭牲的血，罪人根本不可能亲近神，这一点过去、现在、将来都不会改变。耶稣牺牲是为了让神接纳我们，否则我们这些罪人永远得不到神接纳。

成为完全是基本要求

另一个重要真理是，既然是神决定了接不接纳我们，那么神接纳哪一种人呢？答案就是现在探讨的话题：完全。神只接纳完全人。不完全的，神不接纳！我们需要从神的话中详细查看这个惊人的原则。

我们以为圣经中的完全是最高典范，其实并非如此，完全是对每个基督徒最基本的要求。“你们要完全，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太 5:48）。之前已经看见，这句话也意味着要像他圣洁一样。神要求以色列圣洁，否则不接纳他们。这一点也适用于我们，希伯来书 12 章 14 节明确说：“你们要追求圣洁，非圣洁没有人能见主”。“没有人能见主”是什么意思呢？岂不是被神弃绝吗？

献祭制度的三个方面都要求完全

下来谈谈献祭制度的三个主要方面。首先是祭牲；其次是献祭的祭司；第三是罪人，祭司代表这罪人而献祭。当然还有第四方，就是神，他决定接不接受这些献祭。但现在在

从人的视角探讨献祭，着重查考祭牲、祭司和罪人这三样。

1. 祭牲必须完全：没有残缺

律法规定，祭牲必须完全，即没有瑕疵及残缺，否则不蒙悦纳。我们献给神的一切祭物必须是完全的，神才接受。很多经文都提到了这个要求，例如：

²⁰ 凡有残疾的，你们不可献上，因为这不蒙悦纳。

²¹ 凡从牛群或是羊群中，将平安祭献给雅伟……所献的必纯全无残疾的，才蒙悦纳。（利 22: 20-21）

¹⁹ 你牛群羊群中头生的……²¹ 这头生的若有什么残疾……都不可献给雅伟你的神。（申 15: 19、21）

凡有残疾，或有什么恶病的牛羊，你都不可献给雅伟你的神，因为这是雅伟你神所憎恶的。（申 17: 1）

圣经反复强调祭牲必须是完全的，雅伟神才接受。不可有一丝残缺和瑕疵。我们献给神的祭若有一丁点不完全，都会被拒之门外。

献祭制度规定，人牵来一只动物献祭给神，祭司就要察验有没有瑕疵。只要有一处瑕疵，祭司就会拒绝。这是为了教导以色列：雅伟只接受最好的和完全的。以色列民必须向神献上无瑕疵、无残缺的（出 12: 5；利 1: 3, 10；结 43: 22-25；45: 18, 23；46: 6, 13）。

以色列民天天学习这个功课，而基督徒虽然也有旧约圣经，似乎还是不明白。我们是不是以为旧约才要求完全，新约就废除了一切？这种神观及新约观是从何而来的呢？

有些基督徒只将一点点空余时间给神。但我们是属于神的，是他用重价买来的（林前 6: 20，7: 23），这重价就是耶稣生命之血，所以我们应当一生为神而活。

很多基督徒甚至没有什一奉献（参看玛 3: 8-9）；或者即便有，就自以为恩待了神。毕竟神经常向我们乞求奉献，给乞丐一点东西岂不就是恩待他了吗？当然没有人敢称神为乞丐，这就几近亵渎了，但神岂不是经常遭受这种对待吗？我们未必口说亵渎话，却可能做了亵渎神的事情。

纵观以色列历史，每当他们与神之间的关系渐渐淡薄、疏远，他们的属灵生命就开始一落千丈，甚至到一个地步，连祭司们都藐视雅伟。祭司尚且如此，遑论整个民族呢？

⁶ 藐视我名的祭司啊！万军之雅伟对你们说：儿子尊敬父亲，仆人敬畏主人；我既为父亲，尊敬我的在哪呢？我既为父亲，敬畏我的在哪里呢？你们却说：“我们在何事上藐视你的名呢？”⁷ 你们将污秽的食物献在我的坛上……⁸ 你们将瞎眼的献为祭物，这不为恶吗？将瘸腿的、有病的献上，这不为恶吗？

（玛 1: 6-8，参看 13 节）

人通常不会把好东西给乞丐。这些不敬虔的祭司却待神如同乞丐，把没人要的牲畜给他，这是堕落到了何等傲慢无礼的地步！难怪神不但不接受他们的献祭，也弃绝了整个民族，让他们流放异乡。

你若打算将不完全的献给神，就干脆别献了，神肯定不要。玛拉基书明确指出，神视这种献祭为恶。难道我们还要固执己见，觉得即使生命不圣洁、不完全，神也会悦纳吗？

以色列民和基督徒本该知道，神只接受毫无瑕疵的祭物，这是献祭制度尚未设立以前的普遍常识。早在创世记 4 章，该隐和亚伯各自向神献祭，神不接纳该隐的，并且解释说：“你若行得好，岂不蒙悦纳？”（创 4: 7）而亚伯行得好，献上他最好的，神就悦纳了他的献祭。

2.祭司必须完全

不但祭牲要完全，祭司也要完全，才能蒙神接纳，得以服侍神。这一点从利未记 21 章可见，神指示摩西说：

17 你告诉亚伦（大祭司）说：你世世代代的后裔，凡有残疾的，都不可近前来献他神的食物。¹⁸ 因为凡有残疾的，无论是瞎眼的、瘸腿的、塌鼻子的、肢体有余的……²¹ 祭司亚伦的后裔，凡有残疾的，都不可近前来，将火祭献给雅伟。他有残疾，不可近前来献神的食物。（利 21: 17-18, 21）

有一点点缺陷的人，不可向神献祭。祭物和祭司都必须是完全的。当然神并非看重身体完美，这一切都是为了让他们刻骨铭心：属灵上不完美、不完全的，神不接纳。每个祭司必须经过彻底检验，才能蒙神悦纳，可以服侍神。即便是祭司后裔，也不能免检。

没有残疾的祭司才获准服侍神。这就跟前面提到的教会全职工人联系了起来，祭司就像“全职工人”一样，在圣殿里服侍。

亚伦是大祭司，然而他的子孙若有残疾，也不可承接圣职。身为祭司子孙，属于神指定的祭司支派，并非自动就有资格进圣殿承担祭司的职责。即使有祭司血统，也必须经过检验，证实他是完全、无残疾的。我们本末倒置了。事实是，圣洁、全能的神只容许完全人来到他面前。

弟兄姐妹们，圣经的完全并非今生无法达到的崇高理念，而是神对每个人的期许，不完全的就会被弃绝。

3.罪人因祭牲得以完全

第三样是罪人，祭物是代表他献给神的。献祭的用意是

为了让献祭的人成为完全，蒙神悦纳。这“完全”到底是什么意思呢？希伯来书给出了一个特别恰当的定义，因为上下文正是在谈献祭制度。

希伯来书首先指出：“律法既是将来美事的影儿，不是本物的真像，总不能藉着每年常献一样的祭物叫那近前来的人得以完全。”（来 10:1, 7:11）

如果献祭不是要让献祭者成为完全，这句话就毫无意义了。关键就是，献祭是为了让罪人成为完全。

然而旧约献祭制度无法实现这一点，因为“那头一层帐幕作现今的一个表样，所献的礼物和祭物，就着良心说，都不能叫礼拜的人得以完全”（来 9:9）。即是说，那些祭物不能让人脱离罪的权势，因而也不能让人脱离内心的负罪感。正如保罗在罗马书 7 章所说，他所愿意的善，反不做；所不愿意的恶，倒去做。尽管不断地献祭，却毫无改观，他还在犯罪。这做礼拜的人“就着良心说”，并没有得以完全，依然在罪的牢笼中，所以他才会叹息道：“我真是苦啊！”（罗 7:24）

完全就意味着脱离负罪感和罪的权势。凡在这两方面都得到了释放的人，他就是完全人。如果你脱离了罪的权势，不再是罪的奴隶，过往的罪通过献祭得到了饶恕，那么你在属灵上就是个完全人。你若不再身不由己地犯罪，显然就是脱离了罪的权势，现在能够活出圣洁、公义的生命，蒙神悦纳。

圣殿献祭是为了除去桎梏良心的负罪感。“我犯罪了！该怎么办？”那些被罪捆绑的人经常因良心愧疚，属灵生命陷入了瘫痪。

早前的一章看见，脱离负罪感还不算大功告成。吸毒者即便得到了赦免，但这并没有解决他的根本问题，强烈的毒

成为新人

瘾依然在辖制他。赦免他的罪却没有让他脱离罪的权势，这不是真怜悯，因为他会重蹈覆辙，加增罪恶和负罪感。

有效的献祭必能除去罪人的负罪感，并且让他脱离罪的权势。这两方面得了释放，罪人才能借这献祭得以完全。只传讲罪得赦免，却没有相应的脱离了罪权势的自由，这不是圣经的好消息。

吸毒者听闻得到了赦免，却依然挣脱不了毒瘾，他真的会开心吗？毒瘾发作时，他又拿起肮脏的针头扎入血管，这哪里是好消息？他依然是毒品的奴隶。除非我们传讲完全，即脱离负罪感和罪的权势，否则就没有什么福音或好消息可传讲。

这就解释了为什么要以基督为祭物，取代旧约献祭。律法若能赐予生命和自由，则律法足矣，基督不必牺牲。然而实际情况是，律法不能让我们脱离罪的权势，因而也不能让我们彻底脱离负罪感。人若在罪的辖制下，就会继续犯罪，增加负罪感。

希伯来书 7 章 19 节说，“律法从来没有使什么得到完全”（新译本）。正因如此，“先前的条例（律法）因软弱无益，所以废掉了”（来 7:18）。

“软弱无益”一词就表明，圣殿献祭无法彻底解决罪的权势问题，所以律法从来没有使什么得到完全。然而我们现在有望蒙神接纳，得以亲近神，这就是福音了：“我们凭这旨意，靠耶稣基督只一次献上他的身体，就得以成圣……因为他一次献祭，便叫那得以成圣的人永远完全。”（来 10:10,14）

耶稣是祭牲，是大祭司，是献给神的祭

以上所讲的献祭制度的三个方面，都可以应用在主耶稣

身上：(1) 基督是完全的祭牲；(2) 基督是完全的大祭司；
(3) 基督的献祭使罪人得以完全。

(1) 耶稣是完全的祭牲

首先，耶稣必须是完全的，才能成为我们的祭牲，献给神为祭。这一点从彼得前书 1 章 18-19 节可见：

¹⁸ 知道你们得赎、脱去你们祖宗所传流虚妄的行为，不是凭着能坏的金银等物，¹⁹ 乃是凭着基督的宝血，如同无瑕疵、无玷污的羔羊之血。

(2) 耶稣是完全的大祭司

其次，与旧约的要求一样，耶稣必须是完全的大祭司。他既是祭司、又是祭牲，这两方面都必须完全，他的献祭才能救赎我们。

旧约强调完全是为了教导我们属灵上完全。彼得形容主耶稣是无瑕疵的羔羊（上文引述过），他是指属灵完全，并非身体完美。耶稣没有瑕疵，因他没有犯罪，所以神接纳他作为我们的代表。出人意料的是，耶稣虽然是神的儿子，却并非生来就是属灵完全的。他要经受苦难，才得以完全：

要领许多的儿子进荣耀里去，使救他们的元帅因受苦难得以完全，本是合宜的……他既得以完全，就为凡顺从他的人成了永远得救的根源。（来 2: 10, 5: 9）

(3) 基督的献祭使我们脱离负罪感和罪的权势

第三，基督是完全的祭司，又是完全的祭牲，然而他不是为自己而死呢？他是为你和我而死，好让我们得以完全。希伯来书 10 章 14 节说，基督“一次献祭，便叫那得以成圣的人永远完全”。

成为完全，即脱离了负罪感和罪的权势，生命必会彻底改变。罪人成了义人，他被改变成为基督里的新人。

成为完全不是空谈假说，而是在日常生活中就可以经历到的。能够脱离负罪感，当然要感谢神；然而若不能脱离罪的权势，负罪感很快就会卷土重来。如果基督的牺牲仅仅让我们脱离了负罪感，却没有脱离罪的权势，就跟旧约献祭没什么分别了。但希伯来书说，旧约献祭制度必须被更美的祭取而代之。否则的话，罪人就好像吸毒者一样，即便得到了赦免，依然深受罪的辖制。

总之，神让我们称义不是仅仅宣布大赦，他还要解救我们脱离罪的强权，让我们成为新人，“这新人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弗 4:24）。

换言之，新约的因信称义并非局限为“宣告为义”，还包含了“得以成义”。脱离负罪感对应的是“宣告为义”，脱离罪的权势对应的是“得以成义”。“所以天父的儿子若叫你们自由，你们就真自由了”（约 8:36）。我们有这种自由吗？

我们可能自称基督徒，或者受了洗；但关键问题是，神接纳我们吗？我们若领受了基督牺牲的恩惠，生命就必须有相应的改变，即脱离了负罪感和罪的权势；惟有这样，神才会接纳我们。

这就是罗马书 6 章及 8 章所阐释的宝贵真理。每个真正的基督门徒都得到了自由，脱离了罪的压迫，这是神给他们的权力和产业。我们曾经被罪和死的律辖制；但现在那在基督里的赐生命圣灵的律，让我们能够活出自由的生命。

自由和确证

如果我们经历不到自由，怎能说基督的祭让我们得以完全了呢？没有得以完全，又怎能蒙神悦纳呢？我们或许接纳

他，但他接纳我们吗？惟有我们的生命真的经历到了基督献祭的能力，得以完全，才能确定神接纳了我们。具体来说，就是我们的生命“被神的灵引导”，“圣灵与我们的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罗 8: 14, 16）。这才是我们内心真正的确证。

我们的人生目标是追逐金钱吗？对人总是批评、挑剔吗？总是看见别人眼里有刺，却看不见自己眼里有梁木？我们有没有脱离罪和死的律，经历到了新生命？

主耶稣以无限的大爱欢迎我们。十字架上他伸开双臂，就表明他愿意接纳我们这些罪人。我们若没有信靠他，则不是他不愿接纳，而是我们不愿近前。

所以你们要彼此接纳，如同基督接纳你们一样，使荣耀归与神。（罗 15: 7）

因为神已经收纳他了。（罗 14: 3）

第十六章

希伯来书“完全”的意思

希伯来书的重心是完全

本章会聚焦希伯来书的一个主题——完全，探寻希伯来书的精髓。

希伯来书讲论了一个晦涩难明的话题：旧约献祭制度。所以很多基督徒觉得这是一本神秘书卷。然而我们必须掌握希伯来书的教导，否则永远无法明白旧约，只能雾里看花。其实希伯来书为我们归纳出了旧约的属灵精髓，是明白旧约特别是摩西五经的关键。

本章只能对希伯来书做个必要的简明阐释，着重思考一个可以明白整卷希伯来书的关键概念，就是“完全”或者“得以完全”。另一个相关词是“圣洁”或者“成圣”。但短短一章篇幅，我们只能思考“完全”一词。

“完全”这个概念在希伯来书有多重要呢？按希腊原文计算，动词形式在希伯来书出现9次，而新约其它地方出现14次，可见接近一半都出现在希伯来书。再加上其它同源词，希伯来书一共14次提及“完全”。统计数字显明，“完全”是希伯来书的核心概念。

希伯来书的“完全”是什么意思呢？我们不能按自己的定义随意解释圣经词语，必须根据圣经的用法确定它的意思。并非查一下词典中“完全”的定义，再套用到希伯来书就行了；因为辞典定义未必表达出了作者本意。必须查看作者本

人如何用“完全”一词，才能确定它的意思。好在希伯来书出现了很多次“完全”(包括不同词性)，查考工作相对容易。若是只出现了一、两次，就只好猜测了。但“完全”在希伯来书出现 14 次，不必猜测。

旧约献祭不能使人完全

希伯来书关注的是旧约献祭制度以及相应的祭司制度。所以希伯来书是在讲论律法、献祭和祭司职分的语境下，用到了“完全”一词。我们先从希伯来书 10 章小范围看起，然后再扩大范围。10 章的前 14 节经文内，“完全”出现了两次。1 节说：

律法既是将来美事的影儿，不是本物的真像，总不能藉着每年常献一样的祭物叫那近前来的人得以完全。

献祭制度不能使人完全，包括那些真诚地想要亲近神的人。即便定期、频繁地献祭，也不能得以完全。献祭是为了赎罪⁴¹。既然祭物不能“叫那近前来的人得以完全”，那些“近前来的人”就无法与神亲密相交。基督的献祭为我们开辟了一条通道，我们才敢进入至圣所亲近神。

旧约的祭牲无论献上多少，仪式多么复杂，也不能使敬拜的人完全。然而，因耶稣一次献祭，“便叫那得以成圣的人永远完全”(来 10:14)。

⁴¹ 例如利未记 1:4, 4:20, 5:6, 6:7, 9:7 等等。所有这些参考经文中的“赎罪”一词，皆译自希伯来文 *kaphar*。它在利未记出现 44 次，整本旧约出现 121 次。所以纵观该字的出现总数，超过三分之一是在利未记，而仅在利未记 16 章就有 13 次；民数记有 17 次。

完全：脱离罪

纵观希伯来书 10 章，“完全”的意思便浮现了出来。1 节说，律法“总不能……叫那近前来的人得以完全”。留意“总不能”这个强烈字眼。献祭是律法以及旧约信仰的核心，然而人无论多么殷勤、忠实地献祭，都不能得以完全。因为设立献祭的初衷并非要使人完全，它只是“将来美事的影儿”（来 10:1），这美事是神为那些信靠他的人存留的。按照神的救恩计划，律法的目标是教诲，它是“我们训蒙的师傅，引我们到基督那里”（加 3:24）。

然而，等到律法已经发挥了关键作用，达成了神的既定目标，引领我们到了基督那里，律法就完成了使命。因为我们已经认识基督，在他里面因信称义，并从“师傅”（律法）那里明白了耶稣必须死，才能救我们。现在我们不再需要律法，当然还会由衷感谢这位“启蒙老师”（加 3:25）。

旧约献祭只是“美事的影儿”，指向了那真正有效的、基督为我们献上的祭。显然献祭具有应许的本质，能够让那些献祭的人有得救的盼望，正如我们一样（罗 8:24）。纵然不断地献祭，这些祭物也不能让人得以完全。有属灵分辨力的人由此明白：献祭具有应许的特性。神设立献祭的本意并非让罪人得以完全，所以献祭不可能产生这种果效。

献祭若能够让罪人完全，则“献祭的事岂不早已止住了吗？”（来 10:2）献祭若能够让你完全，你就不需要再献祭，“因为礼拜的人，良心既被洁净，就不再觉得有罪了”（来 10:2）。

“得以完全”（来 10:1），意思就是罪得到了“洁净”（来 10:2）。如果我们已经得到洁净，即完全，就不必再次献祭。然而旧约献祭不能让人得到洁净，所以必须不断地献祭。

3 节说，“这些祭物是叫人每年想起罪来”。献祭非但不能洁净人的罪，还让人想起罪来。负罪感之所以挥之不去，正因为祭牲无法洁净这个罪人。

4 节说，“因为公牛和山羊的血断不能除罪”。祭牲“断不能”除掉人的罪，人只好不断地献祭。

到此为止已经看见了三个平行概念：完全就是得洁净，得洁净就是除去罪，所以完全与除去罪息息相关。而成圣或者得以圣洁，意思也是罪得洁净。“耶稣要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圣，也就在城门外受苦”（来 13:12）。“我们凭这旨意（即神的旨意），靠耶稣基督只一次献上他的身体，就得以成圣”（来 10:10）。“因为他一次献祭，便叫那得以成圣的人永远完全”（来 10:14）。留意“完全”与“成圣”⁴²或者“得以成圣”的内在联系。

我们成圣后，就能够亲近神，与他相交。正因为已经成圣，所以圣经称每一个基督徒为圣徒（罗 1:7，林前 1:2 等等）。希腊文“圣徒”（*hagios*）与“成圣”（*hagiazō*）是同一个字根。圣徒就是已经罪得洁净、成为圣洁、得以完全的人。人的罪被除去后，就不再因为负罪感而深受煎熬了。由此可见，希伯来书的完全，意思是脱离罪。

⁴² 保罗书信中“成圣”和“成为圣洁”的用法，与希伯来书的用法一样。哥林多前书 6 章 11 节说，“但如今你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并藉着我们神的灵，已经洗净、成圣、称义了”。“成圣”在“洗净”之后、“称义”之前，可见罪得洁净是因为耶稣的宝血。哥林多前书 1 章 30 节先说“圣洁”，再说“救赎”，因为我们要“成为圣洁，才能得救”（帖后 2:13）。“基督藉着永远的灵，将自己无瑕无疵献给神”，他的血洗净了我们，让我们成为圣洁，好“侍奉那永生神”（来 9:13-14）。成圣是得救的关键，因为“非圣洁没有人能见主”（来 12:14）。

耶稣因受苦难得以完全

有趣的是，希伯来书所给出的“完全”的定义——脱离罪，也应用到了主耶稣身上。耶稣从未犯罪，何谈“脱离罪”呢？答案就在希伯来书2章。

那里说耶稣“因受苦难得以完全”（来2:10）。其中包括了试探之苦：“他自己既然被试探而受苦”（来2:18）。他跟我们一样，都有“血肉之体”（来2:14），所以也会遭受犯罪的试探和压力。然而他自始至终都胜过了罪，没有犯罪。他抵挡罪是付出了高昂的代价，并且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坚守住了他的自由。

对比亚当这个人物，就有助于我们更清晰明白这一点。亚当在伊甸园时是无罪的。然而面对试探：要么违背神；要么忍受试探之苦，绝不屈服，对神矢志不渝。亚当屈服了，违背了神，失去了自由之身。

亚当面对试探若顺服了神，就会因为顺服而“得以完全”，依然是无罪的自由人。亚当起初没有犯过罪，所以是无罪的，某种程度上是“完全”的。他若胜过罪，就能够进一步“得以完全”，这才是圣经定义的真正的完全。亚当失败了，耶稣却得胜了。

耶稣得胜了，所以才能够救我们脱离罪。罪的奴隶无法胜过罪，因为奴隶无权管辖主人。然而耶稣救我们脱离了罪的枷锁，我们能够像他那样战胜罪。他也曾凡事受过试探，只是没有犯罪（来4:15）。耶稣击退了罪和黑暗权势所能发起的最猛烈的攻势，大获全胜。

脱离罪

“天父的儿子若叫你们自由，你们就真自由了”（约8:36）。此处特别是指脱离罪的自由，因为耶稣两节之前刚

刚说过：“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仆”。没有脱离罪，就不可能有真自由。

以吸毒者为例，只要没有遭到起诉，法律上他就是自由的，可以享受公民的一切权利。可能他也没有债务缠身，按照法律上“自由”的定义，他是自由的。然而只要没有脱离罪、脱离毒瘾，他就不是“真自由”的，也享受不到真自由。

你可能积蓄丰厚，因而经济自由。也许不是百万富翁，但至少付得起房租。身体灵活自如，没有患病致残。个人权利也受到宪法保护，拥有人身自由。然而你若是罪的奴隶，被贪婪、欲望或者任何形式的“瘾”所控制，你就不是真正的自由人。

“天父的儿子若叫你们自由，你们就真自由了”。脱离罪才是真正的自由。耶稣继续说：“你们必晓得真理，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约 8:32）。基督的真理让我们得自由。圣经讲论的自由并非政治自由、经济自由，而是属灵自由，即脱离了罪。没有脱离罪，其它林林总总的“自由”都是空洞的。

脱离罪的两重危险

说到脱离罪的自由，必须纠正两种危险概念；无论在哪个概念上出错，后果都很严重。第一个危险是，自以为自由了，其实并不自由。第二个危险是，确实自由了，却滥用自由。圣经谈到了这两种危险。

第一个危险：自以为自由了

(1) 觉得有罪

祭物若真的让人脱离了罪，他“就不再觉得有罪了”（来 10:2）。旧约献祭体系下，人依然觉得有罪；在基督里则不

同，“因为他一次献祭，便叫那得以成圣的人永远完全”（来10:14），让我们脱离了负罪感。

要小心理解“觉得有罪”这句话。是不是说做基督徒是一种心理作用，现在相信了耶稣为你而死，就不再有负罪感了？难道基督教的主要贡献是让人精神受益，除去了损害精神健康的负罪感？基督教除去了心理重担、内疚情结，所以耶稣牺牲的主要目的是医治我们的“内在”或心理？

（2）自欺的危险

本书不会涉猎精神科或者心理学。然而很多人已经掉进了自欺的陷阱：“感觉”得到了饶恕与真的脱离了罪，这完全是两码事。其实很简单：你若仍在罪的权势下，却没有丝毫负罪感，就是落入了自欺，岌岌可危。因为你没有意识到自己是罪的奴隶，吃了属灵的鸦片。从这个角度而言，卡尔·马克思谴责宗教的话不无道理：宗教是麻醉民众的鸦片。

马克思说，宗教让人感觉良好，尽管周遭的一切毫无改变。一贫如洗，又遭受地主、资本家盘剥，宗教却给了他们上天堂的希望。服用了鸦片（宗教），忘乎所以，才会感觉良好。剥削者变本加厉，困苦人却沉迷于宗教鸦片的毒瘾下。马克思的话不无道理。

我们也可能成了属灵毒贩，向那些属灵困苦的人兜售鸦片。这就如同给伤兵打一针吗啡，可以减轻痛楚，但真的有所好转吗？他可能感觉好多了，但伤势依旧；若不赶紧疗伤，就会流血而死。

我们传讲神的话时不要落入自欺，不要兜售属灵的鸦片。切勿活在自欺中，这种捆绑最危险。自欺就是依据某些基督教教义，自以为脱离了罪，其实还是罪的奴隶。比如有一种教义宣称，只要接受神的赦罪，你就被赦免了；相信自己得

到了饶恕，你就被饶恕了。真是悦耳动听。然而我依然是罪的奴隶，罪的债台高筑，如何是好？只得天天祈求饶恕：“神啊对不起！我昨天、今天都失败了，大概明天也会失败。”这就是基督徒生命？

可能你“得寸进尺”：求毕饶恕，还想努力忘却负罪感。虽然还在罪的辖制下，罪的话题不谈不想、也不担心，因为耶稣的血已经洁净了你，以后还会继续洁净你。

(3) 不必在意你的罪？

我们听到的是：不要担心罪，即便它像癌一样吞噬、侵蚀你的身体。无论犯罪多么频繁，无论属灵状况多么糟糕，总会得到饶恕。可能属灵上你已经一贫如洗，债台高筑，但这些被一笔勾销了。即便余生继续累积罪债，神永不透支的账户也会为你清还一切！

不大对劲吧？就因为我们认为神会赦免，便可以永远堆积罪债？你看见这种想法的致命危险了吗？这是在鼓吹人不必在意犯罪！

有些基督徒想忘掉罪，因为一再祈求饶恕、天天向神道歉，好累啊，不能没完没了吧？神岂不也听累了我们这种无休止的道歉？反复求饶恕，这与律法下反复献祭有何区别呢？

(4) 罗马书 7 章描述的是基督徒生命吗？

很多基督徒尚未从罗马书 7 章所说的罪的捆绑，跨越到 8 章所说的脱离罪的权势，得到在基督里的自由。有人竟然说，罗马书 7 章描述的是基督徒生命！若是这样，那么罗马书 7 章的“基督徒”生命，跟 6 章、8 章所阐述的明显相互矛盾。细读罗马书 7 章，意思一目了然：这人根本活不出属灵生命来，很难冠之以“基督徒”的称谓。遗憾的是，很多

基督徒看见罗马书 7 章是完全勾勒出了他们自己失败的基督徒生命，所以能够感同身受。

我们必须依照圣经来检讨自己的失败，生命必须符合圣经所描述的“在基督里”的生命状态。一旦基督徒“受洗归入基督……归入他的死”（罗 6: 3），他就是“在基督里”了。他在基督里已经向罪死了，因为“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罗 6: 2）罗马书 7 章所描绘的就是被罪辖制的生命。“在罪上死了”（“向罪死了”）不仅仅是法律或者礼仪上的概念，更是日常生活的实际状态，保罗在 6 章所关注的就是这种生命状态。

但很多“基督徒”受洗时没有与基督同死。没有向罪死，当然也就无法经历到罗马书 6 章 7 节这句真理：“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结果每天依旧活在罪的权势下，陷入了犯罪和负罪感的恶性循环中，无力自拔。他们试图从心理上摆脱掉这种负罪感的无情折磨。然而依然在罪势力的控制下，却寻求得到饶恕的感觉，这就是自欺。

（5）觉得有罪是心理问题，抑或属灵问题？

希伯来书 10 章 2 节说，耶稣的献祭让人“不再觉得有罪”，这只是心理作用吗？如果成为基督徒就是心理上感觉被饶恕了，那么旧约献祭岂不也有同样果效吗？旧约献祭制度也能够让人得到心理益处，既然如此，公牛和山羊的血岂不就足够的吗？看见这动物代表我而被献上为祭，我相信雅伟神悦纳了，因为是他设立了献祭制度。我认了罪，献上动物为祭，就得到了饶恕。显然，不能说旧约献祭就没有心理上的功效。

我没有发现犹太著作中哪里说过旧约献祭无法除去他们的负罪感。就我阅读所及，无论是拉比文章，还是犹太文献，从来没有这类话。似乎祭牲让献祭者得到了心理解脱，

不再有负罪感。

然而希伯来书说的是属灵上的释放，并非心理解脱。问题是旧约献祭不能让人脱离罪的权势，所以没有功效。每当犯罪，负罪感便卷土重来，必须再次献祭。犯罪、负罪感、献祭，周而复始。献祭确实让人得到了心理解脱，但不能持久，因为没有真正脱离罪。

心理专家可以缓解人的精神压力，他可能建议你去加勒比岛度假。这趟度假归来，谁不会神清气爽呢？单从心理层面而言，度假跟去教会效果相当。

相比之下，我们觉得主耶稣在为难我们，他说不舍己就不能做他的门徒。舍己？单单这个要求，就足以大煞风景了。你可能说：这种心理学可不好。不错，耶稣不是在传讲心理学。

(6) 心理学式的福音不能救我们

宗教都能提供一粒“心理去痛片”，缓解负罪感的痛楚，安抚烦恼的心灵。这种宗教就会吸引人。

旧约献祭确实能够给人心理安慰。然而希伯来书说基督的献祭让我们不再觉得有罪，这句话远非心理学，而是真正脱离了罪的属灵经历。若是真的脱离了罪和罪的权势，我们当然不会再感觉到被罪辖制，做一些身不由己的事情。

你对一个吸毒者说：“毒品对你有害，但不必担心，因为现在人人都吸毒。”你这样说是在给他一些心理安慰，可是他依然在毒瘾之下。尽管有你的担保，他却知道毒品在摧毁他的健康，也弄到他倾家荡产。

同样道理，福音心理学帮不了人。你对罪人说：“放心吧，神赦免了你的罪。”他就是觉得哪里不对劲。你又解释说：“问题是你缺乏信心。即便你还是罪的奴隶，只管抓住

成为新人

饶恕这个白白的礼物就行了。谁是完人呢？”

我们是在告诉这个罪人：不用理会罪，即便你深陷其中！他很快就会发现，无论他多么频繁地抓住神赦罪的应许，依然在罪的压迫下一而再、再而三地犯罪，身不由己。他总是求饶恕，也知道好像哪里不对劲；但他听人说这是他的信心问题。我们成了庸医，诊断错误，又开错了药。这就犹如给重症病人开了止痛片，告诉他吃下就没事了。

求神鉴察我们内心，让我们看见自己的真实情况。耶稣的献祭以及他宝血的能力，将我们从罪的权势下释放出来了。吗？若是依然活在罪中，心理上却感觉良好，我们就是属灵瘫子，活在自欺中。这正是“死在过犯罪恶之中”（弗 2:1）。

我们若是在罪的辖制下，那么感到内疚更好，就会呼求神救我们脱离捆绑。最近读了一本医学专家的著作，他说：痛感是生命的迹象和复原的希望；一旦受感染的细胞已死，就不再有痛感了。但愿我们还能感受到被罪折磨的痛楚，并且因为痛楚而迫切寻求救主。

你真的脱离了罪（或者毒瘾），则无需别人说服你说：你已经自由了。实际状态如何，心理上当然感受得到，无需什么花巧。

（7）轻视罪还是重视罪？

人对待罪有两种态度：轻视和重视。轻视即认为我们可以继续犯罪，因为基督已经代我们偿还。这种宗教观会麻痹我们敏感罪恶的触觉，泯灭我们的良心，足以致命。心理学式的福音常常会流露出这种轻视罪的态度。

另一种是重视罪。如果神不重视罪，何必让基督为我们的罪而死呢？神“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罗 8:32）。保罗教导我们重视罪：“神既不爱惜原来的枝子（即

悖逆、不信神的犹太人)，也必不爱惜你”（罗 11:21）。神是恩慈、良善的，也是圣洁、公义的。“只要你长久在他的恩慈里，不然，你也要被砍下来”（罗 11:22）。

主耶稣非常重视罪，尤其严格要求他的门徒。想一想他这些惊人之语：

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就剜出来丢掉，宁可失去百体中的一体，不叫全身丢在地狱里。（太 5:29）

他这番话是对身边门徒以及会众说的（太 5:1）。如果门徒犯了罪也没有下地狱的危险，则何必讲给门徒听呢？这番话若不是对门徒说的，则为什么登山宝训的其它教导就是对门徒说的呢？保罗警告加拉太信徒：

⁷ 不要自欺，神是轻慢不得的。人种的是什么，收的也是什么。⁸ 顺着情欲撒种的，必从情欲收败坏；顺着圣灵撒种的，必从圣灵收永生。（加 6:7-8）

“剜出眼睛”是属灵上的意思，并非字面意思。迄今为止，还没听闻过教会有人真的剜出了眼睛。而且剜出眼睛也解决不了罪的问题，因为耶稣在前一节说，罪是人心的问题（太 5:28）。剜出眼睛、砍掉手（太 5:30），并不能治本。心有所愿，眼就寻视，手随心动。耶稣是在说：一旦有什么危及到了我们得永生，我们就必须采取果断行动。他重视罪的态度，从另一段话也表露无遗：

⁸ 倘若你一只手或是一只脚叫你跌倒，就砍下来丢掉。你缺一只手或是一只脚进入永生，强如有两手两脚被丢在永火里。⁹ 倘若你一只眼叫你跌倒，就把它剜出来丢掉。你只有一只眼进入永生，强如有两只眼被丢在地狱的火里。（太 18:8-9，参看可 9:43-48）

耶稣这番话是对谁说的呢？当中的“你”是谁呢？这一章的开篇显明，耶稣讲话的对象是门徒，可见也是基督徒。

耶稣没有教导我们轻视罪，也没有传讲廉价的赎罪。那轻视罪的人是没有认识到，主为了赎我们的罪，付上了难以想象的高昂代价。有些人的信心纯属假想，他们以“信心”的名义为所欲为。滥用神的良善和饶恕，这是大错特错。“落在永生神的手里，真是可怕的！”（来 10: 31）

（8）故意犯罪对比无意犯罪

“罪”字最常见的希伯来字是 *chatta*，基本意思就是“偏离了目标”，“迷路”⁴³。例如，主呼召我们活出得胜的基督徒生命，我们若失败，就是犯罪：要么做了不当做的事，要么当做的事没有做。无论哪一种罪，都是偏离了目标，违背了呼召。

在旧约，罪主要分为两种：误犯罪和故意犯罪。误犯罪就是并非蓄意犯罪，即不知道这是违反了神的命令。我们犯了一个错误，偏离了神为我们设立的行为准则或者目标。

圣经中只有一种罪可以借献祭得蒙饶恕，就是并非故意而犯的罪，无意中犯了个错。我强调“错”，因为很多基督徒将罪与错做了错误的划分。你做了什么事情不对，称之为犯了个错，意思是比犯罪轻微些，可见你其实不明白圣经中什么是罪。你轻看了罪，没有意识到错误也是罪。

很多人托词说，他们只是犯了个错。这是人所理解的罪。圣经所说的罪未必是故意犯的。

⁴³ 《旧约神学字典》（*Theological Wordbook of the Old Testament*, R. L. Harris, G. L. Archer Jr, B. K. Waltke, Moody Press, Chicago, Illinois, 1980）给 *chatta* 下的定义是：“错失，迷路，犯罪，产生内疚……”。接下来又说：“该字根的基本意思是迷失目标或者迷路。”

无意犯的罪依然是罪，它是误犯的罪。但反过来说，并非每次出错都是罪。你拨错了电话号码，这是个错误，但不是罪。影响到了属灵生命的才是罪。属灵层面的错误可能是无意的罪，因为我们并没有意识到自己做错事了。对某人不体谅，或者忘了别人托付我们的事情，这些是疏忽罪，往往是粗心的缘故。粗心并非小事，很多致命的严重事故都是粗心造成的。

难怪圣经很少出现“错误”一词，因为错误也是罪，需要弥补损失，需要献祭。利未记 22 章 14 节就是误犯罪的一个例子：“若有人误吃了圣物，要照圣物的原数加上五分之一，交给祭司。”有些译本将“误”字译作“无意中”。利未记 4 章 13-15 节又是一例：

¹³ 以色列全会众，若行了雅伟所吩咐不可行的什么事，误犯了罪，是隐而未现、会众看不出来的；¹⁴ 会众一知道所犯的罪，就要献一只公牛犊为赎罪祭，牵到会幕前。¹⁵ 会中的长老就要在雅伟面前按手在牛的头，将牛在雅伟面前宰了。

此处视错误为“犯了罪”，会众有罪了。尽管会众起初没有意识到犯了错，此处却称之为“罪”，所以必须献上赎罪祭。

第二个危险：滥用所得的自由

(1) 故意犯罪不得赦免

故意犯罪的后果非常严重。比如你为了伤害某人，就故意撒谎而误导他，这就是故意犯罪，你是在惹火烧身。圣经的警告令人战兢：故意犯罪的，断不得赦免。这种罪得不到宽恕。保罗一定是想到了这一点，所以劝勉我们“当恐惧战兢，作成你们得救的工夫”（腓 2:12）。身为拉比，保罗完全

明白圣经中罪的含义。然而很多人不知道罪的本相，看了使徒这句话便大惑不解。务要仔细思想律法中的这番话：

27 若有一人误犯了罪，他就要献一岁的母山羊作赎罪祭。28 那误行的人犯罪的时候，祭司要在雅伟面前为他赎罪，他就必蒙赦免。29 以色列中的本地人和寄居在他们中间的外人，若误行了什么事，必归一样的条例。30 但那擅敢行事的，无论是本地人，是寄居的，他亵渎了雅伟，必从民中剪除。31 因他藐视雅伟的言语，违背雅伟的命令，那人总要剪除，他的罪孽要归到他身上。（民 15: 27-31）

故意犯罪就是违抗神的举动；是坚持己意，故意无视、拒绝神的旨意；是目空一切、狂傲自大，将自己的意愿放在了至高神的旨意之上。“擅敢行事”一词，希伯来文的字面意思是“高抬起手”，可见是自高自大。（吕振中译本译作“以高傲手段行事的人”，新译本译作“那胆大妄为的”。）可以说，故意犯罪就是背道，因为这罪人狂傲到一个地步，“亵渎了雅伟”（民 15: 30）。

旧约只有误犯的罪，才能得到赦免。大祭司一年一次进入至圣所，“带着血为自己和百姓的过错献上”（来 9: 7）。那故意妄为的罪，就没有赦免或赎罪祭了。

希伯来书 10 章 26 节可以见到这个原则：“因为我们得知真道以后，若故意犯罪，赎罪的祭就再没有了”。这节经文将故意犯罪的严重后果说得一清二楚，令人战兢。这并不是对非基督徒说的，而是在提醒基督徒，即已经“得知真道”、与神立约的百姓（参看来 10: 30 节，“他的百姓”）。

29 节也是在提醒基督徒：“何况人践踏神的儿子，将他成圣之约的血当作平常”。这成圣的人就是信徒，基督

的献祭使他“成圣”了（参看来 10:14）。希伯来书 13 章 12 节说，“耶稣要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圣，也就在城门外受苦”。

靠新约之血得以成圣的人，若是藐视、践踏这血，就再没有赎罪祭了。希伯来书 10 章 28-29 节以问题形式道出了这一点：旧约尚且对这种罪严惩不贷，现在又当如何严惩呢？希伯来书 10 章 28-29 节说：

28 人干犯摩西的律法，凭两三个见证人尚且不得怜恤而死；²⁹ 何况人践踏神的儿子，将那使他成圣之约的血当作平常，又亵慢施恩的圣灵，你们想，他要受的刑罚该怎样加重呢？

圣经的教导一清二楚，教会还是有人充耳不闻：“不可能，一定是搞错了。”搞错？如此直白的言语，我们却闭目塞听！为了我们永恒生命的益处，下面仔细查考这段话。

希腊文旧约（七十士译本）说到甘心祭的时候，往往用了“故意”或“愿意”(*hekousiōs*) 一词。例如诗篇 54 篇 6 节（七十士译本是 53 章 8 节）：“我要把甘心祭⁴⁴献给你”。“甘心”一词就表明，这人并非迫不得已，而是心甘情愿、自主选择去做的。

彼得前书 5 章 2 节也用到了 *hekousiōs*。彼得劝勉长老们务要牧养神的群羊，“不是出于勉强，乃是出于甘心”。服侍也有差别：一种是心甘情愿，一种是迫不得已。牧者要甘心乐意地牧养群羊。

⁴⁴ 关于“甘心祭”，除了标准圣经辞典外，也可参考《旧约献祭礼拜》(*Sacrificial Worship of the Old Testament*, Baker 1980, 262 页, J. H. Kurtz 著, J. Martin 翻译)。这本书虽然成书时间比较早，但仍然很有帮助。

人若故意犯罪，就是自愿的选择，并非情势所迫。这种人就不再有赎罪祭了。听见了这个真理，我们若能够恐惧战兢，不再自鸣得意，就会在永恒里蒙福。

(2) 并非迫不得已而犯罪

在旧约，若有人并非迫不得已而故意犯罪，即便是软弱的缘故，他也会被处死，不得怜恤。

比如奸淫罪，假设两个人犯了奸淫罪，他们并非事先预谋，彼此商量说：“我们犯罪吧！”而是有一天两人独处一隅，渐渐地都情不自禁，最终因为软弱而犯了奸淫罪。按照摩西的律法，他们能得到宽恕吗？利未记 20 章 10 节给出了明确回答：“奸夫淫妇都必治死”。这就是希伯来书 10 章 28 节所说的“不得怜恤”，这是律法的一贯原则。

旧约都不接受软弱这种借口，我们以为新约就会接受吗？不可能。为什么呢？答案很简单：我们在新约下没有任何理由软弱，因为神借着圣灵已经赐下了足够的恩典和能力，我们可以无往不胜。这就是罗马书 8 章的好消息。

旧约尚不接受软弱为借口，更何况新约呢？旧约下的人没有圣灵，所以更难抵挡试探（当然并非不可能，比如约瑟的例子，创 39:10-12）。旧约下肉体软弱更是合情合理的诉求，律法也拒绝接受。犯奸淫的，或者一怒之下打死人的（利 24:17），即便以软弱为由而请求怜悯，也必被治死。

弟兄姐妹们，新约下的基督徒若故意犯罪，何以辩白呢？每一个基督徒都从神得到了圣灵的恩赐，可以靠圣灵的能力胜过形形色色的试探，所以责无旁贷。这个可怕的真相是：故意犯罪，就不再有赎罪祭了。因为前文已经看见，故意犯罪就是一种背道行为。

正因如此，早期教会时代很多人不愿受洗，惟恐受洗后再犯罪，特别是故意犯罪，就会受到神的审判；于是等到弥留之际，才在病榻上受洗（例如第一位基督徒皇帝康士坦丁）。

兹事体大，我斗胆提出一个建议，当然不敢说得太绝对。若我对圣经理解得正确的话，我认为即便一个人故意犯罪了，或者自认为是故意犯罪，他也应该立即悔改，求神饶恕。求神怜悯还会有什么损失吗？

至于能否得到饶恕，就不得而知了。因为希伯来书 10 章 26 节确实已经说得一清二楚；甚至著名“爱的使徒”约翰也说，不要为那些犯“至于死的罪”的祷告了（约一 5:16-17）。其实所有罪都是至于死的（罗 6:23），显然约翰所说的是无法挽回的罪，即再也没有献祭或者饶恕了。可见这是指故意犯罪，而其中最为严重的就是背道，属于罪大恶极。

会不会是这些故意犯罪的人对神的态度非常刚硬，拒不悔改，自行断绝了得怜悯和饶恕的机会？若是这样，那么一个人若还愿意真诚悔改，可见他并没有心硬到一个地步，失去了蒙怜悯和饶恕的机会。神鉴察我们内心。

（3）仔细查考“故意犯罪”的意思

我们需要深思细查“故意”和“罪”这几个字，好透彻明白故意犯罪这一严重问题。

“故意”

同义词是有意、存心、蓄意，都跟人的意愿或意志有关。人若罹患精神疾病或者精神错乱，丧失了自主意愿的能力，那么他的行为不必承担法律责任。同样，我们若没有自由意志，就也无需在神的审判宝座前为自己的行为负责。“故意”一词就表明，他起码有一定的自由意志。

强调人没有自由意志，就是在强调人犯罪不必承担责任。但圣经要求人为自己的罪负责，而且必须受罚。圣经从未考虑过“人丧失了自由意志”这种借口。

有些人误以为，罗马书 7 章特别是 15-19 节是在说人丧失了自由意志。仔细读一读这段话，其实恰恰相反，这里描述的是这人在罪的辖制下行不出所愿意的善，结果是“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作”（罗 7: 19），不禁望“善”兴叹。15 节也发出了同样的悲叹：“我所愿意的，我并不作；我所恨恶的，我倒去作。”他的意愿是自由的，却不能将自己所意愿的践行出来。18 节也清楚表明人能够立志：“立志为善由得我”。问题不在于立志，而在于行：“行出来由不得我”（罗 7: 18）。

不妨以囚犯为例来讲解这一真理。他的身体遭到监禁，他的意志依然是自由的。高墙限制了他的行动，却限制不了他的所思所愿。很多基督的门徒身陷囹圄多年，但从未丧失对基督的委身与热爱。敌人可以囚禁他们的身体，却征服不了他们的意志。同样，很多政治犯虽然长年遭受囚禁，依然持守自己的信念，不改初衷。

这就是罗马书 7 章所说的真理。无论是根据圣经还是按照人的经验，都不能说非基督徒必定作奸犯科、偷盗谋杀，事实并非如此。未重生的人若只能行恶，不能向往善，那么世俗法庭也不该实施审判。况且未重生的法官也自身难保，怎能主持公道呢？事实是，未重生的人也可以是奉公守法的好公民。

保罗说“我所愿意的，我并不作；我所恨恶的，我倒去作”（罗 7: 15），他是什么意思呢？这个问题就引出了第二个字：罪。

“罪”

需要准确明白“罪”在这整段经文中的意思。“善”与“恶”是罗马书7章的显著字眼（罗7:19,21），可见保罗关注的是属灵现实，并非律法问题。属灵的事情是内在的，是与“内人”或者人的灵息息相关。而律法是外在的，管不了人的所思所愿。

明白了属灵与律法、内在与外在之间的区别，就不难明白，原来人表面上可以是守法公民，里面却是个可怜的罪人。

保罗一丝不苟地遵守律法，在律法上无可指责（腓3:6）；但他在罗马书7章悲叹：自己依然摆脱不了罪的枷锁。有的人不能区分两种层次的生命（守律法的生命对比属灵的生命），就认为使徒这两番话自相矛盾；其实根本没有矛盾。

什么是罪？律法上的定义跟属灵层面的定义截然不同。属灵层面上罪的定义，要根据两大诫命来理解：爱神和爱人如己（太22:37-40，可12:29-31）。圣经中爱不仅是情感问题，更是意愿问题，正如遵行这两大诫命也是意愿问题。而且这两大诫命在本质上是属灵的。爱是不能靠制定一条律法而实现的。惟有里面有神的生命，我们才会有神的爱。我们靠这新生命的能力，去活出神呼召我们活出的爱的生命。

法律可以规范人的行为，却不能提供能力，帮助人在属灵层面上行出来。所以法律所制定的道德规范，往往是禁止性的陈述：“不可……”。可见法律无法界定人的内心或属灵生命，只能规范人的外在行为。而爱是内心和意愿的问题，爱以及爱的果子不受法律规范，所以保罗说：“这样的事，没有律法禁止”（加5:23）。

由此可见，“故意犯罪”之所以是重罪，因为这是在属灵层面上犯的罪。这不只是一种外在行动，更是发自这人的内心深处，他心甘情愿这样做。

(4) 故意犯罪的危险实例

最重要的是，我们脱离了负罪感以及罪的权势后，千万不要故意滥用了我们在基督里的自由。身为耶稣的门徒，我们已经得到能力去克服试探，击退恶势力。然而这一切都阻挡不了我们故意选择犯罪，最终落入罪中。那些对主委身不完全的人，尤其会面临这种危险。

我想用《每日点滴》(*Daily Gleaner*, 1984年2月10日版)的一篇新闻报导，阐释这个道理。这是我在牙买加期间随手翻阅的一份报纸，上面有一篇讲述墨西哥一位前警察局长的报导。他任职警察局长期间极其富有，不禁引起了当局怀疑。他拥有两座大庄园，十七匹纯种马，十九辆珍藏轿车，一大批藏匿武器，一座招待客人的豪华迪斯科舞厅。其中一座庄园就坐落在一个度假城里，内设喷泉、雕塑，甚至浴室里的器具都是镀金的。

他在纳税表上申报的净资产为六十万美元。相比大多数人，六十万美元已经相当可观；然而他的真正财产至少是一千二百五十万美元。一个领取公务员薪水的人竟如此富有，实在是一桩丑闻。事件曝光后，墨西哥这个穷国家举国哗然。

他的主要助手出版了一本书披露他的劣迹。这位警察局局长时不时地会举办派对，并且征调警队直升机接载三百多位客人，还肆无忌惮地挪用公款为这些活动买单。他纵容手下警员受贿。墨西哥市的司机为了避免收到交通违规罚单，只好经常贿赂警察。墨西哥市交通非常拥堵，往往很难找到停车位，通常的解决办法就是违规停车，然后给巡警一点贿赂。警员们会层层瓜分这笔钱，这位局长也会得到一份。他还从其它渠道得到大笔贿赂。

该书披露了这位局长如何参与诈骗、谋杀以及毒品走私。作者承认自己依照局长的指令，参与了几起谋杀案。这位局

长自恃身居要职，莫敢谁何。调查人员去逮捕他的时候，却扑了个空。他已经携巨款逃之夭夭。

身为一名执法高官，本应保障市民和穷人的权益，他却监守自盗，盗取了一千二百五十万美元。这位执法高官成了最大的恶棍。

问题出在了哪里呢？是不是这人抱着升官敛财的初衷而加入了警队？是不是他从一开始就打算监守自盗？还是说他抱着法治与公义的崇高理念而加入警队，成了一名警官；然而试探一来，他招架不住，最终成了罪魁？他是哪一种情况呢？他起初就是个罪犯，抑或他是个禁不住诱惑的警官？我们如何分析这个问题呢？

他当初加入警队的真正动机如何并不重要，重要的是结局。无论他起初就是个罪犯，还是本为诚实人，他最终是成了罪犯。

以西结书 33 章 13 节说，义人转而犯罪，他所行的义都不被记念，他必死亡。他起初可能是个义人，但若最终行了恶，就必被视作恶人而受审判，并非义人。

这位局长无论是哪种情况，追根究底都是委身的问题。也许当初一腔热血加入警队，年深日久而失去了初心；也许当初就是三心二意；或者根本没打算要忠于职守。这一切其实没有什么分别了，因为最终都是殊途同归。

(5) 部分委身最终会故意犯罪

人为什么会故意犯罪呢？问题在于意志（或意愿）。故意犯罪就不再有赎罪祭了（来 10:26），那么如何防范这致命的反转呢？只有一条路：我们的意志必须完全降服于神，并且靠神的恩典持之以恆。这绝对至关重要。“凡住在他里面的，就不犯罪”（约一 3:6）。

要确保你的意愿与神的旨意完全一致。完全委身就是：你每一个心愿，你生命的方方面面，都必须毫无保留地交托给神。如果没有这样做，那么终有一天你可能故意犯罪。

多少基督徒声称对主委身了，其实只是部分委身？也许你的部分意愿——大概百分之九十的意愿——交托给神了，却保留了百分之十。一旦面临犯罪的试探与压力，最终你就会屈服。正所谓“一环薄弱、全盘皆输”。如果百分之十的城墙倒塌了，让敌军有了一道突破口，这座城还能坚持多久呢？

部分委身的人其实没有委身，因为他自己决定哪些交托，哪些保留。他是自己生命的主人，并非神。部分委身难免落入自欺的险境，因为你声称委身了，实则不然。一旦面临试探或逼迫，你就会溜之大吉。

完全委身意味着破釜沉舟，不再退回世界和被罪辖制的旧生命。手扶着犁就不再向后看（参看路 9: 62）。往事如烟，烟消云散。忘记背后，努力面前。我踏上了一条单行路，勇往直前。

然而部分委身的人就像罗得的妻子一样（创 19: 26，路 17: 32），不停地向后看。一旦处境越来越难，就从后门溜走了。

为什么很多婚姻以离婚告终？如果丈夫和妻子彼此完全委身，怎会离婚呢？然而他们都是部分委身，一旦婚姻触礁，就打开了逃生门。当初若是彼此完全委身，就不会有分居和离婚的念头。委身就是委身，我会坚持到底。即便得不到相应的回报，我也会爱到底。

有些人选择“试婚”。如果婚姻不大合适，就离婚，好像扔掉一双鞋一样。但婚姻不像鞋子一样可以试穿。有些人想“试一试”基督徒生命。现在很多产品都有试用期，不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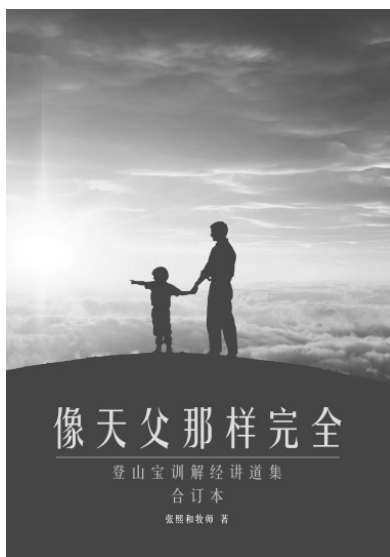
意可以三十天之内退货退款。但基督教更好，随便你试用多久。最终你不喜欢了，只管退货。何等荒唐！

主说：“手扶着犁向后看的，不配进神的国”（路 9: 62）。基督徒千万不要一见到前路艰难，便奔向出口，自我淘汰。选择逃离就是故意犯罪，是当众羞辱神的名。离弃神就是背道。

要在神面前省察我们的委身。保罗劝勉说：“人应当自己省察”。我们若定时省察自己，特别是来到主的桌前领受圣餐的时候（林前 11: 28），就会受益。愿诗人的祷告也成为我们的祷告：

¹² 谁能知道自己的错失呢？愿你赦免我隐而未现的过错。¹³ 求你拦阻仆人不犯任意妄为的罪，不容这罪辖制我，我便完全，免犯大罪。（诗 19: 12-13）

张熙和牧师的讲道集



本书收录了 39 篇张熙和牧师讲解《登山宝训》的讲道信息。最初是分成四册出版：①有福的人；②明灯照耀；③往下扎根；④做聪明人。第二版就将这四册合并成书，好方便读者阅读和收藏。

合订本是以《像天父那样完全》为书名，因为这是主耶稣登山宝训的要旨。耶稣作为神的爱子，以言传身教督促我们如何在神面前作完全人。我们若真是天父的儿女，就当效法主耶稣，追求在神面前作完全人。但愿这本书能激励我们回应主耶稣的呼吁：“所以你们要完全，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太 5:48）。

欢迎上网订购或下载电子书

<https://www.fydt.org/shu>

马太福音讲道集

作耶稣的门徒

很多人以为做基督徒和做门徒是两种不同的标准，结果就满足于做一个只“相信”耶稣的“基督徒”，却没有跟随、效法他遵行天父的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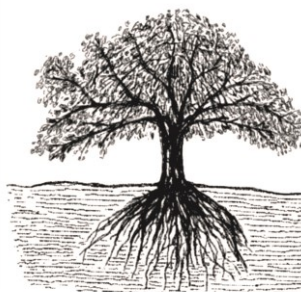
本书收集了张熙和牧师讲解《马太福音》8到11章的十七篇信息。重点帮助我们明白如何做一个真正跟随、效法耶稣的门徒。



张熙和牧师 著
吴敏 译

• 马太福音讲道集 •

是你们在神一切的旨意上得以完全，
信心充足，能站立得住。（西4:12）



神的旨意

张熙和牧师 著
吴敏 译

本书是张熙和牧师《马太福音讲道集》的第六集。这一集收录了张牧师讲解马太福音12章的信息。信息重点强调明白和遵行神的旨意的重要，其中也例举了错误理解神的话的严重后果。

本书收集了张熙和牧师讲解《马太福音》13章天国的比喻的十篇讲道信息。

主耶稣在马太福音13章用了几个比喻来帮助我们明白什么是天国，天国跟我们的关系，神如何在地上建立他的国。本书有助信徒明白这些比喻的含义，是不可或缺的好书。

天国的比喻



张熙和牧师 著
吴敏 译

属灵卓越



• 马太福音讲道集 •

张熙和牧师 著
吴敏 译

本书收录了张熙和牧师讲解《马太福音》14章到16章的十一篇信息。本集以“属灵卓越”为主题。基督徒在信心、爱心上都要无时无刻追求卓越，绝不能平庸。但愿本书能帮助、鼓励我们靠着神的恩典活出属灵卓越的生命，使一切的荣耀归给我们在天上的父神雅伟。

《回转变成小孩子》是张熙和牧师
《马太福音》17-18 章的讲道集。

教会是一个大家庭，生活中难免有许多彼此摩擦、彼此得罪的事。面对这些问题时，我们当如何看待、处理呢？作为神的孩子，神希望我们如何彼此看待、彼此建立呢？这些实际的教会生活问题，都能在本书里找到答案。



马太福音讲道集

回转变成小孩子

张熙和牧师 著 吴敏 译



张熙和 著 吴敏 译

在后的必要在前

耶稣教导说：“人子来，不是要受人的服侍，乃是要服侍人。”他甘心做众人的仆人，成为“最后的”，所以神将他升为至高，立他为我们的“主”。

本书的其中一个重点就是阐释“在前在后”这个重要属灵原则。本书收录了张牧师的《马太福音》19 章至 22 章共 17 篇讲道信息。

重新认识圣经的耶稣！



耶稣基督体现出了神的荣耀和丰盛。不但如此，他也是人类自古及今独一的完全人，在救恩历史上无与伦比。因为耶稣是一个真正的人，他借着受苦、顺服以及神的内住，达到了完全。结果神将他高举至自己的右手边，让他成为神的至高全权代表，也将天上地下一切权柄都赐给了他。因此，本书的副标题是“神荣耀的光显在耶稣基督的面上”（林后 4:6）。

这本书也探讨了：

- 雅伟独一的真神
- 三位一体论的历史渊源
- 圣经的耶稣对比三位一体论的耶稣
- 三位一体论的四大支柱
（约 1 章，西 1 章，来 1 章，启 1 章）
- 赐给耶稣的超乎万名之上的名
- 耶稣的完全是神子民的典范和鼓舞
- 神的荣耀如何在耶稣基督里彰显了出来

成为新人

2020 年修订版（上册）

作者：张熙和

翻译：昊敏

校对：张成、小珊

编辑：张成

封面设计：陈超凡

出版：基督门徒福音会

香港沙田中央邮政信箱 367 号

承印：New Horizon Printing Company

基督门徒福音会（版权所有）

2020 年 12 月初版

ISBN: 978-988-13792-6-9

很少基督徒能够深入阐释圣经的救恩教导，耳熟能详的只是“因信称义”、“神爱世人”等等。其实圣经的救恩教导是个大课题，全部内涵可以归结为三个主要元素：重生，更新，完全（像基督）。这些词汇不仅是圣经的精准分类，也是耶稣和保罗所教导的概念。张牧师《成为新人》一书会全方位地阐释这三个重要的救恩元素。

本书既是讲道、也是解经，语言表达既清晰易懂，又轻松亲切；既有神学探讨，也有解经步骤。无论是基督徒还是非基督徒，普通信徒还是教会牧者，都能够从中获益。整本书处处流露出了期望之情，体现出了一位牧者的关切：但愿所有人的属灵生命都能够取得突破。

因此，如果有人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
旧的已经过去，看哪，新的已经来临。

——林后5:17（标准译本）



张熙和牧师（1934-2013）生于上海一个非基督徒家庭，后来透过一系列神迹，于1953年认识神。1956年，神带领他离开中国。他在苏格兰格拉斯哥圣经学院（Bible Training Institute, Glasgow）完成了学业，然后又入读了伦敦大学的亚非学院（文科）和国王学院（神学）。毕业后，他曾在英国、加拿大、香港牧养教会。